河南省建设用地标准
（征求意见稿）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6年10月

引　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节约集约用地、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决策部署，立足我省土地资源禀赋实际，破解地形地貌复杂、可利用土地紧缺、用地供需矛盾突出的现实难题，加快推动土地利用方式转变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我省产业发展阶段与用地管理实践，特制定本省级土地使用标准。

本标准覆盖城乡建设用地、工矿、交通能源水利、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物流仓储、特殊用地等多个重点用地领域，针对各行业类别细化形成了完整的标准体系，针对不同行业的生产特性、工艺要求与规模层级，制定各行业项目单位用地定额指标，同时配套设置了适配不同区域、不同地形等条件的用地指标调整规则。标准整体坚持“严于国家标准、贴合省情实际、突出节约导向”的原则，进一步提高节约集约用地准入门槛，强化耕地保护激励约束，填补了部分新兴产业用地标准的空白，可为各类建设项目的设计审查、用地准入、土地供应、供后全生命周期监管提供统一、规范、可落地的政策依据，引导全省各类建设项目科学合理选址、高效利用土地资源，逐步构建覆盖全面、管控精准、导向鲜明的土地使用标准体系，助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各类型项目建设全程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通过集中布置各类设施，最大限度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目 录

引 言.....I
第一部分：河南省城乡建设用地指导性指标..... - 1 -
一、河南省城市建设用地指标..... - 1 -
二、河南省建制镇（乡）建设用地指标..... - 2 -
三、河南省村庄建设用地指标..... - 4 -
四、河南省开发区建设用地指导性指标..... - 6 -
五、河南省居住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6 -
（一）河南省宅基地建设用地指标.....- 6 -
（二）河南省城镇住宅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7 -
第二部分：河南省工矿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10 -
六、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 10 -
（一）农副食品加工业..... - 11 -
（二）食品制造业..... - 14 -
（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19 -
（四）烟草制品业..... - 22 -
（五）纺织业..... - 23 -
（六）纺织服装、服饰业..... - 29 -
（七）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29 -
（八）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33 -
（九）家具制造业..... - 35 -
（十）造纸和纸制品业..... - 37 -
（十一）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39 -
（十二）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40 -
（十三）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 44 -

（十四）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45 -
（十五）医药制造业..... - 52 -
（十六）化学纤维制造业..... - 54 -
（十七）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业..... - 57 -
（十八）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61 -
（十九）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67 -
（二十）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69 -
（二十一）金属制品业..... - 71 -
（二十二）通用设备制造业..... - 77 -
（二十三）专用设备制造业..... - 87 -
（二十四）汽车制造业..... - 93 -
（二十五）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96 -
（二十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100 -
（二十七）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107 -
（二十八）仪器仪表制造业..... - 114 -
（二十九）其他制造业..... - 115 -
（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116 -
（三十一）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117 -
七、河南省采矿用地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119 -
（一）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119 -
（二）石油、天然气开采用地..... - 123 -
（三）黑色金属矿采选业用地..... - 142 -
（四）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用地..... - 142 -
（五）非金属矿采选业用地..... - 144 -
第三部分：河南省交通水利能源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146 -

八、河南省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46 -
九、河南省铁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58 -
十、河南省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82 -
十一、河南省港口码头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90 -
十二、河南省航道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92 -
十三、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95 -
（一）水库枢纽用地标准.....- 195 -
（二）堤防用地标准.....- 196 -
（三）灌溉渠道及排水沟道用地标准.....- 197 -
（四）水闸用地标准.....- 200 -
（五）生产生活区用地指标.....- 201 -
十四、河南省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201 -
十五、河南省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202 -
（一）火力发电厂用地.....- 202 -
（二）光伏发电站用地.....- 215 -
（三）风电场用地.....- 234 -
（四）变电站和换流站用地.....- 243 -
（五）电化学储能电站用地.....- 260 -
第四部分：河南省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262 -
十六、河南省机关团体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262 -
（一）党政机关用地.....- 262 -
（二）公安机关用地.....- 263 -
（三）司法机关用地.....- 266 -
（四）广播电视台用地.....- 268 -
十七、河南省科研机构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269 -

十八、河南省文化旅游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270 -
（一）图书与展览用地.....- 270 -
（二）文化活动用地.....- 274 -
（三）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276 -
（四）公园用地.....- 277 -
（五）休闲娱乐用地.....- 278 -
十九、河南省教育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279 -
（一）学前教育用地.....- 279 -
（二）普通中小学校用地.....- 281 -
（三）中等职业学校用地.....- 282 -
（四）高等职业学校用地.....- 284 -
（五）普通高等学校用地.....- 286 -
（六）特殊教育学校用地.....- 288 -
二十、河南省体育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289 -
（一）城市公共体育场馆用地.....- 289 -
（二） 体育训练基地.....- 292 -
二十一、河南省医疗卫生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295 -
（一）医院用地.....- 295 -
（二）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297 -
（三）公共卫生用地.....- 297 -
二十二、河南省社会福利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299 -
（一）养老设施用地.....- 299 -
（二）儿童社会福利用地.....- 303 -
（三）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 304 -
（四）其他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307 -

二十三、河南省综合防灾减灾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308 -
（一）地震台用地.....- 308 -
（二）气象站用地.....- 309 -
二十四、河南省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310 -
（一）加油加气加氢站.....- 310 -
（二）电动汽车充电站项目.....- 313 -
第五部分：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314 -
二十五、河南省管道运输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314 -
（一）原油管道站场用地.....- 314 -
（二）成品油管道站场用地.....- 317 -
（三）天然气管道站场用地.....- 320 -
（四）氢能管道站场用地.....- 323 -
二十六、河南省城市交通场站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327 -
（一）无人机公共起降场用地.....- 327 -
（二）轨道交通用地.....- 327 -
（三）汽车客运站用地.....- 329 -
（四）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330 -
二十七、河南省给水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331 -
（一）城市水厂用地.....- 331 -
（二）小城镇给水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331 -
（三）加压泵站用地.....- 332 -
二十八、河南省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332 -
（一）污水厂用地.....- 332 -
（二）污水泵站用地.....- 333 -
二十九、河南省燃气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334 -

（一）燃气厂站.....- 334 -
（二）燃气系统配套设施.....- 336 -
三十、河南省供热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336 -
（一）供热热源.....- 337 -
（二）热网附属设施.....- 337 -
三十一、河南省通信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338 -
（一）通信数据中心.....- 338 -
（二）微波通信站用地.....- 339 -
（三）卫星通信站用地.....- 339 -
（四）短波通信收发信电台用地.....- 340 -
（五）移动通信基站用地.....- 340 -
（六）通信工程安全保护用地.....- 341 -
三十二、河南省邮政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341 -
三十三、河南省环卫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343 -
（一）垃圾卫生填埋场.....- 343 -
（二）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 344 -
（三）生活垃圾堆肥处理设施.....- 344 -
（四）其他环境卫生处理设施.....- 345 -
三十四、河南省消防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345 -
（一）城市消防站用地.....- 345 -
（二）乡镇消防队用地.....- 346 -
三十五、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监控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347 -
第六部分：河南省物流仓储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348 -
三十六、河南省仓储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348 -
三十七、河南省粮食储备库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348 -

三十八、河南省物流园区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349 -
三十九、河南省批发市场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349 -
四十、河南省快递业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350 -
第七部分：河南省特殊用地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351 -
四十一、河南省监教场所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351 -
（一）监狱用地.....- 351 -
（二）看守所用地.....- 351 -
（三）拘留所用地.....- 352 -
（四）强制隔离戒毒所用地.....- 353 -
四十二、河南省殡葬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355 -
（一）殡仪馆用地.....- 355 -
（二）城乡公益性公墓用地.....- 356 -
附录..... - 359 -
指标解释..... - 359 -

第一部分：河南省城乡建设用地指导性指标

一、河南省城市建设用地指标

依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规定，城市建设用地指城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内的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矿用地、仓储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河南省城市建设用地指标包括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标准和人均单项城市建设用地标准。

1.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标准

（1）新建城市的规划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指标应在85.1~105.0㎡/人内确定;

（2）规划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指标，应根据现状人均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城市所在的气候分区以及规划人口规模综合确定。所采用的规划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指标应同时符合表中规划人均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取值区间和允许调整幅度双因子的限制要求;

表1-1 城市人均建设用地指标表

气候区	现状人均城市建设用地（平方米/人）	规划人均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取值区间（平方米/人）	允许调整幅度		
			规划人口规模≤20.0万	规划人口规模20.1万～50.0万	规划人口规模>50.0万
Ⅱ类气	≤65.0	65.0~85.0	>0.0	>0.0	>0.0
	65.1~75.0	65.0~95.0	+0.1~+20.0	+0.1~+20.0	+0.1~+20.0
	75.1~85.0	75.0~105.0	+0.1~+20.0	+0.1~+20.0	+0.1~+20.0

候区	85.1~95.0	80.0~110.0	+0.1~+20.0	-5.0~+20.0	-5.0~+15.0
	95.1~105.0	90.0~110.0	-5.0~+15.0	-10.0~+15.0	-10.0~+10.0
	105.1~115.0	95.0~115.0	-10.0~-0.1	-15.0~-0.1	-20.0~-0.1
	>115.0	≤115.0	<0.0	<0.0	<0.0
III类气候区	≤65.0	65.0~85.0	>0.0	>0.0	>0.0
	65.1~75.0	65.0~95.0	+0.1~+20.0	+0.1~+20.0	+0.1~+20.0
	75.1~85.0	75.0~100.0	-5.0~+20.0	-5.0~+20.0	-5.0~+15.0
	85.1~95.0	80.0~105.0	-10.0~+15.0	-10.0~+15.0	-10.0~+10.0
	95.1~105.0	85.0~105.0	-15.0~+10.0	-15.0~+10.0	-15.0~+5.0
	105.1~115.0	90.0~110.0	-20.0~-0.1	-20.0~-0.1	-25.0~-5.0
	>115.0	≤110.0	<0.0	<0.0	<0.0

注：按照《中国建筑气候区划图》，河南省主要涉及Ⅱ类气候区和Ⅲ类气候区

（3）部分山地城市、人口较少的工矿业城市、风景旅游城市等具有特殊情况的城市，应专门论证确定规划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指标，且上限不得大于150.0 ㎡/人。

2.人均单项城市建设用地标准

（1）规划人均居住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要求:

表1-2 人均居住用地面积指标表

建筑气候区划	Ⅱ类气候区	Ⅲ类气候区
人均居住用地面积（平方米/人）	28.0~38.0	23.0~36.0

（2）规划人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不应小于5.5 ㎡/人。

（3）规划人均交通设施用地面积不应小于12.0 ㎡/人。

（4）规划人均绿地面积不应小于10.0 ㎡/人，其中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应小于8.0 ㎡/人。

二、河南省建制镇（乡）建设用地指标

依据《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规定，河南省建制镇（乡）建设用地指县级人民政府驻地以外的建制镇（乡）的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矿用

地、仓储用地、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以及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建设用地指标包括人均建设用地指标和建设用地比例。

1.人均建设用地指标

（1）新建镇区的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应控制在＞80 ㎡/人～≤100 ㎡的范围内。

（2）对现有的镇区进行规划时，其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应在现状人均建设用地指标的基础上，按下表规定的幅度进行调整:

表 2-1 建制镇（乡）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

现状人均建设用地指标（㎡/人）	规划调整幅度（㎡/人）
≤60	+0～15
>60~≤80	+0～10
>80~≤100	-10～+10
>100~≤120	-0～10
>120~≤140	-0～15
>140	减至 140 以内

注：规划调整幅度是指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对现状人均建设用地指标的增减数值。

2.建设用地比例

乡镇政府驻地规划中的城镇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中的城镇村道路用地和交通场站用地，以及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中的公园绿地等四类用地占建制镇（乡）政府驻地建设用地的比例不应大于下表要求。

表 2-2 建制镇（乡）单项建设用地比例表

类别编码	类别名称	占建设用地比例（%）	
		中心镇镇区	一般镇镇区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28~38	33~43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2~20	10~18
1207 1208	城镇村道路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11~19	10~17
1401	公园绿地	8~12	6~10
四类用地之和		64~84	65~85

注：类别编码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三、河南省村庄建设用地指标

1.依据《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及《河南省乡村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引（试行）》规定，一户村民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各地应当以县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标准，城镇郊区和人均耕地少于667平方米的平原地区，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134平方米；人均耕地667平方米以上的平原地区，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167平方米；山区、丘陵地区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200平方米。

2.村委会办公用地规划容积率宜不低于0.8，建筑高度不宜超过12m。其它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不应大于相关行业用地标准。

3.乡村产业用地

（1）商业服务业设施建设用地

在乡村地区建设的商业服务业设施，其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下表:

表3-1 商业服务业设施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用地分类	容积率	建筑高度（m）
商业用地	≤1.5	≤12
商务金融用地	≤2.5	

娱乐用地	≤2.5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1.2	

注：位于乡镇重要节点的商业服务业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不宜超过6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24米。多类型商业服务业功能混合建设时，可根据各类用地的建设规模比例和相应容积率综合确定用地标准。

（2）物流仓储用地

在乡村地区建设的物流仓储设施，其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下表规定:

表3-2 物流仓储设施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分级	用地规模（公顷）	日流通量（t/天）	单位用地指标（㎡/t）	容积率	建筑高度（m）	绿地率（%）
中型	4-6	1000-3000	35-28	≥1.0	≤12	≤20
小型	≤4	≤1000	41-50	≥0.8	≤12	≤20

注：（1）如有特殊建筑要求的物流仓储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6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24米。

（2）需要单独选址的易燃易爆类危险品仓储用地，建设用地规模参考相关行业标准，容积率不应小于0.5。

（3）物流仓储建筑层高超过8米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

（3）工业用地

在乡村地区建设的工业项目，其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下表规定:

表3-3 工业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类型	容积率	建筑系数（%）	建筑高度（m）
工业用地	≥0.8	≥40	≤12

注：如有特殊建设要求的工业项目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6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24米。

四、河南省开发区建设用地指导性指标

1.本指标适用于经省人民政府明确且公布的开发区范围内，配置工业项目等建设用地应当遵循的规范性、推荐性规划和用地指标体系。

2.开发区应以产业用地为主，开发区内工业、仓储物流、科创研发、生产性服务业等产业用地占比应当不低于60%。

3.道路用地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原则上为15%，不得规划设置宽马路，开发区内除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快速路、交通性主干道和现有道路延伸部分外，新建主干道宽度原则上不得超过40米，次干道宽度原则上不得超过30米，支路不得超过20米。

4.绿地与开敞空间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10%。

5.配套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原则上不超过10%。

6.工业项目用地标准包括容积率、建筑系数、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等规范性指标和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土地税收、土地产出率等推荐性指标。工业项目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应不大于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建筑面积不大于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工业生产必需的研发、设计、检测、中试设施，可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且建筑面积不大于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并要符合相关工业建筑设计规范要求。

五、河南省居住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河南省宅基地建设用地指标

宅基地建设用地指标分为一类农村宅基地和二类农村宅基地。

1.一类农村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下表的规定，保证相邻房屋

的正常采光和通行要求。

表 5-1 一类农村宅基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类型	用地面积(㎡)	建筑高度(m)	建筑层数(层)
城镇郊区和人均耕地少于 1 亩的平原地区	≤134	≤12	≤3
人均耕地 1 亩以上的平原地区	≤167	≤12	≤3
山区、丘陵地区	≤200	≤12	≤3

注：（1）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中需要进行保护的宅基地用地面积、建筑高度及建筑层数应按原住房尺寸进行控制。

（2）确需建设三层以上住房的，应当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2.二类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指农村用于建造集中住房的土地，其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5-2 二类农村宅基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建筑层数(层)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m)
≤3	≥0.8	≤47	≥23	≤12
4-6	≥1.2	≤38	≥28	≤24

（二）河南省城镇住宅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城镇住宅项目建设用地指标主要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住宅项目规范》（GB55038-2025）有关要求执行，主要包括五分钟生活圈住宅项目建设用地及居住街坊住宅项目建设用地。

1.五分钟生活圈住宅项目建设用地

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是以居民步行五分钟可满足其基本生活需求为原则划分的居住区范围；一般是由支路及以上城市道路或用地边界

线所围合，居住人口规模为 5000~12000 人（约 1500~4000 套住宅），并配建社区服务设施的地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5-3 五分钟生活圈居住用地控制指标表

建筑气候区划	住宅建筑平均层数类别	人均居住区用地面积(平方米/人)	居住区用地容积率	居住用地构成(%)				
				住宅用地	配套设施用地	公共绿地	城市道路用地	合计
II	低层Ⅰ类	43~47	0.8~0.9	76~77	3~4	2~3	15~20	100
III		39~47	0.8~0.9					
II	多层Ⅰ类	31~40	0.9~1.2	74~76	4~5	2~3	15~20	100
III		29~37	1.0~1.2					
II	多层Ⅱ类	25~29	1.2~1.4	72~74	5~6	3~4	15~20	100
III		23~28	1.3~1.6					
II	高层Ⅰ类	19~25	1.5~1.9	69~72	6~8	4~5	15~20	100
III		18~23	1.6~2.0					

注：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河南省仅涉及Ⅱ、Ⅲ建筑气候分区。

2.居住街坊住宅项目建设用地

居住街坊是由支路等城市道路或用地边界线围合的住宅用地，是住宅建筑组合形成的居住基本单元;居住人口规模在 1000～3000 人(约 300~1000 套住宅，用地面积 2~4 公顷），并配建有便民服务设施，居住用地控制指标详见下表:

表 5-4 居住街坊用地与建筑控制指标表

建筑气候区划	住宅建筑平均层数	住宅用地容积率	建筑密度最大值(%)	住宅建筑高度控制最大值(米)
Ⅱ类	低层	1.0、1.1	40	18
	多层Ⅰ类	1.2~1.5	30	27

	多层Ⅱ类	1.6~1.9	28	36
	高层Ⅰ类	2.0~2.6	20	54
	高层Ⅱ类	2.6~2.9	20	80
Ⅲ类	低层	1.0~1.2	43	18
	多层Ⅰ类	1.3~1.6	32	27
	多层Ⅱ类	1.7~2.1	30	36
	高层Ⅰ类	2.2~2.8	22	54
	高层Ⅱ类	2.8~3.1	22	80

第二部分：河南省工矿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六、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工业项目按照行业名称分为31个类别，各行业容积率控制值及建筑系数控制值参照下表执行。各工业项目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7%，其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15%。

表6-1 工业项目容积率、建筑系数控制指标

代码	行业名称	容积率控制值	建筑系数控制值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2	≥50%
14	食品制造业	≥1.2	≥50%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2	≥48%
16	烟草制品业	≥1.2	≥48%
17	纺织业	≥1.3	≥50%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1.5	≥50%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3	≥50%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0	≥48%
21	家具制造业	≥1.0	≥55%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1.0	≥55%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0	≥55%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2	≥55%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5	≥40%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6	≥40%
27	医药制造业	≥0.9	≥40%

代码	行业名称	容积率控制值	建筑系数控制值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1.0	≥45%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1	≥45%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9	≥45%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8	≥40%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8	≥40%
33	金属制品业	≥1.0	≥45%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	≥45%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	≥45%
36	汽车制造业	≥1.0	≥45%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0	≥45%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0	≥45%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3	≥45%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1.2	≥45%
41	其他制造业	≥1.1	≥48%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0	≥45%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0	≥45%

（一）农副食品加工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6-2 规定。

表 6-2 农副食品加工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t/年）	单位用地指标（㎡/t）
中类	小类				

131	1311 1312 1313 1314 1319	谷物磨制	大型	>100000	0.2
			中型	50000～100000	0.4～0.2
			小型	≤50000	0.8～0.4
132	1321 1329	饲料加工	大型	>50000	0.2
			小型	≤50000	0.3~0.2
133	1331 1332	植物油加工	大型	>50000	0.6
			中型	20000～50000	0.9～0.6
				5000～20000	1.2～0.9
			小型	≤5000	1.5～1.2
134	1340	制糖业	大型	>30000	0.9
			中型	10000～30000	1.2～0.9
				5000～10000	1.5～1.2
			小型	≤5000	2.0～1.5
135	1351 1352	牲畜屠宰 禽类屠宰	大型	>200000	0.2
			小型	≤200000	0.6～0.2
	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大型	>10000	0.5
			中型	5000～10000	0.8~0.5
				2000~5000	1.0~0.8
			小型	≤2000	1.2~1.0
136	1361	水产品冷冻加工	大型	>10000	0.8
			中型	5000～10000	1.0～0.8
				2000～5000	1.3～1.0

			小型	≤2000	1.5～1.3
	1362	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	大型	>5000	0.6
			中型	1000～5000	0.8～0.6
			小型	≤1000	1.0～0.8
	1363	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	大型	>1500	4.0
			中型	800~1500	4.9~4.0
			小型	≤800	5.8~4.9
137	1371 1372 1373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	大型	>100000	<0.4
			小型	≤100000	1.0～0.4
139	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大型	>50000	1.1
			中型	20000～50000	1.5~1.1
			小型	≤20000	1.7~1.5
	1392	豆制品制造	大型	>10000	1.6
			中型	5000～10000	1.9～1.6
				2500～5000	2.3～1.9
			小型	≤2500	4.0～2.3
	1393	蛋品加工	大型	>3000	3.0
			中型	1000～3000	4.8～3.0
			小型	≤1000	7.8～4.8

注：（1）谷物磨制也称粮食加工，指将稻谷、小麦、玉米、谷子、高粱等谷物去壳、碾磨，加工为成品粮的生产活动；

（2）饲料加工包括宠物饲料加工和其他饲料加工。宠物饲料加工指专门为合法饲养的猫、狗、鱼、鸟等小动物提供食物的加工；其他饲料加工指适用于农场、农户饲养牲畜、

家禽、水产品的饲料生产加工和用低值水产品及水产品加工废弃物（如鱼骨、内脏、虾壳）等为主要原料的饲料加工；

（3）植物油加工包括食用植物油加工和非食用植物油加工。植物油加工指用各种食用植物油料生产油脂，以及精制食用油的加工；非食用植物油加工指用各种非食用植物油料生产油脂的活动；

（4）制糖业指以甘蔗、甜菜等为原料制作成品糖，以及以原糖或砂糖为原料精炼加工各种精制糖的生产活动；

（5）屠宰及肉类加工指对各种牲畜和禽类进行宰杀，以及鲜肉冷冻等保鲜活动，但不包括商业冷藏活动；

（6）水产品冷冻加工指为了保鲜，将海水、淡水养殖或捕捞的鱼类、虾类、甲壳类、贝类、藻类等水生动物或植物进行的冷冻加工，但不包括商业冷藏活动；

（7）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指鱼糜制品制造，以及水产品的干制、腌制等加工活动；

（8）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指从鱼或鱼肝中提取油脂，并生产制品的活动；

（9）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指用脱水、干制、冷藏、冷冻、腌制等方法，对蔬菜、菌类、水果、坚果的加工；

（10）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指用玉米、薯类、豆类及其他植物原料制作淀粉和淀粉制品的生产；还包括以淀粉为原料，经酶法或酸法转换得到的糖品生产活动；

（11）豆制品加工指以大豆、小豆、绿豆、豌豆、蚕豆等豆类为主要原料，经加工制成食品的活动。

（二）食品制造业

食品制造业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6-3 规定。

表 6-3 食品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

中类	小类				地指标
141	1411 1419	焙烤食品制造	行业分级	t/年	㎡/t
			大型	>10000	0.5
			中型	5000～10000	0.8～0.5
			小型	≤5000	1.4～0.8
142	1421 1422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大型	>5000	0.8
			中型	1000~5000	1.1~0.8
			小型	≤1000	1.4~1.1
143	1431	米、面制品制造	大型	>100000	1.5
			中型	50000～100000	3～1.5
			小型	≤50000	5～3
	1432	速冻食品制造	大型	>5000	2
			中型	1000~5000	4~2
			小型	≤1000	6~4
	1433	方便面制造	行业分级	万包/年	㎡/万包
			大型	>20000	1.8
			中型	10000～20000	2.4～1.8
			小型	≤10000	3.0～2.4
	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大型	>20000	1.8
			中型	10000~20000	2.4~1.8
			小型	≤10000	3.0~2.4
144	1441 1442 1449	乳制品制造	行业分级	t/年	㎡/t
			大型	>100000	<0.5
			中型	10000～100000	0.7～0.5

			小型	≤10000	1.4～0.7
145	1451 1452 1453 1459	罐头食品制造	行业分级	万罐/年	㎡/万罐
			大型	>500	10
			中型	100～500	14～10
			小型	≤100	18～14
146	1461	味精制造	行业分级	t/年	㎡/t
			大型	>50000	<2.1
			小型	≤50000	3～2.1
	1462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	大型	>10000	1.6
			中型	5000~10000	1.8~1.6
			小型	≤5000	2.0~1.8
	1469	柠檬酸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行业分级	t/年	㎡/t
			大型	>10000	1.5
			中型	5000～10000	2.0～1.5
			小型	≤5000	2.5～2.0
		酵母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大型	>500	2.8
			中型	250~500	3.5~2.8
			小型	≤250	4.2~3.5
149	1491	营养食品制造	大型	>10000	2.0
			中型	5000～10000	5.0～2.0
			小型	≤5000	8.0～5.0
	1492	保健食品制造	大型	>10000	2.0
			中型	5000~10000	5.0~2.0
			小型	≤5000	8.0~5.0

	1493	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	大型	>10000	1.7
			中型	1000～10000	2.1～1.7
			小型	≤1000	2.5～2.1
	1494	盐加工	大型	>10000	0.4
			中型	5000～10000	0.6～0.4
			中型	1000～5000	0.8～0.6
			小型	≤1000	1.0～0.8
	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大型	>2000	8
			中型	500～2000	12～8
			小型	≤500	18～12
	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大型	>5000	0.5
			中型	1000～5000	1.5～0.5
			小型	≤1000	4.5～1.5

注：（1）焙烤食品制造包括糕点、面包、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的生产；

（2）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包括糖果、巧克力、蜜饯的生产；

（3）米、面制品制造指以大米、小麦粉、杂粮等为主要原料，经加工制成各种未经蒸煮类米面制品的生产活动；

（4）速冻食品制造指以米、面、杂粮等为主要原料，以肉类、蔬菜等为辅料，经加工制成各类烹制或未烹制的主食食品后，立即采用速冻工艺制成的，并可以在冻结条件下运输储存及销售的各类主食食品的生产活动；

（5）其他方便食品制造指用米、杂粮等为主要原料加工制成的，可以直接食用或只需简单蒸煮即可作为主食的各种方便主食食品的生产活动，以及其他未列明的方便食品制造；

（6）乳制品制造指以生鲜牛（羊）乳及其制品为主要原料，经加工制成的液体乳及固

体乳（乳粉、炼乳、乳脂肪、干酪等）制品的生产活动；不包括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生产活动；

（7）罐头食品制造指将符合要求的原料经处理、分选、修整、烹调（或不经烹调）、装罐、密封、杀菌、冷却（或无菌包装）等罐头生产工艺制成的，达到商业无菌要求，并可以在常温下储存的罐头食品的制造；

（8）味精制造指以淀粉或糖蜜为原料，经微生物发酵、提取、精制等工序制成的，谷氨酸钠含量在80%及以上的鲜味剂的生产活动；

（9）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的制造指以大豆和（或）脱脂大豆，小麦和（或）麸皮为原料，经微生物发酵制成的各种酱油和酱类制品，以及以单独或混合使用各种含有淀粉、糖的物料或酒精，经微生物发酵酿制的酸性调味品的生产活动；

（10）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包括面包酵母、药用酵母、饲料酵母、营养酵母及糖化酶、淀粉酶、蛋白酶等的生产；

（11）营养、保健食品制造指主要适宜伤残者、老年人，含肉、鱼、水果、蔬菜、奶、麦精、钙等均质配料的营养食品的生产活动和指标明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适用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为目的，对人体不产生急性、亚急性或慢性危害，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的营养素补充等保健食品制造；

（12）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指以砂糖、乳制品、豆制品、蛋制品、油脂、果料和食用添加剂等经混合配制、加热杀菌、均质、老化、冻结（凝冻）而成的冷食饮品的制造，以及食用冰的制造；

（13）盐加工指以原盐为原料，经过化卤、蒸发、洗涤、粉碎、干燥、脱水、筛分等工序，或在其中添加碘酸钾及调味品等加工制成盐产品的生产活动；

（14）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指增加或改善食品特色的化学品，以及补充动物饲料的营养成分和促进生长、防治疫病的制剂的生产活动。

（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6-4 规定。

表 6-4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151	1511	酒精制造	行业分级	t/年	㎡/t
			大型	>100000	0.6
			中型	50000～100000	0.8～0.6
			中型	10000～50000	1.0～0.8
			小型	≤10000	1.3～1.0
	1512	白酒制造	大型	>5000	9
			中型	500～5000	24～9
			小型	≤500	30～24
	1513	啤酒制造	大型	>100000	0.9
			中型	50000~100000	1.2~0.9
			中型	10000~50000	1.5~1.2
			小型	≤10000	1.8~1.5
	1514	黄酒制造	大型	>500	80
			中型	250～500	100～80
			小型	≤250	120～100
	1515	葡萄酒制造	大型	>500	80
			中型	250～500	100~80
			小型	≤250	120~100

	1519	其他酒制造	大型	>500	80
			中型	250～500	100～80
			小型	≤250	120～100
152	1521	碳酸饮料制造	大型	>5000	8.0
			中型	3000~5000	10.0~8.0
			小型	≤3000	12.0~10.0
	1522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行业分级	万t/年	㎡/t
			大型	>5	0.8
			中型	2～5	1.4～0.8
			小型	≤2	2～1.4
	1523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	行业分级	t/年	㎡/t
			大型	>5000	6.5
			中型	3000~5000	8.0~6.5
			小型	≤3000	9.5~8.0
	1524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	大型	>5000	5.0
			中型	3000～5000	8.0～5.0
			小型	≤3000	11.5～8.0
	1525	固体饮料制造	行业分级	万t/年	㎡/t
			大型	>50	0.57
			中型	10~50	1.14~0.57
			小型	≤10	1.14
	1529	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	行业分级	t/年	㎡/t
			大型	>5000	9.0
			中型	3000～5000	11.0～9.0

			小型	≤3000	12.8～11.0
153	1530	精制茶加工	大型	>500	8.0
			中型	300~500	9.0~8.0
			小型	≤300	10.0~9.0

注：（1）酒精制造指用玉米、小麦、薯类等淀粉质原料或用糖蜜等含糖质原料，经蒸煮、糖化、发酵及蒸馏等工艺制成的酒精产品的生产活动；

（2）白酒制造指以高粱等粮谷为主要原料，以大曲、小曲或麸曲及酒母等为糖化发酵剂，经蒸煮、糖化、发酵、蒸馏、陈酿、勾兑而制成的，酒精度（体积分数）在18%～60%的蒸馏酒产品的生产；

（3）啤酒制造指以麦芽（包括特种麦芽）为主要原料，加酒花经酵母发酵酿制而成，含二氧化碳、起泡、低酒精度（体积分数）2%～7%的发酵酒产品的生产活动，以及啤酒专用原料麦的生产活动；

（4）黄酒制造指以稻米、黍米、黑米、小麦、玉米等为主要原料，加曲、酵母等糖化发酵剂发酵酿制而成的发酵酒产品的生产活动；

（5）葡萄酒制造指以新鲜葡萄或葡萄汁为原料，经全部或部分发酵酿制而成，酒精度（体积分数）≥7%的发酵酒产品的生产；

（6）其他酒制造指除葡萄酒以外的果酒、配制酒以及上述未列明的其他酒产品的生产活动；

（7）碳酸饮料制造指在一定条件下充入二氧化碳气的饮用品制造，其成品中二氧化碳气的含量（20℃时的体积倍数）不低于 2.0 倍；

（8）瓶（罐）装饮用水制造指以地下矿泉水和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水为水源加工制成的，密封于塑料瓶（罐）、玻璃瓶或其他容器中，不含任何添加剂，可直接饮用的水的生产活动；

（9）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包括果汁型、果味型、可乐型汽水及果汁、果浆、蔬菜

汁饮料等的生产；

（10）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指以鲜乳或乳制品为原料（经发酵或未经发酵），加入水、糖液等调制而成的可直接饮用的含乳饮品的生产活动，以及以蛋白质含量较高的植物的果实、种子或核果类、坚果类的果仁等为原料，在其加工制得的浆液中加入水、糖液等调制而成的可直接饮用的植物蛋白饮品的生产活动；

（11）固体饮料制造指以糖、食品添加剂、果汁或植物抽提物等为原料，加工制成粉末状、颗粒状或块状制品[其成品水分（质量分数）不高于5%]的生产活动；

（12）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指茶饮料、特殊用途饮料以及其他未列明的饮料制造；

（13）精制茶加工指对毛茶或半成品原料茶进行筛分、轧切、风选、干燥、匀堆、拼配等精制加工茶叶的生产活动。

（四）烟草制品业

烟草制品业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6-5规定。

表6-5 烟草制品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161	1610	烟叶复烤	行业分级	万担/年	㎡/万担
			大型	>100	2000
			中型	50～100	2200～2000
			小型	≤50	2400～2200
162	1620	卷烟制造	行业分级	万箱/年	㎡/万箱
			大型	>50	4800
			中型	10~50	6800~4800
			小型	≤10	8500~6800
169	1690	其他烟草制	大型	>50	4800

		品加工	中型	10～50	6800～4800
			小型	≤10	8500～6800

注：（1）烟叶复烤指在原烟（初烤）基础上进行第二次烟叶水分调整的活动；

（2）卷烟制造指各种卷烟生产，但不包括生产烟用滤嘴棒的纤维丝束原料的制造。

（五）纺织业

纺织业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6-6 规定。

表 6-6 纺织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171	1711	棉纺纱加工	行业分级	t/年	㎡/t
			大型	>5000	2.0
			中型	2000～5000	2.5～2.0
			小型	≤2000	3.0～2.5
	1712	棉织造加工	行业分级	万m/年	㎡/万m
			大型	>5000	6.5
			中型	1000~5000	9.7~6.5
			小型	≤1000	12.0~9.7
	1713	棉印染精加工	行业分级	t/年	㎡/t
			大型	>10000	2.5
			中型	5000～10000	3.0～2.5
			小型	≤5000	3.5～3.0
172	1721	毛条和毛纱线加工	大型	>10000	7
			中型	5000~10000	12~7
			小型	≤5000	18~12

	1722	精梳（毛织造加工）	行业分级	t/年	㎡/t
			大型	>5000	6
			小型	≤5000	10
		粗梳（毛织造加工）	大型	>1000	20
			小型	≤1000	45～34
	1723	毛染整精加工	大型	>1000	18
			中型	500~1000	25~18
			小型	≤500	25
173	1731 1732 1733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行业分级	万m/年	㎡/万m
			大型	>1000	30
			中型	500～1000	50～30
			小型	≤500	70～50
174	1741	缫丝加工	大型	>100	50
			中型	50～100	75~50
			小型	≤50	90~75
	1742	绢纺和丝织加工	大型	>500	40
			中型	100～500	80～40
			小型	≤100	100～80
	1743	漂染厂（丝印染精加工）	行业分级	万m/年	㎡/万m
			大型	>1500	19.8
			小型	≤1500	24.0~19.8
		印染厂（丝印染精加工）	大型	>3000	18
			小型	≤3000	22～18

175	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大型	>5000	6
			中型	1000～5000	9～6
			小型	≤1000	10~9
	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行业分级	t/年	㎡/t
			大型	>5000	2.5
			中型	1000～5000	3.0～2.5
			小型	≤1000	3.5～3.0
176	1761 1762 1763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行业分级	万m/年	㎡/万m
			大型	>20	358
			中型	10～20	420～358
			小型	≤10	500～420
177	1771	床上用品制造	行业分级	万套/年	㎡/万套
			大型	>60	136
			中型	30~60	192~136
			小型	≤30	288~192
	1772	毛巾类制品制造	行业分级	万条/年	㎡/万条
			大型	>1000	8
			中型	500～1000	9～8
			小型	≤500	10～9
	1773	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	行业分级	万m/年	㎡/万m
			大型	>500	2.0
			中型	200~500	2.5~2.0
			小型	≤200	3.0~2.5
	1779	原棉重量	行业分级	t/年	㎡/t

	（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大型	>10000	0.8
			中型	5000～10000	1.3～0.8
			小型	≤5000	1.8～1.3
		毛制品制造	大型	>5000	5.0
			中型	2000～5000	6.0～5.0
			小型	≤2000	6.9～6.0
		麻制品制造	大型	>1000	50
			中型	500～1000	60～50
			小型	≤500	69～60
		丝制品制造	行业分级	台/年	㎡/台
		织机数量	大型	>500	12.0
			中型	250～500	15.1～12.0
			小型	≤250	25.0～15.1
178	1781	非织造布制造	行业分级	t/年	㎡/t
			大型	>50000	<1.3
			小型	≤50000	3.3～1.3
	1782	绳、索、缆的制造	大型	>1000	10.0
			中型	500～1000	13.0～10.0
			小型	≤500	17.0～13.0
	1783	纺织带和帘子布制造	行业分级	万m/年	㎡/万m
			大型	>10000	1.4
			中型	5000～10000	2.0～1.4
			小型	≤5000	2.6～2.0
	1784	篷、帆布制	行业分级	t/年	㎡/t

		造	大型	>10000	2.2
			中型	5000～10000	2.4～2.2
			小型	≤5000	2.8～2.4
	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行业分级	万m/年	㎡/万m
			大型	>20000	1.10
			中型	10000~20000	1.65~1.10
			小型	≤10000	2.09~1.65

注：（1）棉纺纱加工指以棉及棉型化学纤维为主要原料进行的纺纱加工；

（2）棉织造加工指以棉纱、混纺纱、化学纤维纱为主要原料进行的机织物织造加工；

（3）棉印染精加工指对非自产的棉和化学纤维织物进行漂白、染色、印花、轧光、起绒、缩水等工序的加工；

（4）毛条和毛纱线加工指以毛及毛型化学纤维为原料进行梳条的加工，按毛纺工艺（精梳、粗梳、半精梳）进行纺纱的加工；

（5）毛织造加工指以毛及毛型化学纤维纱线为原料进行的机织物织造加工；

（6）毛染整精加工指对非自产的毛织物进行漂白、染色、印花等工序的染整精加工；

（7）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包括麻纤维纺前加工和纺纱、麻织造加工、麻染整精加工；

（8）缫丝加工指由蚕茧经过加工缫制成丝的活动；

（9）绢纺和丝织加工指以丝为主要原料进行的丝织物织造加工；

（10）丝印染精加工指对非自产的丝织物进行漂白、染色、印花、轧光、起绒、缩水等工序的加工；

（11）化纤织造加工指以化纤长丝（含有色长丝）为主要原料生产的机织坯布、色织布；

（12）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指对化纤长丝坯布进行漂白、染色、印花、轧光、起绒、缩水等染整工序的加工；

（13）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包括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品制造；

（14）床上用品制造指以棉、麻、竹、丝、毛、化学纤维等纤维及纺织品为主要原料，加工制造床上用品（包括含有填充物的被子、睡袋、枕头等类产品）的生产活动；

（15）毛巾类制品制造指以棉、麻、竹、丝及化学纤维等为主要原料，加工制造毛巾类产品的生产活动；

（16）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指以棉、麻、丝、毛及化学纤维等为主要原料，加工制造窗帘、各种装饰罩（套）、靠垫、坐垫、贮物袋等生活用布艺产品的生产活动；

（17）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指以棉、麻、丝、毛及化学纤维等为主要原料，加工制造毛毯、桌布、台布、餐巾、擦布、洗碗巾等餐厨生活制品的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生产活动；

（18）非织造布制造指定向或随机排列的纤维，通过摩擦、抱合或粘合，或者这些方法的组合而相互结合制成的片状物、纤网或絮垫的生产活动；所用纤维可以是天然纤维、化学纤维和无机纤维，也可以是短纤维、长丝或直接形成的纤维状物；

（19）绳、索、缆制造指用天然纤维和化学纤维制造绳、索具、缆绳、合股线的生产活动；

（20）纺织带和帘子布制造指帘子布、复合材料用基布、输送带基布、传送带和胶管等增强材料的生产活动；

（21）篷、帆布制造指车用篷布、帐篷布、鞋用纺织材料、灯箱布等纺织材料的生产活动。

（六）纺织服装、服饰业

纺织服装、服饰业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6-7 规定。

表 6-7 纺织服装、服饰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件/年）	单位用地指标（㎡/万件）
中类	小类				
181	1811 1819	机织服装制造	大型	>200	40
			中型	100～200	50～40
			小型	≤100	60～50
182	1821 1829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大型	>200	40
			中型	100~200	50~40
			小型	≤100	60~50
183	1830	服饰制造	大型	>1000	3
			中型	500～1000	5～3
			小型	≤500	6～5

注：（1）机织服装制造指以机织面料为主要原料，缝制各种男、女服装，以及儿童成衣的活动；包括非自产原料制作的服装，以及固定生产地点的服装制作活动；

（2）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指以针织、钩针编织面料为主要原料，经裁剪后缝制各种男、女服装，以及儿童成衣的活动；

（3）服饰制造指帽子、手套、围巾、领带、领结、手绢，以及袜子等服装饰品的加工。

（七）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制造业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6-8 规定。

表 6-8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191	1910	皮革鞣制加工	行业分级	万张/年	㎡/万张
			大型	>500	<180
			中型	200～500	200～180
			小型	≤200	220～200
192	1921	皮革服装制造	行业分级	万件/年	㎡/万件
			大型	>5	150
			中型	2~5	180~150
			小型	≤2	200~180
	1922	皮箱、包（袋）制造	大型	>50	150
			中型	20～50	200～150
			小型	≤20	400～200
	1923	皮手套及皮装饰制品制造	行业分级	万打/年	㎡/万打
			大型	>10	1800
			中型	5~10	2666~1800
			小型	≤5	3400~2666
	1929	其他皮革制品制造	行业分级	万件/年	㎡/万件
			大型	>50	115
			中型	5～50	270～115
			小型	≤5	308～270
193	1931	毛皮鞣制加工	行业分级	万张/年	㎡/万张
			大型	>500	180
			中型	200~500	200~180
			小型	≤200	220~200

	1932	毛皮服装加工	行业分级	千件/年	㎡/千件
			大型	>10	220
			中型	5～10	260～220
			小型	≤5	300～260
	1939	其他毛皮制品加工	大型	>10	198
			中型	3～10	220~198
			小型	≤3	242~220
194	1941 1942	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行业分级	万件/年	㎡/万件
			大型	>1000	30
			中型	500～1000	50～30
			小型	≤500	65～50
195	1951	纺织面料鞋制造	行业分级	万双/年	㎡/万双
			大型	>150	75
			中型	50~150	90~75
			小型	≤50	100~90
	1952	皮鞋制造	大型	>150	62
			中型	100～150	70～62
			小型	≤100	80～70
	1953	塑料鞋制造	大型	>300	86
			中型	100～300	98~86
			小型	≤100	110~98
	1954	橡胶鞋制造	大型	>1000	20
			中型	500～1000	25～20
			小型	≤500	30～25

	1959	其他制鞋业	大型	>150	77
			中型	50～150	154~77
			小型	≤50	231~154

注：（1）皮革鞣制加工指动物生皮经脱毛、鞣制等物理和化学方法加工，再经涂饰和整理，制成具有不易腐烂、柔韧、透气等性能的皮革生产活动；

（2）皮革服装制造指全部或大部分用皮革、人造革、合成革为面料，制作各式服装的活动；

（3）皮箱、包（袋）制造指全部或大部分用皮革、人造革、合成革为材料，或者以塑料、纺织物为材料，制作各种用途的皮箱、皮包（袋），或其他材料的箱、包（袋）等制作活动；

（4）皮手套及皮装饰制品制造指全部或大部分用皮革、人造革、合成革为材料制成的皮手套、皮带，以及皮领带等皮装饰制品的生产活动；

（5）毛皮鞣制加工指带毛动物生皮经鞣制等化学和物理方法处理后，保持其绒毛形态及特点的毛皮（又称裘皮）的生产活动；

（6）毛皮服装加工指用各种动物毛皮和人造毛皮为面料或里料，加工制作毛皮服装的生产活动；

（7）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包括对鹅、鸭等禽类羽毛进行加工成标准毛的生产活动，也包括用加工过的羽毛（绒）作为填充物制作各种用途的羽绒制品（如羽绒服装、羽绒寝具、羽绒睡袋等）的生产活动；

（8）纺织面料鞋制造指用各种纺织面料、木材、棕草等原料缝制、模压或编制各种鞋的生产活动；

（9）皮鞋制造指全部或大部分用皮革、人造革、合成革为面料，以橡胶、塑料或合成材料等为外底，按缝绱、胶粘、模压、注塑等工艺方法制作各种皮鞋的生产活动；

（10）塑料鞋制造指以聚氯乙烯、聚乙烯、聚氨酯和乙烯醋酸乙烯等树脂为原料生产发

泡或不发泡的塑料鞋类制品的活动；

（11）橡胶鞋制造指以橡胶作为鞋底、鞋帮的运动鞋及其他橡胶鞋和橡胶鞋部件的生产活动。

（八）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造业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6-9规定。

表6-9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201	2011	锯材加工	行业分级	万m³/年	㎡/m³
			大型	>30	0.43～0.30
			中型	10～30	0.63～0.43
			小型	5～10	0.73～0.63
	2012	木片加工	行业分级	t/年	㎡/t
			大型	>10000	0.55
			中型	5000~10000	0.70~0.55
			小型	≤5000	0.90~0.70
	2013	单板加工	行业分级	万m³/年	㎡/m³
			大型	>30	0.43～0.30
			中型	10～30	0.63～0.43
			小型	5～10	0.73～0.63
202	2021	胶合板制造	行业分级	万m³/年	㎡/m³
			大型	>5	0.45
			中型	2～5	0.60～0.45

			小型	≤2	0.80～0.60
	2022	中密度纤维板（纤维板制造）	大型	>20	0.6
			中型	5～20	0.9~0.6
			小型	1~5	1.4~0.9
	2023	刨花板制造	大型	>5	0.7～0.6
			中型	3～5	0.9～0.7
			小型	1.5～3	1.1～0.9
203	2031	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	大型	>4	0.7
			中型	2~4	1.0~0.7
			小型	≤2	1.3~1.0
	2032 2033	木门窗制造 木楼梯制造	行业分级	万套/年	㎡/万套
			大型	>30	1000～600
			中型	10～30	1500～1000
			小型	≤10	2200～1500
	2034	木地板制造	行业分级	万㎡/年	㎡/㎡
			大型	>100	0.030
			中型	50~100	0.035~0.030
			小型	≤50	0.045~0.035
204	2041 2042 2043 2049	竹制品制造 藤制品制造 棕制品制造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行业分级	万套/年	㎡/套
			大型	>10	0.036
			中型	5～10	0.042～0.036
			小型	≤5	0.054～0.042

注：（1）锯材加工指以原木为原料，利用锯木机械或手工工具将原木纵向锯成具有一定断

面尺寸（宽、厚度）的木材加工生产活动，用防腐剂和其他物质浸渍木料或对木料进行化学处理的加工，以及地板毛料的制造；

（2）木片加工指利用森林采伐、造材、加工等剩余物和定向培育的木材，经削（刨）片机加工成一定规格的产品生产活动；

（3）单板加工指用于胶合板、细工木板、木质重组装饰材、装饰单板（厚度 0.55mm 以下）、单层板积材（LVL）、纺织用木质层压板、电工层压板和木质层积塑料等材料的生产活动；

（4）胶合板制造指具有一定规格的原木经旋（刨）切成单板，再经干燥、涂胶、组坯、热压而成的符合国家标准及供需双方协定标准的产品生产活动；

（5）纤维板制造指用木材碎料（包括木片）、棉秆、甘蔗渣、芦苇等植物纤维作原料，经削片纤维分离，铺装成型，热压而成的产品生产活动；

（6）刨花板制造指用木材碎料（包括木片）和其他植物纤维作原料，制成刨花，经干燥、施胶，铺装成型，热压而成的产品生产活动；

（7）木质制品制造指以木材为原料加工成建筑用木料和木材组件、木容器、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的生产活动，但不包括木质家具的制造；

（8）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指主要用于建筑施工工程的木质制品，如建筑施工用的大木工或其他支撑物，以及建筑木工的生产活动；

（9）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指除木材以外，以竹、藤、棕、草等天然植物为原料生产制品的活动，但不包括家具的制造。

（九）家具制造业

家具制造业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6-10 规定。

表 6-10 家具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211	2110	木质家具制造	行业分级	套/年	㎡/套
			大型	>10000	0.5
			中型	5000～10000	1.5～0.5
			小型	≤5000	5.5～1.5
212	2120	竹、藤家具制造	行业分级	t/年	㎡/t
			大型	>3000	0.65
			中型	1000～3000	0.85～0.65
			小型	≤1000	1.20～0.85
213	2130	金属家具制造	行业分级	套/年	㎡/套
			大型	>10000	0.65
			中型	2000～10000	1.04～0.65
			小型	≤2000	1.56～1.04
214	2140	塑料家具制造	行业分级	万套/年	㎡/万套
			大型	>200	88.6
			中型	50～200	92.4～88.6
			小型	≤50	100.2～92.4
219	2190	软体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	行业分级	万套/年	㎡/套
			大型	>5	1.2
			中型	1～5	2.5～1.2
			小型	≤1	3.8～2.5

注：（1）木质家具制造指以天然木材和木质人造板为主要材料，配以其他辅料（如油漆、贴面材料、玻璃、五金配件等）制作各种家具的生产活动；

（2）竹、藤家具制造指以竹材和藤材为主要材料，配以其他辅料制作各种家具的生产

活动；

（3）金属家具制造指支（框）架及主要部件以铸铁、钢材、钢板、钢管、合金等金属为主要材料，结合使用木、竹、塑等材料，配以人造革、尼龙布、泡沫塑料等其他辅料制作各种家具的生产活动；

（4）塑料家具制造指用塑料管、板、异型材加工或用塑料、玻璃钢（即增强塑料）直接在模具中成型的家具的生产活动；

（5）软体家具制造指主要由弹性材料（如弹簧、蛇簧、拉簧等）和软质材料（如棕丝、棉花、乳胶海绵、泡沫塑料等），辅以绷结材料（如绷绳、绷带、麻布等）和装饰面料及饰物（如棉、毛、化纤织物及牛皮、羊皮、人造革等）制成的各种软家具。

（十）造纸和纸制品业

造纸和纸制品业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6-11规定。

表6-11 造纸和纸制品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221	2211	木竹浆制造	行业分级	万t/年	㎡/t
			大型	>10	2.40
			中型	6.8～10	2.76～2.40
				5～6.8	2.88～2.76
			小型	≤5	3.04～2.88
	2212	非木竹浆制造	大型	>10	0.15
			中型	6～10	1.5～0.15
			小型	≤6	3.0～1.5
222	2221	机制纸及纸板	大型	>10	<0.6

		制造	中型	5～10	1.3～0.6
			小型	≤5	2.7～1.3
	2222	手工纸制造	行业分级	t/年	㎡/t
			大型	>200	25
			中型	80～200	100～25
			小型	≤80	200～100
	2223	加工纸制造	行业分级	万 t/年	㎡/t
			大型	>10	0.25
			中型	5～10	0.7～0.25
			小型	≤5	1.5～0.7
223	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箱）	行业分级	万㎡/年	㎡/㎡
			大型	≥10000	0.0001
			小型	<10000	0.001～0.0001
	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行业分级	万套/年	㎡/套
			大型	>10	0.17
			中型	5～10	0.25～0.17
			小型	≤5	0.28～0.25

注：（1）纸浆制造指经机械或化学方法加工纸浆的生产活动；

（2）造纸指用纸浆或其他原料（如矿渣棉、云母、石棉等）悬浮在流体中的纤维，经过造纸机或其他设备成型，或手工操作而成的纸及纸板的制造；

（3）手工纸制造指采用手工操作成型，制成纸的生产活动；

（4）加工纸制造指对原纸及纸板进一步加工的生产活动；

（5）纸制品制造指用纸及纸板为原料，进一步加工制成纸制品的生产活动。

（十一）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6-12 规定。

表 6-12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231	2311	书、报刊印刷	行业分级	万册/年	㎡/万册
			大型	>3000	0.65
			中型	1000～3000	2.0～0.65
			小型	≤1000	6.0～2.0
	2312	本册印刷	行业分级	t/年	㎡/t
			大型	>2000	2
			中型	1000~2000	3.5~2.0
			小型	≤1000	4.0~3.5
	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大型	>1000	1.5
			中型	500～1000	3.0～1.5
			小型	≤500	7.0～3.0
232	2320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	行业分级	（亿张/年）	（㎡/亿张）
			—	12	5600
233	2330	记录媒介复制	行业分级	（万张/年）	（㎡/万张）
			—	240	3

注：（1）印刷包括书、报刊、本册印刷，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2）本册印制指由各种纸及纸板制作的，用于书写和其他用途的本册生产活动；

（3）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指根据一定的商品属性、形态，采用一定的包装材料，经过对商品包装的造型结构艺术和图案文字的设计与安排来装饰美化商品的印刷，以

及其他印刷活动；

（4）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指专门企业从事的装订、压印媒介制造等与印刷有关的服务；

（5）记录媒介复制指将母带、母盘上的信息进行批量翻录的生产活动。

（十二）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6-13规定。

表6-13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241	2411	文具制造	行业分级	万套/年	㎡/万套
			大型	>5000	0.25
			中型	2000～5000	0.4～0.25
			小型	≤2000	0.55～0.4
	2412	笔的制造	行业分级	万支/年	㎡/万支
			大型	>20000	0.3
			中型	5000~20000	0.45~0.3
			小型	≤5000	0.6~0.45
242	2421 2422 2423 2429	中乐器制造 西乐器制造 电子乐器制造 其他乐器及零件制造	行业分级	万件/年	㎡/万件
			大型	>10	154～93.5
			中型	5～10	165～99
			小型	≤5	176～104.5
243	2431	雕塑工艺品制造	行业分级	件/年	㎡/件
			大型	>500	8

			中型	200~500	10.5~8
			小型	≤200	15~10.5
	2432	金属工艺品制造	行业分级	万件/年	㎡/万件
			大型	>10	300
			中型	5～10	500～300
			小型	≤5	800～500
	2433	漆器工艺品制造	行业分级	件/年	㎡/件
			大型	>5000	2.75
			中型	3000~5000	4.40~2.75
			小型	≤3000	6.05~4.40
	2434	花画工艺品制造	大型	>50000	0.66
			中型	30000～50000	0.88～0.66
			小型	≤30000	1.10～0.88
	2435	天然植物纤维编织工艺品制造	行业分级	万个/年	㎡/万个
			大型	>500	20
			中型	100～500	30～20
			小型	≤100	60～30
	2437	地毯、挂毯制造	行业分级	万㎡/年	㎡/万㎡
			大型	>250	15
			中型	50~250	75~15
			小型	≤50	135~75
	2438	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	行业分级	件/年	㎡/件
			大型	>50000	1.54
	2439		中型	30000～50000	1.76～1.54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小型	≤30000	1.98～1.76
244	2441	球类制造	行业分级	万只/年	㎡/万只
			大型	>50	121
			中型	30～50	132～121
			小型	≤30	143～132
	2442	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造	行业分级	万套/年	㎡/套
			大型	>200	0.4
			中型	1~200	1.6~0.4
			小型	≤1	1.6
	2443	健身器材制造	行业分级	万套/年	㎡/万套
			大型	>50	400
			中型	10～50	600～400
			小型	≤10	1000～600
	2444 2449	运动防护用具制造 其他体育用品制造	行业分级	万件/年	㎡/万件
			大型	>100	198
			中型	50～100	209～198
			小型	≤50	220～209
245	2452	塑胶玩具制造	大型	>200	30
			中型	50～200	80~30
			小型	≤50	180~80
246	2461	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	行业分级	万件/年	㎡/万件
			大型	>100	132
	2462	游艺用品及室内游	中型	50～100	154～132

	2469	艺器材制造 其他娱乐用品制造	小型	≤50	176～154

注：（1）文具制造指办公、学习等使用的各种文具的制造；

（2）笔的制造指用于学习、办公或绘画等用途的各种笔制品的制造；

（3）雕塑工艺品制造指以玉石、宝石、象牙、角、骨、贝壳等硬质材料，木、竹、椰壳、树根、软木等天然植物，以及石膏、泥、面、塑料等为原料，经雕斤数刻、琢、磨、捏或塑等艺术加工而制成的各种供欣赏、实用和礼仪用的工艺品制作活动；

（4）金属工艺品制造指以金、银、铜、铁、锡等各种金属为原料，经过制胎、浇铸、锻打、錾刻、搓丝、焊接、纺织、镶嵌、点兰、烧制、打磨、电镀等各种工艺加工制成的造型美观、花纹图案精致的各种供欣赏、实用和礼仪用的工艺美术品制作活动；

（5）天然植物纤维编织工艺品制造指以竹、藤、棕、草、柳、葵、麻等天然植物纤维为材料，经编织或镶嵌而成具有造型艺术或图案花纹，以欣赏为主的工艺陈列品、礼仪用品以及工艺实用品的制作活动；

（6）地毯、挂毯制造指以羊毛、丝、棉、麻及人造纤维等为原料，经手工编织、机织、栽绒等方式加工而成的各种具有装饰性的地面覆盖物或可用于悬挂、垫坐等用途的生活装饰用品和礼仪用品的制作活动；

（7）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造指各项竞技比赛和训练用器材及用品，体育场馆设施及器件的生产活动；

（8）健身器材制造指供健身房、家庭或体育训练用的健身器材及运动物品的制造；

（9）塑胶玩具制造指制造供 14 岁以下儿童玩耍的、玩具主体或主要玩耍部分由塑胶制成的，非预定承载儿童体重的非电玩具产品；

（10）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指主要安装在公园、游乐园、水上乐园、儿童乐园等

露天游乐场所的电动及非电动游乐设备和游艺器材的制造；

（11）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指主要供室内、桌上等游艺及娱乐场所使用的游乐设备、游艺器材和游艺娱乐用品，以及主要安装在室内游乐场所的电子游乐设备的制造。

（十三）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6-14规定。

表6-14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251	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行业分级	万t/年	㎡/t
			大型	>5	0.3
			中型	1～5	0.8～0.3
			小型	≤1	1.3～0.8
252	2521	炼焦	行业分级	万t/年	㎡/万t
			大型	>150	551
			中型	80~150	788.5~551
				30~80	1045~788.5
			小型	≤30	1615~1045
	2524	煤制品制造	大型	>1000	1.5
			中型	500～1000	2.2～1.5
			小型	≤500	2.6～2.2
253	2530	核燃料加工	大型	>200	330
			中型	100~200	352~330
			小型	≤100	374~352

254	2541	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	大型	>200	330
			中型	100～200	352～330
			小型	≤100	374～352

注：（1）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指从天然原油、人造原油中提炼液态或气态燃料以及石油制品的生产活动；

（2）炼焦指主要从硬煤和褐煤中生产焦炭、干馏炭及煤焦油或沥青等副产品的炼焦炉的操作活动；

（3）煤制品制造指用烟煤、无烟煤、褐煤及其他各种煤炭制成的煤砖、煤球等固体燃料制品的活动；

（4）核燃料加工指从沥青铀矿或其他含铀矿石中提取铀、浓缩铀的生产，对铀金属的冶炼、加工，以及其他放射性元素、同位素标记、核反应堆燃料元件的制造，还包括与核燃料加工有关的核废物处置活动；

（5）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指利用农作物秸秆和农业加工剩余物、薪材及林业加工剩余物、禽畜粪便、工业有机废水和废渣、城市生活垃圾和能源植物等生物质资源作为原料转化为液体燃料的活动。

（十四）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6-15规定。

表6-1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261	2611	硫酸（无机酸制造）	行业分级	万t/年	㎡/万t
			大型	>16	5000
			中型	8～16	7580～5000
			小型	4～8	10230～7580

	2612	烧碱（无机碱制造）	大型	>25	2000
			中型	19～25	2693～2000
			小型	15～19	3023～2693
	2613	无机盐制造	大型	>20	1530
			中型	10～20	2266～1530
			中型	3～10	3333～2266
			小型	≤3	4386～3333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行业分级	t/年	㎡/t
			大型	>10000	2.1
			中型	5000～10000	2.6～2.1
			小型	≤5000	3.2～2.6
262	2621	氮肥制造	行业分级	万 t/年	㎡/万 t 合成氨
			天然气为原料	30（合成氨）、52（尿素）	8800～7600
			轻油为原料	30（合成氨）、52（尿素）	11000～10000
			重油为原料	30（合成氨）、52（尿素）	13000～11800
			煤为原料	30（合成氨）、52（尿素）、90（硝酸磷肥）	22000～20000
	2622	磷肥制造	行业分级	万 t/年	㎡/万 t
			大型	>15	4200
			中型	8～15	6300～4200

			小型	≤8	8000～6300
	2623	钾肥制造	大型	>15	2300
			中型	8～15	3000～2300
			小型	≤8	3500～3000
	2624	复混肥料制造	大型	>20	1800
			中型	10～20	2500～1800
			小型	≤10	3200～2500
	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大型	>12	2400
			中型	5～12	3100～2400
			小型	≤5	3800～3100
263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行业分级	t/年	㎡/t
			大型	>5000	1.32
			中型	2000～5000	1.64～1.32
			小型	≤2000	1.98～1.64
264	2641	涂料制造	大型	>20000	2.0
			中型	5000～20000	3.6～2.0
			小型	≤5000	4.6～3.6
	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大型	>10000	2.5
			中型	1000～10000	3.5～2.5
			小型	≤1000	5.5～3.5
	2643	工业颜料制造	大型	>50000	2
			中型	10000～50000	4～2
			小型	≤10000	8～4
	2644	工艺美术颜料	大型	>500	3.5

		制造	中型	100～500	9.5～3.5
			小型	≤100	15.5～9.5
	2645	染料制造	大型	>10000	10
			中型	5000～10000	15～10
			小型	≤5000	20～15
265	2651 2652 2653 2659	合成材料制造	行业分级	万 t/年	㎡/t
			大型	>35	0.6
			中型	20～35	0.7～0.6
			小型	≤20	0.8～0.7
266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行业分级	万 t/年	㎡/t
			大型	>20	<1.5
			中型	12～20	2.0～1.5
			小型	≤12	2.5～2.0
	2662	黏合剂制造（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行业分级	t/年	㎡/t
			大型	>3000	4.5
			中型	1000～3000	6.5～4.5
			小型	≤1000	9.0～6.5
	2664	多晶硅制造（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行业分级	t/年	㎡/t
			大型	>5000	44
			中型	3000～5000	49～44
			小型	1000～3000	55～49
		光盘片制造（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行业分级	百万片/年	㎡/百万片
			大型	>200	26
			中型	50～200	32～26

			小型	≤50	35～32
	2665	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行业分级	万㎡/年	㎡/万㎡
			大型	>2000	15
			中型	500~2000	20~15
			小型	≤500	25~20
	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行业分级	㎥/年	㎡/㎥
			—	12000	2.96
	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行业分级	万㎥/年	㎡/万㎥
			—	8640	3.9
267	2672	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行业分级	万箱/年	㎡/箱
			大型	>50	0.176
			中型	20～50	0.198～0176
			小型	≤20	0.22～0.198
268	2681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行业分级	t/年	㎡/t
			大型	>5000	<0.5
			中型	1000～5000	0.9～0.5
			小型	≤1000	1.5～0.9
	2682	化妆品制造	大型	>3000	20.2
			中型	1000~3000	25.0~20.2
			小型	≤1000	30.2~25.0
	2684	香料、香精制造	大型	>100	48
			中型	50～100	60～48
			小型	≤50	68～60

注：（1）无机酸制造包括硫酸、硝酸、盐酸、氯磺酸、氢氟酸等的生产；

（2）无机碱制造指烧碱、纯碱的生产；

（3）无机盐制造包括硫化物及硫酸盐类、硝酸盐、氯化物及氯酸盐类、磷化物、三聚磷酸钠及盐化工产品生产；

（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包括有机中间体—烃类及其卤化物、硝化物、氧化物及其衍生物的生产；

（5）氮肥制造指矿物氮肥及用化学方法制成含有作物营养元素氮的化肥的生产；

（6）磷肥制造指以磷矿石为主要原料，用化学或物理方法制成含有作物营养元素磷的化肥的生产；

（7）钾肥制造指用天然钾盐矿经富集精制加工制成含有作物营养元素钾的化肥的生产；

（8）复混肥料制造指经过化学或物理方法加工制成的，含有两种以上作物所需主要营养元素（氮、磷、钾）的化肥的生产，包括通用型复混肥料和专用型复混肥料；

（9）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指来源于动植物，经发酵或腐熟等化学处理后，适用于土壤并提供植物养分供给的，其主要成分为含氮物质的肥料制造；

（10）农药制造指用于防治农业、林业作物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调节植物生长的各种化学农药、微生物农药、生物化学农药，以及仓储、农林产品的防蚀、河流堤坝、铁路、机场、建筑物及其他场所用药的原药和制剂的生产活动；

（11）化学农药制造指化学农药原药，以及经过机械粉碎、混合或稀释制成粉状、乳状和水状的化学农药制剂的生产活动；

（12）涂料制造指在天然树脂或合成树脂中加入颜料、溶剂和辅助材料，经加工后制成的覆盖材料的生产活动；

（13）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指由颜料、联接料（植物油、矿物油、树脂、溶剂）和填充料经过混合、研磨调制而成，用于印刷的有色胶浆状物质，以及用于计算机打印、复印机用墨等生产活动；

（14）工业颜料制造指用于陶瓷、搪瓷、玻璃等工业的无机颜料及类似材料的生产活动；

（15）工艺美术颜料制造指油画、水粉画、广告等艺术用颜料的制造；

（16）染料制造指有机合成、植物性或动物性色料，以及有机颜料的生产活动；

（17）合成材料制造包括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橡胶制造、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和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18）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指各种化学试剂、催化剂及专用助剂的生产活动；

（19）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指水处理化学品、造纸化学品、皮革化学品、油脂化学品、油田化学品、生物工程化学品、日化产品专用化学品等产品的生产活动；

（20）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指电影、照相、幻灯及投影用感光材料、冲洗套药，磁、光记录材料，光纤维通讯用辅助材料，及其专用化学制剂的制造；

（21）太阳能级多晶硅项目生产规模应大于3000t/年，半导体级多晶硅项目生产规模应大于1000t/年；

（22）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指医学和其他生产用感光材料、冲洗套药等化学制剂制造；

（23）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指对水污染、空气污染、固体废物、土壤污染等污染物处理所专用的化学药剂及材料的制造；

（24）肥皂及洗涤剂制指以喷洒、涂抹、浸泡等方式施用于肌肤、器皿、织物、硬表面，即冲即洗，起到清洁、去污、渗透、乳化、分散、护理、消毒除菌等功能，广泛用于家居、个人清洁卫生、织物清洁护理、工业清洗、公共设施及环境卫生清洗等领域的产品（固、液、粉、膏、片状等），以及中间体表面活性剂产品的制造；

（25）化妆品制造指以涂抹、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撒布于人体表面任何部位（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以达到清洁、消除不良气味、护肤、美容和修饰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的制造；

（26）香料、香精制造指具有香气和香味，用于调配香精的物质——香料的生产，以及

以多种天然香料和合成香料为主要原料，并与其他辅料一起按合理的配方和工艺调配制得的具有一定香型的复杂混合物，主要用于各类加香产品中的香精的生产活动。

（十五）医药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6-16 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 6-16 医药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和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271	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行业分级	t/年	㎡/t
			大型	>3000	22.3
			中型	2000～3000	43～22.3
			小型	≤2000	56～43
272	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大型	>3000	15
			中型	2000~3000	43~15
			小型	≤2000	56~43
273 274 275 276	2730 2740 2750 2761	口服液、注射液（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兽用药品制造生物药品制造）	行业分级	万瓶/年	㎡/万瓶
			大型	>10000	7.26
			中型	5000～10000	20.46～7.26
			小型	≤5000	32.78～20.46
		药片（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兽用药品制造）	行业分级	t/年	㎡/t
			大型	>1000	24.53
			中型	500～1000	49.83～24.53
			小型	≤500	61.60～49.83

		生物药品制造）			
277	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注射器	分级	万支/年	㎡/万支
			大型	>10000	<0.5
			小型	≤10000	2～0.5
		医用口罩	分级	万只/年	㎡/万只
			大型	>5000	0.25
			中型	1000～5000	0.5~0.25
			小型	≤1000	1~0.5
		化妆棉	分级	t/年	㎡/t
			大型	>5000	5
			中型	1000～5000	10～5
			小型	≤1000	15～10
		药片	大型	>1000	22.3
			中型	500～1000	43~22.3
			小型	≤500	56~43
		口服液、注射液	分级	万瓶/年	㎡/万瓶
			大型	>10000	6.8
			中型	5000～10000	18.6～6.8
			小型	≤5000	29.0～18.6
278	2780	药用辅包装材料	大型	>10000	7.26
			中型	5000~10000	20.46~7.26
			小型	≤5000	32.78~20.46

注：（1）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指供进一步加工化学药品制剂、生物药品制剂所需的原料药生产活动；

（2）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指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诊断的化学药品制剂的制造；

（3）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指卫生材料、外科敷料以及其他内、外科用医药制品的制造；

（4）中药饮片加工指对采集的天然或人工种植、养殖的动物、植物和矿物的药材部位进行加工、炮制，使其符合中药处方调剂或中成药生产使用的活动；

（5）中成药生产以中药材为原料，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为了预防及治疗疾病的需要，按规定的处方和制剂工艺将其加工制成一定剂型的中药制品的生产活动；

（6）兽用药品制造指用于动物疾病防治医药的制造；

（7）生物药品制造指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的制剂生产活动；

（8）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指卫生材料、外科敷料以及其他内、外科用医药制品的制造；

（9）药用辅包装材料指药品用辅料和包装材料等制造。

（十六）化学纤维制造业

化学纤维制造业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6-17 规定。

表 6-17 化学纤维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281	2811	化纤浆粕制造	行业分级	t/年	㎡/t
			大型	>10000	2
			中型	5000～10000	2.5～2
			小型	≤5000	3～2.5
	2812	粘胶短纤维（人造纤维	行业分级	万 t/年	㎡/t
			大型	>10	1

		（纤维素纤维）制造）	中型	5～10	3～1
			小型	≤5	5～3
		粘胶纤维长丝（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	大型	>5	4
			中型	1～5	10~4
			小型	≤1	12~10
282	2821	锦纶纤维制造	大型	>10	0.5
			中型	1～10	1～0.5
			小型	≤1	2～1
	2822	涤纶短纤维（涤纶纤维制造）	行业分级	万 t/年	㎡/t
			大型	>5	1.5
			中型	1~5	2~1.5
			小型	≤1	3~2
		涤纶长丝（涤纶纤维制造）	大型	>5	2
			中型	1～5	4～2
			小型	≤1	6～4
	2823	腈纶纤维制造	行业分级	t/年	㎡/t
			大型	>10000	1
			中型	5000～10000	2～1
			小型	≤5000	2
	2824	维纶纤维制造	—	10000	0.2
	2825	丙纶纤维制造	大型	>3000	17.8
			中型	2000～3000	20.3～17.8
			小型	≤2000	22.1～20.3

	2826	氨纶纤维制造	行业分级	万 t/年	㎡/t
			大型	>5	2
			中型	1～5	4～2
			小型	≤1	6～4
	2829（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丝束	行业分级	t/年	㎡/t
			—	1000	120
		丙醛烯基纤维	—	4500	23
		维纶牵切纱	大型	3000	68
			小型	1500	115
283	2831 2832	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 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	行业分级	万 t/年	㎡/t
			大型	>2	1.21
			中型	0.5～2	1.43～1.21
			小型	≤0.5	1.65～1.43

注：（1）化纤浆粕制造指纺织生产用粘胶纤维的基本原料生产活动；

（2）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指用化纤浆粕经化学加工生产纤维的活动；

（3）锦纶纤维制造也称聚酰胺纤维制造，指由尼龙 66 盐和聚己内酰胺为主要原料生产合成纤维的活动；

（4）涤纶纤维制造也称聚酯纤维制造，指以对苯二甲酸和乙二醇为原料生产合成纤维的活动；

（5）腈纶纤维制造腈纶纤维制造也称聚丙烯腈纤维制造，指以丙烯腈为主要原料（含丙烯腈 85%以上）生产合成纤维的活动；

（6）维纶纤维制造也称聚乙烯醇纤维制造，指以聚乙烯醇为主要原料生产合成纤维的活动；

（7）丙纶纤维制造也称聚丙烯纤维制造，指以聚丙烯为主要原料生产合成纤维的

活动；

（8）氨纶纤维制造也称聚氨酯纤维制造，指以聚氨基甲酸酯为主要原料生产合成纤维的活动；

（9）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指以生物单体或天然有机高分子为原料生产纤维的活动，除天然动植物纤维外，特指生物基再生纤维、生物基合成纤维等；

（10）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指使用可再生生物资源（如玉米、木薯、秸秆等）经过糖化、发酵、聚合等步骤制成的聚乳酸等生物基、淀粉基材料的活动。

（十七）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业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6-18 规定。

表 6-18 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291	2911	轮胎制造	行业分级	万套/年	㎡/万套
			大型	>60（轮胎）	340
			中型	20～60（轮胎）	440～340
				10～20（轮胎）	590～440
			小型	≤10（轮胎）	730～590
	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行业分级	t/年	㎡/t
			大型	>5000	2
			中型	1000～5000	4～2
			小型	≤1000	6～4
	2913	橡胶零件制造	大型	>1000	3
			中型	500～1000	5~3
			小型	≤500	7~5

	2914	再生橡胶制造	行业分级	万双/年	㎡/万双
			大型	>30000	0.18
			中型	10000～30000	0.26～0.18
			小型	≤10000	0.30～0.26
	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行业分级	万件/年	㎡/万件
			大型	>2000	1.5
			中型	500～2000	11.5～1.5
			小型	≤500	21.5～11.5
	2916	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行业分级	t/年	㎡/t
			大型	>3000	1
			中型	1000～3000	4～1
			小型	≤1000	7～4
	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行业分级	万套/年	㎡/万套
			大型	>60	335.5
			中型	20~60	434.5~335.5
			小型	≤20	726~434.5
292	2921	塑料薄膜制造	行业分级	万 t/年	㎡/t
			大型	>10	0.7
			小型	3～10	1.8～0.7
	2922	塑料板、管、型材的制造	大型	>10	1
			小型	1～10	2.8～1
	2923（塑料丝、绳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万只/年	㎡/万只
		塑料编织袋	—	1000	11.0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t/年	㎡/t

	及编织品制造）	吊袋	—	500	5.0
	2925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行业分级	万㎡/年	㎡/万㎡
			大型	>100	21.5
			中型	50～100	25.0～21.5
			小型	≤50	33.5～25.0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行业分级	万件/年	㎡/万件
			大型	>500	5
			中型	100～500	10～5
			小型	≤100	15～10
	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大型	>200	22
			中型	50～200	26.8~22
			小型	≤50	28.5~26.8
	2928	人造草坪制造	行业分级	万㎡/年	㎡/万㎡
			大型	>500	20
			中型	100～500	50～20
			小型	≤100	100～50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行业分级	万件/年	㎡/万件
			大型	>100	28.6
			中型	50～100	30.4～28.6
			小型	≤50	32.3～30.4

注：（1）轮胎制造包括汽车、农业机械、工程机械、摩托等轮胎的生产；

（2）橡胶板、管、带制造指用未硫化的、硫化的或硬质橡胶生产橡胶板状、片状、管

状、带状、棒状和异型橡胶制品的活动，以及以橡胶为主要成分，用橡胶灌注、涂层、覆盖或层叠的纺织物、纱绳、钢丝（钢缆）等制作的传动带或输送带的生产活动；

（3）橡胶零件制造指各种用途的橡胶异形制品、橡胶零配件制品的生产活动；

（4）再生橡胶制造指用废橡胶生产再生橡胶的活动。包括再生橡胶和再生胶粉制造，不包括用再生胶和再生胶粉生产的橡胶制品；

（5）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指运动场地、操场及其他特殊场地用的合成材料跑道面层制造和其他塑胶制造；

（6）塑料薄膜制造是指用于农业覆盖、工业、商业及日用包装薄膜的制造；

（7）塑料板、管、型材的制造指各种塑料板、管及管件、棒材、薄片等的生产，以及以聚氯乙烯为主要原料，经连续挤出成型的塑料异型材的生产；

（8）塑料丝、绳及编织品的制造包括：塑料单丝、带、扁条等打包、捆扎用绳、绳缆；供运输、苫盖或包装用的塑料编织袋、塑料编织包、塑料编织布；以及塑料挤出网等；

（9）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指外观和手感似皮革，其透气、透湿性虽然略逊色于天然革，但它具有优异的物理、机械性能，如强度和耐磨性等，并可代替天然革使用的塑料人造革的生产，以及模拟天然人造革的组成和结构，正反面都与皮革十分相似，比普通人造革更近似天然革，并可代用天然革的塑料合成革的生产；

（10）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指用吹塑或注塑工艺等制成的，可盛装各种物品或液体物质，以便于储存、运输等用途的塑料包装箱及塑料容器制品的生产；

（11）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指塑料制餐、厨用具，卫生设备、洁具及其配件，塑料服装，日用塑料装饰品，以及其他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活动；

（12）人造草坪制造指采用合成纤维，植入在机织的基布上，并具有天然草运动性能的人造草制造；

（13）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指塑料制绝缘零件、密封制品、紧固件，以及汽车、家具等专用零配件的制造，以及上述未列明的其他各类非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活动。

（十八）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6-19规定。

表6-19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01	3011（水泥制造）	新型干法生产工艺	行业分级	熟料（t/天）/水泥（万t/年）	㎡/t
			大型	4000/130	0.30~0.25
			中型	2000/65	0.45~0.35
			小型	1000/32.5	0.60~0.45
		水泥粉磨站	行业分级	万t/年	㎡/万t
			大型	>200	253
			中型	100～200	300～253
			小型	60～100	353～300
	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行业分级	万t/年	㎡/t
			大型	>10	0.1
			中型	1~10	0.4~0.1
			小型	≤1	1~0.4
302	3021（水泥制品制	商品混凝土	行业分级	万㎥/年	㎡/万㎥
			大型	>100	<140
			中型	50～100	259～140

	造）		小型	≤50	359～259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年	㎡/×
		电杆	—	1500～2000 根	10～7.5（根）
		水泥管	—	25km	556(km)
		水泥盖板	—	10 万块	1500（万块）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行业分级	万 m³/年	㎡/万 m³
			大型	>50	0.3
			中型	10～50	0.6～0.3
			小型	≤10	0.9～0.6
	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行业分级	万㎡/年	㎡/万㎡
			大型	>4000	8
			中型	1000~4000	20~8
			小型	≤1000	100~20
303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行业分级	万块/年	㎡/万块
			大型	>3000	11
			中型	2500～3000	14.8～11.0
			小型	≤2500	16.8～14.8
	3032	石板面（建筑用石加工）	行业分级	万㎡/年	㎡/万㎡
			大型	>10（石板面）	1200
			中型	5～10（石板面）	1620～1200
			小型	≤5（石板面）	2060～1620
	3033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行业分级	t/年	㎡/t
			大型	>10000	2.1
			中型	5000～10000	2.5～2.1

			小型	≤5000	2.8～2.5
	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行业分级	万 t/年	㎡/t
			大型	>10	0.05
			中型	5～10	0.45～0.05
			小型	≤5	0.85～0.45
304	3041 3042 3049	平板玻璃制造 特种玻璃制造 其他玻璃制造	行业分级	万 t/年	㎡/万 t
			大型	>100	285
			中型	50～100	300～285
			小型	≤50	315～300
305	3051	钢化玻璃（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行业分级	熔化量（t/日）	㎡/t
			大型	>700	109.8
			中型	500～700	121.3～109.8
			小型	≤500	149.2～121.3
	3052	放大镜（光学玻璃制造）	行业分级	件/年	㎡/件
			大型	>10000	0.6
			中型	5000～10000	1.0～0.6
			小型	≤5000	1.2～1.0
	3053	一般性玻璃仪器（玻璃仪器制造）	行业分级	万件/年	㎡/万件
			大型	>50000	1.3
			中型	30000～50000	1.5～1.3
				10000～30000	2.1～1.5
			小型	≤10000	2.6～2.1
	3054 3055	一般玻璃器皿（日用玻璃制	行业分级	万打/年	㎡/万打
			大型	>100	161

		品制造、玻璃包装容器制造）	中型	50～100	223～161
			小型	≤50	305～223
	3057	制镜及类似品加工	行业分级	万㎡/年	㎡/㎡
			大型	0.3	3.8
			中型	0.1~0.3	5.4~3.8
			小型	0.05～0.1	8～5.4
	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行业分级	万 t/年	㎡/万 t
			大型	>3000	10
			中型	1000～3000	14.2～10.0
			小型	≤1000	18.0～14.2
306	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行业分级	万 t/年	㎡/t
			大型	>10	3
			小型	≤10	5.3～3.0
	3062	玻璃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行业分级	t/年	㎡/t
			大型	>1000	10.3
			中型	500～1000	12.5～10.3
			小型	≤500	14.3～12.5
307	3071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行业分级	万㎡/年	㎡/万㎡
			大型	>500	<85
			小型	≤500	130～85
	3072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行业分级	万件/年	㎡/万件
			—	10	810～880
	3073	特种陶瓷制品	行业分级	t/年	㎡/t

		制造	大型	>500	20
			中型	100～500	25～20
			小型	≤100	35～25
308	3081	石棉制品制造	行业分级	万 t/年	㎡/t
			大型	>10	0.85
			中型	5～10	0.95～0.85
			小型	≤5	1.10～0.95
309	3091（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石墨电极	分级	万 t/年	㎡/t
			大型	>7.0	2
			中型	2.0～7.0	3.2～2.0
				1.0～2.0	4.8～3.2
			小型	0.4～1.0	6.0～4.8
		石墨膜	分级	万㎡/年	㎡/万㎡
			大型	>500	50
			中型	100～500	100～50
			小型	≤100	150～100
		炭块	分级	万 t/年	㎡/t
			—	0.4～7.0	5.1～2.8
		炭糊	—	0.4～7.0	6.0～2.0
	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	有机硅单体	行业分级	万 t/年	㎡/t
			大型	>10	2.67
			中型	5～10	3
			小型	1～5	3.33
		有机硅深加工	大型	>5	2.67

	造）		中型	1～5	2.8
			小型	≤1	3
		有机氟材料	大型	>5	2.67
			小型	2～5	3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t
		高纯硅料	—	—	60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100MW
		硅锭片	—	—	106.67～333.33

注：（1）水泥制造指以水泥熟料加入适量石膏或混合材，经研磨设备（水泥磨）磨制到规定的细度制成水凝水泥的生产活动；

（2）水泥制品制造包括水泥管、电杆、轨枕、坑柱支架、水泥船、水泥砖、水泥瓦、商品混凝土、水磨石等的生产；

（3）砼结构构件制造指用于建筑施工工程的水泥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活动；

（4）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指石膏板、石膏制品及类似轻质建筑材料的制造；

（5）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指用粘土和其他材料生产的砖、瓦及建筑砌块的活动；

（6）建筑用石加工指用于建筑、筑路、墓地及其他用途的大理石板、花岗岩等石材的切割、成形和修饰活动；

（7）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指以沥青或类似材料为主要原料制造防水材料的活动；

（8）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指用于隔热、隔音、保温的岩石棉、矿渣棉、膨胀珍珠岩、膨胀蛭石等矿物绝缘材料及其制品的制造，但不包括石棉隔热、隔音材料的制造；

（9）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指用于建筑、工业生产的技术玻璃制品的制造；

（10）光学玻璃制造指用于放大镜、显微镜、光学仪器等方面的光学玻璃，日用光学玻璃，钟表用玻璃或类似玻璃，光学玻璃眼镜毛坯的制造，以及未进行光学加工的光学玻璃元件的制造；

(11)玻璃仪器制造指实验室、医疗卫生用各种玻璃仪器和玻璃器皿以及玻璃管的制造；

(12)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指餐厅、厨房、卫生间、室内装饰及其他生活用玻璃制品的制造；

(13) 制镜及类似品加工指以平板玻璃为材料，经对其进行镀银、镀铝，或冷、热加工后成型的镜子及类似制品的制造；

(14)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包括玻璃制绝缘子、绝缘子用玻璃伞盘、电绝缘玻璃（导电玻璃），制阴极射线管及其他用未封口的玻璃外壳及其玻璃零件，其他未列明的玻璃、玻璃纤维制品的制造，不包括电灯泡玻璃外壳及其玻璃零件；

(15)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包括玻璃纤维原料球，玻璃纤维纱、布、带、管、绳、毡及其他玻璃纤维制品的制造；

(16)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也称玻璃钢，指用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生产塑料制品的活动；

(17)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指卫生和清洁盥洗用的陶瓷用具的生产活动；

(18)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指专为工业、农业、实验室等领域的各种特定用途和要求，采用特殊生产工艺制造陶瓷制品的生产活动；

(19)石棉制品制造指以石棉或其他矿物纤维素为基础，制造摩擦制品、石棉纺织制品、石棉橡胶制品、石棉保温隔热材料制品的生产活动；

(2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包括冶金用（石墨电极、炭电极、炭块、炭糊等）及电工用（电刷、碳棒等）碳素制品等的生产；

(2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指以炭、石墨材料加工的特种石墨制品、石墨烯、碳素制品、异形制品，以及用树脂和各种有机物浸渍加工而成的碳素异形产品的制造；

(22)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中高纯硅料和硅锭片无规模参考依据。

（十九）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6-20 规定。

表 6-2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和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11	3110	炼铁	行业分级	万 t/年	㎡/t
			大型	>300	0.5
			中型	100～300	1～0.5
			小型	≤100	1.5～1
312	3120	炼钢	大型	>700	0.8
			中型	300～700	1~0.8
				120~300	1.2~1
			小型	≤120	2.2~1.2
313	3130	热轧薄板车间(钢压延加工)	行业分级	万 t/年（连轧机组）	㎡/t
			大型	410～450（1700mm 或 2050mm3/4)	0.125~0.115
			中型	250~280(1700mm3/4)	0.115~0.105
			小型	90～100（145mm 半连轧机组）	0.270~0.245
		冷轧薄板车间(钢压延加工)	大型	180~210(2030mm)	0.35~0.30
			中型	60~120(1700mm)	0.50~0.40
			小型	45~60(1420mm)	0.60~0.55
314	3140	铁合金冶炼	行业分级	万 t/年	㎡/t
			大型	>10	3.0～2.0
			中型	5～10	4.0～3.0
			小型	≤5	5.0～4.0

注：（1）炼铁指用高炉法、直接还原法、熔融还原法等，将铁从矿石等含铁化合物中还原出来的生产活动；

（2）炼钢指利用不同来源的氧（如空气、氧气）来氧化炉料（主要是生铁）所含杂质的金属提纯活动；

（3）钢压延加工指通过热轧、冷加工、锻压和挤压等塑性加工使连铸坯、钢锭产生塑性变形，制成具有一定形状尺寸的钢材产品的生产活动；

（4）铁合金制造指铁与其他一种或一种以上的金属或非金属元素组成的合金生产活动。

（二十）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6-21规定。

表6-2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和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21	3211	铜冶炼	行业分级	万 t/年	㎡/t
			大型	>50	1
			中型	20～50	2～1
				10～20	2.5～2
			小型	≤10	3～2.5
	3212	铅锌冶炼	大型	20～28	4.3~3.2
			中型	14~20	5.8~4.3
			小型	10~14	7.9~5.8
	3216	氧化铝(铝冶炼)	行业分级	万 t/年	㎡/t
			—	100～160（联合法）	1.3~1.1
			—	40～100（联合法）	1.6~1.3
			—	100～160（拜耳法）	1.1~0.9

			—	40～100（拜耳法）	1.2~1.1
			—	30～40（拜耳法）	0.9~0.7
			—	40～100（烧结法）	1.6~1.3
		电解铝(联合生产企业)	大型	>50	1
			中型	30～50	2.5～1.5
				10～30	4～2.5
			小型	≤10	5.5～4
	3217	镁冶炼	大型	25～40	2.4~1.8
			中型	15~25	3.2~2.4
			小型	10~15	3.9~3.2
322	3221	金冶炼	行业分级	t/年	㎡/t
			大型	>10	5500
			中型	3～10	6600～5500
			小型	≤3	7700～6600
	3222 3229	银冶炼 其他贵金属冶炼	大型	>15	3300
			中型	8~15	3850~3300
			小型	≤8	4400~3850
323	3239	其他稀有金属冶炼	行业分级	万 t/年	㎡/t
			大型	>5	3300
			中型	2～5	3850～3300
			小型	≤2	4400～3850
324	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大型	>5	1
			中型	1～5	2~1
			小型	≤1	4~2

325	3251	铜压延加工	大型	>5	0.5
			中型	1～5	1.5～0.5
			小型	≤1	3～1.5
	3252	铝压延加工	大型	>1.5	0.5
			中型	0.5～1.5	1.5~0.5
			小型	≤0.5	3~1.5
	3259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行业分级	t/年	㎡/t
			大型	30~50	2750
			中型	10~30	2970~2750
			小型	≤10	3190~2970

注：（1）铜冶炼指对铜精矿等矿山原料、废杂铜料进行熔炼、精炼、电解等提炼铜的生产活动；

（2）铅锌冶炼包括电解铜、在冶炼过程中生产的铜基合金等；粗铅、电解铅、在冶炼过程中生产的铅基合金；矿产铅，再生铅；电解锌、精馏锌、蒸馏锌、在冶炼过程中生产的锌品（氧化锌、锌粉、锌饼、锌基合金等）；

（3）铝冶炼指对铝矿山原料通过冶炼、电解、铸型及对废杂铝料进行熔炼等提炼铝的生产活动；

（4）镁冶炼包括镁、镁环，在镁冶炼的同时生产的氯化镁、镁基合金等；

（5）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指以有色金属为基体，加入一种或几种其他元素所构成的合金生产活动；

（6）铜压延加工指铜及铜合金的压延加工生产活动；

（7）铝压延加工指铝及铝合金的压延加工生产活动。

（二十一）金属制品业

金属制品业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6-22 规定。

表 6-22 金属制品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和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31	3311	金属结构制造	行业分级	万 t/年	㎡/万 t
			大型	>500	450
			中型	260～500	600～450
			小型	≤260	2000～600
	3312	金属门窗制造	大型	>5.0	6000
			中型	2.5~5.0	9680~6000
			小型	≤2.5	19000~9680
332	3321	齿轮刀具、螺纹刀具	行业分级	万件/年	㎡/万件
			大型	>20	750
			小型	5～20	1100～750
	3322	扳手（手工具制造）	行业分级	万件/年	㎡/万件
			—	—	170
	3323	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	大型	>600	90
			中型	300～600	150～90
			小型	≤300	200～150
	3324	刀剪及类似日用金属工具制造	行业分级	万把/年	㎡/万把
			大型	>500	80
			中型	100~500	200~80
			小型	≤100	300~200
333	3331	集装箱制造	行业分级	万标箱/年	㎡/标箱
			大型	>11	0.8

			中型	6～11	2.1～0.8
			小型	≤6	3.2～2.1
	3332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行业分级	台/年	㎡/台
			大型	>5000	5
			中型	1000~5000	15~5
			小型	≤1000	65~15
	3333	金属罐头（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行业分级	万个/年	㎡/万个
			大型	>2000	3.2
			中型	600～2000	5.4～3.2
			小型	≤600	8.6～5.4
334	3340	钢绳（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行业分级	t/年	㎡/t
			大型	>50000	1.2
			中型	15000～50000	3.5～1.2
			小型	≤15000	4.1～3.5
335	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行业分级	万件/年	㎡/万件
			大型	>100	130
			中型	50～100	158～130
			小型	≤50	188～158
	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大型	>500	140
			中型	100～500	170～140
			小型	≤100	200～170
	3353	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业	大型	>200	140
			中型	100～200	225～140
			小型	≤100	285～225

336	3360	热处理专业厂（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行业分级	t/年	㎡/t
			大型	>18000	1.5
			中型	5500～18000	1.9～1.5
			小型	≤5500	2.3～1.9
		电镀专业厂（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行业分级	万个/年	㎡/万个
			大型	>50	326
			中型	30～50	350～326
			小型	≤30	376～350
337	3373	34cm 标准面盆（搪瓷卫生洁具制造）	行业分级	万个/年	㎡/万个
			大型	>54	1000
			中型	28～54	1550～1000
			小型	≤28	1650～1550
338	3381	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	行业分级	套/年	㎡/套
			大型	>5000	0.5
			中型	1000～5000	1～0.5
			小型	≤1000	9.5～1
	3382	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	行业分级	万件/年	㎡/万件
			大型	6000	10
			小型	2000	15
	3389	中等体量日用金属制品（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大型	>10	400
			中型	5～10	600～400
			小型	≤5	800～600

339	3391（黑色金属铸造）	综合性铝加工	行业分级	万 t/年	㎡/t
			大型	12～22	5
			小型	10～12	7～5
		铝板带	大型	30～50	3.0
			小型	10～30	4.5～3.0
	3392	有色金属铸造	行业分级	t/年	㎡/t
			大型	>5000	4
			中型	1000～5000	6～4
			小型	≤1000	8～6
	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锻件	行业分级	t/年	㎡/t
			大型	>10000	3
			中型	5000～10000	5.0～3.0
			小型	3000～5000	6.0～5.0
		粉末冶金制品	大型	>2000	5
			中型	1000～2000	7.0～5.0
			小型	≤1000	9.0～7.0
	3394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行业分级	万件/年	㎡/万件
			大型	>5	1000
			中型	1～5	3000～1000
			小型	≤1	5000～3000

注：（1）金属结构制造是指以铁、钢或铝等金属为主要材料，制造金属构件、金属构件零件、建筑用钢制品及类似品的生产活动，这些制品可以运输，并便于装配、安装或竖立；

（2）金属门窗制造指用金属材料（铝合金或其他金属）制作建筑物用门窗及类似品的

生产活动；

（3）切削工具制造指手工或机床用可互换的切削工具的制造；

（4）手工具制造指在生产和日常生活中，进行装配、安装、维修时使用的手工工具的制造；

（5）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指主要用于农牧业生产的小农具，园艺或林业作业用金属工具的制造；

（6）刀剪及类似日用金属工具制造指日常生活用刀剪、指甲钳等类似金属工具的制造；

（7）集装箱制造指专门设计，可长期反复使用，不用换箱内货物，使可从一种运输方式转移到另一种运输方式的放置货物的钢质箱体（其容积大于 1m³）的生产和修理活动；

（8）金属压力容器制造指用于存装压缩气体、液化气体及其他具有一定压力的液体物质的金属容器（不论其是否配有顶盖、塞子，或衬有除铁、钢、铝以外的材料）的制造；

（9）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指主要为商品运输或包装而制作的金属包装容器及附件的制造；

（1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的制造包括铁丝、铁钉、钢丝、钢丝绳、钢丝网等的制造。电线电缆的生产不列入本类；

（11）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指用于建筑物、家具、交通工具或其他场所和用具的金属装置、锁及其金属配件的制造；

（12）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指用于建筑方面的金属装饰材料，以及建筑工程对中性介质（如水、油、蒸汽、空气、煤气等没有腐蚀性的气体和液体物质）在低压下进行工作的设备和管道上所使用的金属附件的制造；

（13）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业指安全、消防用金属保险柜、保险箱、消防梯等金属制品的制造；

（14）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包括热处理、电镀、镀层、抛光、喷涂、着色等；

（15）搪瓷制品制造指在金属坯体表面涂搪瓷釉制成的，具有金属机械强度和瓷釉物化特征，及可装饰性的制品制造，但不包括搪瓷建筑材料的制造；

（16）搪瓷卫生洁具制造指卫生用和清洁盥洗用搪瓷用具的生产活动；

（17）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指厨房烹制、调理用各种金属器具、用具的生产活动；

（18）黑色金属铸造指铸铁件、铸钢件等各种成品、半成品的制造；

（19）有色金属铸造指有色金属及其合金铸造的各种成品、半成品的制造；

（20）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指通过对金属坯料进行锻造变形而得到的工件或毛坯，或者将金属粉末和与非金属粉末的混合物通过压制变形、烘焙制作制品和材料的活动，包括自由锻件、模锻件、特殊成形锻件、冷锻件、温锻件、粉末冶金件等制造。

（二十二）通用设备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6-23 规定。

表 6-23 通用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41	3411	工业锅炉（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行业分级	t	㎡/t
			大型	年蒸发量 5000	43
			中型	年蒸发量 3000	49
			小型	年蒸发量 1500	54
	3412	柴油机（内燃机及配件制造）	行业分级	MW/年	㎡/MW
			大型	4500（约 600 万 HP）	63
			中型	2250（约 300 万 HP）	82
			小型	750（约 100 万 HP）	120

	3413	汽轮机及辅机制造	行业分级	万 MW/年	㎡/万 MW
			大型	>2000	38.5
			中型	1000～2000	41.8～38.5
			小型	≤1000	45.1～41.8
342	3421（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棕刚玉磨料	行业分级	t/年	㎡/t
			大型	52000	2.4
			小型	40000	3
		碳化硅磨料	大型	15000	6.9
			小型	7500	10
	3422（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数控压力机	行业分级	台/年	㎡/台
			大型	>500	24
			中型	100～500	60～24
			小型	≤100	80～60
		电火花数控机床	—	100	10
		锻压机床	—	240（6.3×2000 剪板机）	41.7
	3423	铸造机械制造	行业分级	台/年	㎡/台
			大型	>500	23.5
			中型	300～500	28.8～23.5
			小型	≤300	30.5～28.8
		抛丸机（铸造机械制造）	大型	>200	10
			中型	100~200	20~10
			小型	≤100	60~20

	3424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大型	>500	71.5
			中型	300～500	73.5～71.5
			小型	≤300	76.8～73.5
	3425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	行业分级	万台/年	㎡/万台
			大型	>45	1420
			中型	10～45	2800～1420
			小型	≤10	3320～2800
343	3431	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	行业分级	台/年	㎡/台
			大型	>5000	5
			中型	1000~5000	25~5
			小型	≤1000	45~25
	3432	生产专用起重机制造	大型	>1500	20
			中型	500～1500	50～20
			小型	≤500	100～50
	3433 3434	生产专用车辆制造 连续搬运设备制造	大型	>600	82
			中型	300~600	121~82
			小型	≤300	162~121
	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	大型	>3000	10
			中型	1000～3000	15～10
			小型	≤1000	20～15
	3437 3439	机械式停车设备制造、其他物料搬运	行业分级	m/年	㎡/m
			大型	>5000	16.5
			中型	2000～5000	18.7～16.5

		设备制造	小型	≤2000	20.9～18.7
344	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行业分级	万台/年	㎡/万台
			大型	>1.0	18000
			中型	0.3～1.0	26000～18000
			小型	≤0.3	30000～26000
	3442	气体压缩机械制造	大型	>10	2800
			中型	5~10	4500~2800
			小型	≤5	5500~4500
	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行业分级	台/年	㎡/台
			大型	>10000	4
			小型	≤10000	7.8～4.0
	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行业分级	套/年	㎡/套
			大型	>3000	0.25
			中型	1000~3000	0.65~0.25
			小型	≤1000	1~0.65
	3446	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大型	>1000	15.4
			中型	200～1000	19.8～15.4
			小型	≤200	24.2～19.8
	3451	滚动轴承制造	行业分级	万套/年	㎡/万套
			大型	>200	20
			中型	50～200	100～20
			小型	≤50	200～100

345	3452	滑动轴承制造	大型	>500	30
			中型	100～500	60~30
			小型	≤100	100~60
	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行业分级	万件/年	㎡/万件
			大型	>20	200
			小型	10～20	388～200
346	3461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	行业分级	台/年	㎡/台
			大型	>1000	10
			中型	100~1000	50~10
			小型	≤100	100~50
	3462	风机、风扇制造	行业分级	万台/年	㎡/万台
			大型	>300	60
			中型	50～300	90～60
			小型	≤50	120～90
	3463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行业分级	台/年	㎡/台
			大型	>600	2
			中型	300~600	6~2
			小型	≤300	10~6
	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大型	>10000	5
			中型	5000～10000	10～5
			小型	≤5000	20～10
	3465	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	行业分级	万台/年	㎡/万台
			大型	>300	60
			中型	50~300	90~60

			小型	≤50	120~90
	3467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	行业分级	台/年	㎡/台
			大型	>200	10
			小型	≤200	30
347	3472	幻灯机(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	行业分级	万台/年	㎡/万台
			大型	>10	750
			中型	3～10	1570~750
			小型	≤3	2160~1570
		投影仪(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	大型	>30	2100
			中型	10～30	3250～2100
			小型	≤10	3850～3250
	3473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	大型	>1500	36
			中型	500~1500	45~36
			小型	≤500	60~45
	3474	一般复印机	大型	>50	2000
			中型	20～50	2850～2000
			小型	≤20	3000～2850
348	3481	金属密封件制造	行业分级	万件/年	㎡/万件
			大型	>100	50
			中型	10～100	100～50
			小型	≤10	250～100
	3482	紧固件制造	行业分级	t/年	㎡/t
			大型	>5000	1.5
			中型	2000~5000	2.5~1.5

			小型	≤2000	3.5~2.5
	3483	弹簧制造	行业分级	万件/年	㎡/万件
			大型	>5000	1
			中型	1000～5000	8～1
			小型	≤1000	20～8
	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行业分级	t/年	㎡/t
			大型	>1000	8
			中型	500~1000	10~8
			小型	≤500	12~10
		钢球	行业分级	亿粒/年	㎡/亿粒
			大型	>60	<600
			中型	20～60	900～600
			小型	<20	1200～900
	3489	无缝钢管（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行业分级	亿粒/年	㎡/亿粒
			2.5～3.0（ö100mm 自动轧管机组）		2~1.7
			5.5～6.0（ö100mmAcco－Roll 轧管机组）		1.05~0.95
			27.0～30.0（ö400mm 自动轧管机组）		1.25~1.1
			18.0～22.0（ö216mm 及ö318mm 周期式轧管机组）		1.95~1.6
			6.0～6.5（ö133mm 顶管机组）		0.8~0.75
			3.5～4.0（ö650mm 扩管机组）		3.35~2.95

			45.0～50.0（ö140mm 连续轧管机组）		1.15~1
			45.0～50.0（ö114～173mm 连续轧管机组）		0.8~0.7
			9.0～10.0（ö170mm 三辊轧管机组）		2.7~2.45
		锻件（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行业分级	t/年	㎡/t
			大型	>10000	3
			中型	5000～10000	5.0～3.0
			小型	3000～5000	6.0～5.0
349	3491	工业机器人制造	行业分级	台/年	㎡/台
			大型	>10000	120
			中型	5000～10000	100～120
			小型	≤5000	80～100

注：（1）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指各种蒸汽锅炉、汽化锅炉，以及除同位素分离器以外的各种核反应堆的制造；

（2）内燃机及配件制造指用于移动或固定用途的往复式、旋转式、火花点火式或压燃式内燃机及配件的制造，但不包括飞机、汽车和摩托车发动机的制造；

（3）HP 为力学单位，即英制马力 1kW＝1.34HP；

（4）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指汽轮机和燃气轮机（蒸汽涡轮机）的制造；

（5）铸造机械制造指金属铸件（机械零件毛坯件）铸造用专用设备及其专门配套件的制造，普通铸造设备、制芯设备、砂处理设备、清理设备和特种铸造设备等制造；

（6）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指实现机床核心功能的零件和部件的制造，以及扩大机床加工性能和使用范围的附属装置的制造；

（7）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指结构轻巧、动作简单、可在狭小场地升降或移动重物的简易起重设备及器具的制造；包括起重滑车、手动葫芦、电动葫芦、普通卷扬机、千斤顶、汽车举升机、单轨小车等制造；

（8）生产专用起重机制造指具有起升、行走等主要工作机构的各种起重机及其专门配套件的制造；

（9）生产专用车辆制造指用于生产企业内部，进行装卸、堆跺或短距离搬运、牵引、顶推等作业的无轨车辆及其专门配套件的制造；包括电动叉车、内燃叉车、集装箱正面吊运机、短距离牵引车及固定平台搬运车、跨运车，以及手动搬运、堆跺车等制造；

（10）连续搬运设备制造指在同一方向上，按照规定的线路连续或间歇地运送或装卸散状物料和成件物品的搬运设备及其专门配套件的制造；包括输送机械、装卸机械、给料机械等三类产品及其专门配套件的制造；

（11）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指各种电梯、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升降机及其专门配套件的制造；

（12）机械式停车设备制造指采用机械方法存取、停放汽车的机械装置或设备系统的制造，包括平面移动类、巷道堆垛类、垂直升降类、升降横移类、简易升降类停车设备；

（13）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指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及其专门配套件的制造；

（14）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指用以输送各种液体、液固混合体、液气混合体及其增压、循环、真空等用途的设备制造；

（15）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指对气体进行压缩，使其压力提高到 340kPa 以上的压缩机械的制造；

（16）阀门和旋塞制造指通过改变其流道面积的大小，用以控制流体流量、压力和流向

的装置制造；

（17）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指以液体为工作介质，依靠液体压力能，来进行能量转换、传递、控制和分配的元件和装置制造；

（18）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指以气体为工作介质，靠气压动力来传送能量的装置制造；

（19）滚动轴承制造指将运转的轴与轴座之间的滑动摩擦变为滚动摩擦，从而减少摩擦损失的一种精密的机械元件的制造；

（20）滑动轴承制造指在滑动摩擦下工作的轴承制造；

（21）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指用于传递动力和转速的齿轮和齿轮减（增）速箱（机、器）、齿轮变速箱的制造；不包括汽车变速箱等制造；

（22）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指使用液体燃料、粉状固体燃料（焚化炉）或气体燃料，进行煅烧、熔化或其他热处理用的非电力熔炉、窑炉和烘炉等燃烧器的制造，以及工业或实验室用电炉及零件的制造；

（23）风机、风扇制造指用来输送各种气体，以及气体增压、循环、通风换气、排尘等设备的制造；

（24）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指对气体进行杂质的去除，提高气体的纯的气体净化设备制造；仅对气、液混合物进行分离，不改变气体、液体性质的气、液分离设备制造；对各种混合气体进行分离及液化的气体分离成套设备制造；

（25）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指用于专业生产、商业经营等方面的制冷设备和空调设备的制造，但不包括家用空调设备的制造；

（26）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指带有电动机、非电力发动机或风动装置的手工操作加工工具的制造；

（27）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指对瓶、桶、箱、袋或其他容器的洗涤、干燥、装填、密封和贴标签等专用包装机械的制造；

（28）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指通过媒体将在电子成像器件上的文字图像、胶片上的文字图像、纸张上的文字图像及实物投射到银幕上的各种设备、器材及零配件的制造；

（29）照相机及器材制造指各种类型或用途的照相机的制造；包括用以制备印刷板，用于水下或空中照相的照相机制造，以及照相机用闪光装置、摄影暗室装置和零件的制造；

（30）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指各种用途的复印设备和集复印、打印、扫描、传真为一体的多功能一体机的制造；以及主要用于办公室的胶印设备、文字处理设备及零件的制造；

（31）金属密封件制造指以金属为原料制作密封件的生产活动；

（32）机械零部件加工指对专用和通用机械零部件的加工；

（33）工业机器人制造指用于工业自动化领域的工业机器人的制造；

（34）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指用于特殊性作业的机器人制造，如水下、危险环境、高空作业、国防、科考、特殊搬运、农业等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

（二十三）专用设备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6-24规定。

表6-24 专用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51（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	中型机械设备	行业分级	百台/年	㎡/百台
			大型	>120	990
			中型	40～120	1985～990
			小型	≤40	2900～1985
		小型机械设备	行业分级	千台/年	㎡/千台
			大型	>800	59

			中型	200~800	177~59
			小型	≤200	310~177
		小型器械、器材制造	行业分级	万件/年	㎡/万件
			大型	>50	120
			中型	10～50	210～120
			小型	≤10	260～210
352（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	大型机械设备	行业分级	台/年	㎡/台
			大型	>2000	22
			中型	800～2000	33～22
			小型	≤800	41～33
		中型机械设备	行业分级	百台/年	㎡/百台
			大型	>120	1035
			中型	40~120	2070~1035
			小型	≤40	3030~2070
		小型机械设备	行业分级	千台/年	㎡/千台
			大型	>800	59
			中型	200～800	177～59
			小型	≤200	310～177
		小型器械器材制品	行业分级	万台/年	㎡/万台
			大型	>50	120
			中型	10~50	210~120
			小型	≤10	260~210
353	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	行业分级	台/年	㎡/台
			大型	>50000	0.5

		用设备制造	中型	5000～50000	5～0.5
			小型	≤5000	10～5
354（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	大型机械设备	行业分级	台/年	㎡/台
			大型	>2000	12
			中型	800～2000	18～12
			小型	≤800	22～18
		中型机械设备	行业分级	百台/年	㎡/百台
			大型	>120	565
			中型	40~120	1130~565
			小型	≤40	1655~1130
		小型机械设备	行业分级	千台/年	㎡/千台
			大型	>800	32
			中型	200～800	97～32
			小型	≤200	169～97
		小型器械器材制品	行业分级	万台/年	㎡/万台
			大型	>50	65
			中型	10~50	115~65
			小型	≤10	140~115
355（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	大型机械设备	行业分级	台/年	㎡/台
			大型	>2000	29
			中型	800～2000	43～29
			小型	≤800	53～43
		中型机械设备	行业分级	百台/年	㎡/百台
			大型	>120	1345

			中型	40~120	2690~1345
			小型	≤40	3935~2690
		小型机械设备	行业分级	千台/年	㎡/千台
			大型	>800	77
			中型	200～800	230～77
			小型	≤200	403～230
		小型器械器材制品	行业分级	万台/年	㎡/万台
			大型	>50	155
			中型	10~50	270~155
			小型	≤10	335~270
356（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	大型机械设备	行业分级	台/年	㎡/台
			大型	>2000	17
			中型	800～2000	25～17
			小型	≤800	31～25
		中型机械设备	行业分级	百台/年	㎡/百台
			大型	>120	780
			中型	40~120	1560~780
			小型	≤40	2265~1560
		小型机械设备	行业分级	千台/年	㎡/千台
			大型	>800	45
			中型	200～800	135～45
			小型	≤200	235～135
		小型器械器材制品	行业分级	万台/年	㎡/万台
			大型	>50	90

			中型	10~50	155~90
			小型	≤10	200~155
357（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	大型机械设备	行业分级	台/年	㎡/台
			大型	>2000	30
			中型	800～2000	45～30
			小型	≤800	55～45
		中型机械设备	行业分级	百台/年	㎡/百台
			大型	>120	1400
			中型	80~120	1900~1400
				40~80	2800~1900
			小型	≤40	4100~2800
		小型机械设备	行业分级	千台/年	㎡/千台
			大型	>800	80
			中型	600～800	115～80
				200～600	240～115
			小型	≤200	420～240
		小型器械、器材制品	行业分级	万台/年	㎡/万台
			大型	>50	160
			中型	30～50	180～160
				10～30	280～180
			小型	≤10	350～280
358（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	—	大型机械设备	行业分级	台/年	㎡/台
			大型	>2000	30.36
			中型	800～2000	45.54～30.36

造）			小型	≤800	55.66～45.54
		中型机械设备	行业分级	百台/年	㎡/百台
			大型	>120	1360
			中型	40～120	2575～1360
			小型	≤40	3770～2575
		小型机械设备	行业分级	千台/年	㎡/千台
			大型	>800	75
			中型	200~800	220~75
			小型	≤200	385~220
		小型器械器材制品	行业分级	万台/年	㎡/万台
			大型	>50	145
			中型	10～50	260～145
			小型	≤10	320～260
359	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行业分级	台/年	㎡/台
			大型	>300	15
			中型	100~300	25~15
			小型	≤100	35~25
	3599	工业机器人	行业分级	台/年	㎡/台
			大型	>1000	30
			中型	500～1000	60～30
			小型	≤500	120～60

注：（1）专用设备制造业包括机电、化工、轻纺、建筑、农业、医疗、服务业、邮政、环保、市政、公共安全等设备制造；

（2）大型机械设备包括各种大型设备，如大型化工专用设备、大型建筑设备、大型农

用设备等的制造；

（3）中型机械设备包括各种中等体量设备，如印刷工业专用设备、部分轻工设备等的制造；

（4）小型机械设备包括各种小体型、小重量设备，如小型机电专用设备、大部分轻工设备等制造；

（5）小型器械、器材制造包括各种小体型、小重量器械，如医疗手术器械、服务业器械、邮政器械器材等制造。

（二十四）汽车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6-25规定。

表6-25 汽车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61（汽车整车制造）	—	大中型客车	行业分级	万辆/年	㎡/万辆
			大型	>3	32300
			中型	1～3	55000～32300
			小型	≤1	66000～55000
		小型客车	大型	>5	8000
			中型	2～5	16000～8000
			小型	≤2	16000～22000
		轻型汽车	大型	>10	40000
			中型	5～10	55000～40000
			小型	≤5	70000～55000
		微型汽车	大型	>6	35000
			中型	4～6	45000～35000

			小型	≤4	60000～45000
		小型载重汽车	行业分级	万 t/年	㎡/万 t
			大型	>100	220
			中型	50～100	320～220
			小型	≤50	500～320
		大中型载重汽车	—	100～300	2000
	3612（新能源汽车制造）	纯电动汽车整车制造	行业分级	万辆/年	㎡/万辆
			大型	10～30	34000
			小型	5～10	48800～34000
		混合动力汽车整车制造	—	0.5	30000～40000
362	3620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行业分级	万台/年	㎡/万台
			大型	>50	0.25
			中型	10～50	0.75～0.25
			小型	≤10	1.25～0.75
363	3630	改装汽车制造	行业分级	辆/年	㎡/辆
			大型	>5000	30
			中型	1000～5000	40～30
			小型	≤1000	50～40
364	3640	低速汽车制造	行业分级	万辆/年	㎡/万辆
			大型	>4	22000
			中型	2～4	28600～22000
			小型	≤2	36300～28600
365	3650	电车制造	行业分级	万辆/年	㎡/万辆

			大型	>5	11000
			中型	1～5	27500～11000
			小型	≤1	33000～27500
366	3660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行业分级	万辆/年	㎡/万辆
			大型	>10	8800
			中型	3～10	13200～8800
			小型	≤3	16500～13200
367	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行业分级	万套/年	㎡/万套
			大型	>200	300
			中型	100～200	500～300
			小型	≤100	700～500
		制动器	—	≥1000	70
			—	500～1000	350
			—	<500	1730
		工程机械类车辆驾驶室	—	10	30000
		方向盘	—	30	680
		离合器	—	100	500
		车桥	—	15	18800
		变速箱	—	27	250
		汽车用减震器	—	300	130
		机动车尾气净化器	—	100	230
		汽车座椅	—	50	710

		汽车排放控制装置	—	15	1147
		轿车门内饰件	—	40	634
		汽车冲压件	—	30	633
		汽车底盘制造	—	30	1056
		汽车传感器	—	130	207
		汽车车灯	—	50	380
		喷油器	—	100～300	1500

注：（1）汽车整车制造指由动力装置驱动，具有四个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无架线的车辆，并主要用于载送人员和（或）货物，牵引输送人员和（或）货物的车辆制造。还包括汽车发动机的制造；

（2）新能源车整车制造是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等；

（3）改装汽车制造指利用外购汽车底盘改装各类汽车的制造；

（4）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指机动车辆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的制造。

（二十五）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6-26规定。

表6-26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71	3711	高铁车组制造铁路机车车辆制造	行业分级	万辆/年	hm^2/万辆
	3712		—	0.2	70~150

	3714	高铁设备、配件制造	行业分级	万件/年	㎡/万件
			大型	>500	300
			中型	100～500	600～300
			小型	≤100	1000～600
	3715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	行业分级	万 t/年	㎡/万 t
			大型	>20	1650
			中型	10~20	1835~1650
			小型	≤10	2200~1835
372	3720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行业分级	列/年	㎡/列
			大型	>30	80000
			中型	10～30	100000～80000
			小型	≤10	120000～100000
373	3731	金属船舶制造	行业分级	万载重吨/年	㎡/万载重吨
			大型	>60	3000
			中型	20～60	4500～3000
			小型	≤20	7000～4500
	3734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行业分级	万 t/年	㎡/万 t
			大型	>120	2600
			中型	40~120	3300~2600
			小型	≤40	5200~3300
374	3741	飞机制造	行业分级	架/年	㎡/架
			大型	>100	275
			中型	30～120	330～275

			小型	≤30	352～330
375	3751	摩托车整车制造	行业分级	万辆/年	㎡/万辆
			大型	>10	5500
			中型	5~10	6500~5500
			小型	≤5	8500~6500
	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行业分级	万套/年	㎡/万套
			大型	>500	10
			中型	100～500	50～10
			小型	≤100	150～50
376	3761 3762	自行车制造 残疾人座车制造	行业分级	万辆/年	㎡/万辆
			大型	>150	380
			中型	80～150	500～380
			小型	≤80	650～500
377	3770	助动车制造	大型	>10	2000
			中型	5～10	5000~2000
			小型	≤5	10000~5000
378	3780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行业分级	万件/年	㎡/万件
			大型	>50	814
			中型	30～50	1056～814
			小型	≤30	1320～1056
379	3791 3792	潜水装备制造 水下救捞装备制造	大型	>50	550
			中型	30~50	880~550

	3799	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小型	≤30	1100~880

注：（1）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包括高铁车组制造，铁路机车车辆制造，窄轨机车车辆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和其他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2）高铁车组制造是指以外来电源或以蓄电池驱动的，或以压燃式发动机及其他方式驱动的，能够牵引高速铁路车辆的动力机车、高铁车组、铁路动车组的制造；

（3）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指铁道或有轨机车及其拖拽车辆的专用零配件的制造；

（4）金属船舶制造指以钢质、铝质等各种金属为主要材料，为民用或军事部门建造的远洋、近海或内陆河湖的金属船舶的制造；

（5）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指船用主机、辅机设备的制造；

（6）飞机制造指在大气同温层以内飞行的用于运货或载客，用于国防，以及用于体育运动或其他用途的各种飞机及其零件的制造，包括飞机发动机的制造；

（7）摩托车整车制造指不论是否装有边斗的摩托车制造；

（8）自行车制造指未装马达，主要以脚蹬驱动，装有一个或多个轮子的脚踏车辆及其零件的制造；

（9）助动车制造指以出行代步为主要功能，主要以蓄电池等作为辅助能源，具有两个、三个、四个车轮，电动或电动助力功能的特种助力车及其零件的制造；

（10）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指以运动休闲娱乐为主要功能，包括运动休闲车（不含跑车、山地车和越野车）、一轮、两轮、四轮休闲车、滑板车、草地车、观光车等制造；

（11）潜水装备制造指潜水装置的制造；

（12）水下救捞装备制造指水下作业、救捞装备的制造；

（13）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指手推车辆、牲畜牵引车辆的制造，以及上述未列明的

交通运输设备的制造。

（二十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6-27 规定。

表 6-27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81	3811	风力发电机组（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行业分级	台/年	㎡/台
			大型	>1000	110
			中型	500～1000	200～110
			小型	≤500	280～200
	3812	电动机制造	行业分级	MW/年	㎡/MW
			大型	1500	40
			中型	600~1500	68~40
			小型	300~600	80~68
	3813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行业分级	万只/年	㎡/万只
			大型	>300	70
			小型	150～300	120～70
	3819	其他电机制造	大型	>300	70
			小型	150～300	120～70
382	3821	变压器	行业分级	MVA/年	㎡/MVA
			大型	10000	20
			中型	3000~10000	44~20
			小型	500~3000	56~44
		整流器	行业分级	亿只/年	㎡/万只

			大型	>10	0.3
			中型	1～10	1～0.3
			小型	≤1	3～1
		电感器	行业分级	万只/年	㎡/万只
			大型	>10000	0.3
			中型	1000~10000	3.3~0.3
			小型	≤1000	7.3~3.3
	3822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	大型	>10000	0.35
			中型	1000～10000	3.5～0.35
			小型	≤1000	7～3.5
	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行业分级	台/年	㎡/台
			大型	>8000	1
			中型	2000～8000	4～1
			小型	≤2000	8～4
	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行业分级	万片/年	㎡/万片
			大型	>50	500
			中型	10~50	1000~500
			小型	≤10	2000~1000
	3825	太阳能电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行业分级	MW/年	㎡/MW
			大型	>500	200
			中型	100～500	300～200
			小型	≤100	500～300
		多晶硅电池片（光伏设备及元	行业分级	万片/年	㎡/万片
			—	3600	56

		器件制造）			
	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行业分级	万件/年	㎡/万件
			大型	>50	220
			中型	30～50	264～220
			小型	≤30	286～264
383	3831	电线、电缆制造	行业分级	万千米/年	㎡/万千米
			大型	>80	500
			中型	30~80	1300~500
			小型	≤30	1800~1300
	3832	光纤制造	大型	>2000	15
			中型	1000～2000	25～15
			小型	≤1000	30～25
	3833	光缆制造	行业分级	万芯千米/年	㎡/万芯千米
			大型	>500	60
			中型	100~500	80~60
			小型	≤100	100~80
	3834	绝缘制品制造	行业分级	万件/年	㎡/万件
			大型	>50	200
			中型	30～50	240～200
			小型	≤30	260～240
384	3841 3842 3843 3844	电池制造	行业分级	万只、组/年（万VAh/年）	㎡/万只、组（㎡/万 VAh）
			大型	>900（2000）	95（35.4）
			中型	500～900(1200~	140（46.0～35.4）

	3849			2000）	
			小型	≤500（≤1200）	175（80～46.0）
385	3851	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	行业分级	万台/年	㎡/万台
			大型	>20	6000
			中型	10～20	7500～6000
				5～10	9000～7500
			小型	≤5	11000～9000
	3852	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	大型	>10	5500
			中型	5~10	7800~5500
				3~5	9200~7800
			小型	≤3	11000~9200
	3853	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	大型	>100	350
			中型	50～100	435～350
				10～50	600～435
			小型	≤10	810～600
	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大型	>150	200
			中型	50～150	300～200
			小型	≤50	400～300
	3855	洗衣机（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	行业分级	万台/年	㎡/万台
			大型	>50	650
			中型	30～50	780～650
				10～30	1100～780
			小型	≤10	1300～1100
		吸尘器（家用清	大型	>150	100

		洁卫生电器具制造）	中型	50～150	200～100
			小型	≤50	300～200
	3857 3859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大型	>50	132
			中型	10～50	165～132
			小型	≤10	220～165
386	3861 3862 3869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大型	>30	2300
			中型	10～30	2800～2300
			小型	≤10	3100～2800
387	3871	电光源制造	行业分级	万支/年	㎡/万支
		碘钨灯	—	1500	6
		日光灯	—	3000	6.5
		LED 光源	—	10000	3
		大功率节能灯	—	3000	12
	3872	照明灯具制造	行业分级	万件/年	㎡/万件
			大型	>500	50
			中型	100～500	100～50
			小型	≤100	150～100
	3874	智能照明器具制造	行业分级	万台/年	㎡/万台
			大型	>200	100
			中型	100～200	200～100
			小型	≤100	300～200
	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	行业分级	万支/年	㎡/万支
			大型	>3000	4.4

		造	中型	1500～3000	4.8～4.4
			小型	≤1500	5.2～4.8
389	3891 3899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行业分级	万件/年	㎡/万件
			大型	>30	110
			中型	10～30	132～110
			小型	≤10	154～132

注：（1）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指发电机及其辅助装置、发电成套设备的制造；

（2）电动机制造指交流或直流电动机及零件的制造；

（3）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指变压器、静止式变流器等电力电子设备和互感器的制造；

（4）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指电力电容器及其配套装置和电容器零件的制造；

（5）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指用于电压超过 1000V 的，诸如一般在配电系统中使用的接通及断开或保护电路的电器，以及用于电压不超过 1000V 的，如在住房、工业设备或家用电器中使用的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及其零件的制造；

（6）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指用于电能变换和控制（从而实现运动控制）的电子元器件的制造；

（7）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指太阳能组件（太阳能电池）、控制设备及其他太阳能设备和元器件制造；不包括太阳能用蓄电池制造；

（8）电线、电缆制造指在电力输配、电能传送，声音、文字、图像等信息传播，以及照明等各方面所使用的电线电缆的制造；

（9）光纤制造指将电的信号变成光的信号，进行声音、文字、图像等信息传输的光纤的制造；

（10）光缆制造指利用置于包覆套中的一根或多根光纤作为传输媒质并可以单独或成组使用的光缆的制造；

（11）电池制造指以正极活性材料、负极活性材料，配合电介质，以密封式结构制成的，并具有一定公称电压和额定容量的化学电源的制造；包括一次性、不可充电和二次可充电，重复使用的干电池、蓄电池（含太阳能用蓄电池）的制造，以及利用氢与氧的合成转换成电能的装置，即燃料电池制造；不包括利用太阳光转换成电能的太阳能电池制造；

（12）家用电力器具制造指使用交流电源或电池的各种家用电器的制造；

（13）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指使用交流电源（制冷量 14000W 及以下），调节室内温度、湿度、气流速度和空气洁净度的房间空气调节器的制造；

（14）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指由单相交流电动机驱动扇叶旋转，产生强制气流，以改善人体与周围空气间的热交换条件的电器制造；

（15）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指家庭厨房用的电热蒸煮器具、电热烘烤器具、电热水和饮料加热器具、电热煎炒器具、家用电灶、家用食品加工电器具、家用厨房电清洁器具等电器具的制造；

（16）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指家用洗衣机、吸尘器等电力器具的制造；

（17）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包括燃气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太阳能器具制造和其他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18）电光源制造指将电能转变为光的器件的制造，按发光原理可分为白炽灯（指对灯丝通电加热到白炽状态，利用热辐射发出可见光的电光源）；气体放电灯（指通过气体放电将电能转换为光的一种电光源）；半导体照明等固态光源（通过半导体芯片作为发光材料，将电能转换为光的一种电光源）；

（19）照明灯具制造指将起支撑、固定和保护作用的零部件与能反射、透过、分配、控制或改变一个或多个电光源发出的光的零部件以及所必需的电路辅助装置组合在一起的制造，包括室内外建筑照明、道路照明、生产照明、运输设备照明及特种照明等各种灯具的制造，不包括舞台及场地用灯制造。

（二十七）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6-28规定。

表6-2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91	3911	计算机整机制造	行业分级	万台/年	㎡/万台
			大型	>100	850
			中型	50～100	1200～850
			小型	≤50	1420～1200
	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行业分级	万件/年	㎡/万件
			大型	>300	12.2
			中型	150~300	20.8~12.2
			小型	≤150	25.6~20.8
	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大型	>1000	17.12
			中型	500～1000	23.60～17.12
			小型	≤500	26.42～23.60
	3914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	行业分级	套/年	㎡/套
			大型	>500	244
			中型	200～500	260～244
			小型	≤200	280～260
	3915	信息安全设备制造	大型	>500	286
			中型	200~500	312~286
			小型	≤200	334~312

	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	行业分级	万台/年	㎡/万台
			大型	>80	142
			中型	40～80	168～142
			小型	≤40	180～168
392	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行业分级	台/年	㎡/台
			大型	>8000	2.06
			中型	5000~8000	3.52~2.06
			小型	≤5000	4.28~3.52
	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行业分级	万台/年	㎡/万台
			大型	>600	2.66
			中型	200～600	5.64～2.66
			小型	≤200	7.60～5.64
393	3934	专业音响设备制造	行业分级	万套/年	㎡/万套
			大型	>500	45.6
			中型	300～500	50.2～45.6
			小型	≤300	53.8～50.2
394	3940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行业分级	台/年	㎡/台
			大型	>500	13.8
			中型	200～500	15.6～13.8
			小型	≤200	16.5～15.6
395	3951	电视机制造	行业分级	万台/年	㎡/万台
			大型	>500	41.66
			中型	300～500	45.24～41.66
			小型	≤300	48.20～45.24

	3952	音响设备制造	行业分级	万套/年	㎡/万套
			大型	>600	42.04
			中型	400～600	46.22～42.04
			小型	≤400	50.84～46.22
	3953	影视录放设备制造	行业分级	台/年	㎡/台
			大型	>15000	1.22
			中型	8000～15000	2.06～1.22
			小型	≤8000	2.64～2.06
396	3961	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	行业分级	百万只/年	㎡/百万只
			大型	>40	109
			中型	20～40	124～109
			小型	≤20	146～124
	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行业分级	万台/年	㎡/台
			大型	>70	40.2
			中型	40~70	52.6~40.2
			小型	≤40	60.8~52.6
	3963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	行业分级	架/年	㎡/台
			大型	>5000	33.6
			中型	1000～5000	49.6～33.6
			小型	≤1000	52.4～49.6
	3964	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	行业分级	件/年	㎡/件
			大型	>1000	52.6
			中型	500～1000	63.4～52.6
			小型	≤500	65.2～63.4

	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行业分级	台/年	㎡/台
			大型	>10000	120
			中型	5000～10000	100～120
			小型	≤5000	80～100
397	3971	黑白显像管玻壳	行业分级	万只/年	㎡/万只
			大型	(35cm)325~390	280
			中型	(35cm)195~325	320
			小型	(44cm)130~195	360
		彩色显像管玻壳	—	(35cm)150、(41cm)100、(46cm)120、(54FS））89.5	340
		黑白显像管总装	大型	（联合）（35cm）90、(44cm)60（共150)	430
			中型	(35cm)180	376
			小型	(44cm)120	540
		彩色显像管总装	大型	(46cm)100~200	910~720
			小型	(54cm(FS）80~160	1280~910
		超高频电子管	行业分级	千只/年	㎡/千只
			大型	>140	550
			中型	60～140	1100～550
			中型	20～60	1400～1100

			小型	≤20	2100～1400
	397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行业分级	亿只/年	㎡/亿只
			大型	>1	2.5
			中型	0.5～1	5.5～2.5
			小型	≤0.5	7.0～5.5
	3973	集成电路制造	行业分级	万块/年	㎡/万块
			大型	>5000	10
			中型	3000~5000	14~10
			小型	≤3000	17~14
	3974 3975 3976 3979	显示器件制造 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 光电子器件制造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大型	>5000	12.5
			中型	3000～5000	18.9～12.5
			小型	≤3000	22.4～18.9
398	3981	贴片电阻器	行业分级	亿块/年	㎡/亿块
			—	360	20
	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	行业分级	万只/年	㎡/万只
			大型	>1000	10
			中型	500～1000	30～10
			小型	≤500	50～30
	3984	扬声器	行业分级	万套/年	㎡/万套
			—	8000	4.95

	3985	封装线圈（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行业分级	万件/年	㎡/万件
			—	120	55
	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	120	55
399	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大型	>5000	12.5
			中型	3000～5000	18.9～12.5
			小型	≤3000	22.4～18.9

注：（1）计算机整机制造指将可进行算术或逻辑运算的中央处理器和外围设备集成计算整机的制造，也包括硬件与软件集成计算机系统的制造，还包括来件组装计算机的加工；

（2）计算机零部件制造指组成电子计算机的内存、板卡、硬盘、电源、机箱、显示器等部件的制造；

（3）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指计算机外围设备及附属设备的制造；包括输入设备、输出设备和外存储设备等制造；

（4）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是一种采用总线结构，对生产过程及机电设备、工艺装备进行检测与控制的工具总称；工控机具有重要的计算机属性和特征，如具有计算机 CPU、硬盘、内存、外设及接口，并有操作系统、控制网络和协议、计算能力、友好的人机界面；工控行业的产品和技术非常特殊，属于中间产品，是为其他各行业提供可靠、嵌入式、智能化的工业计算机制造；

（5）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指用于保护网络和计算机中信息和数据安全的专用设备的制造，包括边界安全、通信安全、身份鉴别与访问控制、数据安全、基础平台、内容安全、评估审计与监控、安全应用设备等制造；

（6）通信系统设备制造指固定或移动通信接入、传输、交换设备等通信系统建设所需

设备的制造；

（7）通信终端设备制造指固定或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制造；

（8）专业音响设备制造指广播电视、影剧院、各种场地等专业用录音、音响设备及其他配套设备的制造；

（9）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指雷达整机及雷达配套产品的制造；

（10）电视机制造指非专业用电视机制造；

（11）音响设备制造指非专业用智能音响、无线电收音机、收录音机、唱机等音响设备的制造；

（12）影视录放设备制造指非专业用智能机顶盒、录像机、摄像机、激光视盘机等影视设备整机及零部件的制造，包括教学用影视设备的制造，但不包括广播电视等专业影视设备的制造；

（13）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指由用户穿戴和控制，并且自然、持续地运行和交互的个人移动计算设备产品的制造，包括可穿戴运动监测设备制造；

（14）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指包含具备汽车联网、自动驾驶、车内及车际通讯、智能交通基础设施通信等功能要素，融合了传感器、雷达、卫星定位、导航、人工智能等技术，使汽车具备智能环境感知能力，自动分析汽车行驶的安全及危险状态目的的车载终端产品及相关配套设备的制造；

（15）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指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标准，经允许生产并主要用于娱乐、科普等的智能无人飞行器的制造；

（16）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用于个人、家庭及商业服务类机器人，如家务机器人、餐饮用机器人、宾馆用机器人、销售用机器人、娱乐机器人、助老助残机器人、医疗机器人、清洁机器人等；

（17）电子真空器件制造指电子热离子管、冷阴极管或光电阴极管及其他真空电子器件，以及电子管零件的制造；

（18）集成电路制造指单片集成电路、混合式集成电路的制造。

（二十八）仪器仪表制造业

仪器仪表制造业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6-29规定。

表6-29 仪器仪表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401	—	压力仪表	行业分级	千台/年	㎡/千台
			大型	>210	60
			中型	90～210	180～60
			小型	50～90	250～180
		气动调节阀	—	5.6～8.4	7800
402	—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行业分级	万台/年	㎡/万台
			大型	>150	130
			中型	100～150	145～130
				60～100	189～145
			小型	20～60	248～189
403	4030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行业分级	万只/年	㎡/万只
			大型	>500	42
			中型	200～500	68～42
			小型	≤200	90～68
404	4040	光学仪器制造	行业分级	万台/年	㎡/万台
			大型	>200	76
			中型	100～200	120～76
			小型	≤100	150～120

405	4050	衡器制造	行业分级	台/年	㎡/台
			大型	>10000	2.035
			中型	1000～10000	2.64～2.035
			小型	≤1000	3.245～2.64
409	4090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行业分级	万台/年	㎡/万台
			大型	>200	83.6
			中型	100～200	132～83.6
			小型	≤100	165～132

注：（1）通用仪器仪表制造包括工业自动化仪表、电工仪器、仪表、光学仪器、分析仪器等制造；

（2）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包括环境保护、汽车、导航制导、科学研究及教学、资源勘探、农业生产等仪器制造；

（3）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指各种钟、表、钟表机芯、时间记录装置、计时器的制造，还包括装有钟表机芯或同步马达用以测量、记录或指示时间间隔的装置、定时开关，以及钟表零配件的制造；

（4）光学仪器制造指用玻璃或其他材料（如石英、萤石、塑料或金属）制作的光学配件、装配好的光学元件、组合式光学显微镜，以及军用望远镜等光学仪器的制造。

（二十九）其他制造业

其他制造业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6-30规定。

表6-30 其他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鬃毛加工、制刷	行业分级	万支/年	㎡/万支
			大型	>1000	8.4

411	4111	及清扫工具制造	中型	500～1000	10.2～8.4
			小型	≤500	12～10.2
	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	行业分级	万把/年	㎡/万把
			大型	>1000	21.8
			中型	500～1000	30.4～21.8
			小型	≤500	41.2～30.4
412	4120	核辐射加工	行业分级	万套/年	㎡/套
			大型	>300	2.64
			中型	100～300	3.96～2.64
			小型	≤100	5.28～3.96
419	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行业分级	万台/年	㎡/万台
			大型	>1500	30
			中型	500～1500	40～30
			小型	≤500	55～40

注：（1）鬃毛加工、制刷及清扫工具制造指用原毛加工成生产刷子类产品的成品毛的生产，或以成品毛和棕、金属丝、塑料丝等为原料加工制刷的生产，以及其他清扫工具的制造；

（2）其他日用杂品制造指制伞及其他未列明的各种日常生活用杂品的生产活动；

（3）核辐射加工指核技术与同位素技术的应用，由核辐照站利用核技术对原有产品改良、改变性质并使其增值的加工活动。

（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6-31 规定。

表 6-3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421	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行业分级	万 t/年	㎡/t
			大型	>80	0.12
			中型	40～80	0.18～0.12
			小型	≤40	0.26～0.18
422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大型	>50	0.05
			中型	20~50	0.08~0.05
			小型	≤20	0.12~0.08

注：（1）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指从各种废料［包括固体废料、废水（液）、废气等］中回收，并使之便于转化为新的原材料，或适于进一步加工为金属原料的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再加工处理活动，包括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回收；

（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指从各种废料［包括固体废料、废水（液）、废气等］中回收，或经过分类，使其适于进一步加工为新原料的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再加工处理活动。

（三十一）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6-32 规定。

表 6-32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431	4310	金属制品修理	行业分级	万 t/年	㎡/t
			大型	>5.0	1000
			中型	2.5～5.0	1200～1000
			小型	≤2.5	1500～1200
			行业分级	台（件）/年	㎡/台（件）

432	4320	通用设备修理	大型	>500	2.2
			中型	300～500	2.6～2.2
			小型	≤300	3.4～2.6
433	4330	专用设备修理	行业分级	台/年	㎡/台
			大型	>100	1.8
			中型	50～100	2.4～1.8
			小型	≤50	3.0～2.4
434	4342	船舶修理	行业分级	艘/年	㎡/艘
			大型	>300	58
			中型	100～300	86～58
			小型	≤100	144～86
	4343	航空航天器修理	行业分级	套/年	㎡/套
			大型	>100	1980
			中型	30~100	2200~1980
			小型	≤30	2420~2200
435	4350	电气设备修理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	1000	1.6
436	4360	仪器仪表修理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	1000	1.6
439	4390	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	1000	1.6

注：（1）金属制品修理指金属集装箱专业修理、金属压力及大型容器专业修理、其他金属制品专业修理；

（2）通用设备修理指对锅炉及辅助设备、内燃机、水轮机及辅机、机床、起重机等设备的专业修理；

（3）专用设备修理指对采矿专用、石油开采专用、海洋工程及深海设备专业、建筑工程专

用设备等专用设备修理；

（4）船舶修理指各种船舶专业修理；

（5）航空航天器修理指各种民用航空器及器材专业修理；

（6）电气设备修理指发电机、发动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的专业修理；

（7）仪器仪表修理指通用仪器仪表、专用仪器仪表、其他仪器仪表的专业修理。

七、河南省采矿用地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 矿井型的群矿型选煤厂的辅助生产、仓储运输和排矸设施的建（构）筑物、行政管理和生活服务设施应与所在矿井联合设置。

2.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7-1 和表 7-2 规定。

表 7-1 河南省煤炭开采矿井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分级	建设规模（万 t/年）	无选煤厂（hm²/万 t 原煤）	有选煤厂（hm²/万 t 原煤）
大型	1500	0.0141~0.0143	0.0191~0.0193
	1200	0.0172~0.0174	0.0233~0.0235
	1000	0.0200~0.0203	0.0269~0.0272
	800	0.0241~0.0245	0.0320~0.0324
	600	0.0308~0.0315	0.0408~0.0415
	500	0.0360~0.0368	0.0474~0.0482
	400	0.0438~0.0448	0.0575~0.0585
	300	0.0557~0.0570	0.0717~0.0730
	240	0.0629~0.0646	0.0813~0.0829
	180	0.0728~0.0750	0.0950~0.0972

	150	0.0827~0.0853	0.1080~0.1107
	120	0.0958~0.0992	0.1250~0.1283
中型	90	0.1144~0.1200	0.1500~0.1556
	60	0.1433~0.1517	0.1900~0.1983
	45	0.1733~0.1844	0.2244~0.2356
小型	30	0.2100~0.2300	0.2700~0.2900

注：（1）矿井建设用地指标包括矿井工业场地、风井地、防火灌浆站、锅炉房、瓦斯抽采站等建设用地指标，不含矸石周转场、地面爆炸材料库、单项工程单身职工宿舍、矿山救护队以及消防站的建设用地指标。

表 7-2 河南省煤炭筛选厂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分级	建设规模	用地指标	备注
矿区型筛选厂	分级	万 t/年	hm^2/万 t 原煤	注：外来煤系统用地：当采用标准轨距铁路运输时，外来煤系统用地包括在铁路装（卸）站用地内，当采用窄轨铁路或者公路运输时，另加卸煤系统用地 0.2hm^2。
	大型	600	0.0208	
		500	0.0240	
		400	0.0285	
		300	0.0320	
		240	0.0333	
		180	0.0378	
		150	0.0400	
		120	0.0475	
	中型	90	0.0600	
		60	0.0850	
		45	0.1067	
	小型	30	0.1500	

<table>
<tr><td>群矿型选厂</td><td colspan="2">群矿型选煤厂工业场地建设用地应与所在矿井工业场地建设用地合并计算，计算公式见注。</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独立式筛选厂</td><td>万 t/年</td><td>hm²/万 t 原煤</td><td rowspan="6">注：表中指标包括外来煤系统用地面积，不包括标准轨距铁路装（卸）车站用地面积。</td></tr>
<tr><td>90</td><td>0.0378</td></tr>
<tr><td>60</td><td>0.0433</td></tr>
<tr><td>45</td><td>0.0489</td></tr>
<tr><td>30</td><td>0.0600</td></tr>
<tr><td>21</td><td>0.0667</td></tr>
<tr><td rowspan="11">用地指标的调整</td><td rowspan="8">地形调整系数</td><td>自然地形平均坡度（%）</td><td>调整系数</td><td rowspan="8">注：1）当局部自然地形坡度大于 4%时，可局部进行调整；2）本调整系数的边坡处理方式，系按填挖边坡放坡方式确定，如按加砌挡土墙方式处理，其调整数值应减少或采用 1.0。</td></tr>
<tr><td>>4</td><td>1.07</td></tr>
<tr><td>7</td><td>1.11</td></tr>
<tr><td>10</td><td>1.15</td></tr>
<tr><td>15</td><td>1.20</td></tr>
<tr><td>20</td><td>1.25</td></tr>
<tr><td>30</td><td>1.30</td></tr>
<tr><td>30 以上</td><td>1.35</td></tr>
<tr><td rowspan="3">湿陷性黄土地区调整系数</td><td>场地湿陷等级</td><td>调整系数</td><td rowspan="3">—</td></tr>
<tr><td>Ⅰ、Ⅱ级</td><td>1.10</td></tr>
<tr><td>Ⅲ、Ⅳ级</td><td>1.20</td></tr>
</table>

注：群矿型选煤厂工业场地建设用地应与所在矿井工业场地建设用地合并计算，并不得超过

下列公式计算的数量：A0=A1+A2×N

式中 A0—群矿型选煤厂及所在矿井工业场地建设用地（hm²）；

A1—所在矿井有选煤厂时工业场地建设用地（hm²）；

A2—和群矿型选煤厂同规模的矿井型选煤厂与同规模矿井工业场地用地指标之差（hm²/万 t）；

N—外来煤数量（万 t）。

3. 矿井建设和生产期间矸石排弃用地不应大于下列规定：只设矸石周转场，不分何种排弃方式，其用地面积均应按矿井建设规模不大于 3 年的排矸量计算；当矿井设有选煤厂时，应另加选煤厂建设规模不大于 3 年的选矸量计算的用地。

4. 矿井地面爆炸材料库场地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3 规定。

表 7-3 矿区爆炸材料总库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项目	矿区爆炸材料年消耗量				
炸药（t）	500~1500	1500~2500	2500~3500	3500～5000	>5000
雷管（万发）	120～350	350～600	600～840	840～1200	>1200
库区用地面积（㎡/t）	200～140	140～105	105～90	90～80	<80

注：用地面积与炸药年消耗量相对应。

5. 矿井等单项工程中单身职工宿舍（职工公寓）建设用地，不应大于下列规定：居住人数应按照劳动定员的在籍人数和单眷比确定；职工单眷比宜按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宿舍建筑面积指标宜取 15～18 ㎡/人；容积率应按地区从 1.2~2.0 中选取；用地面积应按下式计算：

用地面积（hm²）={(15～18)×居住人数}/容积率×10^4

6. 矿山救护队的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7-4 规定。

表 7-4 矿山救护队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项目	中队（3 个小队）	大队（附直属中队）
职工人数（人）	35～50	65～85
用地面积（㎡）	3300～5000	11000～15000

注：用地面积中含培训场地，用地面积与救护队的职工人数相对应。

（二）石油、天然气开采用地

1. 油田工程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7-5 规定。

表 7-5 油田工程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规模或类别	用地指标		备注
大类	中类					
07	071	进井场道路	路基用地	宽度（m）		注：边沟、护坡、防洪坝、挡土墙、错车道等用地按实际情况计算。
			—	≤4.5		
		井场	井深级别	用地面积（㎡）		—
		钻井作业井场	井深≤1000m	3900		注：同一井场每增加一口井，增加用地面积在单井井场用地面积基础上不超过 20%。
			1000m＜井深≤3000m	9000		
			3000m＜井深≤5000m	10000		
			5000m＜井深≤7000m	13200		
			井深＞7000m	16800		
		井下作业井场	井深级别	用地面积（㎡）	增加值（㎡）	注：1）同一井场每

			井深≤1000m	1000	700	增加一口井，增加用地面积在单井井场用地面积基础上不超过 50%；2）同一井场每增加一座储油罐用地再增加 300 ㎡。
			1000m＜井深≤3000m	1500	800	
			3000m＜井深≤5000m	2400	900	
			5000m＜井深≤7000m	4900	900	
			井深＞7000m	11025	900	
		计量站	规模	用地面积（㎡）	含加热设施增加用地面积（㎡）	注：1）规模超过 32 井式时，在 27～32 井式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口井（或 1 套阀组），应增加用地 10 ㎡；2）如果计量站与值班室分别独立设置，则用地在本表数值基础上再增加 300 ㎡。
			≤10 井式	440	900	
			11～16 井式	500	900	
			17～20 井式	550	1500	
			21～26 井式	610	1500	
			27～32 井式	710	1500	
		集油间	规模	用地面积（㎡）		注：1）集油阀组间管辖集油环数高于 11 环式时，在 7 环式～11 环式基础上，每增加 1 个集油环应增加用地 10 ㎡；2）
			≤6 环式	450		
			7～11 环式	520		

					不以集油环数为计数的阀组间按照阀组数量参照执行；3）如果集油间与值班室分别独立设置，则用地在本表数值基础上再增加 300 ㎡。
		配水间	规模	用地面积（㎡）	注：单井式配水间一般与注水井场在一起，用地面积不重复计算。配水间井数大于 20 口时，在 20 口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口井，增加用地 10 ㎡。
			2～5 井式	200	
			6~10 井式	250	
			11～15 井式	300	
			16～20 井式	350	
		注配间	规模	用地面积（㎡）	注：注配间井数大于 16 口时，在 16 口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口井，增加用地 10 ㎡。
			≤5 井式	380	
			6～10 井式	480	
			11～16 井式	580	
		接转站	处理规模（m^3/d）	用地面积（㎡）	注：1）以上用地不包括事故罐罐区用地；2）当设有环保型事故排污池时，用地指标应加上事故
		接转站	处理液量≤1000	4500	
			1000＜处理液量≤3000	6000	
			3000＜处理液量≤	7000	

			8000		排污池用地面积，事故排污池用地不应大于 600 ㎡；3）接转站包含不同驱油工艺时，站场用地指标按照其中规模大的工艺站场用地指标 1.2 倍计取。
			8000＜处理液量≤20000	9000	
			20000≤处理液量	10000	
		稠油计量接转站	转输液量≤350	2100	注：当包含掺稀混输流程时，用地控制指标可增加 20%。
			350＜转输液量≤800	4700	
			800＜转输液量≤1200	5000	
			1200＜转输液量≤2400	5500	
			2400＜转输液量≤4000	6500	
			4000＜转输液量≤6000	10000	
		接转站事故罐	事故罐单罐罐容（m^3）	用地面积调整值（㎡）	注：1）当事故罐数量多于 1 座时，每增加 1 座事故罐（储油罐、掺稀罐），当事故罐数量多于 1 座
			单罐罐容≤500	700	
			500＜单罐罐容≤700	1200	

			700＜单罐罐容≤1000	1500	时，每增加 1 座事故罐，用地按规定的 50%递增调整值；2）当事故罐单罐罐容超过 1000m³时，参照转油放水站增加事故罐用地指标执行。
		转油放水站	规模（m³/d）	用地面积（㎡）	—
		转油放水站	处理液量≤20000	20000	注：1）以上用地不包括事故罐罐区用地；2）当设有环保型事故排污池时，用地指标应加上事故排污池占地，事故排污池用地不应大于 600 ㎡。
			20000＜处理液量≤30000	25000	
		转油放水站事故罐	事故罐单罐罐容（m³）	用地面积调整值（㎡）	注：当事故罐数量多于 1 座时，每增加 1 座事故罐，用地按规定的 50%递增调整值。
			1000＜单罐罐容≤3000	8000	
			3000＜单罐罐容≤7000	10000	
		脱水站	原油处理规模（m³/d）	用地面积（㎡）	—

		原油脱水站	处理油量≤500	8500	注：1）以上用地指站内设1座事故罐和1座污水沉降罐用地，如果超过1座，则每增加1座事故罐参照“转油放水站增加事故罐增加用地指标调整值”执行；2）当设有环保型事故排污池时，用地指标应加上事故排污池占地，事故排污池用地不应大于600㎡。
			500＜处理油量≤1000	15000	
			1000＜处理油量≤3000	20000	
			3000＜处理油量≤5000	25000	
			5000＜处理油量≤10000	30000	
		稠油脱水站	处理油量≤1000	45000	—
			1000＜处理油量≤1600	65000	
			1600＜处理油量≤3200	80000	
		注水站	规模	用地面积	—
		注水站	规模（m^3/d）	用地面积（m^2）	注：1）注水站同时注两种或两种以上水质时，其用地面积不应大于各水质单
			注水量≤5000	3700	
			5000＜注水量≤10000	5100	

			10000＜注水量≤20000	5600	独建设的面积之和；2）当注水站有曝氧设施时，其用地面积按同时注两种水质的注水站执行。
			20000＜注水量≤34000	8000	
		热采热注站	注气锅炉规模（台×t/h）	用地面积（㎡）	—
			1×23	3600	
			2×23	5400	
			3×23	7900	
		配注站	规模	用地面积	—
		注入站	规模	用地面积（㎡）	注：注入站辖井超过60口时，在60口井的基础上，每增加1口井，其用地面积增加40㎡。
			≤19井式	2200	
			20～30井式	3300	
			31～40井式	4200	
			41～50井式	4600	
			51～60井式	5000	
		聚合物配制站	规模（干粉104t/a）	用地面积（㎡）	注：配制站同时配制两种或两种以上分子量的聚合物时，其用地面积不应大于单独建设的面积之和。
			配制量≤0.70	9400	
			0.70＜配制量≤1.05	10500	
			1.05＜配制量≤1.50	16000	
			1.50＜配制量≤2.5	24100	

		调配站	规模（m^3/d）	用地面积（m^2）	—
			调配量≤5000	14000	
			5000＜调配量≤10000	16000	
			10000＜调配量≤15000	20000	
			15000＜调配量≤20000	24000	
		二氧化碳注入站	规模（m^3/d）	用地面积（m^2）	—
			注气量≤100	2500	
			100＜注气量≤200	3400	
			200＜注气量≤500	4200	
			500＜注气量≤1000	4900	
			1000＜注气量≤1500	9500	
			1500＜注气量≤2000	10500	
			2000＜注气量≤6000	19000	
		二氧化碳液化站	规模（104t/a）	用地面积（m^2）	—
				不含二氧化碳提纯工艺	含二氧化碳提纯工艺
			液化量≤6	7500	12000

			6＜液化量≤9	8000	13000	
			9＜液化量≤12	8500	14000	
		采出水处理站	规模	用地面积		—
		水驱采出水处理站	规模（m^3/d）	用地面积（m^2）		地下水处理站用地面积参照本表执行。
			处理量≤5000	10000		
			5000＜处理量≤10000	18000		
			10000＜处理量≤20000	25000		
			20000＜处理量≤30000	29000		
			30000＜处理量≤40000	33000		
		聚驱采出水处理站	规模（m^3/d）	用地面积（m^2）		—
			处理量≤20000	19000		
			20000＜处理量≤30000	33000		
			30000＜处理量≤40000	39000		
		三元污水处理站	规模（m^3/d）	用地面积（m^2）		—
			处理量≤20000	35000		
			20000＜处理量≤30000	45000		

		含油污水深度处理站	规模（m^3/d）	用地面积（m^2）	—
			处理采出水≤10000	7000	
			10000＜处理采出水≤20000	12000	
			20000＜处理采出水≤30000	15000	
			30000＜处理采出水≤40000	22000	
		稠油污水处理站	规模（m^3/d）	用地面积（m^2）	—
			处理量≤5000	12000	
			5000＜处理量≤10000	20000	
			10000＜处理量≤15000	27000	
			15000＜处理量≤20000	37000	
			20000＜处理量≤30000	44000	
			30000＜处理量≤45000	62000	
		稠油污水外排污水处理站	规模（m^3/d）	用地面积（m^2）	—
			处理量≤10000	27000	
			10000＜处理量≤15000	38000	

			15000＜处理量≤20000	50000	
		外排污水处理站	规模（m^3/d）	用地面积（m^2）	—
			处理量≤5000	4400	
			5000＜处理量≤10000	6000	
		废弃钻井液处理站（水基泥浆，压滤工艺）	规模（m^3/d）	用地面积（m^2）	—
			处理量≤1500	30000	
			1500＜处理量≤2500	35500	
		废弃钻井液处理站（油基泥浆，裂解工艺）	规模（m^3/d）	用地面积（m^2）	—
			处理量≤10	36000	
		油田废液综合	规模（m^3/d）	用地面积（m^2）	—
			处理量≤1000	5400	

		（预）处理站	1000＜处理量≤2000	6000	
			2000＜处理量≤4000	27000	
		油田集气增压站	规模（104m³/d）	用地面积（㎡）	1）本表未包括厂外火炬及管廊带用地；2）本表轻烃储存设施按3天储存量计算，并且不包括装车设施。如采用汽车拉运时，可叠加汽车装卸油站用地面积。
			集气增压量≤15	4500	
			15＜集气增压量≤30	6500	
			30＜集气增压量≤40	7000	
		油田气处理厂	规模（104m³/d）	用地面积（㎡）	1）本表未包括厂外火炬及管廊带用地；2）本表轻烃储存设施按1天储存量计算，并且不包括装车设施。
			处理油田气≤100	47000	
		原油稳定站	规模（104t/a）	用地面积（㎡）	本表未包括厂外火炬及管廊带用地。
			处理原油量≤150	7500	
			150＜处理原油量≤300	9500	
		汽车装卸油站	名称	用地面积（㎡）	含事故罐、预处理罐等参考转油放水站
			处理量≤500	6500	

			500＜处理量≤2000	11000	增加事故罐用地指标调整。

2. 气田工程的进井场道路与采气井场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7-6规定。

表7-6 进井场道路与采气井场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中类	类别名称	规模或类别	用地指标	备注	
072	进井场道路	路基用地	宽度（m）	边沟、护坡、防洪坝、挡土墙、错车道等用地按实际情况计算。	
		—	≤4.5		
	采气井场	井深级别	用地面积（㎡）	每增加计量调压、加热节流、分离、拉运其中一项可增加用地面积（㎡）	备注
	井下作业井场	井深≤1000m	1000	600	同一井场每增加一口井，增加用地面积在单井井场用地面积基础上不超过50%。
		1000m＜井深≤3000m	1500	800	
		3000m＜井深≤5000m	2400	900	
		5000m＜井深≤7000m	4900	1000	
		井深＞7000m	11025	1200	
	钻井作业井场	井深≤1000m	3900	同一井场每增加一口井，增加用地面积在单井井	
		1000m＜井深	9000		

		≤3000m		场用地面积基础上不超过20%。
		3000m＜井深≤5000m	10000	
		5000m＜井深≤7000m	13200	
		井深＞7000m	16800	

注：井场外架空管道、边沟、边坡、护坡、防洪坝、挡土墙以及其它安全设施用地按实际情况计算。对于高含硫化氢气体、高压、高危险气井在安全范围内需要拆迁的用地按相关规定处理。

3. 气田工程的集气站、增压站、脱水（硫）站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7-7 规定。

表 7-7 集气站、增压站、脱水（硫）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中类	设施名称	设施规模	用地指标	工艺要求			
072	常温分离集气站（功能：汇管+分离 1 套；集气支线 2 条）	规模（$10^4m^3/d$）	用地面积（㎡）	每增加1套设备用地指标增加值（㎡）			集气支线每增减 1 条用地指标增减值（㎡）
				分离设备	加热设备	加注设备	
		处理量≤20	3800	100	150	100	50
		20＜处理量≤50	4000	110	160	110	60
		50＜处理量≤100	4400	120	180	120	80
		100＜处理量≤	5600	150	220	150	100

		200					
		200＜处理量≤400	7200	160	230	160	110
		处理量＞400	9000	170	240	170	120
	低温分离集气站（分离设备2套；集气支线2条）	规模（$10^4m^3/d$）	用地面积（㎡）	分离设备每增加1套用地增加值（㎡）			同上
		处理量≤50	4200	110			60
		50＜处理量≤100	4800	120			80
		100＜处理量≤200	6800	150			100
	增压站（2台机组）	规模（$10^4m^3/d$）	用地面积（㎡）	压缩机每增减1台用地指标增减值（㎡）			备注
		≤50	6600	1000			400~700kW橇装燃气发动机
		50＜规模≤100	8000	1200			
		100＜规模≤150	11500	1500			
	设施名称	规模（$10^4m^3/d$）	用地面积（㎡）				备注
	脱水站	处理量≤100	6300				
		100＜处理量≤	6800				

		200		
		200＜处理量≤400	11000	
		200＜处理量≤400	16000	
	脱硫站	处理量≤5	3600	—
		5＜处理量≤10	4000	
		10＜处理量≤20	12000	
		20＜处理量≤50	37000	
		50＜处理量≤100	59000	
		100＜处理量≤200	68000	

注：（1）指标不包括井场用地、放空火炬用地；

（2）当设置单项工程设施时，增加用地不应大于第 8 条规定。

4. 当集气站、增压站、脱水（硫）站内设置自备电源、供热设施、清管设施、放空及火炬系统和凝析油、化学试剂储存、生产消防供水、气田水装置、事故应急池等设施时，各类设施用地指标规模不应大于表 7-8 规定。

表 7-8 站内设置设施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中类	设施名称	设施类别	用地面积（m^2）	备注
072	自备电源	一般站内设置	≤500	1）供暖设施为生产和辅助生产建筑物需要采暖时；2）据站场功能
	供暖设施		≤300	

	清管设施		≤150	，当需要设置清管器接收或发送设施时，每设置其中一项增加用地指标。	
	消防储水及供水设施	设施位置	用地面积（㎡）	1）当表内站场需组合联合建设时，消防储水及供水设施用地指标按其中最大一类的用地指标执行；2）当表内站场需设循环水系统时，用地指标增加50%。	
		常温分离集气站	≤800		
		低温分离集气站	≤800		
		增压站	≤800		
		脱水（硫）站	≤1000		
	放空、火炬区	设施类别	用地面积（㎡）	用地宽度	备注
		单座放空区	400	—	1）火炬区包括分液罐和泵房； 2）站场放空火炬架空管廊分子为不设检维修道路，分母为设检维修道路。
		火炬区	2500	—	
		放空（火炬）架空管廊	—	5m/15m	
		气厂火炬架空管廊	—	5m（含检维修道路）	
	气田水装	处理量（m³/d）	用地面积（㎡）	备注	
		100	≤800	1）指标为气田水装置处理量50～500m³/d条件下，当采用管道外输时的控制值；2）当采用汽车罐车外	
		200	≤900		
		300	≤1000		

	置区	500	≤1200	运时，增加装车场用地不应大于200㎡；3）本表用地为常规气田水处理工艺用地指标，当有汽提、蒸发、浓缩等工艺时，应增加30%；4）当处理量超出表内值时，可按规模比例增大。
	事故应急池（含提升泵）	池容（㎡）	用地面积（㎡）	1）当事故污水容积超过表内规定值时，应按相应容积按比例增大；2）当采用汽车罐车外运时，增加装车场用地不应大于200㎡。
		300＜池容≤500	≤500	
		500＜池容≤800	≤600	
		800＜池容≤1200	≤800	
		1200＜池容≤1500	≤1000	
	凝析油储罐区	罐容（m^3）	用地面积（㎡）	1）当罐容量为1×20m^3，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罐容2×10m^3的指标；2）当采用汽车罐车外运时，增加装车场用地不应大于200㎡。
		2×10	≤500	
		2×20	≤600	
		2×50	≤850	
		3×50	≤1800	
		2×100	≤2000	
		罐容（m^3）	用地面积（㎡）	

	化学试剂储罐		）	—
		5	200	
		10	300	

5. 天然气净化厂、处理厂、凝析气集中处理站、凝析油铁路装车站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7-9 规定。

表 7-9 天然气净化厂、处理厂等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中类	设施名称	生产规模或类型（$10^4m^3/d$×套）	用地指标 用地面积（m^2）	规模每增减1套用地增减值（m^2）	备注
072	一类天然气净化厂	100×2	100000(115000)	25000	1）指标未包括厂外火炬及其管廊带用地；2）当厂内设天然气增压设施时，取括号内指标。
		200×2	120000(137000)	28000	
		300×2	138000(158000)	33000	
		400×2	155000(178000)	40000	
	二类天然气净化厂	100×2	95000(110000)	23000	
		200×2	115000(132000)	25000	
		300×2	134000(154000)	28000	
		400×2	142000(165000)	33000	
	三类天然气净化厂	100×2	86000(101000)	22000	
		200×2	100000(117000)	24000	
		300×2	110000(130000)	25000	
		400×2	118000(141000)	28000	
		500×2	126000(151000)	33000	
	天然气处理厂	30×2	33500(40500)	6500	
		100×2	46400(61400)	9000	

		150×2	54900(70900)	11500	
		300×2	69000(89000)	16400	
		500×2	105000(130000)	23400	
	凝析气集中处理站	规模（$10^4m^3/d$）	用地面积（㎡）	—	未包括厂外火炬及其管廊带用地。
		处理量≤320	53000	—	
	凝析油铁路装车站	规模（$10^4t/a$）	用地面积（㎡）	—	
		周转量≤50	80000	—	

注：天然气净化厂按原料气中硫化氢含量和二氧化碳量不同分为三类：一类为原料气中硫化氢含量大于等于 4%且小于 8%，或二氧化碳量大于等于 8%且小于 15%；二类为原料气中硫化氢含量大于等于 1%且小于 4%，或二氧化碳量大于等于 2%且小于 8%；三类为原料气中硫化氢含量小于 1%，或二氧化碳量小于 2%。

（三）黑色金属矿采选业用地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7-10 规定。

表 7-1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原矿/年）	用地指标（㎡/吨原矿）
铁矿采选（选矿厂厂区）	大型	>200	0.07~0.03
	中型	60~200	0.10~0.05
	小型	≤60	0.12~0.08

注：铁矿采选是指将原矿中不需要的非铁物质从铁矿石中分离出来，以提高铁矿石品位的过程。

（四）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用地

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7-11 规定，以

下用地指标仅包含矿井工业场地用地指标，不包含尾矿库用地。

表 7-1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 t/年）	用地指标（㎡/万 t）
露天开采矿山	大型	100~330	500~300
	中型	30~100	1200~500
	小型	10~30	1600~1200
地下开采矿山	大型	100~330	600~400
	中型	20~100	1700~600
	小型	10~20	2400~1700
铜矿选矿	大型	100~330	1800~1400
	中型	20~100	3300~1800
	小型	10~20	5000~3300
铅锌矿选矿	大型	>100	<1900
	中型	20~100	3900~1900
	小型	10~20	5300~3900
铝选矿	大型	100~240	2800~2000
	中型	50~100	4000~2800
		20~50	4500~4000
	小型	10~20	5000~4500

2. 矿采选业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7-12 规定。

表 7-12 金矿采选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 t/年）	单位用地指标（㎡/万 t）
中类	小类				
		金矿露天开采矿山	大型	>15	2667～2333
			中型	6～15	3000～2667
			小型	1.5～6	3667～3000

092	0921（贵金属矿采选）	金矿地下开采矿山	大型	>15	2000～1667
			中型	6~15	2333~2000
			小型	1.5~6	3000~2333
		金矿选矿	大型	>15	4567～3233
			中型	6～15	5234～4567
			小型	1.5～6	5967～5234

注：金矿采选指对在地壳中含量极少的金矿的采选。

（五）非金属矿采选业用地

非金属矿采选业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7-13 规定。

表 7-13 非金属矿采选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101	1011	灰石、石膏开采	行业分级	万t/年	㎡/万t
			大型	>30	1300
			中型	10～30	1800
			小型	≤10	2500
	1012	建筑装饰用石开采	大型	>35	1700
			中型	15～35	2000
			小型	≤15	2800
	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大型	>30	8400
			中型	6～30	9600
			小型	≤6	10700
103	1030	采盐	行业分级	万t/年	hm²/万t
			—	10（平晒、全塑占）或10~	166~180

				50（1/2塑占）	

注：（1）石灰石、石膏开采指对石灰、石膏，以及石灰石助熔剂的开采活动；

（2）建筑装饰用石开采指通常在采石场切制加工各种纪念碑及建筑用石料的活动；

（3）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指用于建筑、陶瓷等方面的粘土开采，以及用于铺路和建筑材料的石料、石渣、砂的开采；

（4）采盐指采海盐。

第三部分：河南省交通水利能源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八、河南省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基本规定

本建设用地指标适用于新建的除等外公路以外的各级公路工程项目。改建、扩建公路和国防、工矿、农林等专用公路可参照执行。当扩建公路项目采用新建半幅的分离式路基或另择线位新建整幅路基的方案时，应按本建设用地指标执行。

本指标分为总体指标和分项指标。其中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包括公路的主体工程（路基、桥梁、隧道、交叉等工程）和沿线设施（收费、服务、监控通信、养护等设施）的用地面积，不包括辅道、支线和连接线的用地面积。

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以公路千米为计量单位，以公路主线起点至终点的长度（若有隧道工程，应扣除隧道两洞口间的长度）乘以相应的单位用地指标，即为该建设项目的总体用地面积。

公路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按照公路等级与地形类别进行分类控制。公路等级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四级公路。地形类别分为三类：Ⅰ类地形区指地形无明显起伏，地面自然坡度小于或等于3度的平原地区；Ⅱ类地形区指地形起伏不大，地面自然坡度为3度～20度，相对高差在200米以内的微丘地区；Ⅲ类地形区是指地形起伏较大，地面自然坡度大于20度，相对高差在200米以上的山岭重丘地区。

当公路工程项目由不同技术等级或不同路基宽度的路段组成时，

应根据不同路段长度分别计算建设用地面积，再累计各段之和得出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Ⅰ类、Ⅱ类和Ⅲ类地形分别编制。当公路工程项目处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地形区时，应根据不同地形区的路段长度分别计算建设用地面积，再累计各段之和得出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

2.总体指标

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一般不应大于表8-1至表8-3的规定。

表8-1 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表

单位：hm²/km

参数项	八车道		六车道			四车道		
路基宽度(m)	42	41	34.5	33.5	32	28	26	24.5
Ⅰ类地形区	8.6154	8.5313	7.8317	7.7469	7.6196	7.1376	6.9667	6.7836
Ⅱ类地形区	9.3025	9.2147	8.4668	8.3773	8.2430	7.5947	7.4141	7.2275
Ⅲ类地形区	/	/	/	8.8994	8.8272	/	7.8227	7.6543

表8-2 一级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表

单位：hm²/km

参数项	六车道		四车道		
路基宽度（m）	33.5	32	26	24.5	23
Ⅰ类地形区	6.3935	6.2518	5.6044	5.4623	5.3200
Ⅱ类地形区	6.9700	6.8207	6.1494	5.9996	5.8499
Ⅲ类地形区	/	/	6.8205	6.7105	6.6005

表 8-3 二、三、四级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表

单位：hm²/km

参数项	二级公路		三级公路		四级公路	
	双车道		双车道		双车道	单车道
路基宽度（m）	12	10	8.5	7.5	6.5	4.5
Ⅰ类地形区	2.8014	2.5916	2.1608	2.0549	1.7279	/
Ⅱ类地形区	2.9864	2.7708	2.4084	2.2992	1.9531	/
Ⅲ类地形区	3.6183	3.4334	2.6088	2.5126	2.2819	1.9274

3.路基工程建设用地指标

路基工程用地指标包括路基宽度、护坡道、碎落台、排水设施、防护设施、小桥涵和桥梁桥台等用地面积，其中路基宽度由行车道、中间带（中央分隔带、左侧路缘带）和路肩（硬路肩、土路肩）等部分组成，不包括公路用地界外改路、改河、改沟、改渠、改移输电、通信线路和专业管道等改移工程以及取、弃土场的用地面积。

路基工程用地指标适用于公路工程项目主线路基、支线路基、连接线路基、桥梁引道及隧道洞口外路基的建设用地面积计算。

路基工程用地指标按路基公里长度编制计算。路基公里长度是扣除大中桥（含特大桥）跨径长度、隧道长度和互通式立体交叉主线长度之后的路线长度（单位为 km）。公路工程项目的路基公里长度乘以路基工程用地指标，即为项目的路基工程总用地面积。

路基工程用地指标编制采用的用地宽度，各级公路均按路堤两侧排水沟外边缘（无排水沟时为路堤或护坡道坡脚）以外，或路堑坡顶

截水沟外边缘（无截水沟为坡顶）以外加 1 米计算。

（1）整体式路基工程用地一般不应大于表 8-4 至表 8-6 的规定。

表 8-4 高速公路整体式路基工程用地指标表

单位：hm²/km

参数项	八车道		六车道			四车道		
路基宽度（m）	42	41	34.5	33.5	32	28	26	24.5
Ⅰ类地形区	6.5700	6.4630	5.7675	5.6605	5.4999	5.0719	4.8579	4.6974
Ⅱ类地形区	7.3368	7.2267	6.5055	6.3954	6.2302	5.6086	5.3872	5.2211
Ⅲ类地形区	/	/	/	8.4523	8.3023	/	7.1216	6.8222

表 8-5 一级公路整体式路基工程用地指标表

单位：hm²/km

参数项	六车道		四车道		
路基宽度（m）	33.5	32	26	24.5	23
Ⅰ类地形区	5.2110	5.0505	4.4085	4.2480	4.0874
Ⅱ类地形区	5.8470	5.6803	5.0137	4.8470	4.6804
Ⅲ类地形区	/	/	6.1406	5.9906	5.8406

表 8-6 二、三、四级公路路基工程用地指标表

单位：hm²/km

参数项	二级公路		三级公路		四级公路	
	双车道		双车道		双车道	单车道
路基宽度（m）	12	10	8.5	7.5	6.5	4.5
Ⅰ类地形区	2.5856	2.3716	1.9469	1.8399	1.6687	/
Ⅱ类地形区	2.7699	2.5500	2.1970	2.0867	1.8962	/
Ⅲ类地形区	3.6488	3.4488	2.6326	2.5326	2.2699	1.9069

（2）高速、一级公路边坡联体分离式路基工程用地一般不应大于表 8-7 的规定。

表 8-7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边坡联体分离式路基工程用地指标表

单位：hm²/km

参数项	高速公路			一级公路		
	半幅三车道	半幅双车道		半幅双车道		
半幅路基宽度（m）	16	13	12.25	13	12.25	11.25
指标值	7.6565	6.8672	6.7172	6.4361	6.2861	6.0861

注：（1）表中用地指标为边坡联体分离式路基整体的用地面积，即包括上下行方向两半幅的路基用地面积。

（2）表中用地指标按III类地形区编制，主要适用于III类地形区，其他类地形区可参考使用。

（3）高速、一级公路两幅完全分离式路基工程用地一般不应大于表 8-8 至表 8-9 的规定。

表 8-8 高速公路两幅完全分离式路基工程用地指标表

单位：hm²/km

参数项	半幅四车道		半幅三车道			半幅双车道		
半幅路基宽（m）	22	21.75	17	16.75	16	13.75	13	12.5
I 类地形区	4.4299	4.4031	3.8948	3.8681	/	3.5470	3.4668	/
II 类地形区	5.0073	4.9797	4.4568	4.4292	/	3.9392	3.8562	/
III 类地形区	/	/	/	/	5.3944	/	5.0284	4.9534

注：表中用地指标为半幅路基的用地面积，对于只建设半幅的路段，应直接使用；对于两半幅同时建设的路段可按其 2 倍使用。

表 8-9 一级公路两幅完全分离式路基工程用地指标表

单位：hm²/km

参数项	半幅三车道		半幅双车道		
半幅路基宽（m）	16.75	16	13	12.5	11.25
I 类地形区	3.3186	3.2384	2.9174	2.8371	/

Ⅱ类地形区	3.8511	3.7676	3.4335	3.3500	/
Ⅲ类地形区	/	/	4.4917	4.4167	4.3167

注：同表 8-8。

4.桥梁工程建设用地指标

桥梁工程用地指标适用于公路工程中的特大桥、大桥和中桥工程，也适用于独立的桥梁工程。桥梁工程用地指标不包含桥梁两端桥台、桥头引道、桥头景观工程的用地面积。

桥梁工程用地指标按桥梁上部构造投影面积计算，桥下常水位时水面宽度范围的土地不作为桥梁工程用地。其计算公式如下：

S=B×（L-W）/10000

式中：

S——桥梁工程用地面积（公顷）

B——桥梁上部构造的建筑宽度（米），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应包括上下行桥梁之间的中间带宽度（米）

L——桥梁跨径长度（米）

W——桥下常水位时的水面宽度（米），旱桥取值为 0。

5.隧道工程建设用地指标

隧道工程用地指标适用于公路工程中的隧道工程和独立隧道工程，分为中长隧道（含特长隧道）洞口仰坡和短隧道用地指标。中长隧道洞身部分不作为工程用地计算。

中长隧道洞口仰坡用地指标按每座隧道（两个洞口）计算，其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8-10 的规定。

表 8-10 中长隧道洞口仰坡用地指标表

单位：hm²/座

公路技术等级及隧道类型	车道数	围岩级别					
		Ⅰ	Ⅱ	Ⅲ	Ⅳ	Ⅴ	Ⅵ
高速、一级公路连拱隧道	六	0.4760	0.6924	0.8815	1.0832	1.1072	1.1573
	四	0.4342	0.6399	0.8242	1.0227	1.0493	1.1012
高速、一级公路独立双洞隧道	六	0.6433	0.9370	1.2028	1.4868	1.6247	1.7341
	四	0.5569	0.8217	1.0690	1.3294	1.4509	1.5580
二级及以下公路单洞隧道	二	0.2892	0.4582	0.6253	0.8128	0.8485	0.9064

短隧道用地指标按每座隧道计算，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8-11 的规定。

表 8-11 短隧道用地指标表

单位：hm²/座

公路技术等级及隧道类型	车道数	围岩级别					
		Ⅰ	Ⅱ	Ⅲ	Ⅳ	Ⅴ	Ⅵ
高速、一级公路连拱隧道	六	0.5550	0.6200	0.6825	0.7450	0.8075	0.7650
	四	0.4800	0.5450	0.6075	0.6700	0.7325	0.6900
高速、一级公路独立双洞隧道	六	0.8550	0.9700	1.1025	1.2450	1.4775	1.5350
	四	0.6400	0.7450	0.8675	0.9900	1.1925	1.2400
二级及以下公路单洞隧道	二	0.2200	0.2850	0.3475	0.4100	0.4725	0.4300

注：表中用地指标包含短隧道洞身和洞口仰坡用地面积。

隧道监控通信及养护管理等设施的用地面积按“7.公路沿线设施用地指标”的规定计算。隧道竖井、斜井、风道等设施以及隧道外维修养护道路的用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计算。

6.交叉工程建设用地指标

互通式立体交叉用地指标包括主线、被交叉公路、匝道、匝道与交叉公路所围区域，以及匝道收费广场等用地面积。匝道收费站管理设施用地面积按“7.沿线设施用地指标”的规定计算。

（1）互通式立体交叉

互通式立体交叉用地指标按照以下形式编制：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分为：单喇叭形、双喇叭形、半苜蓿叶形、菱形。枢纽互通式立体交叉分为；Y形、Ⅰ形(含一条左转直连或半直连匝道的四肢交叉)、Ⅱ形(含两条左转直连或半直连匝道的四肢交叉)、Ⅲ形(含三条左转直连或半直连匝道的四肢交叉)、Ⅳ形(全部为直连或半直连匝道的四肢交叉)、Ⅴ形(全苜蓿叶形四肢交叉)。

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用地指标一般不应大于表8-12的规定。枢纽互通式立体交叉用地指标一般不应大于表8-13的规定。

表8-12 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用地指标表

单位：hm²/座

地形类别	Ⅰ、Ⅱ类					Ⅲ类			
立交形式	单喇叭形		双喇叭形	半苜蓿叶形	菱形	单喇叭形	双喇叭形	半苜蓿叶形	菱形
立叉肢数	三肢	四肢	四肢	四肢	四肢	三肢、四肢	四肢	四肢	四肢
用地指标	14.3333	16.3333	31.3333	19.6667	14.6667	15.6667	28.6667	17.3333	12.6667

注：表中四肢交叉的单喇叭和双喇叭形互通式立体交叉的用地指标均不包括由主线、被交叉公路和匝道所围成的三角区用地面积。当需要征用时，单喇叭形可按4.6667~6.6667hm²/座，双喇叭形可按8.6667~12.6667hm²/座增加用地面积。

表8-13 枢纽互通式立体交叉用地指标表

单位：hm²/座

立交形式	Y 形	Ⅰ形	Ⅱ形	Ⅲ形	Ⅳ形	Ⅴ形
立叉肢数	三肢	四肢	四肢	四肢	四肢	四肢
用地指标	46.3333	50.6667	54.0000	56.6667	65.3333	46.6667

（2）分离式立体交叉和天桥

分离式立体交叉用地指标适用于主线下穿的分离式立体交叉工程，天桥用地指标适用于车行天桥，两者均不考虑被交叉公路的技术等级及长度变化。

分离式立体交叉和天桥的用地指标一般不应大于表 8-14 的规定。

表 8-14 分离式立体交叉和天桥用地指标表

单位：hm²/座

交叉类别	地形类别	被交叉公路长度（m）	被交叉公路宽度（m）	用地指标
分离式立体交叉	Ⅰ、Ⅱ类	700	12	2.2120
	Ⅲ类	500	10	1.4800
天桥	Ⅰ、Ⅱ类	700	6	1.7920
	Ⅲ类	500	6	1.2800

（3）通道

通道用地指标包括通道进出口两端被交叉道路顺接所需的用地面积，不包括通道范围主线路基的用地面积，适用于汽车通道和机耕通道。通道的用地指标可按 0.0960 公顷/座取值。

（4）平面交叉

T 形和十字形平面交叉的用地指标包括平面交叉设置的附加车道和加铺转角等的用地面积，不包括相交公路路基自身的用地面积。T 形和十字形平面交叉的用地指标一般不应大于表 8-15 的规定。

表 8-15 T 形和十字形平面交叉用地指标表

单位：hm²/处

主要公路设计速度(km/h)	100	80	60	40	30及以下
T形平面交叉	0.1733	0.1400	0.1000	0.0667	0.0190
十字形平面交叉	0.2467	0.1867	0.1267	0.0933	

7.沿线设施用地指标

沿线设施用地指标按收费设施、服务设施、监控通信设施和养护设施等分类编制。沿线设施用地指标按场区平面面积编制计算，不包括场区边缘外的填（挖）方边坡、边沟以及与主线连接道路的用地面积，此部分用地面积应按实际设计方案计算。

（1）收费设施

收费设施用地指标包括主线收费站管理设施、主线收费广场和互通式立体交叉匝道收费站管理设施等用地指标。

主线收费站管理设施和互通式立体交叉匝道收费站管理设施的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8-16的规定。

表8-16 收费站管理设施用地指标表

单位：hm²/座

收费设施类型	公路技术等级	用地指标
主线收费站	高速公路	1.5333
	一级公路	0.8667
匝道收费站	/	0.6000

主线收费广场用地指标按相应路段的交通量及收费车道数确定，不应大于表8-17的规定。

表8-17 主线收费广场用地指标表

单位：hm²/座

路段交通量Q(pcu/d)	收费车道数		用地指标	每增减一个收费车道调整指标
	进口	出口		

Q>100000	13	21	9.8154	0.3596
60000<Q⩽100000	11	17	6.3538	0.2984
45000<Q⩽60000	8	13	3.7814	0.2411
25000<Q⩽45000	8	10	3.0938	0.2228
Q⩽25000	5	7	1.1966	0.1449

注：（1）表中路段交通量应采用主线收费广场所在路段的预测第 20 年交通量。

（2）表中用地指标包含主线收费广场的过渡段用地面积，不含主线路基宽度范围内的用地面积。

（3）当实际收费车道数与表中指标编制采用值不同时，应按实际收费车道数调整用地指标。

（2）服务设施

服务设施分为服务区和停车区。服务区用地指标包括停车场、公共厕所、加油站、车辆维修站和餐饮与小卖部的用地面积；停车区用地指标包括停车场、公共厕所、休息长凳的用地面积。

服务区用地指标一般条件(即服务区所在路段按车道数可承载的通常交通量和大型车比例）下的基准值按表 8-18 取值。

表 8-18 服务区用地指标基准值表

单位：hm^2/处

公路技术等级	车道数	用地指标基准值	编制条件	
			路段交通量 Q(pcu/d)	大型车比例 μ (%)
高速公路	八	9.5333	60000⩽Q<80000	20<μ⩽30
	六	7.6000	45000⩽Q<60000	20<μ⩽30
	四	6.5333	25000⩽Q<40000	20<μ⩽30
一级公路	六	4.8667	30000⩽Q<55000	20<μ⩽30
	四	4.2667	15000⩽Q<30000	20<μ⩽30
二级公路	二	1.6667	Q<15000	20<μ⩽30

注：表中路段交通量应采用服务区所在路段的预测第 20 年交通量。

停车区用地指标一般条件(即停车区所在路段按车道数可承载的通常交通量和大型车比例）下的基准值按表 8-19 取值。

表 8-19 停车区用地指标基准值表

单位：hm²/处

公路技术等级	车道数	用地指标基准值	编制条件	
			路段交通量 Q(pcu/d)	大型车比例 μ (%)
高速公路	八	2.5000	60000≤Q<80000	20<μ≤30
	六	2.1333	45000≤Q<60000	20<μ≤30
	四	1.6667	25000≤Q<40000	20<μ≤30
一级公路	六	1.3333	30000≤Q<55000	20<μ≤30
	四	0.6667	15000≤Q<30000	20<μ≤30
二级公路	二	0.3333	Q<15000	20<μ≤30

注：表中路段交通量应采用服务区所在路段的预测第 20 年交通量。

服务设施出入口加减速车道用地指标：Ⅰ类地形区一般不应大于 3.4hm²/处，Ⅱ、Ⅲ类地形区一般不应大于 4.0hm²/处。

经主管部门批准，服务区可与公共汽车停靠站、长途汽车站、物流中心、公路治理超限超载站、联合执法站等设施合建。与服务区合建的设施的用地面积应单独计列。

当服务设施需要承担公路交通应急保障功能时，其用地面积应根据实际设计方案增加。

（3）监控通信设施

公路路段监控通信分中心、路段监控通信站和桥隧监控通信站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8-20 的规定。

表 8-20 监控通信设施用地指标表

单位：hm²/处

路段监控通信分中心	路段监控通信站	桥隧监控通信站

1.7333	0.8667	0.5333

（4）养护设施

养护设施分为养护工区、道班房和桥隧养护管理站。养护工区一般在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上设置；道班房主要在二、三、四级公路上设置；桥隧养护管理站一般在独立特大桥、隧道或桥梁、隧道群处设置。养护工区和道班房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8-21 的规定。

表 8-21 养护工区和道班房用地指标表

单位：hm²/处

养护设施类别	用地指标
高速公路养护工区	2.5333
一级公路养护工区	1.8000
二级公路道班房	1.2000
三级公路道班房	0.8000
四级公路道班房	0.6000

桥隧养护管理站的用地指标不应大于 0.5333hm²/处。当需要单独设置桥隧变电站时，其用地指标可按 0.0800hm²/处计算。北方积雪冰冻地区的养护设施可考虑取暖、除雪等因素，适当增加不超过 15%的面积。

（5）公路治理超限超载站

公路治理超限超载站可按实际功能需要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规模确定用地面积，每处不应大于 4hm²。

九、河南省铁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新建客货共线铁路

本建设用地指标适用于新建客货共线铁路和客运专线铁路。货运

专线铁路、城际铁路、厂矿标准轨距铁路专用线可参照执行。铁路建设项目应在满足工程建设、运输生产、铁路运输安全和养护维修等要求前提下，综合考虑土地资源、资金、环境等技术经济条件，本着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对建设用地进行优化配置和科学利用。

新建客货共线铁路用地指标包括综合建设用地指标和单项建设用地指标，适用于旅客列车设计行车速度小于或等于200km/h、货物列车设计行车速度小于或等于120km/h标准轨距客货共线铁路。

新建客货共线铁路用地指标均不包括大功率机车检修基地、大功率机车运用维修段、大型养路机械基地、路外专用线接轨所引起的用地及站前客运广场、临时用地、代征地和苗圃等用地。其中，大功率机车检修基地、大功率机车运用维修段、大型养路机械基地、路外专用线接轨所引起的用地等根据设计另行计算确定。

（1）综合建设用地指标

新建客货共线铁路综合建设用地指标主要包括路基、桥梁、隧道、中间站、区段站、机务设备、车辆设备、给水排水设施、通信信号设施、电力及电气化设施、石砟场等用地。

新建客货共线铁路综合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9-1规定。其中，指标计算涉及的桥梁与隧道计算长度比重分别见表9-2和表9-3。

表9-1 新建客货共线铁路综合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单位：hm^2/km

牵引类型		内燃			电力		
地形类型		平原	丘陵	山区	平原	丘陵	山区
铁路	一级双线（200km/h）	5.2034	5.0667	4.6814	5.2693	5.1273	4.7452
	一级双线（160km/h及以下）	5.2116	5.0697	4.7271	5.2794	5.1426	4.8255

等级	一级单线（160km/h及以下）	4.5466	4.5746	4.4441	4.6900	4.7018	4.6174
	二级单线（120km/h及以下）	4.7615	5.0176	5.1286	4.9050	5.1448	5.3020

注：（1）定额指标计算条件中车站分布条件为：①单线站间距：平原、丘陵为11km，山区为9km；平原、丘陵每4个区间，山区每5个区间设1个有货场的车站；②双线站间距：平原、丘陵为23km，山区为20km；平原、丘陵每2个区间，山区每3个区间设1个有货场的车站；

（2）到发线有效长度为850m；桥梁与隧道计算长度的比重等其他条件符合相关规定；

（3）指标中未含改移道路、改沟改河、改移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及设施、改移管线及设施用地、拆迁安置用地、临时用地；

（4）风沙、雪害、冻土及地质条件不良等地段，应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防护要求、处理措施等，按相关标准要求进行调整。

表9-2 桥梁计算长度比重

单位：%

铁路类别	地形类型		
	平原	丘陵	山区
Ⅰ级200km/h双线	18	26	28
Ⅰ级160km/h及以下双线	17	25	27
Ⅰ级160km/h及以下单线	15	24	24
Ⅱ级120km/h及以下单线	7	13	14

注：（1）桥梁计算长度比重=桥梁用地长度两桥台锥体外缘之间长度÷区间线路长度；

（2）桥梁长度不包含跨越水面部分的长度。

表9-3 隧道计算长度比重

单位：%

铁路类别	地形类型	
	丘陵	山区
Ⅰ级200km/h双线	9	26

Ⅰ级160km/h及以下双线	9	25
Ⅰ级160km/h及以下单线	8	24
Ⅱ级120km/h及以下单线	6	18

注：（1）隧道计算比重=隧道计算长度÷区间线路长度；

（2）隧道长度不包括需要征地的明洞长度。

客货共线铁路的桥梁、隧道计算长度比重与表 9-2、表 9-3 不一致时，其综合建设用地规模可按表 9-4 调整。

表 9-4 综合建设用地指标调整值

单位：hm²/km

指标值 / 速度	桥梁计算长度比重每增减 2%			隧道计算长度比重每增减 2%		
	平原	丘陵	山区	平原	丘陵	山区
一级双线（200km/h）	±0.0604	±0.0696	±0.0900	/	±0.1042	±0.1241
一级双线（160km/h及以下）	±0.0615	±0.0711	±0.0923	/	±0.1060	±0.1268
一级单线（160km/h及以下）	±0.0537	±0.0643	±0.0765	/	±0.0892	±0.1006
二级单线（120km/h及以下）	±0.0537	±0.0643	±0.0765	/	±0.0892	±0.1006

（2）区间正线建设用地指标

区间正线建设用地主要包括路基、桥梁、隧道及其通风防护设施，大桥及隧道守护营房，线路以及沿线的给排水设施，变（配）电和供电设施，通信及信号设施，防灾信息设施等用地。区间正线建设用地指标分为区间路基用地（含隧道洞扣）、区间桥梁用地、区间站后相关设施用地等用地指标。

区间路基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9-5 规定，指标计算涉及的路基面宽度见表 9-6。

表 9-5 区间路基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单位：hm²/km

地形类型 / 铁路等级	平原	丘陵	山区
Ⅰ级双线（200km/h）	4.8059	5.4850	6.6930
Ⅰ级双线（160km/h及以下）	4.7859	5.4750	6.6830
Ⅰ级单线（160km/h及以下）	4.1265	4.8667	5.7048
Ⅱ级单线（120km/h及以下）	4.1265	4.8667	5.7048
Ⅲ级单线	4.0563	4.7840	5.6078
Ⅳ级单线	3.9408	4.6477	5.4481

注：（1）指标已含一般地质条件的隧道洞口用地，特殊地质条件的隧道洞口用地根据具体设计另行增加；

（2）指标中未含取弃土（渣）场用地；未含改移道路、改沟改河、改移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及设施、改移管线及设施用地、拆迁安置用地、临时用地。

表 9-6 区间正线路基面宽度表

铁路等级	Ⅰ级铁路			Ⅱ级铁路	Ⅲ级铁路	Ⅳ级铁路
设计速度目标值	200	160 及以下		120 及以下		
轨道类型	重型	重型		次重型	次重型	次重型
正线数目	双线	双线	单线	单线	单线	单线
路堤（m）	12.1	12.2	7.8	7.7	7.0	6.0
路堑（m）	12.1	11.9	7.7	7.7	6.6	5.6

注：表中的路基面宽度系计算用地指标采用的数值，实际设计中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执行相关设计规范的规定。

区间路基面宽度与表 9-6 不一致时，可按表 9-7 调整。

表 9-7 区间路基建设用地指标调整值

单位：hm^2/km

地形类型	路基面宽度每增减0.2m增减用地量
平原	±0.0210
丘陵	±0.0260
山区	±0.0310

单线铁路一般结构桥梁（两桥台锥体外缘之间不含跨水域部分）的用地范围为桥下设检查通道一侧距铁路中心线 7.2m，另一侧距铁路中心线 5.8m，双线和多线另增加线间距。单、双线铁路一般结构桥梁用地宽度及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9-8 规定。

表 9-8 一般结构桥梁用地宽度及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铁路等级	Ⅰ级铁路			Ⅱ级及以下铁路
设计速度目标值	200	160及以下		120及以下
正线数目	双线 线间距4.4m	双线 线间距4.2m	单线	单线
用地宽度（m）	17.400	17.200	13.000	13.000
用地指标（hm^2/km）	1.7400	1.7200	1.3000	1.3000

注：（1）桥梁长度为一般结构的桥梁计算长度（两桥台锥体外缘之间长度）；

（2）特殊地质条件、特殊结构、大跨度桥梁以及山区铁路桥梁、地面横坡较大地段的桥梁用地宽度根据设计确定；

（3）设置桥梁守护营房、桥梁紧急疏散设施的，可适当增加用地面积。

区间站后设施建设用地包括区间给排水设施、变（配）电和供电设施、通信、信号设施、防灾信息设施等用地，其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 0.267hm^2/km。

（3）车站建设用地指标

中间站用地包括车场（含客运设备、站房及生产房屋、道路、给排水、杆塔）、货场（含房屋、货位及道路等）及电气化铁路的牵引变电所、接触网工区等用地。

单、双线铁路中间站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9-9 规定，指标计算涉及的主要设备规模、站坪长度分别见表 9-10、表 9-11。

表 9-9 中间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单位：hm²

地形类型 \ 车站类型			平原			丘陵			山区		
			车场	货场	用地指标	车场	货场	用地指标	车场	货场	用地指标
单线160km/h及以下	小型	内燃	7.0667	/	7.0667	8.0667	/	8.0667	9.0000	/	9.0000
		电力	8.6667	/	8.6667	9.4000	/	9.4000	10.6000	/	10.6000
	大型	内燃	12.4000	3.4667	15.8667	13.0000	4.4000	17.4000	14.4667	5.4000	19.8667
		电力	13.7333	3.4667	17.2000	14.3333	4.4000	18.7333	15.6667	5.4000	21.0667
双线160km/h及以下	小型	内燃	9.0000	/	9.0000	10.2667	/	10.2667	12.0000	/	12.0000
		电力	10.6000	/	10.6000	12.0000	/	12.0000	14.0000	/	14.0000
	大型	内燃	15.5333	6.2000	21.7333	16.3333	6.7333	23.0667	17.1333	7.4667	24.6000
		电力	17.0667	6.2000	23.2667	18.0000	6.7333	24.7333	19.0000	7.4667	26.4667
双线200km/h	小型	内燃	10.7333	/	10.7333	12.6667	/	12.6667	14.8667	/	14.8667
		电力	12.4000	/	12.4000	14.0000	/	14.0000	16.0000	/	16.0000

	大型	内燃	17.9333	6.2000	24.1333	18.8667	6.7333	25.6000	20.0000	7.4667	27.4667
		电力	19.3333	6.2000	25.5333	20.2667	6.7333	27.0000	21.3333	7.4667	28.8000

注：（1）计算中间站用地指标均采用横列式布置图形；

（2）处于风沙、雪害、冻土及地质条件不良等地段时，按计算用地的站坪长度或站场范围内实际长度，采用区间线路相应标准增加用地数量；

（3）指标中未含路、改沟改河、改移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及设施、改移管线及设施用地、拆迁安置用地、临时用地；

（4）小型车站用地均未考虑设置大型养路机械停留线，当小型车站需要设置大型养路机械停留线时，其用地数量根据计算确定；

（5）会让站和越行站的用地按小型中间站的用地指标控制。

表 9-10 计算中间站建设用地指标采用的主要设备规模

车站类型		到发线（条） （不含正线，有效长度 850m）	货物线（条） （有效作业长度 200m）
单线	小型	2	/
	大型	3	1
双线	小型	2	/
	大型	3	2

表 9-11 中间站用地站坪长度

车站类型	单线(160km/h 及以下)		双线（160km/h 及以下）		双线（200km/h）	
	小型	大型	小型	大型	小型	大型
站坪长度（m）	1300	1700	1550	1850	2000	2300

注：到发线有效长度为 850m。

区段站用地包括车场（含客运设备、站房及生产房屋、道路、给排水、杆塔）、货场（含房屋、货位及道路等）、机务折返段、客车停留线、军供用地、车务段及电力牵引时的供电段、牵引变电所、接触网工区等用地。

单、双线区段站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9-12 规定，指标计算涉及的其他指标计算条件涉及的主要设备规模、站坪长度分别见表 9-13、表 9-14。

表 9-12 区段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单位：hm²

项目 \ 类型		平原				丘陵			
		大型		小型		大型		小型	
		内燃	电力	内燃	电力	内燃	电力	内燃	电力
单线	用地指标	50.4000	52.4000	35.4667	39.3334	54.1333	56.4667	38.2666	42.1999
双线	用地指标	69.8666	72.0333	54.9334	57.0000	74.2666	76.4000	58.1333	60.2667

注：（1）计算区段站用地指标均采用横列式布置图型；

（2）处于风沙、雪害、冻土及地质不良地段时，按计算用地的站坪长度或站场范围内的实际长度，采用区间线路相应标准增加用地数量；

（3）本指标中各单元用地内容均已包括该项目相应的设备用地及平面布置中的辅助用地；不包含改路、改沟改河、改移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及设施、改移管线及设施用地、拆迁安置用地、临时用地。

表 9-13 计算区段站建设用地指标采用的主要设备规模

车站类型		线路数量（条）				机务设备	货场（Mt）
		到发线	机走线	调车线	牵出线		
单线	小型	5	1	4	1.5	整备 3 台位折返段	0.6
	大型	6	1	6	2	辅修 1 台位，整备 5 台位折返段	1.0
双线	小型	8	1	6	2	辅修 2 台位，整备 4 台位折返段	1.0
	大型	10	1	7	2	辅修 3 台位，整备 7 台位折返段	1.0

表 9-14 区段站用地站坪长度

车站类型	单线		双线	
	小型	大型	小型	大型
站坪长度（m）	2600	2800	2800	3100

注：到发线有效长度为 850m。

编组站建设用地包括车场（含站修、倒装设备、加冰设备、军供站、生产房屋、道路、给排水设施、杆塔）、机务段、车辆段、工务段、水电段、电务段、建筑段、洗刷所、进出站线路及电力牵引时的供电段、牵引变电所、接触网工区等用地。

编组站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9-15 规定，指标计算涉及的车站类型及主要设备规模、站坪长度分别见表 9-16、表 9-17。

表 9-15 编组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单位：hm^2/座

车站类型	建设用地指标

一级三场	140.5999
二级四场	182.5999
三级三场	214.2665
三级四场	230.5999
三级六场	369.9332

注：（1）处于风沙、雪害、冻土及地质不良地段时，按计算用地的站坪长度或站场范围内的实际长度，采用区间线路相应标准增加用地数量；

（2）指标中未含改路、改沟改河、改移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及设施、改移管线及设施用地、拆迁安置用地、临时用地。

表 9-16 计算编组站建设用地指标采用的车站类型及主要设备规模

车站类型	站线数量（条）				机务段	车辆段
	到达场	出发场	到发场	调车场		
一级三场	/	/	上行 7，下行 6	18	4 台位中修、6 台位小辅修	24 台位
二级四场	10	/	上行 8，下行 7	24		
三级三场	13	17	/	36		
三级四场	13	8	10	36		
三级六场	13	16	/	32		

表 9-17 编组站用地站坪长度

车站类型	一级三场	二级四场	三级三场	三级四场	三级六场
站坪长度（m）	6000	7900	8100	9100	8500

货运站用地包括车场（含站房及生产房屋、道路、给排水设施、杆塔）、货物装卸作业区（含堆场、货物仓库、货物站台、生产房屋、

道路、消防、照明及给排水设施、杆塔等）、进出站线路及电力牵引时的牵引变电所、接触网工区等。

货运站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9-18 的规定，指标计算涉及的主要设备规模、站坪长度分别见表 9-19、表 9-20。

表 9-18 货运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单位：hm^2

货场运量	2.0Mt	5.0Mt	8.0Mt
用地指标	35.6000	51.6667	68.6667

注：（1）计算货运站用地指标均采用横列式图型；

（2）处于风沙、雪害、冻土及地质不良地段时，根据站坪长度或站场范围内的实际长度，按区间线路相应标准增加用地数量；

（3）表中不包含改路、改沟改河、改移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及设施、改移管线及设施用地、拆迁安置用地、临时用地；

表 9-19 计算货运站建设用地指标采用的主要设备规模

车站类型 / 货场运量	线路数量（条）			
	正线	到发线	调车线	装卸线
2.0Mt	2	3	2	2
5.0Mt	2	4	3	3
8.0Mt	2	5	4	4

注：到发线及装卸线有效长度为 1050m。

表 9-20 货运站用地站坪长度

货场作业量	2.0Mt	5.0Mt	8.0Mt

站坪长度（m）	2600	2650	2700

注：到发线有效长度为1050m，牵出线有效长度550m。

货运中心建设用地由到发场及调车场(含站房及生产房屋、道路、消防、照明及给排水设施、杆塔等）、集装箱作业区（含主箱场、辅助箱场、生产房屋、道路、给排水设施、杆塔等）、特货作业区（含装卸作业区、生产房屋、道路、给排水设施、杆塔等）、快运货物作业区（含装卸作业区、生产房屋、道路、给排水设施、杆塔等）、综合货物集散作业区、进出站线路及电力牵引时的牵引变电所、接触网工区等用地构成。

货运中心建设用地指标不应大于161.2000hm²，指标计算涉及的主要设备规模见表9-21。

表9-21 计算货运中心用地指标采用的主要设备规模

车站类型	线路数量（条）			
	正线	到发线	调车线	装卸线
货运中心	2	6	3	8

注：（1）货运中心用地指标均采用横列式布置图型；

（2）到发线、牵出线有效长度均为1050m；

（3）站坪长度为3500m。

客运站建设用地由车场（含站房及生产房屋、道路、消防、照明及给排水设施、杆塔等）、机务折返段、客车整备所及电力牵引的牵引变电所、接触网工区等用地构成。

客运站建设用地规模应不大于表9-22规定，指标计算涉及的车站类型及主要设备规模、站坪长度分别见表9-23、表9-24。

表 9-22 客运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单位：hm^2

规模	4 台 7 线	5 台 9 线	6 台 11 线
用地指标	51.6667	60.3334	76.8667

注：（1）计算客运站用地指标均采用横列式布置图型；

（2）处于风沙、雪害、冻土等自然特征地区时，根据站坪长度或站场范围内的实际长度，按区间线路相应标准增加用地数量；

（3）表中未含改路、改沟改河、改移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及设施、改移管线及设施用地、拆迁安置用地、临时用地。

表 9-23 计算客运站用地指标采用的主要设备规模

线路数量 站台数量	线路数量（条）		机务折返段	客车整备所
	正线	到发线		
4 台 7 线	2	7	辅修 2 台位，整备 4 台位折返段	整备存车线 8 条
5 台 9 线	2	9	辅修 2 台位，整备 4 台位折返段	整备存车线 12 条
6 台 11 线	2	11	辅修 3 台位，整备 7 台位折返段	整备存车线 18 条

表 9-24 客运站用地站坪长度

车站规模	4 台 7 线	5 台 9 线	6 台 11 线
站坪长度（m）	2300	2350	2400

注：到发线及装卸线有效长度为 650m。

中间站、区段站、货运站、编组站及货运中心的到发线有效长度和站线数量与前文建设用地指标所采用的标准和规模不一致时，车场建设用地规模应按表 9-25 规定调整。

表 9-25 车场建设用地指标调整值

单位：hm²

车站类型 \ 地形类型			平原		丘陵		山区	
			到发线有效长增减100m	站线数量增减1条	到发线有效长增减100m	站线数量增减1条	到发线有效长增减100m	站线数量增减1条
中间站160km/h	单线	小型	±0.5000	±0.6667	±0.5667	±0.6667	±0.6667	±0.6667
		大型	±0.6000	±0.6667	±0.6667	±0.6667	±0.8000	±0.6667
	双线	小型	±0.6000	±0.8000	±0.6667	±0.8000	±0.8000	±0.8000
		大型	±0.6667	±0.9333	±0.7333	±0.9333	±0.9000	±0.9333
中间站200km/h	双线	小型	±0.6000	±0.9333	±0.6667	±0.9333	±0.8000	±0.9333
		大型	±0.6667	±1.2000	±0.7333	±1.2000	±0.9000	±1.2000
区段站	单线	小型	±0.9333	±0.6667	±1.0000	±0.6667	/	/
		大型	±1.0000	±0.6667	±1.0667	±0.6667	/	/
	双线	小型	±1.2667	±0.6667	±1.3333	±0.6667	/	/
		大型	±1.4000	±0.6667	±1.4667	±0.6667	/	/
编组站	一级三场		±3.3600	±0.6667	/	/	/	/
	二级四场		±4.6267	±0.6667	/	/	/	/
	三级三场		±4.7133	±0.6667	/	/	/	/
	三级四场		±5.1733	±0.6667	/	/	/	/
	三级六场		±9.4266	±0.6667	/	/	/	/
	到发线及	2.0Mt	±0.5667	/	/	/	/	/
		5.0Mt	±0.6667	/	/	/	/	/

货运站	调车线	8.0Mt	±0.7667	/	/	/	/	/
	装卸线	2.0Mt	±1.5667	/	/	/	/	/
		5.0Mt	±2.5333	/	/	/	/	/
		8.0Mt	±3.5667	/	/	/	/	/
货运中心	到发线及调车线		±0.9000	±0.8000	/	/	/	/
	装卸线（对）		±4.5333	±10.0000	/	/	/	/

中间站、区段站的货场规模与前文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所采用规模不一致时，货场建设用地规模应按表 9-26 的规定调整。

表 9-26 货场建设用地指标调整值

规模 / 地形类型	货物线有效作业长度每增减 100m		货物线每增减 1 条（有效作业长度为 200m）
	1 条	2 条	
平原（hm²）	±0.9333	±1.3333	±2.2667
丘陵（hm²）	±1.1333	±1.6667	±2.5333
山区（hm²）	±1.3333	±2.0000	±2.8667

2.新建客运专线铁路

新建客运专线铁路用地指标包括客运专线铁路综合建设用地指标和单项建设用地指标，适用于速度为 200～350km/h 客运专线铁路建设项目。城际铁路可参照执行。

新建客运专线铁路用地指标中不包括车站站前广场、临时用地、

代征地和苗圃等用地。

（1）综合建设用地指标

新建客运专线铁路综合用地包括路基、桥梁、隧道、车站、动车运用所、区间给水排水、通信信号设施、电力及电气化设施、石砟场等用地。

新建客运专线铁路综合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9-27 规定。其中，指标计算涉及的桥梁与隧道计算长度比重分别见表 9-28、表 9-29。

表 9-27 新建客运专线铁路综合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单位：hm^2/km

牵引种类		电力		
地形类型		平原	丘陵	山区
设计速度（km/h）	300＜v≤350	5.2473	6.7718	7.2086
	200＜v≤250	5.9153	8.4452	8.6478

注：（1）定额指标计算条件中车站分布条件：站间距离为 50km；

（2）到发线有效长度为 650m；桥梁与隧道计算长度的比重等其他条件符合相关规定；

（3）当项目具体情况与综合指标编制条件不同时，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

（4）本指标中未包括动车段用地，当项目有该功能项时，其用地按相应的单项指标增加用地；

（5）本指标中未含改移道路、改沟改河、改移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及设施、改移管线及设施用地、拆迁安置用地、临时用地。

表 9-28 桥梁计算长度比重表

单位：%

地形类型 速度目标值（km/h）	平原	丘陵	山区
300＜v≤350	57	46	22
200＜v≤250	39	23	23

注：（1）桥梁计算长度比重=桥梁用地长度（两桥台锥体外缘之间长度）/区间线路长度；

（2）桥梁长度不包含跨越水面部分的长度。

表 9-29 隧道计算长度比重表

单位：%

地形类型 速度目标值（km/h）	丘陵	山区
300＜v≤350	10	35
200＜v≤250	8	22

注：（1）隧道计算比重=隧道计算长度/区间线路长度；

（2）隧道长度不包括需要征地的明洞长度。

（2）区间正线建设用地指标

区间正线建设用地主要包括路基、桥梁（含长大桥紧急疏散区）、隧道及通风设施、防护设施、线路所、大桥及隧道守护营房、区间给排水设施、变（配）电和供电设施、通信、信号设施、防灾信息设施等用地。区间路基用地指标为区间一般路基用地指标。

区间路基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9-30 规定，其指标计算涉及的路基面宽度见表 9-31。

表 9-30 区间路基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单位：hm²/km

路基面宽度（m）	地形类型	路基平均填挖高（m）					
		h≤5	5≤h＜6	6≤h＜7	7≤h＜8	8≤h＜10	h≤15
13.2m (v=200km/h)	平原	5.1200	5.3333	6.0792	6.4537	/	/
	丘陵	6.8860	7.2050	7.8760	8.5690	9.8890	/
	山区	8.7650	9.2500	9.7900	10.0000	10.6350	12.0600
13.4m (200＜v≤250km/h)	平原	5.1590	5.4800	6.1826	6.4751	/	/
	丘陵	7.4030	8.0740	8.3930	8.7120	9.9220	/
	山区	9.0650	9.8500	10.0650	10.2750	10.9050	12.5400
13.8m (300＜v≤350km/h)	平原	5.2018	5.5523	6.2540	6.5179	/	/
	丘陵	7.4470	8.1180	8.4370	8.7670	9.9990	/
	山区	9.1450	9.8950	10.1100	10.3200	10.9500	12.5850

注：（1）当项目实际设计的路基面宽度与表 31 不一致时，用地数量可进行调整；

（2）指标中未含改移道路、改沟改河、改移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及设施、改移管线及设施用地、拆迁安置用地、临时用地。

表 9-31 区间正线路基面宽度

设计速度（km/h）	路基面宽度（m）	线间距
v=200	13.2	4.4
200＜v≤250	13.4	4.6
300＜v≤350	13.8	5.0

注：表中的路基面宽度为接触网支柱内侧距线路中心 3.1m，电力电缆槽不在路肩，通信、

信号电缆合槽置于路肩上的宽度。实际设计中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执行相关设计规范。

双线铁路一般结构桥梁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9-32 规定。

表 9-32 双线铁路一般结构桥梁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单位：hm^2/km

设计速度（km/h）	线间距（m）	用地指标
v=200	4.4	1.7400
200＜v≤250	4.6	1.7600
300＜v≤350	5.0	1.8000

注：（1）使用本指标时，桥梁长度为一般结构的桥梁用地计算长度（两桥台锥体外缘之间的长度）；

（2）计算桥梁用地时，应扣除跨水域部分的桥梁长度。

隧道用地范围应包括洞口、明洞（含横洞和斜井等）、地表加固处理、危岩落石防护工程、排水沟、隧道守护营房等用地，具体用地面积应根据实际情况计算确定。

当区间设置利用地下水源的给水所、加压泵站、净水所、区间立交桥排水泵站（含排水管道井室、排水出口）、消防水池等给排水设施时，区间给排水设施建设用地规模不宜超过表 9-33 规定。

表 9-33 区间给排水设施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单位：hm^2/处

项目	用地指标
地下水源给水所	0.1400
加压泵站	0.1400

净水所	0.1400
区间立交桥排水泵站(含排水管道井室、排水出口)	0.1400
消防水池	0.0625

当区间设置牵引变电所分区所、开闭所、AT 所、接触网开关控制站时，各设施建设用地规模不宜大于表 9-34 规定。

表 9-34 牵引变电所、分区所、开闭所、AT 所、接触网开关控制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单位：hm²/处

项目	用地指标
牵引变电所（含防灾信息接入设备用地）	1.6800
分区所	0.8400
AT 所	0.8400
开闭所	0.4500~0.6000
接触网开关控制站	0.0015~0.0020

（3）车站建设用地指标

车站建设用地包括车场（含旅客站房、客运设备、生产房屋、附属生产房屋、给排水设施、杆塔）、综合维修工区（保养点）、牵引变电所（含分区所、开闭所、AT 所）、变配电设施、道路等用地。

车站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9-35 规定，指标计算涉及的主要设备规模、站坪长度分别见表 9-36、表 9-37。

表 9-35 车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单位：hm²

项目类型		平原				丘陵			山区	
		平均填挖高（m）								
		h≤3m	3m＜h≤5m	5m＜h≤6m	6m＜h≤7m	h≤3m	3m＜h≤5m	5m＜h≤7m	h≤3m	3m＜h≤5m
小型站	2 台 4 线	16.8250	20.1475	22.2400	23.9050	17.2450	21.5525	25.9500	19.8250	23.8325
	2 台 6 线	19.2925	23.3810	25.6785	28.3960	29.4723	35.3810	42.5085	45.4323	54.5210
中型站	3 台 7 线	29.1493	35.5993	39.1843	43.4893	36.7805	44.2018	/	/	/
	4 台 10 线	31.1760	37.5060	41.2710	45.0960	38.3873	46.1685	/	/	/
大型站	5 台 11 线	31.5555	37.9358	41.7608	46.0058	/	/	/	/	/
	15 台 29 线	114.4400	137.5625	151.4675	166.7525	/	/	/	/	/
特大型站	16 台 30 线	118.0075	/	/	/	/	/	/	/	/
	22 台 42 线	152.3875	/	/	/	/	/	/	/	/

注：（1）计算车站用地指标均采用横列式布置图型；

（2）表中不含站前广场、改路、改沟改河、改移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及设施、改移管线及设施用地、拆迁安置用地、临时用地。

表 9-36 计算车站用地指标采用的主要设备规模

车站类型 站台名称	小型站（m）		中型站（m）		大型站（m）		特大型站（m）	
	2台	2台	3台	4台	5台	15台	16台	22台
	4线	6线	7线	10线	11线	29线	30线	46线
基本站台	8.0	8.0	12.0	20.0	20.0	25.0	25.0	25.0
导式中间站台	9.5	10.5	10.0	12.0	12.0	12.0	12.0	12.0
侧式中间站台	8.0	8.0	8.0	9.0	9.0	9.0	9.0	9.0

注：表中均为站台邻靠到发线时的宽度。

表 9-37 车站用地站坪长度

车站类型	小型站		中型站		大型站		特大型站	
车站规模	2台	2台	3台	4台	5台	15台	16台	22台
	4线	6线	7线	10线	11线	29线	30线	46线
站坪长度（m）	8.0	8.0	12.0	20.0	20.0	25.0	25.0	25.0

注：（1）表中的线路数量均包含正线；

（2）站坪长度按车站到发线有效长度650m，咽喉区铺设客运专线18号道岔计算；当采用大于客运专线18号道岔时，站坪长度应另行增加。

（4）动车段及动车运用所建设用地指标

动车段及动车运用所建设用地包括车场、生产房屋、附属生产房屋、各类动车检修和检查库、动车组材料库、给排水设施、杆塔、综合维修基地（工区）、牵引变电所（含分区所、开闭所、AT所）变配电设施等用地。

动车段及动车运用所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9-38规定，指标计算涉及的主要设备规模及站坪长度见表9-39。

表9-38 动车段及动车运用所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单位：hm²

类型项目	平原				
	动车运用所				动车段
	存车线30条，4条检修库线等		存车线60条，8条检修库线等		存车线70条，24条检修库线等
平均填挖（m）	h≤3m	3m＜h≤5m	h≤3m	3m＜h≤5m	h≤3m
用地指标	60.7800	72.9600	78.0000	93.6000	139.8000

注：（1）处于雪害、冻土等自然特征地区时，根据站坪长度或站场范围内的实际长度，按区间线路相应标准增加用地数量；

（2）表中未含改路、改沟改河、改移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及设施、改移管线及设施用地、拆迁安置用地、临时用地。

表9-39 动车段及动车运用所用地设备规模及站坪长度

单位：hm²

类型	动车运用所		动车所
设备规模	存车线30条，4条检修库线等	存车线60条，8条检修库线等	存车线70条，24条检修库线等
站坪长度（m）	2900	3200	3400

十、河南省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基本规定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工程建设用地指标适用于飞行区指标Ⅱ为C及以上的新建机场工程项目，改建和扩建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通用机场工程项目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工程应根据机场性质、类别、等级和作用等确定经济合理的机场规模和构型。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工程建设用地包括机场的飞行区、通信导航设施区、航站区、货运区、机务维修区、供油设施区及其他设施用地等用地。机场内的航空公司基地用地、与货运密切相关的海关、保税、监管和第三方专业的货运（快递）公司、飞机维修公司设施用地、航空食品和旅客过夜用房等用地，相关用地按需求和设计方案另行计算。

2.飞行区

（1）单条跑道的升降带及其附属设施，含跑道、停止道、跑道端安全地区、巡场路、围栏（界）等，其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10-1规定。

表10-1 单条跑道升降带建设用地指标表

跑道长度(m)	升降带用地面积（hm²）
1600	71.40
1800	78.20
2000	85.00
2200	91.80

2400	96.80
2600	105.40
2800	112.20
3000	119.00
3200	125.80
3400	132.60
3600	139.40
3800	146.20
4000	153.00
4200	159.80

（2）两条近距跑道的升降带及其附属设施，含跑道、停止道、跑道端安全地区、巡场路、围栏（界）等，其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10-2 规定。

表 10-2 两条近距跑道的升降带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定额指标

跑道长度（m）	用地面积（hm²）	
	跑道间距760（m）	跑道间距400（m）
3000	364.0	256.0
3200	386.0	270.8
3400	408.0	285.6
3600	430.0	300.4
3800	452.0	315.2
4000	474.0	330.0
4200	496.0	344.8

（3）设有一条平行滑行道的飞行区增加其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10-3 规定。

表 10-3 第一条平行滑行道建设用地定额指标表

跑道长度（m）	平行滑道增加用地指标（hm²）				
	跑滑间距 168m	跑滑间距 176m	跑滑间距 182.5m	跑滑间距 190m	跑滑间距 200m
1600	5.64	—	—	—	—

1800	6.32	—	—	—	—
2000	7.00	11.77	—	—	—
2200	7.68	12.90	—	—	—
2400	8.36	14.03	17.45	—	—
2600	9.04	15.16	18.85	—	—
2800	9.72	16.29	20.25	25.43	28.38
3000	—	17.42	21.65	27.18	30.33
3200	—	18.55	23.05	28.93	32.28
3400	—	—	24.45	30.68	34.23
3600	—	—	25.85	32.43	36.18
3800	—	—	27.25	34.18	38.13
4000	—	—	28.65	35.93	40.08
4200	—	—	30.05	37.68	42.03

注：不同跑道长度和跑滑间距可按内插法或按相关标准计算。

（4）设有第二条平行滑行道的飞行区增加其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10-4 规定。

表 10-4 第二条平行滑道增加建设用地定额指标表

跑道长度（m）	平行滑道增加用地指标（hm²）			
	平行滑行道间距 44m	平行滑行道间距 66.5m	平行滑行道间距 80m	平行滑行道间距 100m
1600	7.30	—	—	—
1800	8.18	—	—	—
2000	9.06	13.86	—	—
2200	9.94	15.19	—	—
2400	10.82	16.52	19.94	—
2600	11.70	17.85	21.54	—
2800	12.58	19.18	23. 14	29.10
3000	—	20.51	24.74	31.10
3200	—	21.84	26.34	33.10
3400	—	—	27.94	35.10
3600	—	—	29.54	37.10
3800	—	—	31. 14	39.10
4000	—	—	32.74	41.10
4200	—	—	34.34	43.10

注：不同跑道长度和平行滑行间距可按内插法或按相关标准计算。

（5）垂直联络滑行道宜成对设置、单向运行，不宜兼作机坪滑行道使用，其用地规模应根据具体工程实际另行计算。

（6）当机场运行确需设置绕行滑行道，其用地规模应根据具体工程实际另行计算。

（7）在升降带两端的助航灯光设施用地（包括维修道路在内）规模不应大于表 10-5 规定。

表 10-5 助航灯光用地定额指标表

单位：hm²

助航灯光系统类别	用地定额指标
简易及中光强进近灯光系统	0.72
一、二、三类精密进近灯光系统	2.18

（8）在机场飞行区内单独设置灯光变电站，其建设用地由灯光变电站建筑和该站外部设施小区构成，每座用地不应大于 0.35hm²。支线机场的灯光变电站可与场内供电变电站合建，建设用地指标也应一并计入。

3.通信导航设施

通信导航设施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10-6 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 10-6 通信导航设施地段用地定额指标表

名称		建设条件	用地定额指标（㎡）	定额调整标准
	导航台	建在距跑道端 320 米处	20000	每延长 1 米指标增加 150 平方米

仪表着陆系统		建在跑道与滑行道之间	/	/
	下滑台	建在距跑道中心线 120 米处	28000	超过 120 米时，每延长 1 米指标增加 400 平方米
近距归航台		与指点标台合建	4000	/
远距归航台		与外指点标台合建	5000	/
外指点标台		单建且天线置于地面	300	/
		单建且天线置于机房顶	270	/
航线归航台		单建	5000	/
多卜勒全向信标/测距仪		建在机场内	3000	/
		建在机场外	5150	/
		与航线归航台合建	8000	/
着陆雷达站		建在机场内	/	/
航管一/二次雷达站		建在机场内	3600	/
		建在机场外	5000	/
气象雷达站		建在机场内	2000	/
		建在机场外	3600	/
区域管制中心		单建	25000	未含配套设施及附属用房面积
		与其他建筑合建	10000	/
甚高频转播台		单建	1500	/
		与其他台合建	800	/

无线电中心	发射台	四波道	3000	每增加一个波道，增加200平方米
	天线场地	1副天线	4000	4副以上按85%计算
VHF天线共用系统台		建在机场外	3000	/
		与航管或通信综合楼合建	/	/
集群移动通信系统台		建在机场外	3000	/
卫星地球站		在机场外单建	2000	天线置于地面，增加1000平方米
		与机场外其他台合建	1000	天线置于地面，增加1000平方米
		在机场内单建	8000	天线置于地面，增加1000平方米
电话站		单建	5000	/
		与其他建筑合建	2000	/

4.航站区、货运区、机务维修区

（1）机场的航站区一般由空侧和陆侧组成，空侧指有航空器活动的机坪区，陆侧由航站楼区和综合保障设施区组成。其中，机坪区包括客机坪、过夜机坪、飞机除冰坪、应急处置隔离机坪、机坪滑行通道、机坪服务车道、专用设备及地面设施停放区；航站楼区包括旅客航站楼、高架桥、停车场（楼）及进场路场内部分主干道；综合保障设施区包括航管气象技术业务用房、航管气象综合办公楼、航空加油站、地面专用设备车辆加油站、消防中心、医疗急救中心、普通服务车辆车库、专用设备车库、仓库、公用配套设施、机场管理机构及驻场单位业务用房（包括：行政办公、勤务保障、安检、武警、海关、边防、动植物检疫、公安用房）、环境保护设施用地等。

（2）航站区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10-7 规定。

表 10-7 民用机场航站综合区用地定额指标表

序号	年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航站区建设用地指标（hm²）		
		空侧	陆侧	
		机坪区	航站楼区	综合保障设施区
1	30以下	5.2	4.0	6.0
2	30~50	5.2~7.1	4.0~6.0	6.0~8.0
3	50~100	7.1~11.0	6.0~10.0	8.0~12.5
4	100~200	11.0~23.5	10.0~17.5	12.5~18.5
5	200~500	23.5~38.5	17.5~30.0	18.5~28.0
6	500~1500	38.5~57.0	30.0~50.0	28.0~35.0
7	1500~3000	57.0~120.0	50.0~120.0	35.0~60.0
8	3000~4000	120.0~143.0	120.0~160.0	60.0~65.0

注：（1）序号 7 表示两近距离跑道年旅客吞吐量，序号 8 表示两远距离跑道年旅客吞吐量；

（2）年旅客吞吐量 4000 万人次以上的，可参照本标准依据设计方案合理确定用地规模。

（3）机场的货运区一般由货机坪区、货站区、停车场，以及货车进场路场内部分主干道组成，其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10-8 规定。

表 10-8 货运区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年货邮吞吐量（万t）	货机位（个）	货机坪区（hm²）	货站区（hm²）
10以下	/	/	3~4
10~20	2~5	2~5	4~7
20~30	5~7	5~7	7~10
30~50	7~12	7~12	10~17
50~100	12~24	12~24	17~27
100~200	24~36	24~36	27~51
200~300	36~50	36~50	51~72

注：停车场用地包含在货站区用地定额指标中。

（4）机务维修区建设用地根据机场驻场机队、本场过往航班、机务维修工程的等级和管理要求确定，其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10-9规定。

表10-9 机务维修区建设用地定额指标表

年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维修机坪区（hm²）	机务维修区（hm²）
50以下	0.10~0.50	0.30~0.50
50~100	0.50~1.00	0.50~1.00
100~200	1.00~1.50	1.00~2.50
200~500	1.50~2.50	2.50~5.00
500~1500	2.50~6.00	5.00~20.00
1500~3000	6.00~15.0	20.00~60.00

注：规模在 50 万人次以下的机场的机务维修建设用地，一般有专用的维修机坪，应用“维修机坪区 ”指标计算。

5.供油设施

（1）机场供油设施用地包括储油、输油、消防、环保、计量、化验以及值班、办公用房等用地。其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10-10规定。

表10-10 供油设施用地定额指标表

单位：hm²

油库储存量（立方米）	用地定额指标
500	1.6
2500	3.0
10000	5.4
50000	10.0
100000	15.0
300000	25.0

注：不同油库储量可用线性插值法计算。

（2）油库铁路专用线用地按国家现行的铁路建设用地指标计算。

（3）场外的铁路卸油站、水路、卸油码头等因情况各异，按相

关标准及指标结合实际情况计算。

6.场外道路、管线及其他设施

（1）机场进场路（场外部分）和通往场外的油库区及通信导航设施区的道路用地不应大于国家规定的有关道路建设用地指标。

（2）场外供电线路、有线通信线路、场外管线、排水、沟渠、输油管线，以及其他设施按相关标准并结合实际情况计算用地面积。

十一、河南省港口码头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 本指标适用于1000吨级以上新建河港通用码头工程，对改建、扩建河港通用码头，可参照执行。本指标未包括港外配套工程设施。本指标规定的各项指标，系指单个泊位的建设指标。对连续布置的多个泊位和在非全年通航的河流上新建的通用码头，其各项指标应根据具体条件进行适当调整。

2. 进港道路、铁路用地指标按照公路相关标准单独控制。

3. 河港通用码头的泊位有效利用率根据吞吐量、到港船型、船时效率、泊位数、船舶在港费用和港口投资及营运等因素确定，具体情况按表11-1选取;

表11-1 河港通用码头泊位有效利用率表

货种及泊位数		泊位有效利用率
散货	1	0.60~0.65
	2~3	0.62~0.70
	≥4	0.65~0.75
	1	0.65~0.70

件杂货	2~3	0.68~0.72
	≥4	0.70~0.75
集装箱		0.55~0.70
液体散货		0.55~0.65

注：装卸效率高和同类泊位多时，取大值。

4. 内河港口顺岸挖入式港池水域用地指标，按照 1.5 倍船长/米（岸线长度）标准控制。

5. 河港通用码头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11-2 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 11-2 河港通用码头建设用地定额指标表

港口（码头）分类	泊位等级（万吨）	单位用地指标（公顷/泊位）
集装箱	>10	42.8
	5~10	36.3~42.8
	2.5~5	22.6~36.3
	1~2.5	18.1~22.6
	≤1	<18.1
件杂货	>10	30.9
	5~10	27.8~30.9
	2.5~5	20.5~27.8
	1~2.5	18.5~20.5
	≤1	<18.5

散货	>10	30.9
	5~10	27.8~30.9
港口（码头）分类	泊位等级（万吨）	单位用地指标（公顷/泊位）
	2.5~5	20.2~27.8
	1~2.5	16.8~20.2
	≤1	<16.8
原油化工	>10	30.5
	5~10	28.3~30.5
	2.5~5	20.2~28.3
	1~2.5	16.1~20.2
	≤1	<16.1

注：原油化工码头中库区对用地有港口储运外的需求时按仓储用地另行处理。

十二、河南省航道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 桥梁工程是航道项目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桥梁主桥用地指标包含在航道工程用地指标中，引桥用地指标应参照上述《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中路基工程用地部分加以计算。

2. 航道主体工程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12-1 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 12-1 航道主体工程用地定额指标表

分类	建设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m）
二级航道	沿河道拓宽	220-B
	裁弯取直或平地开河	220

三级航道	沿河道拓宽	180-B
	裁弯取直或平地开河	180
四级航道	沿河道拓宽	150-B
	裁弯取直或平地开河	150
五级航道	沿河道拓宽	130-B
	裁弯取直或平地开河	130
六级航道及以下	沿河道拓宽	≤90-B
	裁弯取直或平地开河	≤90

注：B 为原河道水面宽度，航道工程用地不包括桥梁引桥用地。

3. 船闸工程包括船闸主体、引航道、远调站、办公区及绿化等。船闸主体工程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12-2 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 12-2 船闸主体工程用地定额指标表

分类	建设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定额指标（㎡/m）
一级船闸	34米口门宽	420
二级船闸	34米口门宽	380
	23米口门宽	350
三级船闸	28米口门宽	360
	23米口门宽	330
四级船闸	23米口门宽	300
	18米口门宽	270
五级船闸	18米口门宽	250

	12米口门宽	220
六级船闸	12米口门宽	≤200

注：（1）定额指标为船闸主体工程用地，不含引航道、远调站、办公区及绿化等用地。

（2）引航道等用地另行按照表 6-6-1 航道主体工程用地定额指标确定。

（3）远调站、办公区及绿化等用地另行参照公共建筑的标准另行确定。

（4）需要平行现有船闸建设复线乃至三线船闸时按线数乘以船闸主体工程用地定额指标来确定扩建后船闸主体工程用地总指标。

4. 航道服务区、锚地用地指标未包括港外配套工程设施、服务区等水域按照《河港工程设计规范》（GB50192—1993）计算顺岸四排靠泊码头所增加的面积，并考虑 5 米的征地线，计算所得相关数据按照一般情况不应大于表 12-3 规定定额指标的 1 倍。

表 12-3 航道锚地水域用地定额指标表

分类	建设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定额指标（㎡/m）
二级航道 2000吨级驳船	一般航道设置锚地	70
	湖区、重要泄洪水道设置锚地	140
三级航道 1000吨级驳船	一般航道设置锚地	60
	湖区、重要泄洪水道设置锚地	120
四级航道 500吨级驳船	一般航道设置锚地	50
	湖区、重要泄洪水道设置锚地	100

五级航道300吨级驳船	一般航道设置锚地	40
	湖区、重要泄洪水道设置锚地	80
六级航道及以下100吨及以下级驳船	一般航道设置锚地	≤30
	湖区、重要泄洪水道设置锚地	≤60

5. 锚地、服务区陆域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12-4 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 12-4 锚地、服务区陆域用地定额指标表

分类	建设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定额指标（㎡/处）
二级航道	2000吨级驳船	36000
三级航道	1000吨级驳船	32533
四级航道	500吨级驳船	27000
五级航道	300吨级驳船	18000

十三、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水库枢纽用地标准

水库枢纽大坝坝型主要包括土石坝、重力坝和拱坝等，其工程建筑物用地由大坝和溢洪道、输水道、电站厂房等各类建筑物用地组成。

大坝按坝高分为<30m、30～70m、>70m 三级，枢纽建筑物用地指标为坝长（m）乘以相应的用地系数，用地系数根据表 13-1 确定。

表 13-1 水库枢纽用地系数

单位：hm^2/m

坝高	<30m			30~70m			>70m		
用地系数	低值	中值	高值	低值	中值	高值	低值	中值	高值
	0.04	0.09	0.15	0.05	0.15	0.25	0.2	0.5	0.85

注：（1）本指标已包含非独立的溢洪道、输水道、电站厂房等用地。

（2）独立的输水道用地指标参照灌溉渠道用地标准确定，独立的溢洪道、电站厂房等用地指标根据设计指标确定。

（3）水库淹没区面积依据《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T290）确定。

（4）一般情况下取用地系数中低值，确因地形条件和工程布局需增加用地的，用地系数可取高值。

（二）堤防用地标准

根据《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堤防工程分 1、2、3、4、5 共 5 个级别。

新建堤防的设计参数为：1 级堤防堤顶宽度以 8m 计，2 级堤防堤顶宽度以 6m 计，3、4、5 级堤防堤顶宽度以 3m 计，不包括戗台。新建堤防堤身用地指标根据表 13-2 确定。

表 13-2 新建堤防堤身用地指标

单位：hm^2/km

堤高	1 级堤防	2 级堤防	3 级堤防	4-5 级堤防
2m	2~2.4	1.8~2.2	1.3~1.7	1.3~1.5
3m	2.6~3.2	2.4~3	1.8~2.4	1.8~2.1
4m	3.2~4	3~3.8	2.3~3.1	2.3~2.7
5m	3.8~4.8	3.6~4.6	2.8~3.8	2.8~3.3

6m	4.4~5.6	4.2~5.4	3.3~4.5	3.3~3.9
7m	5~6.4	4.8~6.2	3.8~5.2	3.8~4.5
8m	5.6~7.2	5.4~7	4.3~5.9	4.3~5.1
9m	6.2~8	6~7.8	4.8~6.6	4.8~5.7
10m	6.8~8.8	6.6~8.6	5.3~7.3	5.3~6.3
11m	7.4~9.6	7.2~9.4	5.8~8	5.8~6.9
12m	8~10.4	7.8~10.2	6.3~8.7	6.3~7.5
13m	8.6~11.2	8.4~11	6.8~9.4	6.8~8.1
14m	9.2~12	9~11.8	7.3~10.1	7.3~8.7
15m	9.8~12.8	9.6~12.6	7.8~10.8	7.8~9.3

注：（1）堤顶宽度大于表 13-2 中相应堤顶宽时，在堤高、边坡不变情况下，堤顶宽度每增加 1m，堤防用地指标每公里增加 0.1hm²。

（2）堤防背水坡设戗台时，戗台宽度每增加 1m，堤防用地指标每公里增加 0.1hm²。

（3）堤防高度不同于正文中表 13-2 中所列堤高时，堤防用地指标插值确定。

（三）灌溉渠道及排水沟道用地标准

灌溉渠道用地指标由渠道、渠系建筑物等用地组成。

灌溉渠道按流量分 300＞Q≥100、100＞Q≥50、50＞Q≥20、20＞Q≥5、5＞Q（m^3/s）五个等级。

渠道用地指标计算，以全填方渠道和全挖方渠道计算上下限值。全挖方渠道按设计水深加超高与自然地面平的理想状态计算，全填方渠道按渠底与自然地面平的理想状态计算，渠道用地指标按表 13-3 和表 13-4 控制。全挖方和全填方理想渠道横断面图如图 13-1 和图 1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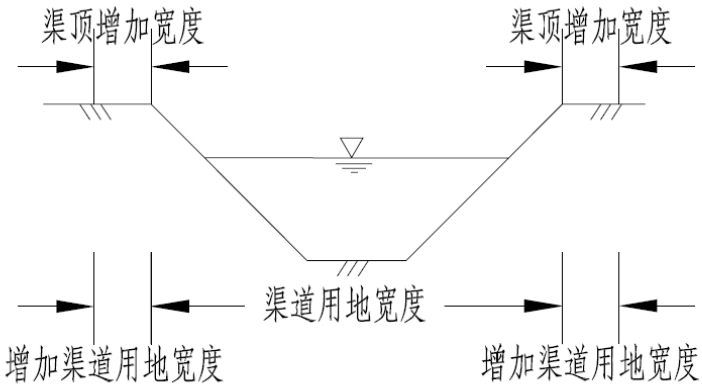


图 13-1 全挖方渠道理想横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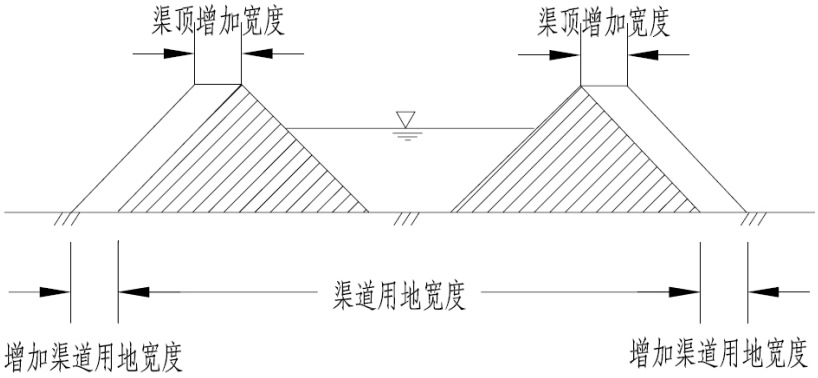


图 13-2 全填方渠道理想横断面图

表 13-3 挖方渠道用地指标

单位：hm^2/km

流量 Q（m^3/s）		边坡								
		1:1	1:1.25	1:1.5	1:1.75	1:2	1:2.25	1:2.5	1:2.75	1:3
300＞	上限	3.681	4.135	4.580	5.010	5.427	5.829	6.218	6.596	6.962
Q≥100	下限	1.459	1.642	1.821	1.995	2.164	2.327	2.486	2.640	2.789
100＞	上限	2.789	3.134	3.472	3.800	4.117	4.423	4.723	5.011	5.290
Q≥50	下限	1.139	1.283	1.425	1.562	1.694	1.823	1.950	2.071	2.188
50＞Q≥20	上限	2.169	2.440	2.704	2.960	3.208	3.447	3.683	3.909	4.127

流量 Q（m^3/s）		边坡								
		1:1	1:1.25	1:1.5	1:1.75	1:2	1:2.25	1:2.5	1:2.75	1:3
	下限	0.823	0.930	1.032	1.133	1.230	1.325	1.418	1.507	1.594
20＞Q≥5	上限	1.558	1.754	1.945	2.131	2.310	2.482	2.657	2.820	2.979
	下限	0.508	0.575	0.641	0.705	0.767	0.827	0.888	0.945	1.001
5＞Q	上限	0.946	1.067	1.185	1.300	1.411	1.519	1.626	1.728	1.826
	下限	0.297	0.337	0.378	0.418	0.456	0.494	0.533	0.569	0.604

表 13-4 填方渠道用地指标

单位：hm^2/km

流量 Q（m^3/s）		边坡								
		1:1	1:1.25	1:1.5	1:1.75	1:2	1:2.25	1:2.5	1:2.75	1:3
300＞Q≥100	上限	6.460	7.525	8.534	9.488	10.394	11.257	12.083	12.876	13.641
	下限	2.568	2.995	3.400	3.784	4.149	4.498	4.836	5.157	5.467
100＞Q≥50	上限	4.899	5.709	6.475	7.200	7.889	8.545	9.181	9.785	10.368
	下限	2.008	2.344	2.662	2.964	3.251	3.526	3.793	4.047	4.292
50＞Q≥20	上限	3.816	4.447	5.045	5.612	6.149	6.662	7.162	7.635	8.091
	下限	1.454	1.701	1.932	2.153	2.363	2.564	2.762	2.948	3.128
20＞Q≥5	上限	2.746	3.202	3.634	4.042	4.431	4.799	5.168	5.511	5.841
	下限	0.901	1.056	1.203	1.343	1.476	1.604	1.731	1.851	1.966
5＞Q	上限	1.671	1.951	2.217	2.469	2.710	2.939	3.166	3.378	3.584
	下限	0.532	0.622	0.713	0.799	0.881	0.960	1.042	1.116	1.189

挖方渠道平均挖方深度或填方渠道平均填方高度大于该段渠道

设计水深加超高时，渠道用地指标每公里增加值按表 13-5 确定。

表 13-5 渠道高度变化时用地指标

单位：hm^2/km

边坡	1:1	1:1.25	1:1.5	1:1.75	1:2	1:2.25
高度每增加 1m 增加用地	0.2	0.25	0.3	0.35	0.4	0.45

注：（1）单侧渠顶宽度每增加 1m，渠道用地指标每公里增加 0.1hm^2。

（2）单侧每增加一级戗道，渠道用地指标每公里增加 0.2hm^2。

（3）排水沟道用地指标参照灌溉渠道。

（4）渡槽用地指标按水平投影面积计列，涵洞、倒虹吸等其他渠系建筑物按设计确定。

（5）地貌调整系数：

平原区（坡度≤3°）：地势平坦，渠道断面规整，系数可取 1.0。

丘陵区（坡度 3°-20°）：渠线需沿等高线布置，挖填方量增大，调整系数 1.1。

山丘区（坡度＞20°）：地形复杂，占地增加显著，调整系数 1.3。

（四）水闸用地标准

水闸用地指标由闸室、下游消能防冲工程和两岸联接建筑物等用地组成。

水闸用地指标为水闸总净宽（m）乘以相应的用地系数，用地系数根据表 13-6 确定。

表 13-6 水闸用地系数

单位：hm^2/m

范围	低值	中值	高值
系数	0.035	0.07	0.11

注：一般情况下取用地系数中低值，确因地形条件和工程布局需增加用地的，用地系数可取高值。

（五）生产生活区用地指标

水库枢纽生产生活区用地指标为大型水库 125～195m²/人，小型、中型水库 135～235m²/人。

河道生产生活区用地指标为 150～250m²/人。

灌溉渠道生产生活区用地指标为 120～150m²/人。

水闸、泵站办公生活区用地指标为 150～250m²/人。

十四、河南省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 本建设用地指标适用于新建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扩建、改建项目可参照执行。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应在满足工程建设、安全及管护等要求前提下，综合考虑土地资源、资金、环境等条件，本着节约集约用地原则，科学合理利用土地资源，优化建设用地资源配置。改建、扩建工程可参照执行。

2. 抽水蓄能电站的功能分区大致可分为水库淹没区、枢纽工程、交通道路、生产生活区等功能分区。

3. 用地规模核算

抽水蓄能电站水库淹没区可按照实际需求核算用地规模；

枢纽工程中的水库坝区、边坡、水库进出水口、开关站、中控楼、调压井、交通洞、挡水堰、沉砂池、导流隧洞、泄洪设施、消防水池等建设内容，可按照实际建设内容进行详细核算用地规模；

交通道路中的环库道路、上下库连接道路、进场路等可按照《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 号）核算用地规模，检修道路、通往开关站、检测点等建设点的道路，可参照《水电工程

设施组织设计规范》（NB/T10491-2021）水电工程三级公路标准执行核算，路基宽度控制在7.5米以下；

生产生活区功能以保障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日常运作为目的，面积原则控制在6公顷以内，可分为业主营地和仓储用地等建设内容，业主营地可按投产后的运营和管理人员人数依据人均125-195㎡核算用地面积；

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不包括低密度住房、广场、绿地、培训中心、旅游休闲等用地。

十五、河南省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火力发电厂用地

1. 燃煤发电厂厂区建筑系数不宜小于35%。

2. 采用直流供水、燃煤铁路运输、翻车机卸煤的燃煤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15-1规定。

表15-1 采用直流供水、燃煤铁路运输、翻车机卸煤的燃煤发电厂区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档次	规划容量（MW）	机组组合（台数×单机容量MW）	厂区用地（hm²）			单位装机容量用地（m²/kW）
			生产区	厂前建筑区	合计	
1	100	2×50	12.20	0.60	12.8	1.280
	200	4×50	15.22	0.60	15.82	0.791
	300	2×50+2×100	17.33	0.60	17.93	0.598

	400	4×50+2×100	21.46	0.60	22.06	0.552
2	200	2×100	14.51	0.60	15.11	0.756
	400	4×100	18.46	0.60	19.06	0.477
	600	2×100+2×200	22.80	0.60	23.40	0.390
	800	4×100+2×200	28.36	0.60	28.96	0.362
3	400	2×200	17.76	0.60	18.36	0.459
	800	4×200	23.41	0.60	24.01	0.300
	1000	2×200+2×300	29.63	0.80	30.43	0.304
	1400	4×200+2×300	37.18	0.80	37.98	0.271
4	600	2×300	20.78	0.80	21.58	0.360
	1200	4×300	31.95	0.80	32.75	0.273
	1800	2×300+2×600	39.03	1.00	40.03	0.222
	2400	4×300+2×600	54.67	1.00	55.67	0.232
5	1200	2×600	30.82	1.00	31.82	0.265
	2400	4×600	47.25	1.00	48.25	0.201
	3200	2×600+2×1000	57.09	1.00	58.09	0.182
	4400	4×600+2×1000	73.02	1.00	74.02	0.168
6	2000	2×1000	36.55	1.00	37.55	0.188
	4000	4×1000	56.56	1.00	57.56	0.144
	6000	4×1000+2×1000	87.59	1.00	88.59	0.148
	8000	4×1000+4×1000	109.28	1.00	110.28	0.138

注：（1）2×50MW、4×50MW 机组采用有效卸车位为 10 节的单线贯通式卸煤沟，厂内铁路配线 2 股，有效长度 950m。

（2）发电厂单项指标及因技术条件变化需调整厂区建设用地指标的，依相关标准确定。

3. 采用循环供水、燃煤铁路运输、翻车机卸煤的燃煤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15-2 规定。

表 15-2 采用循环供水、燃煤铁路运输、翻车机卸煤的燃煤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档次	规划容量（MW）	机组组合（台数×单机容量（MW））	厂区用地（hm²）			单位装机容量用地（m²/kW）
			生产区	厂前建筑区	合计	
1	100	2×50	13.72	0.60	14.32	1.432
	200	4×50	18.59	0.60	19.19	0.960
	300	2×50+2×100	20.98	0.60	21.58	0.719
	400	4×50+2×100	26.96	0.60	27.56	0.689
2	200	2×100	16.64	0.60	17.24	0.862
	400	4×100	23.03	0.60	23.63	0.591
	600	2×100+2×200	27.59	0.60	28.19	0.470
	800	4×100+2×200	35.59	0.60	36.19	0.452
3	400	2×200	20.42	0.60	21.02	0.526
	800	4×200	29.12	0.60	29.72	0.372
	1000	2×200+2×300	35.44	0.80	36.24	0.362
	1400	4×200+2×300	46.04	0.80	46.84	0.335
	600	2×300	23.93	0.80	24.73	0.412
	1200	4×300	38.57	0.80	39.37	0.328

4	1800	2×300+2×600	47.10	1.00	48.10	0.267
	2400	4×300+2×600	66.21	1.00	67.21	0.280
5	1200	2×600	35.74	1.00	36.74	0.306
	2400	4×600	57.44	1.00	58.44	0.244
	3200	2×600+2×1000	68.96	1.00	69.96	0.219
	4400	4×600+2×1000	90.16	1.00	91.16	0.207
6	2000	2×1000	43.50	1.00	44.50	0.223
	4000	4×1000	70.88	1.00	71.88	0.180
	6000	4×1000+2×1000	108.86	1.00	109.86	0.183
	8000	4×1000+4×1000	137.92	1.00	138.92	0.174

注：同表 1。

4. 采用循环供水、燃煤公路运输的燃煤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15-3 规定。

表 15-3 采用循环供水、燃煤公路运输的燃煤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档次	规划容量（MW）	机组组合（台数×单机容量 MW）	厂区用地（hm²）			单位装机容量用地（m²/kW）
			生产区	厂前建筑区	合计	
1	100	2×50	9.60	0.60	10.20	1.020
	200	4×50	15.34	0.60	15.94	0.797
	300	2×50+2×100	18.61	0.60	19.21	0.640
	400	4×50+2×100	25.57	0.60	26.17	0.654
	200	2×100	14.18	0.60	14.78	0.739
	400	4×100	20.69	0.60	21.29	0.532

2	600	2×100+2×200	25.57	0.60	26.17	0.436
	800	4×100+2×200	34.37	0.60	34.97	0.437
3	400	2×200	18.05	0.60	18.65	0.466
	800	4×200	27.41	0.60	28.01	0.350
	1000	2×200+2×300	32.05	0.80	32.85	0.329
	1400	4×200+2×300	43.65	0.80	44.45	0.318
4	600	2×300	21.69	0.80	22.49	0.375
	1200	4×300	35.41	0.80	36.21	0.302
	1800	2×300+2×600	45.06	1.00	46.06	0.256
	2400	4×300+2×600	60.94	1.00	61.94	0.258
5	1200	2×600	32.53	1.00	33.53	0.279
	2400	4×600	52.22	1.00	53.22	0.222
	3200	2×600+2×1000	64.29	1.00	65.29	0.204
	4400	4×600+2×1000	87.73	1.00	88.73	0.202
6	2000	2×1000	40.89	1.00	41.89	0.209
	4000	4×1000	70.74	1.00	71.74	0.179

注：同表 1。

5. 采用循环供水、水路运煤、码头接卸转皮带运输进厂的燃煤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15-4 规定。

表 15-4 采用循环供水、水路运煤、码头接卸转皮带运输进厂的燃煤发电厂厂区用地定额指标

档次	规划容量（MW）	机组组合	厂区用地（hm²）			单位装机容量用地
		（台数×单机容量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MW）		区		（㎡/kW）
1	100	2×50	9.40	0.60	10.00	1.000
	200	4×50	14.27	0.60	14.87	0.744
	300	2×50+2×100	17.50	0.60	18.10	0.603
	400	4×50+2×100	23.48	0.60	24.08	0.602
2	200	2×100	13.16	0.60	13.76	0.688
	400	4×100	19.54	0.60	20.14	0.504
	600	2×100+2×200	24.11	0.60	24.71	0.412
	800	4×100+2×200	32.11	0.60	32.71	0.409
3	400	2×200	16.94	0.60	17.54	0.439
	800	4×200	25.64	0.60	26.24	0.328
	1000	2×200+2×300	30.04	0.80	30.84	0.308
	1400	4×200+2×300	40.64	0.80	41.44	0.296
4	600	2×300	20.45	0.80	21.25	0.354
	1200	4×300	33.17	0.80	33.97	0.283
	1800	2×300+2×600	41.70	1.00	42.70	0.237
	2400	4×300+2×600	56.51	1.00	57.51	0.240
5	1200	2×600	30.34	1.00	31.34	0.261
	2400	4×600	47.74	1.00	48.74	0.203
	3200	2×600+2×1000	59.26	1.00	60.26	0.188
	4400	4×600+2×1000	80.46	1.00	81.46	0.185
	2000	2×1000	38.10	1.00	39.10	0.196
	4000	4×1000	65.16	1.00	66.16	0.165

6	6000	4×1000+2×1000	98.41	1.00	99.41	0.166
	8000	4×1000+4×1000	124.77	1.00	125.77	0.157

注：同表 1。

6. 采用直接空冷系统、燃煤铁路运输、翻车机卸煤的燃煤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15-5 规定。

表 15-5 采用直接空冷系统、燃煤铁路运输、翻车机卸煤燃煤发电厂的厂区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档次	规划容量（MW）	机组组合（台数×单机容量 MW）	厂区用地（hm²）			单位装机容量用地（m²/kW）
			生产区	厂前建筑区	合计	
1	100	2×50	12.19	0.60	12.79	1.279
	200	4×50	15.30	0.60	15.90	0.795
	300	2×50+2×100	17.92	0.60	18.52	0.617
	400	4×50+2×100	22.40	0.60	23.00	0.575
2	200	2×100	14.50	0.60	15.10	0.755
	400	4×100	18.56	0.60	19.16	0.479
	600	2×100+2×200	23.68	0.60	24.28	0.405
	800	4×100+2×200	29.70	0.60	30.30	0.379
3	400	2×200	17.72	0.60	18.32	0.458
	800	4×200	23.58	0.60	24.18	0.302
	1000	2×200+2×300	30.64	0.80	31.44	0.314
	1400	4×200+2×300	38.85	0.80	39.65	0.283

4	600	2×300	20.73	0.80	21.53	0.359
	1200	4×300	31.94	0.80	32.74	0.273
	1800	2×300+2×600	41.01	1.00	42.01	0.233
	2400	4×300+2×600	57.20	1.00	58.20	0.243
5	1200	2×600	31.30	1.00	32.30	0.269
	2400	4×600	48.37	1.00	49.37	0.206
	3200	2×600+2×1000	60.57	1.00	61.57	0.192
	4400	4×600+2×1000	77.61	1.00	78.61	0.179
6	2000	2×1000	37.75	1.00	38.75	0.194
	4000	4×1000	59.91	1.00	60.91	0.152
	6000	4×1000+2×1000	94.49	1.00	95.49	0.159
	8000	4×1000+4×1000	118.92	1.00	119.92	0.150

注：同表 1。

7. 采用直接空冷系统、燃煤公路运输的燃煤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15-6 规定。

表 15-6 采用直接空冷系统、燃煤公路运输的燃煤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档次	规划容量（MW）	机组组合（台数×单机容量 MW）	厂区用地（hm²）			单位装机容量用地（m²/kW）
			生产区	厂前建筑区	合计	
	100	2×50	8.24	0.60	8.84	0.884
	200	4×50	12.05	0.60	12.65	0.633

1	300	2×50+2×100	15.55	0.60	16.15	0.538
	400	4×50+2×100	21.01	0.60	21.61	0.540
2	200	2×100	12.04	0.60	12.64	0.632
	400	4×100	16.22	0.60	16.82	0.421
	600	2×100+2×200	21.66	0.60	22.26	0.371
	800	4×100+2×200	28.48	0.60	29.08	0.364
3	400	2×200	15.35	0.60	15.95	0.399
	800	4×200	21.87	0.60	22.47	0.281
	1000	2×200+2×300	27.25	0.80	28.05	0.281
	1400	4×200+2×300	36.46	0.80	37.26	0.266
4	600	2×300	18.49	0.80	19.29	0.322
	1200	4×300	28.78	0.80	29.58	0.247
	1800	2×300+2×600	38.97	1.00	39.97	0.222
	2400	4×300+2×600	51.93	1.00	52.93	0.221
5	1200	2×600	28.09	1.00	29.09	0.242
	2400	4×600	43.15	1.00	44.15	0.184
	3200	2×600+2×1000	55.90	1.00	56.90	0.178
	4400	4×600+2×1000	75.18	1.00	76.18	0.173
6	2000	2×1000	35.14	1.00	36.14	0.181
	4000	4×1000	59.77	1.00	60.77	0.152

注：同表1。

8. 燃煤发电厂采用山谷灰场时，其用地指标可按实际批准的设计方案用地面积记列；采用荒滩、地筑坝建设灰场时，其建设用地规模不

应大于表 15-7 规定。

表 15-7 荒滩、地筑坝灰场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机组容量（MW）	全厂年排灰量（104t）	3 年贮灰场库容及用地指标		7 年贮灰场库容及用地指标	
		库容（10^4t）	用地指标（hm²）	库容（10^4t）	用地指标（hm²）
2×50	18.08	54.24	14.00	126.56	30.15
4×50	36.16	108.48	26.05	253.12	58.70
2×100	34.20	102.60	24.70	239.40	54.65
4×100	68.40	205.20	47.10	478.80	106.80
2×200	63.20	189.60	43.60	442.40	98.45
4×200	126.40	379.20	85.00	884.80	194.25
2×300	92.60	277.80	62.90	648.20	143.00
4×300	185.20	555.60	123.00	1296.40	283.35
2×600	183.20	549.60	121.65	1282.40	280.35
4×600	366.40	1099.20	240.65	2564.80	557.95
2×1000	298.64	895.92	196.65	2090.48	455.25
4×1000	597.28	1791.84	390.60	4180.96	907.85

9. 采用机械通风冷却塔循环供水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15-8 规定。

表 15-8 采用机械通风冷却塔循环供水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档次	机组类型	单元机组构成	机组容量（MW）	厂区用地（hm²）			单位装机容量用地（㎡
				生产区	厂前建	合计	

					筑		/kW）
1	E级多轴	2×（1+1）或1×（2+1）	400	6.29	0.60	6.89	0.172
		4×（1+1）或2×（2+1）	800	8.71	0.60	9.31	0.116
		4×（1+1）+4×（1+1）或2×(2+1)+2×(2+1)	1600	15.13	0.80	15.93	0.100
2	F级单轴	2×(1+1)	800	8.64	0.60	9.24	0.116
		3×(1+1)	1200	10.55	0.60	11.15	0.093
		4×(1+1)	1600	13.04	0.60	13.68	0.086
		3×(1+1)+3×(1+1)	2400	18.65	0.80	19.45	0.081
		4×(1+1)+4×(1+1)	3200	23.30	0.80	24.10	0.075
3	F级多轴	2×（1+1）或1×（2+1）	800	8.93	0.60	9.53	0.119
		4×（1+1）或2×（2+1）	1600	13.72	0.60	14.32	0.090
		4×（1+1）+4×（1+1）或2×(2+1)+2×(2+1)	3200	24.57	0.80	25.37	0.079

注：发电厂单项指标及因技术条件变化需调整厂区建设用地指标的，依据相关标准确定。

10 采用直接空冷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15-9规定。

表15-9 采用直接空冷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档次	机组类型	单元机组构成	机组容量（MW）	厂区用地（hm²）			单位装机容量用地
				生产区	厂前建	合计	

					筑		(㎡/kW)
1	E级多轴	2×（1+1）或1×(2+1)	400	6.74	0.50	7.24	0.181
		4×（1+1）或2×(2+1)	800	8.35	0.60	8.95	0.112
		4×（1+1）+4×（1+1）或2×(2+1)+2×(2+1)	1600	14.57	0.80	15.37	0.096
2	F级单轴	2×(1+1)	800	7.73	0.60	8.33	0.104
		3×(1+1)	1200	9.10	0.60	9.70	0.081
		4×(1+1)	1600	10.96	0.60	11.56	0.072
		3×(1+1)+3×(1+1)	2400	15.64	0.80	16.44	0.069
		4×(1+1)+4×(1+1)	3200	19.08	0.80	19.88	0.062
3	F级多轴	2×（1+1）或1×(2+1)	800	8.01	0.60	8.61	0.108
		4×（1+1）或2×(2+1)	1600	11.60	0.60	12.20	0.076
		4×（1+1）+4×（1+1）或2×(2+1)+2×(2+1)	3200	20.35	0.80	21.15	0.066

注：同表8。

11. 秸秆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15-10 规定。

表 15-10 秸秆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机组容量（MW）	黄色秸秆				灰色秸秆			
	厂区用地（hm²）			单位装机容量用地（m²/kW）	厂区用地（hm²）			单位装机容量用地（m²/kW）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1×12	3.40	0.30	3.70	3.08	3.66	0.30	3.96	3.30
2×12	5.16	0.30	5.46	2.28	5.60	0.30	5.90	2.46
1×15	3.56	0.30	3.86	2.57	3.66	0.30	3.96	2.64
2×15	5.40	0.30	5.70	1.90	6.39	0.30	6.69	2.23
1×25	5.35	0.30	5.65	2.26	6.35	0.30	6.65	2.66
2×25	8.67	0.30	8.97	1.80	11.26	0.30	11.66	2.30

注：（1）当秸秆发电厂的辅助生产及附属建筑由地方或企业（系自备电站）统一规划时，其建设用地基本指标应相应减少；

（2）对于 30MW 及以上机组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可参照 25MW 机组取值，其对应的单位容量用地不作控制；

（3）对于热电联产机组，可参照相关规范适当增加厂区存料天数，其建设用地指标可相应增加。

12. 垃圾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15-11 规定。

表 15-11 垃圾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机组容量（MW）	厂区用地（hm²）	单位装机容量用地（m²/kW）
2×6	2.96	2.46

2×12	3.45	1.44

（二）光伏发电站用地

1.光伏发电站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应满足下表规定。

表 15-12 Ⅰ类地形区固定式 10MW 光伏发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总体指标表

单位：hm^2

纬度（°）	效率（%）	10kV	35kV/66kV	110kV	220kV	330kV
30	14	17.089	17.925	18.553	18.828	20.550
	16	14.972	15.808	16.436	16.711	18.433
	18	13.326	14.161	14.789	15.065	16.787
	20	12.008	12.844	13.472	13.748	15.469
	22	10.931	11.766	12.394	12.670	14.392
	24	10.033	10.868	11.496	11.772	13.493
	26	9.273	10.108	10.736	11.012	12.733
	28	8.621	9.457	10.085	10.360	12.082
	30	8.057	8.892	9.520	9.796	11.517
35	14	20.425	21.260	21.889	22.164	23.886
	16	17.891	18.726	19.355	19.630	21.352
	18	15.920	16.755	17.384	17.659	19.381
	20	14.343	15.179	15.807	16.082	17.804
	22	13.053	13.889	14.517	14.792	16.514
	24	11.978	12.814	13.442	13.717	15.439

纬度（°）	效率（%）	10kV	35kV/66kV	110kV	220kV	330kV
	26	11.069	11.904	12.532	12.808	14.530
	28	10.289	11.124	11.753	12.028	13.750
	30	9.613	10.449	11.077	11.352	13.074
40	14	25.638	26.474	27.102	27.377	29.099
	16	22.453	23.288	23.916	24.192	25.913
	18	19.975	20.810	21.439	21.714	23.436
	20	17.993	18.828	19.456	19.732	21.454
	22	16.371	17.206	17.835	18.110	19.832
	24	15.019	15.855	16.483	16.758	18.480
	26	13.876	14.711	15.340	15.615	17.337
	28	12.896	13.731	14.359	14.635	16.356
	30	12.046	12.881	13.510	13.785	15.507

表 15-13 Ⅰ类地形区平单轴跟踪式 10MW 光伏发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总体指标表

单位：hm^2

纬度（°）	效率（%）	10kV	35kV/66kV	110kV	220kV	330kV
30	14	18.818	19.653	20.281	20.557	22.278
	16	16.485	17.320	17.948	18.224	19.945
	18	14.670	15.505	16.134	16.409	18.131
	20	13.218	14.054	14.682	14.957	16.679
	22	12.030	12.866	13.494	13.770	15.491

纬度（°）	效率（%）	10kV	35kV/66kV	110kV	220kV	330kV
	24	11.041	11.876	12.504	12.780	14.502
	26	10.203	11.039	11.667	11.942	13.664
	28	9.485	10.321	10.949	11.224	12.946
	30	8.863	9.699	10.327	10.602	12.324
35	14	21.174	22.009	22.638	22.913	24.635
	16	18.546	19.382	20.010	20.285	22.007
	18	16.503	17.338	17.966	18.242	19.964
	20	14.868	15.703	16.331	16.607	18.329
	22	13.530	14.365	14.994	15.269	16.991
	24	12.415	13.251	13.879	14.154	15.876
	26	11.472	12.307	12.936	13.211	14.933
	28	10.663	11.499	12.127	12.403	14.124
	30	9.963	10.798	11.426	11.702	13.424
40	14	24.856	25.692	26.320	26.595	28.317
	16	21.768	22.604	23.232	23.508	25.229
	18	19.367	20.202	20.830	21.106	22.828
	20	17.445	18.281	18.909	19.184	20.906
	22	15.873	16.709	17.337	17.612	19.334
	24	14.563	15.399	16.027	16.302	18.024
	26	13.455	14.290	14.919	15.194	16.916
	28	12.505	13.340	13.968	14.244	15.966

纬度（°）	效率（%）	10kV	35kV/66kV	110kV	220kV	330kV
	30	11.681	12.517	13.145	13.420	15.142

表 15-14 Ⅰ类地形区斜单轴跟踪式 10MW 光伏发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总体指标表

单位：hm^2

纬度（°）	效率（%）	10kV	35kV/66kV	110kV	220kV	330kV
30	14	28.906	29.741	30.370	30.645	32.367
	16	25.312	26.147	26.776	27.051	28.773
	18	22.516	23.352	23.980	24.256	25.977
	20	20.280	21.115	21.744	22.019	23.741
	22	18.450	19.286	19.914	20.189	21.911
	24	16.926	17.761	18.389	18.665	20.386
	26	15.635	16.471	17.099	17.374	19.096
	28	14.529	15.365	15.993	16.269	17.990
	30	13.571	14.406	15.035	15.310	17.032
35	14	37.009	37.845	38.473	38.748	40.470
	16	32.402	33.238	33.866	34.141	35.863
	18	28.819	29.654	30.283	30.558	32.280
	20	25.952	26.788	27.416	27.692	29.413
	22	23.607	24.442	25.071	25.346	27.068
	24	21.653	22.488	23.116	23.392	25.113
	26	19.999	20.834	21.462	21.738	23.460

纬度（°）	效率（%）	10kV	35kV/66kV	110kV	220kV	330kV
	28	18.581	19.417	20.045	20.320	22.042
	30	17.353	18.188	18.816	19.092	20.813
40	14	50.856	51.691	52.320	52.595	54.317
	16	44.518	45.353	45.982	46.257	47.979
	18	39.589	40.424	41.052	41.328	43.049
	20	35.645	36.480	37.109	37.384	39.106
	22	32.418	33.254	33.882	34.158	35.879
	24	29.730	30.565	31.193	31.469	33.191
	26	27.455	28.290	28.918	29.194	30.915
	28	25.504	26.340	26.968	27.244	28.965
	30	23.814	24.650	25.278	25.553	27.275

表 15-15 Ⅰ类地形区双轴跟踪式 10MW 光伏发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总体指标表

单位：hm^2

纬度（°）	效率（%）	10kV	35kV/66kV	110kV	220kV	330kV
30	14	31.495	32.330	32.958	33.234	34.955
	16	27.577	28.412	29.041	29.316	31.038
	18	24.530	25.365	25.993	26.269	27.991
	20	22.092	22.927	23.556	23.831	25.553
	22	20.098	20.933	21.561	21.837	23.558
	24	18.436	19.271	19.899	20.175	21.896

纬度（°）	效率（%）	10kV	35kV/66kV	110kV	220kV	330kV
	26	17.029	17.865	18.493	18.768	20.490
	28	15.824	16.659	17.287	17.563	19.285
	30	14.779	15.614	16.243	16.518	18.240
35	14	40.327	41.163	41.791	42.067	43.788
	16	35.306	36.141	36.769	37.045	38.767
	18	31.400	32.235	32.863	33.139	34.861
	20	28.275	29.110	29.739	30.014	31.736
	22	25.719	26.554	27.182	27.458	29.179
	24	23.588	24.423	25.052	25.327	27.049
	26	21.785	22.621	23.249	23.524	25.246
	28	20.240	21.076	21.704	21.979	23.701
	30	18.901	19.736	20.365	20.640	22.362
40	14	55.420	56.256	56.884	57.160	58.881
	16	48.512	49.347	49.976	50.251	51.973
	18	43.139	43.974	44.603	44.878	46.600
	20	38.840	39.676	40.304	40.579	42.301
	22	35.323	36.159	36.787	37.062	38.784
	24	32.392	33.228	33.856	34.131	35.853
	26	29.912	30.748	31.376	31.652	33.373
	28	27.787	28.622	29.250	29.526	31.248
	30	25.944	26.780	27.408	27.684	29.405

表 15-16 II 类地形区固定式 10MW 光伏发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总体指标表

单位：hm^2

纬度（°）	效率（%）	10kV	35kV/66kV	110kV	220kV	330kV
30	14	22.170	23.006	23.634	23.909	25.631
	16	19.418	20.253	20.882	21.157	22.879
	18	17.278	18.113	18.741	19.017	20.738
	20	15.565	16.400	17.029	17.304	19.026
	22	14.164	14.999	15.628	15.903	17.625
	24	12.996	13.832	14.460	14.736	16.457
	26	12.008	12.844	13.472	13.748	15.469
	28	11.162	11.997	12.625	12.901	14.622
	30	10.428	11.263	11.891	12.167	13.889
35	14	26.507	27.342	27.970	28.246	29.967
	16	23.212	24.048	24.676	24.951	26.673
	18	20.650	21.486	22.114	22.389	24.111
	20	18.600	19.436	20.064	20.340	22.061
	22	16.923	17.759	18.387	18.663	20.384
	24	15.526	16.361	16.990	17.265	18.987
	26	14.343	15.179	15.807	16.082	17.804
	28	13.330	14.165	14.793	15.069	16.791
	30	12.451	13.287	13.915	14.190	15.912

纬度（°）	效率（%）	10kV	35kV/66kV	110kV	220kV	330kV
40	14	33.284	34.119	34.748	35.023	36.745
	16	29.142	29.978	30.606	30.882	32.603
	18	25.921	26.757	27.385	27.661	29.382
	20	23.345	24.180	24.808	25.084	26.805
	22	21.236	22.072	22.700	22.975	24.697
	24	19.479	20.315	20.943	21.218	22.940
	26	17.993	18.828	19.456	19.732	21.454
	28	16.718	17.554	18.182	18.458	20.179
	30	15.614	16.449	17.078	17.353	19.075

表 15-17 Ⅱ类地形区平单轴跟踪式 10MW 光伏发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总体指标表

单位：hm^2

纬度（°）	效率（%）	10kV	35kV/66kV	110kV	220kV	330kV
30	14	24.417	25.252	25.881	26.156	27.878
	16	21.384	22.219	22.848	23.123	24.845
	18	19.025	19.860	20.489	20.764	22.486
	20	17.138	17.973	18.602	18.877	20.599
	22	15.594	16.429	17.057	17.333	19.055
	24	14.307	15.142	15.771	16.046	17.768
	26	13.218	14.054	14.682	14.957	16.679
	28	12.285	13.120	13.749	14.024	15.746

纬度（°）	效率（%）	10kV	35kV/66kV	110kV	220kV	330kV
	30	11.476	12.312	12.940	13.215	14.937
35	14	27.480	28.316	28.944	29.219	30.941
	16	24.064	24.900	25.528	25.803	27.525
	18	21.408	22.243	22.871	23.147	24.868
	20	19.282	20.117	20.746	21.021	22.743
	22	17.543	18.378	19.007	19.282	21.004
	24	16.094	16.929	17.558	17.833	19.555
	26	14.868	15.703	16.331	16.607	18.329
	28	13.817	14.652	15.280	15.556	17.277
	30	12.906	13.741	14.369	14.645	16.367
40	14	32.267	33.103	33.731	34.006	35.728
	16	28.253	29.088	29.717	29.992	31.714
	18	25.131	25.966	26.595	26.870	28.592
	20	22.633	23.468	24.097	24.372	26.094
	22	20.589	21.425	22.053	22.329	24.050
	24	18.886	19.722	20.350	20.625	22.347
	26	17.445	18.281	18.909	19.184	20.906
	28	16.210	17.046	17.674	17.949	19.671
	30	15.140	15.975	16.603	16.879	18.601

表 15-18 II 类地形区斜单轴跟踪式 10MW 光伏发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总体指标表

单位：hm²

纬度（°）	效率（%）	10kV	35kV/66kV	110kV	220kV	330kV
30	14	37.532	38.367	38.996	39.271	40.993
	16	32.859	33.695	34.323	34.599	36.320
	18	29.225	30.061	30.689	30.965	32.686
	20	26.318	27.154	27.782	28.057	29.779
	22	23.940	24.775	25.403	25.679	27.400
	24	21.957	22.793	23.421	23.696	25.418
	26	20.280	21.115	21.744	22.019	23.741
	28	18.842	19.678	20.306	20.582	22.303
	30	17.596	18.432	19.060	19.336	21.057
35	14	48.066	48.902	49.530	49.805	51.527
	16	42.077	42.912	43.541	43.816	45.538
	18	37.419	38.254	38.883	39.158	40.880
	20	33.692	34.528	35.156	35.431	37.153
	22	30.643	31.479	32.107	32.382	34.104
	24	28.102	28.938	29.566	29.842	31.563
	26	25.952	26.788	27.416	27.692	29.413
	28	24.110	24.945	25.573	25.849	27.570
	30	22.513	23.348	23.976	24.252	25.973
40	14	66.067	66.902	67.530	67.806	69.528
	16	57.827	58.663	59.291	59.567	61.288

纬度（°）	效率（%）	10kV	35kV/66kV	110kV	220kV	330kV
	18	51.419	52.255	52.883	53.158	54.880
	20	46.293	47.128	47.756	48.032	49.753
	22	42.098	42.933	43.562	43.837	45.559
	24	38.603	39.438	40.066	40.342	42.063
	26	35.645	36.480	37.109	37.384	39.106
	28	33.110	33.945	34.574	34.849	36.571
	30	30.913	31.748	32.376	32.652	34.374

表 15-19 II 类地形区双轴跟踪式 10MW 光伏发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总体指标表

单位：hm^2

纬度（°）	效率（%）	10kV	35kV/66kV	110kV	220kV	330kV
30	14	40.897	41.732	42.361	42.636	44.358
	16	35.804	36.639	37.268	37.543	39.265
	18	31.843	32.678	33.306	33.582	35.304
	20	28.674	29.509	30.137	30.413	32.135
	22	26.081	26.916	27.545	27.820	29.542
	24	23.920	24.756	25.384	25.659	27.381
	26	22.092	22.927	23.556	23.831	25.553
	28	20.525	21.360	21.989	22.264	23.986
	30	19.167	20.002	20.631	20.906	22.628
35	14	52.380	53.215	53.843	54.119	55.841

纬度（°）	效率（%）	10kV	35kV/66kV	110kV	220kV	330kV
	16	45.851	46.687	47.315	47.591	49.312
	18	40.774	41.609	42.238	42.513	44.235
	20	36.712	37.547	38.175	38.451	40.173
	22	33.388	34.224	34.852	35.127	36.849
	24	30.619	31.454	32.082	32.358	34.079
	26	28.275	29.110	29.739	30.014	31.736
	28	26.266	27.102	27.730	28.005	29.727
	30	24.526	25.361	25.989	26.265	27.986
40	14	72.001	72.836	73.464	73.740	75.462
	16	63.020	63.855	64.483	64.759	66.481
	18	56.035	56.870	57.498	57.774	59.495
	20	50.446	51.282	51.910	52.186	53.907
	22	45.874	46.710	47.338	47.613	49.335
	24	42.064	42.900	43.528	43.803	45.525
	26	38.840	39.676	40.304	40.579	42.301
	28	36.077	36.912	37.541	37.816	39.538
	30	33.682	34.517	35.146	35.421	37.143

表 15-20 Ⅲ类地形区固定式 10MW 光伏发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总体指标表

单位：hm^2

纬度（°）	效率（%）	10kV	35kV/66kV	110kV	220kV	330kV

纬度（°）	效率（%）	10kV	35kV/66kV	110kV	220kV	330kV
30	14	27.251	28.087	28.715	28.990	30.712
	16	23.864	24.699	25.328	25.603	27.325
	18	21.229	22.065	22.693	22.968	24.690
	20	19.122	19.957	20.585	20.861	22.583
	22	17.397	18.233	18.861	19.136	20.858
	24	15.960	16.796	17.424	17.699	19.421
	26	14.744	15.580	16.208	16.483	18.205
	28	13.702	14.537	15.166	15.441	17.163
	30	12.799	13.634	14.263	14.538	16.260
35	14	32.588	33.424	34.052	34.327	36.049
	16	28.534	29.369	29.997	30.273	31.995
	18	25.380	26.216	26.844	27.119	28.841
	20	22.858	23.693	24.321	24.597	26.318
	22	20.794	21.629	22.257	22.533	24.254
	24	19.074	19.909	20.537	20.813	22.534
	26	17.618	18.453	19.082	19.357	21.079
	28	16.371	17.206	17.834	18.110	19.831
	30	15.289	16.125	16.753	17.029	18.750
40	14	40.929	41.765	42.393	42.668	44.390
	16	35.832	36.668	37.296	37.571	39.293
	18	31.868	32.703	33.332	33.607	35.329
	20	28.696	29.532	30.160	30.436	32.157

纬度（°）	效率（%）	10kV	35kV/66kV	110kV	220kV	330kV
	22	26.102	26.937	27.565	27.841	29.562
	24	23.939	24.775	25.403	25.678	27.400
	26	22.110	22.945	23.573	23.849	25.570
	28	20.541	21.377	22.005	22.280	24.002
	30	19.182	20.017	20.646	20.921	22.643

表 15-21 Ⅲ类地形区平单轴跟踪式 10MW 光伏发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总体指标表

单位：hm^2

纬度（°）	效率（%）	10kV	35kV/66kV	110kV	220kV	330kV
30	14	30.016	30.852	31.480	31.756	33.477
	16	26.283	27.119	27.747	28.023	29.744
	18	23.380	24.215	24.844	25.119	26.841
	20	21.057	21.893	22.521	22.796	24.518
	22	19.157	19.992	20.621	20.896	22.618
	24	17.573	18.409	19.037	19.312	21.034
	26	16.233	17.069	17.697	17.972	19.694
	28	15.085	15.920	16.548	16.824	18.546
	30	14.089	14.925	15.553	15.828	17.550
35	14	33.787	34.622	35.250	35.526	37.247
	16	29.582	30.418	31.046	31.321	33.043
	18	26.312	27.148	27.776	28.052	29.773

纬度（°）	效率（%）	10kV	35kV/66kV	110kV	220kV	330kV
	20	23.696	24.532	25.160	25.436	27.157
	22	21.556	22.392	23.020	23.295	25.017
	24	19.773	20.608	21.236	21.512	23.233
	26	18.263	19.099	19.727	20.002	21.724
	28	16.970	17.805	18.433	18.709	20.431
	30	15.849	16.684	17.312	17.588	19.310
40	14	39.678	40.514	41.142	41.418	43.139
	16	34.738	35.573	36.201	36.477	38.199
	18	30.895	31.730	32.359	32.634	34.356
	20	27.821	28.656	29.284	29.560	31.282
	22	25.306	26.141	26.769	27.045	28.766
	24	23.209	24.045	24.673	24.949	26.670
	26	21.436	22.271	22.900	23.175	24.897
	28	19.916	20.751	21.379	21.655	23.377
	30	18.598	19.434	20.062	20.337	22.059

表 15-22 Ⅲ类地形区斜单轴跟踪式 10MW 光伏发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总体指标表

单位：hm^2

纬度（°）	效率（%）	10kV	35kV/66kV	110kV	220kV	330kV
30	14	46.158	46.993	47.621	47.897	49.619
	16	40.407	41.243	41.871	42.146	43.868

纬度（°）	效率（%）	10kV	35kV/66kV	110kV	220kV	330kV
	18	35.934	36.770	37.398	37.674	39.395
	20	32.356	33.192	33.820	34.095	35.817
	22	29.429	30.264	30.892	31.168	32.890
	24	26.989	27.824	28.453	28.728	30.450
	26	24.925	25.760	26.388	26.664	28.386
	28	23.155	23.991	24.619	24.894	26.616
	30	21.622	22.457	23.086	23.361	25.083
35	14	59.123	59.959	60.587	60.862	62.584
	16	51.752	52.587	53.216	53.491	55.213
	18	46.019	46.854	47.482	47.758	49.480
	20	41.432	42.267	42.896	43.171	44.893
	22	37.679	38.515	39.143	39.419	41.140
	24	34.552	35.388	36.016	36.291	38.013
	26	31.906	32.742	33.370	33.645	35.367
	28	29.638	30.473	31.102	31.377	33.099
	30	27.672	28.508	29.136	29.412	31.133
40	14	81.278	82.113	82.741	83.017	84.738
	16	71.137	71.972	72.601	72.876	74.598
	18	63.250	64.085	64.714	64.989	66.711
	20	56.940	57.776	58.404	58.679	60.401
	22	51.778	52.613	53.241	53.517	55.239

纬度（°）	效率（%）	10kV	35kV/66kV	110kV	220kV	330kV
	24	47.476	48.311	48.939	49.215	50.936
	26	43.835	44.671	45.299	45.575	47.296
	28	40.715	41.551	42.179	42.454	44.176
	30	38.011	38.846	39.475	39.750	41.472

表 15-23 Ⅲ类地形区双轴跟踪式 10MW 光伏发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总体指标表

单位：hm^2

纬度（°）	效率（%）	10kV	35kV/66kV	110kV	220kV	330kV
30	14	50.299	51.135	51.763	52.039	53.760
	16	44.031	44.867	45.495	45.770	47.492
	18	39.156	39.991	40.619	40.895	42.617
	20	35.256	36.091	36.719	36.995	38.716
	22	32.064	32.900	33.528	33.803	35.525
	24	29.405	30.240	30.869	31.144	32.866
	26	27.155	27.990	28.619	28.894	30.616
	28	25.226	26.062	26.690	26.965	28.687
	30	23.555	24.390	25.018	25.294	27.016
35	14	64.432	65.268	65.896	66.171	67.893
	16	56.397	57.233	57.861	58.136	59.858
	18	50.148	50.983	51.612	51.887	53.609
	20	45.148	45.984	46.612	46.887	48.609

纬度（°）	效率（%）	10kV	35kV/66kV	110kV	220kV	330kV
	22	41.058	41.893	42.522	42.797	44.519
	24	37.649	38.485	39.113	39.388	41.110
	26	34.765	35.600	36.229	36.504	38.226
	28	32.293	33.128	33.756	34.032	35.753
	30	30.150	30.985	31.614	31.889	33.611
40	14	88.581	89.416	90.045	90.320	92.042
	16	77.527	78.363	78.991	79.267	80.988
	18	68.930	69.766	70.394	70.669	72.391
	20	62.053	62.888	63.516	63.792	65.513
	22	56.425	57.261	57.889	58.164	59.886
	24	51.736	52.571	53.200	53.475	55.197
	26	47.768	48.603	49.232	49.507	51.229
	28	44.367	45.202	45.831	46.106	47.828
	30	41.419	42.255	42.883	43.158	44.880

2.本建设用地指标仅指光伏发电站工程项目总用地，其分项的光伏方阵、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集电线路及场内道路用地指标不应大于2023年8月1日起实施的《光伏发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控制指标》。光伏发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总体指标按光伏组件的全面积效率、安装所在地纬度、所在地形区类别、光伏方阵安装排列方式及不同升压等级计算确定。光伏发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总体指标按Ⅰ类地形区、Ⅱ类地形区、Ⅲ类地形区分别计算：Ⅰ类地形区是指地形无明显起伏，地面自然坡度不大于3°的平原地区；Ⅱ类地形区是指地形起伏不大，地面自然坡度大

于3°且不大于20°，相对高差在200m以内的微丘地区；III类地形区是指地形起伏较大，地面自然坡度大于20°，相对高差在200m以上的重丘或山岭地区。光伏发电站工程项目处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地形区时，应根据不同地形区分别计算用地规模，再累计得出总用地面积。项目用地总面积不应大于各地形区用地总体指标之和的规定。

表15-12~15-23为装机容量为10MW的不同形式的光伏发电站工程项目总用地指标。其他装机容量的光伏发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总体指标面积计算公式为：

$S=S1\times(P\div10)$

式中：

S——项目用地总体指标面积，单位为hm^2；

S1——10MW光伏方阵用地总体指标面积，单位为hm^2；

P——实际总装机容量，单位为MW。

未列出发电效率和纬度的光伏发电站工程项目，其用地总体指标面积可采用线性插值法进行计算。

（1）不同纬度光伏发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总体指标面积计算公式为：

$S=A+(B-A)\times(c-a)/b$

式中：

S——项目用地总体指标面积；

A——表1~12中光伏发电站相同发电效率相邻区间低纬度用地面积；

B——表1~12中光伏发电站相同发电效率相邻区间高纬度用地面积；

a——表 1~12 中光伏发电站相同发电效率相邻区间低纬度的度数数值；

b——光伏发电站所在纬度相邻区间的差值；

c——光伏发电站所在地纬度的度数数值。

（2）不同发电效率的光伏发电站工程项目，其用地总体指标面积也可采用线性插值法进行计算。

（三）风电场用地

本指标规定了陆上风力发电场工程项目用地的风电机组及机组变电站用地指标、集电线路用地指标、升压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用地指标与交通工程用地指标。

1.风电机组用地及调整指标

（1）风电机组用地指标

风电机组用地指标按风电机组基础底板外轮廓尺寸计算，机组变电站用地指标按基础外轮尺寸计算。风电机组是风力发电的核心设备，其设施包括风轮、发电机、塔架等。机组变电站连接风电机组与主电网，核心设施包括升压变压器、高压开关设备、保护装置等。

风电机组建设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15-24 的规定。基本指标适合于风电机组选型为 IECII 类及以下，地形条件平坦，基础形式为扩展基础、桩基础（混凝土灌注柱、预制凝土桩）的风电场工程。

表 15-24 单台机组基本用地指标表

单机容量（kW）	≤3000	3000~4000	4000~5000	5000~6000	6000~7000	7000~8000	8000~9000	9000~10000	10000~12000

用地指标（㎡/台）	400	450	490	530	580	630	680	730	850
用地指标（㎡/kW）	0.130	0.110	0.098	0.088	0.082	0.078	0.075	0.073	0.071

注：鼓励平原地区涉及占用耕地的风电场项目，推广深埋节地技术，地面以上外露部分按永久用地报批、永久用地外的施工用地按临时用地管理。单机容量 4.0 兆瓦以下、采用钢塔建设的，风电机组建设用地指标（外露面积）不超过 100 平方米；单机容量 4.0 兆瓦以上、采用混塔建设的，风电机组建设用地指标（外露面积）不超过 150 平方米。

（2）指标调整

需要填方地基的风电机组，用地面积按填方构筑物外轮尺寸计算，其用地指标应在上述指标基础上乘以表 15-25 的系数。

表 15-25 填方地基风电机组用地指标系数表

填方高度	系数	备注
1~2	1.15~1.55	单机容量大的取小值，小的取大值
2~3	1.25~1.60	

注：（1）对于风电机组选型为 IECI 类或极大风速大于 70m/s 的风电场工程项目，风电机组用地指标应乘以系数 1.05~1.15。

（2）当风电机组采用桁架式或格构式塔架时，按照基础设计用地面积计算，包括塔柱基础独立承台用地面积与电梯基础承台用地面积。

（3）当机组变电站放置在风电机组基础范围内、机舱内或悬挂于塔筒上时，不再单独计算用地面积。

（4）在地基条件允许情况下，可考虑采用风电机组基础和机组变电站基础联合设计的方式节约用地，表 1 中单台风电机组基本用地指标可以额外增加 5—10㎡。

2.机组变电站用地指标

机组变电站用地指标按基础外轮廓尺寸计算，不应大于表 15-26 规定。由于美式箱式变电站较欧式箱式变电站尺寸小 50%左右，因此其用地指标应在该指标的基础上乘以系数 0.5 进行修正。

表 15-26 单台机组变电站基本用地指标表

单机容量（kW）	≤3000	3000~4000	4000~5000	5000~6000	6000~7000	7000~8000	8000~9000	9000~10000	10000~12000
变压器容量（kVA）	≤3200	3250~4600	4600~5750	5750~6900	6900~8050	8080~9200	9200~10350	10350~11500	11500~13800
用地指标（㎡/kW）	30	35	40	45	45	50	55	60	65

3.升压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用地指标

（1）用地界定

升压变电站用地包括生产建筑用地和辅助生产建筑用地。生产建筑用地包括升压设备、变配电设备、升压站控制室用地（升压设备控制、变配电设备控制、其他设备控制）、电力储能系统设施及调相机（此处储能系统设施主要是指电化学储能，其他储能方式暂不涉及；此二类设施部分项目配置，面积单独计算）。辅助生产建筑用地包括安全卫生监测站、备品备件库房、消防设备间、水泵房、主变压器事故油池、油库、废液池、消防水池、电缆廊道、道路、绿化等用地。

运行管理中心用地包括生产建筑及辅助生产建筑用地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生产建筑及辅助生产建筑用地包括风电场中控室、计算机室、通信室、办公室、会议室、车库、停车场、道路、绿化等设施用地；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包括职工宿舍、食堂活动中心等设施用地。

分布式风电在接入电网时，通常需要通过开关站来实现电能的输送和管理。

变电站、运行管理中心用地面积按围墙外 1m 的外轮廓尺寸计算。

（2）用地指标

风电场 10kV、35kV 开关站，66kV、110kV、220kV、330kV 升压变电站用地指标适用于出线规模 1 回至 3 回的风电项目，出线形式为架空线路或电缆敷设。主变压器与配电装置设备布置格局包含了户内和户外两种方式。

升压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15-27 ～表 15-39 的规定。

当采用多个升压站时，应考虑每个升压站的接入容量，采用对应的控制指标。

表 15-27 10kV 开关站及运行管理中心用地指标表

变电站容量（MW）	进线（回）	出线（回）	10kV 开关站布置方式	用地面积（㎡）	
				开关站	运行管理中心
50 及以下	1	1	户外	1000	1600

表 15-28 35kV 开关站及运行管理中心用地指标表

变电站容量（MW）	进线（回）	出线（回）	35kV 开关站布置方式	用地面积（㎡）	
				升压变电站	运行管理中心
50 及以下	1	1	户外	1600	1600

表 15-29 35kV 储能设施用地指标表

变电站容量（MW）	进线（回）	出线（回）	35kV 开关站布置方式	储能设施（10%，2h 配储）用地面积（㎡）
50 及以下	1	1	户外	700

表 15-30 66kV 升压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用地指标表

变电站容量（MW）	进线（回）	出线（回）	主变压器布置方式	66kV 配电设备布置方式	10kV 配电设备布置方式	用地面积（㎡）	
						升压变电站	运行管理中心
50 及以下	1	1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外	3000	5600
50~100	2	2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外	4200	5800
100~200	2	2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外	5000	6500

表 15-31 66kV 储能设施用地指标表

变电站容量（MW）	进线（回）	出线（回）	主变压器布置	66kV 配电设备布置	10kV 配电设	储能设施（10%，2h 配储）用地面

			方式	方式	备布置方式	积（㎡）
50 及以下	1	1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外	700
50~100	2	2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外	1400
100~200	2	2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外	2100

表 15-32 110kV 升压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用地指标表

变电站容量（MW）	进线（回）	主变压器布置方式	110kV 配电设备布置方式	35kV 或 10kV 配电设备布置方式	用地面积（㎡）	
					升压变电站	运行管理中心
50 及以下	1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4800	5600
50~100	1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5300	5800
	2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8400	5800
100~200	1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5300	6100
	2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9750	6100
200~300	1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10800	6400
	2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11850	6700

表 15-33 110kV 储能设施用地指标表

变电站容量（MW）	进线（回）	主变压器布置方式	110kV 配电设备布置方式	35kV 或 10kV 配电设备布置方式	储能设施（10%，2h 配储）用地面积（㎡）
50 及以下	1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700
50~100	1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1400

	2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1400
100~200	1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2600
	2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2600
200~300	1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3200
	2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3200

表 15-34 220kV 升压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用地指标表

变电站容量（MW）	进线（回）	主变压器布置方式	220kV 配电设备布置方式	35kV 配电设备布置方式	用地面积（㎡）	
					升压变电站	运行管理中心
100 及以下	1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5850	5800
100~200	1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6100	6100
	2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10800	6100
200~300	2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10800	6400
300~400	2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11850	6700
400~600	2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28000	7000

表 15-35 220kV 储能设施用地指标表

变电站容量（MW）	进线（回）	主变压器布置方式	220kV 配电设备布置方式	35kV 配电设备布置方式	储能设施（10%，2h 配储）用地面积（㎡）
100 及以下	1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1400
100~200	1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2600
	2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2600

200~300	2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3900
300~400	2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5200
400~600	2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8000

表 15-36 220kV 调相机用地指标表

变电站容量（MW）	进线（回）	主变压器布置方式	220kV 配电设备布置方式	35kV 配电设备布置方式	储能设施（10%，2h 配储）用地面积（㎡）
100 及以下	1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2500
100~200	1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2500
	2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5000
200~300	2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5000
300~400	2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5000
400~600	2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5000

表 15-37 330kV 升压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用地指标表

变电站容量（MW）	进线（回）	主变压器布置方式	230kV 配电设备布置方式	35kV 配电设备布置方式	用地面积（㎡）	
					升压变电站	运行管理中心
200 及以下	1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11800	5800
200~400	2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19800	6700
400~600	3	户外	户外敞开	户内	28130	7300

			式			

表 15-38 330kV 储能设施用地指标表

变电站容量（MW）	进线（回）	主变压器布置方式	230kV 配电设备布置方式	35kV 配电设备布置方式	储能设施（10%，2h 配储）用地面积（㎡）
200 及以下	1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2600
200~400	2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5200
400~600	3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7800

表 15-39 330kV 调相机用地指标表

变电站容量（MW）	进线（回）	主变压器布置方式	230kV 配电设备布置方式	35kV 配电设备布置方式	储能设施（10%，2h 配储）用地面积（㎡）
200 及以下	1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2500
200~400	2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5000
400~600	3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7500

注：（1）当变压器及配电装置为户内布置时，应适当扣减升压变电站用地指标。

（2）当运行管理中心与所在城镇距离小于 10km 时，不单独设置生活服务设施，扣减运行管理中心生活服务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3）当升压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为填方场地，或处于山区时，用地指标可按实际计算。

（4）当升压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外围设置防洪及排水设施时，用地面积应按相应构筑物外边线的轮廓尺寸计算。

（5）当升压变电站出线规模大于 3 回时，升压变电站用地指标应乘以系数 1.3。

（6）储能设施的用地指标以实际配比及储能时长适当提高。

4.交通工程用地指标

风力发电场项目交通工程用地指标包括进站道路和场内交通道路用地。场内交通道路包括运行期检修道路和施工期施工道路。交通工程用地范围包括路面、路肩、排水设施、挡墙用地。

进站道路路基宽度宜采用 6.5m。运行期检修道路路基宽度宜采用 3m。对直接利用或改建场内已有的道路不再计算用地面积，对扩建的道路可按增加宽度计算用地面积。交通工程基本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15-40 的规定。

表 15-40 交通工程用地指标表

道路类型	路基宽度（m）	用地指标（㎡/km）
对外交通道路	6.5	6500
运行期检修道路	3.0	3000

（四）变电站和换流站用地

本指标适用于电压等级为 35~1000kV 交流变电站和±500kV 直流换流站（3000MW）、±800kV 直流换流站的新建或扩建工程，超过原规划规模的改建或扩建工程可参照执行。变电站项目用地存在按照远期规模建设情况，可研和初步设计都做了远期预留，预留的主变出线接线都是在场地中间，一体设计。因变电站项目建设特殊性，在用地指标计算环节可按远期规模核算用地指标。本指标为站区围墙内用地指标，站址外用地根据实际设计情况计算用地指标。

1.变电站站区建设用地指标

（1）35 千伏变电站站区围墙内用地基本指标，不应大于表 15-41 规定。

表 15-41 35kV 变电站技术条件及站区用地基本指标

技术条件（最终规模）				进站道路路幅宽度（米）	基本指标（公顷）
主变压器台数及容量（兆伏安）	出线规模	接线形式	配电装置形式		
2×20	35 千伏 4 回电缆 10 千伏 16 回电缆	35kV 单母线分段 10kV 单母线分段	35kV 屋内开关柜 10kV 屋内开关柜	5.5	0.25

注：（1）站区围墙与站内生产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按不小于 5 米的要求计算用地面积。

（2）110 千伏屋外配电装置场地用地指标按出线加避雷器支架的布置方案进行计算。

（3）执行《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

（2）110kV 变电站站区用地基本指标不应大于表 15-42 规定。

表 15-42 110kV 变电站技术条件及站区用地基本指标

编号	技术条件（最终规模）				基本指标	
	主变压器台数及容量（MVA）	出线规模	接线形式	配电装置形式	（公顷）	（亩）

1	3 × 50	110kV4 回架空 35kV9 回架空 10kV24 回电缆	110kV 单母线分段 35kV 单母线分段 10kV 单母线分段	110kV 屋外软母线 中型 35kV 屋内开关柜 10kV 屋内开关柜	0.455	6.83
2	3 × 50	110kV4 回架空 10kV36 回电缆	110kV 单母线分段 10kV 单母线分段	110kV 屋外 GIS 10kV 屋内开关柜	0.281	4.22
3	3 × 50	110kV4 回架空 35kV6 回架空 10kV24 回电缆	110kV 单母线分段 35kV 单母线分段 10kV 单母线分段	110kV 屋外 GIS 35kV 屋内开关柜 10kV 屋内开关柜	0.337	5.06
4	3 × 50/63	10kV4 回电缆 10kV36 回电缆	110kV 单母线分段 10kV 单母线分段	110kV 屋外 GIS 10kV 屋内开关柜	0.338/0.372	5.07/5.58
5	3 × 80	110kV4 回电缆 35kV6 回电缆 10kV48 回电缆	110kV 单母线分段 35kV 单母线分段 10kV 单母线分段	110kV 屋外 GIS 35kV 屋内开关柜 10kV 屋内开关柜	0.45	6.75
6	3 × 50	110kV4 回电缆 35kV4 回电缆 10kV36 回电缆	110kV 单母线分段 35kV 单母线分段 10kV 单母线分段	110kV 屋外 GIS 35kV 屋内开关柜 10kV 屋内开关柜	0.423	6.35
7	3 × 50	110kV4 回电缆 10kV36 回电缆	110kV 单母线分段 10kV 单母线分段	110kV 屋内 GIS 10kV 屋内开关柜	0.38	5.70

注：站区消防道路与站内生产建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按不小于 5m 的要求计算用地面积。

110kV 屋外配电装置场地用地指标按出线加装避雷器支架的布置方案进行计算。其中表中编号 3 和 4 方案的主变布置于屋内，其余均布置于屋外。

当 110kV 变电站的技术条件与表 15-42 的技术条件不同时，

站区用地指标应按表 15-43 规定进行调整。

表 15-43 110kV 变电站站区用地调整指标

编号	技 术 条 件	调整指标	
		（公顷）	（亩）
1	增 1 组主变压器（110kV 屋外软母中型单母线分段接线；35kV 屋外软母半高型增设 1 回主变压器架空进线）	0.099	1.49
2	增 1 组主变压器（110kV 屋外软母中型单母线分段接线；35kV 屋外软母半高型增设主变压器电缆进线）	0.080	1.20
3	110kV 增加出线 1 个间隔（单母线分段接线、屋外软母中型布置）	0.032	0.48
4	110kV 增加母线分段 1 个间隔（单母线分段接线、屋外软母中型布置）	0.042	0.63
5	35kV 增减出线 1 个间隔（屋外软母线半高型布置）	0.011	0.17
6	增 1 组主变压器（110kV 屋外改进半高型内桥接线、35kV 屋内开关柜）	0.119	1.79
7	增 1 组主变压器（110kV 屋外软母中型线变压器组接线）及 1 回 110kV 出线	0.072	1.08
8	减 1 组主变压器（110kV 屋外软母中型线变压器组接线）及 1 回 110kV 出线	0.053	0.80
9	110kV 增加出线 1 个间隔（110kVGIS 布置）	0.0154	0.23
10	增加 1 组主变压器（110kV 屋内 GIS 布置）	0.033	0.50

注：110kV 变电站的低压配电装置形式均为 10kV 屋内开关柜。一组主变压器建设用地调整

指标包括一台主变压器场地、低压无功补偿装置和低压配电装置用地。

（3）220kV 变电站站区用地基本指标不应大于表 15-44 规定。

表 15-44 220kV 变电站技术条件及站区用地基本指标

编号	技术条件（最终规模）				基本指标	
	主变压器台数及容量（MVA）	出线规模	接线形式	配电装置形式	（公顷）	（亩）
1	3×180	220kV6 回架空 110kV12 回架空 10kV24 回电缆	220kV 双母线 110kV 双母线 10kV 单母线分段	220kV 支持管母线中型 110kV 支持管母线中型 10kV 屋内开关柜	2.008	30.12
2	3×180	220kV8 回架空 110kV14 回架空 10kV30 回电缆	220kV 双母线单分段 110kV 双母线 10kV 单母线分段	220kV 支持管母线中型 110kV 支持管母线中型 10kV 屋内开关柜	2.31	34.65
3	3×180	220kV6 回架空 110kV12 回架空 10kV24 回电缆	220kV 双母线 110kV 双母线 10kV 单母线分段	220kV 屋外 GIS 110kV 屋外 GIS 10kV 屋内开关柜	0.842	12.63

4	3 × 240	220kV8 回架空 110kV14 回架空 10kV24 回电缆	220kV 双母线单分段 110kV 双母线 10kV 单母线分段	220kV 屋外 GIS 110kV 屋外 GIS 10kV 屋内开关柜	1.04	15.6
5	3 × 180	220kV6 回架空 110kV10 回架空 10kV24 回电缆	220kV 双母线 110kV 双母线 10kV 单母线分段	220kV 悬吊管母（HGIS） 110kV 屋外 GIS 10kV 屋内开关柜	1.199	17.99
6	3 × 240	220kV8 回架空 110kV12 回架空 10kV30 回电缆	220kV 双母线单分段 110kV 双母线 10kV 单母线分段	220kV 悬吊管母（HGIS） 110kV 屋外 GIS 10kV 屋内开关柜	1.48	22.2
7	3 × 240	220kV10 回（4 架空+6 电缆） 110kV12 回（4 架空+8 电缆） 10kV36 回电缆	220kV 双母线单分段 110kV 双母线 10kV 单母线分段	220kV 屋内 GIS 110kV 屋外 GIS 10kV 屋内开关柜	0.714	10.71
8	4 × 240	220kV10 回（6 架空+4 电缆） 110kV12 回（4 架空+8 电缆） 10kV28 回电缆	220kV 双母线单分段 110kV 双母线 10kV 单母线分段+单元接线	220kV 屋内 GIS 110kV 屋内 GIS 10kV 屋内开关柜	0.882	13.23

9	3×240	220kV6回（电缆） 110kV12回（电缆） 10kV36回电缆	220kV双母线 110kV单母线分段 10kV单母线分段	220kV屋内GIS 110kV屋内GIS 10kV屋内开关柜	0.653	9.80
10	4×180	220kV10回（4架空+6电缆） 110kV12回（电缆） 10kV30回电缆	220kV双母线单分段 110kV双母线 10kV单母线+单母线单元接线	220kV屋内GIS 110kV屋内GIS 10kV屋内开关柜	0.673	10.10

注：220kV与110kV屋外配电装置场地按出线加装避雷器支架的布置方案进行计算。

当220kV变电站的技术条件与表15-44的技术条件不同时，站区用地指标应按表15-45规定进行调整。

表15-45 220kV变电站站区用地调整指标

编号	技 术 条 件	调整指标	
		（公顷）	（亩）
1	增1组主变压器(220kV与110kV均为软母线改进半高型、35kV屋内开关柜）	0.171	2.57
2	220kV软母线改进半高型布置，出线增减1个间隔	0.068	1.02
3	110kV软母线改进半高型布置，出线增减1个间隔	0.032	0.48
4	220kV软母线改进半高型布置，增母线分段1个间隔	0.114	1.71
5	110kV软母线改进半高型布置，增母线分段1个间隔	0.051	0.77

6	增 1 组主变压器（220kV 与 110kV 均为支持管母线中型、10kV 屋内开关柜）	0.222	3.33
7	220kV 支持管母线中型布置，出线增减 1 个间隔	0.0995	1.50
8	110kV 支持管母线中型布置，出线增减 1 个间隔	0.033	0.50
9	220kV 支持管母线中型布置，增母线分段 1 个间隔	0.129	1.94
10	110kV 支持管母线中型布置，增母线分段 1 个间隔	0.053	0.80
11	增 1 组主变压器（220kV 悬吊管母中型、110kV 支持管母中型、10kV 屋内开关柜）	0.189	2.84
12	220kV 悬吊管母线中型布置，出线增减 1 个间隔	0.079	1.19
13	220kV 悬吊管母线中型布置，增母线分段 1 个间隔	0.134	2.01
14	增 1 组主变压器（220kV 与 110kV 均为屋外 GIS、35kV 或 10kV 屋内开关柜）	0.1914	2.88
15	220kV 屋外 GIS 布置，出线增减 1 个间隔	0.039	0.59
16	220kV 屋外 GIS 布置，增母线分段 1 个间隔	0.013	0.20
17	110kV 屋外 GIS 布置（设在楼顶），出线增减 1 个间隔	0.013	0.20

注：220kV 与 110kV 屋外配电装置均采用双母线接线形式，屋外布置。一组主变压器建设用地调整指标包含一台主变压器场地、低压无功补偿装置和低压配电装置用地。

（4）330kV 变电站站区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15-46 的规定。

表 15-46 330kV 变电站技术条件及站区用地基本指标

编	技术条件（最终规模）	基本指标

号	配电装置型式	接线型式	主变台数及容量（MVA）	出线规模	高压电抗器	（hm²）
1	330kV（管软母/罐柱式） 110kV（软母/柱式）	330kV 一个半断路器接线 110kV 双母线单分段接线	2×240	330kV6回 110kV14回	2 组	3.36
2	330kV（管软母/罐柱式） 110kV（管母/柱式）	330kV 一个半断路器接线 110kV 双母线单分段接线	2×240	330kV6回 110kV14回	2 组	3.08
3	330kV 户外 GIS	330kV 双母线接线	3×240	330kV6回	1 组	1.86
	110kV 户外 GIS	110kV 双母线单分段接线		110kV14回		

注：330kV 采用管、软母线和罐、柱式断路器，其指标基本相同。

当 330kV 变电站的技术条件与表 15-46 的技术条件不同时，站区用地指标应按表 15-47 规定进行调整。

表 15-47 330kV 变电站站区用地指标调整指标

编号	技术条件	调整指标（hm²）
1	增减 1 组主变	0.298
2	增减 1 组高压电抗器	0.140
3	增减 1—2 回 330kV 出线间隔	0.278

4	增减 1 回 330kV 出线间隔（GIS）	0.075
5	增减 1 回 110kV 出线间隔（软母）	0.035
6	增减 1 回 110kV 出线间隔（管母）	0.032
7	增减 1 回 110kV 出线间隔（GIS）	0.022

注：一组主变建设用地调整指标包含：一台主变场地、低压无功设备和低压配电装置用地

（5）500kV 变电站站区用地基本指标不应大于表 15-48 规定。

表 15-48 500kV 变电站技术条件及站区用地基本指标

编号	技术条件（最终规模）					基本指标	
	主变压器台数及容量（MVA）	高压电抗器	出线规模	接线形式	配电装置形式	（公顷）	（亩）
1	4×1000	2 组	500kV10 回架空 220kV16 回架空	500kV 一个半断路器接线 220kV 双母线双分段接线	500kV 悬吊管母中型布置（柱式） 220kV 支持管母中型	7.082	106.23
2	4×750	无	500kV8 回架空 220kV16 回架空	500kV 一个半断路器接线 220kV 双母线双分段接线	500kV 悬吊管母中型布置（HGIS） 220kV 户外 GIS	3.693	55.40
3	4×1000	2 组	500kV8 回架空 220kV16 回架空	500kV 一个半断路器接线 220kV 双母线	500kV 悬吊管母中型布置（HGIS） 220kV 户外 GIS	3.65	54.75

				双分段接线			
4	4×1200	2组	500kV8回架空 220kV16回架空	500kV一个半断路器接线 220kV双母线双分段接线	500kV悬吊管母中型布置（HGIS） 220kV户外GIS	4.15	62.25
5	4×1000	2组	500kV8回架空 220kV16回架空	500kV一个半断路器接线 220kV双母线双分段接线	500kV户外GIS 220kV户外GIS	3.15	52.65
6	4×1000/1200	2组	500kV10回架空 220kV16回架空	500kV一个半断路器接线 220kV双母线双分段接线	500kV户外GIS 220kV户外GIS	4.03/4.15	60.45/62.25

当500kV变电站的技术条件与表15-48的技术条件不同时，站区用地指标应按表15-49规定进行调整。

表15-49 500kV变电站站区用地调整指标

编号	技术条件	调整指标	
		（公顷）	（亩）
1	增减1组主变压器，无功补偿装置与主变压器垂直布置（有/无总回路）	0.33/0.302	4.95/4.53

2	增减 1 组主变压器，无功补偿装置与主变压器平行布置，无总回路	0.257	3.86
3	增减 1 组高压电抗器	0.54	8.1
4	增减 1~2 回 500kV 出线间隔（悬吊管母柱式）	0.44	6.6
5	增减 1~2 回 500kV 出线间隔（悬吊管母 HGIS）	0.2276	3.41
6	增减 1 回 500kV 出线间隔（GIS）	0.16	2.4
7	增减 1 回 220kV 出线间隔（管母，柱式单列/双列）	0.0995/0.13	1.50/1.95
8	增减 1 回 220kV 出线间隔（管母，罐式单列/双列）	0.085/0.11	1.28/1.65
9	增减 1 回 220kV 出线间隔（GIS）	0.039	0.59

注：一组主变压器建设用地调整指标包含一台主变压器场地、低压无功补偿装置和低压配电装置用地，不包括两侧主变压器进线所占间隔及过渡构架所占用地。因无功补偿装置的形式及布置方式不同，其用地面积变化较大，本调整指标仅供参照。

（6）750kV 变电站站区用地基本指标不应大于表 15-50 规定。

表 15-50 750kV 变电站技术条件及站区用地基本指标

编号	技术条件（最终规模）					基本指标（hm²）
	主变压器台数及容量（MVA）	出线规模	高压电抗器	接线型式	配电装置型式	
1	3×2100 每组变压器 8 组无功补偿装置	750kV9 回 330kV13 回	6 组	750kV一个半接线 330kV一个半	750kV 敞开式（软母/罐式） 330kV 敞开式	16.75

				接线	（管软母/罐柱式）	
2	2×2100 每组变压器8组无功补偿装置	750kV8回 330kV12回	5组	750kV一个半接线 330kV一个半接线	750kV屋外GIS 330kV敞开式 （管软母/罐柱式）	12.75

当750kV变电站的技术条件与表15-50的技术条件不同时，站区用地指标应按表15-51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15-51 750kV变电站技术条件及站区用地基本指标

编号	技术条件	调整指标（hm²）
1	增减1组主变压器	0.912
2	增减1组750kV高压电抗器	0.315
3	增减1~2回750kV出线间隔（软母/罐式）	1.451
4	增减1回750kV出线间隔屋外GIS设备	0.675
5	增减1~2回330kV出线间隔（管软母/罐柱式）	0.278

注：一组主变压器建设用地调整指标包含一台主变压器场地、低压无功补偿装置和低压配电装置用地。

（7）1000kV变电站站区用地基本指标不应大于表15-52规定。

表15-52 1000kV变电站技术条件及站区用地基本指标

编号	技术条件（最终规模）					基本指标	
	主变压器	高压	出线规模	接线形式	配电装置形	（公	（亩）

	台数及容量（MVA）	电抗器			式	顷）	
1	3×3000	10 组	1000kV10 回架空 500kV10 回架空	1000kV 一个半接线 500kV 一个半接线	1000kVHGIS 500kVGIS	31.44	471.6
2	4×3000	10 组	1000kV10 回架空 500kV12 回架空	1000kV 一个半接线 500kV 一个半接线	1000kvGIS 500kVGIS	22.5	337.5
3	4×4500	8 组	1000kV8 回架空 500kV10 回架空	1000kV 一个半接线 500kV 一个半接线	1000kvGIS 500kVGIS	20.5	307.5

当1000kV变电站的技术条件与表15-52的技术条件不同时，站区用地指标应按表15-53规定进行调整。

表15-53 1000kV变电站站区用地调整指标

编号	技 术 条 件	调整指标	
		（公顷）	（亩）
1	增减1组主变压器	1.30~1.60	19.50~24.00
2	增减1回1000kV出线间隔屋外GIS	0.72	10.80
3	增减1~2回1000kV出线间隔HGIS	1.87	28.05

注：一组主变压器建设用地调整指标包含一台主变压器场地、低压无功补偿装置和低压配电装置用地，不包括两侧主变压器进线所占间隔及过渡构架所占用地。因无功补偿装置的形式及布置方式不同，其用地面积变化较大，本调整指标仅供参照。

2.±500kV 换流站建设用地指标

1.换流站站区建设用地是由阀厅、控制楼、直流场、500kV 交流配电装置区、交流滤波器场、备用电源配电装置区、给水（包括工业、生活、消防水）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其他辅助生产和附属建筑及站前公共建筑等用地组成。±500kV 换流站（3000MW）站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不应大于表 15-54 规定。

表 15-54 ±500kV 换流站站区建设用地技术条件及基本指标

编号	技术条件（最终规模）									基本指标	
	换流容量及换流变压器台数（MW）	平波电抗器形式、台数	高压电抗器	降压变压器台数及容量（MVA）	出线回路	交流滤波器组（大/小组）	直流配电装置	换流阀二次冷却方式	交流配电装置	（公顷）	（亩）
1	双极3000，12台安装+2台备用	油浸式，2台安装+1台备用	2组	—	500kV 6回	三/12	屋外	水冷	瓷柱式	13.10	196.50
2									屋内GIS	10.70	160.50
3							屋内		瓷柱	11.10	166.50

4				2×750	500kV 6回 220kV 12回		屋外		式	20.10	301.50

当±500kV换流站的实际技术条件与表15-54的技术条件不同时，站区建设用地指标应按表15-55规定进行调整。

表15-55 ±500kV换流站站区建设用地调整指标

编号	技术条件		调整指标		备注
			（公顷）	（亩）	
1	阀二次冷却风冷方式		+0.025	+0.375	二组阀冷机组
2	增减1小组滤波器	单调谐	+0.103	+1.545	含有1组单调谐时，每大组增加的用地面积
		双调谐	0.27	4.05	增减1组双调谐时，每大组的调整面积
		三调谐	-0.08	-1.20	采用三调谐时，每大组调减的面积
3	增减1组降压主变压器		0.28	4.20	含4组无功补偿装置及母线和设备
4	增减1~2回500kV出线间隔（瓷柱设备）		0.45	6.75	对称出线，不包括高压电抗器
5	增减1回500kV出线间隔（GIS设		0.22	3.30	

	备）			
6	增减 1 回 220kV 出线间隔（瓷柱设备）	0.11	1.65	
7	增减 1 回 220kV 出线间隔（GIS 设备）	0.03	0.45	
8	增减 1 组高压电抗器	0.14	2.10	

3.±800kV 换流站建设用地指标

±800kV 换流站站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不应大于表 15-56 规定。

表 15-56 ±800kV 换流站站区建设用地技术条件及基本指标

编号	技术条件（最终规模）								基本指标	
	换流容量及换流变压器台数（MW）	平波电抗器形式、台数	降压变压器台数及容量（MVA）	出线回路	交流滤波器组（大/小组）	直流配电装置	换流阀二次冷却方式	交流配电装置	（公顷）	（亩）
1	双极 10000，24 台安装+4 台备用	干式空心，每极 4 台+1 台备用	2×240	500kV 换流变压器进线 4 回	4/20	屋外	水冷	户内 GIS	24.66	369.9

2	1000kV: 4×3000 双极 10000，24 台安装+4 台备用	干式空心，每极 4 台+1 台备用	2×180	1000kV: 8 回架空，500kV: 16 回架空，换流变压器进线 4 回	1000kV:2/12 500kV: 3/18	屋外	水冷	1000kV: 户外 GIS500kV: 户内 GIS	31.22	468.3

（五）电化学储能电站用地

1. 电化学储能电站是指采用化学电池作为储能元件，可进行电能存储、转换及释放的电站。

2. 电化学储能电站用地面积按围墙外 1 米的外轮廓尺寸计算。电化学储能电站按照 150~200 平方米/兆瓦小时确定用地指标，用地面积不应大于表 15-57 的规定。

表 15-57 电化学储能电站用地定额指标表

装机规模（兆瓦）	储能系统比例	储能系统配置小时数（小时）	储能系统装机规模（兆瓦小时）	用地面积（㎡）
50	10%	2	10	2000
	15%	2	15	3000
	20%	2	20	3500
100	10%	2	20	3500
	15%	2	30	4500

	20%	2	40	6000
200	10%	2	40	6000
	15%	2	60	9000
	20%	2	80	12000

注：表中用地面积不含升压站用地面积。

3.单独储能电站用地面积按围墙外1m的外轮廓尺寸计算。单独储能电站用地指标应不超过表15-58规定。

表15-58 单独储能电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共享储能电站装机规模（MW）	储能系统配置小时数（h）	储能系统装机规模（MWh）	用地面积（hm^2）
100	2	200	2.4
200	2	400	4.8

第四部分：河南省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十六、河南省机关团体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党政机关用地

1.本指标适用于全省乡（镇）级及以上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机关，以及各级机关组成机构、直属机构、派出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新建（或购置）、改建和扩建工程。配备、租用办公用房参照执行。

2.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由基本办公用房（办公室、服务用房、设备用房）、附属用房两部分组成。

3.党政机关建设用地容积率不应小于表16-1的规定，规模不应大于表16-2规定的定额标准，并应满足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控制要求。

表16-1 党政机关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表

类别	基本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容积率
省级机关	6000	≥2.0
市级机关	4000	≥1.2
县级机关	2000	≥1.0
乡级机关	—	≥1.0

注：党政机关基本办公用房建筑面积小于（等于）表中规定时，不宜单独建设。

表 16-2 党政机关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分级	人员编制数（人）	单位用地定额标准（㎡/人）
大型	>200	≤52.5
中型	100~200	58.6~52.5
小型	50~100	62.0~58.6
	≤50	65.5~62.0

注：表中党政机关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均为上限指标，当人员编制数为表内非分档数值时，人均用地定额应采用线性插值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S=S2+(S1-S2)/(N1-N2)×(N-N2)

S：拟建党政机关人均用地定额

S1：人员编制数上分档对应的人均用地定额

S2：人员编制数下分档对应的人均用地定额

N：拟建单位实际人员编制数

N1：上分档人员编制数

N2：下分档人员编制数

（二）公安机关用地

1.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建设用地指标

（1）本指标适用于省级、省辖市级（含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县（市、区）级和非行政区划的县级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本指标所指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是指除公安机关办公用房、公安派出所和公安监管场所以外的其它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其建设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16-3 规定。

表 16-3 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分 类	在编民警人数（人）	指标（㎡/人）	容积率
一类：省级、省辖市级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	<200	≤33.6	≥1.0
	200~2000	采用插入法计算，公式为：33.6+（2000-在编民警人数）*0.008	
	>2000	≤48	
二类：县（市、区）级、非行政区划的县级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	<100	≤33.6	
	100~500	采用插入法计算，公式为：33.6+（500-在编民警人数）*0.03	
	>500	≤45.6	

注：本表指标中不包含警务技能训练基地、警犬基地及警犬用房、执法办案中心的用地规模。

（2）警务技能训练基地的用地面积依据同期培训规模计算，同期培训人数不应少于 300 人，不宜超过 500 人。其建设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16-4 规定。

表 16-4 警务技能训练基地建设用地指标

类 别	指标（㎡/生）
省级警务技能训练基地	≤55
地（市）级警务技能训练基地	≤50

（3）警犬基地包括各类犬舍、警犬训练场地、教学及科研、学员食宿、警务及工勤人员生活配套等功能用地，按照同时繁育、培训警犬总量计算用地面积。其建设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16-5 规定。

表 16-5 警犬基地建设用地指标

类 别	指标（㎡/犬）
省级及以上警犬基地用地	≤200
市县级警犬基地用地	≤130

（4）公安机关执法办案中心、案件卷宗管理中心及涉案财物管理中心（统称“三中心”）建设用地控制标准不应大于表 16-6 规定。

表 16-6 “三中心”建设用地控制标准

建设规模分级（三年）平均涉及涉案财物管理的案件数量（件）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定额指标（hm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1000~2000	>8000,≤12000	>0.26,≤1.2	1.0~3.0	40%～60%
400~999	>4000,≤8000	>0.13,≤0.8		
50~399	>800,≤4000	>0.02,≤0.4		
10~49	≥200,≤800	≥0.006,≤0.08		

注：（1）以上建筑面积不含地下车库面积及人防工程设施面积。

（2）用地面积定额指标结合建筑面积与容积率等控制指标核算所得。

2.公安派出所建设用地指标

公安派出所用房由基本用房、设备用房和附属用房组成。公安派出所用地面积应满足使用功能需要，并适当考虑留有建设余地，满足发展需要。公安派出所用地规模宜符合表 16-7 规定。

表 16-7 公安派出所建设用地标准

类别建筑	核定民警编制人数（人）	用地规模（hm²）
一类	≥51	≥1.0
二类	21~50	≥0.8
三类	≤20	≥0.6

注：公安派出所应根据需要设置警用训练场地，用地面积宜为 600 ㎡。

3. 交警队建设用地指标

本指标适用于以下交警队用房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距交警大（支）队部较远，需独立建设、执行勤务的交警中队；不设交警中队的交警大队；虽设交警中队，但不需要单独建设用房的交警大队。

交警队用房建筑面积指标由基本用房（包括窗口用房、办案用房、业务保障用房、后勤保障用房）、设备用房和附属用房组成。其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不应大于表 16-8 规定。

表 16-8 交警队用房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表

建设规模分类	核定民警编制人数（人）	用地指标（hm²）
一类	≥21	≥0.8
二类	8~20	≥0.6
三类	≤7	≥0.4

注：交警队应根据需要设置警用训练场地，用地面积宜为 600 ㎡。

（三）司法机关用地

1. 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用地指标

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规模按年处理案件数进行分类，其法庭用房建设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 16-9 规定。

表 16-9 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用房建设用地定额指标表

法院级别	分类	建设规模（年处理案件数）	审判法庭建筑面积（㎡）	审判法庭用地面积（hm²）
高级人民法院	一类	>5500	17400~20210	0.8700~1.0105
	二类	2400~5500	14450~16970	0.7225~0.8485
	三类	<2400	11090~13310	0.5545~0.6655
中级人民法院	一类	>3600	19320~21760	1.6100~1.8133
	二类	1400~3600	15000~17130	1.2500~1.4275
	三类	<1400	10100~11890	0.8417~0.9908
基层人民法院	一类	>3000	12040~12980	1.2040~1.2980
	二类	1100~3000	9540~10270	0.9540~1.0270
	三类	<1100	7140~7690	0.7140~0.7690

注：在同类标准中，案件数量或辖区人口多的法院按标准上限执行；案件数量或辖区人口少的法院按标准下限执行。

2.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用地指标

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是指人民检察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过程中，需相对独立设置的特殊用房；办案用房是指专门用于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侦查监督、公诉和审判监督、执行监督和控告申诉等因安全、保密需要的特殊用房；专业技术用房是指运用各种专业技术手段和专门设施条件进行检验、鉴定的特殊用房。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规模不应大于表 16-10 规定。

表 16-10 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定额指标表

分类	编制定员人数（人）	人均建筑面积（㎡/人）	人均用地面积（㎡/人）
省级人民检察院	<300	≤42	≤21
	300~550	30+(550-N)×0.048	15+(550-N)×0.024
	>550	≤30	≤15
市级以及相当于该级别的人民检察院	<150	≤42	≤35
	150~250	32+(250-N)×0.1	26.67+(250-N)×0.083
	>250	≤32	≤26.67
县（市）级以及相当于该级别的人民检察院	<80	≤44	≤44
	80~130	32+(130-N)×0.24	32+(130-N)×0.24
	>130	≤32	≤32

注：在保证业务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建筑面积可视业务工作量及地方财力适当降低。

（四）广播电视台用地

本指标适用于广播电视行业新建工程项目，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指标内容包括广播电视的工艺及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生活服务设施的建设用地，不包括场外的生活福利设施的建设用地。

新建省、市、县广播电视台项目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16-11 规定，改、扩建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表 16-11 广播电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表

类别名称	分级	编制人员数量（人）	用地指标（hm²）
广播	I类	人员编制数 300 人	≤1.50

	II类	人员编制数 400 人	≤1.80
	III类	人员编制数 500 人	≤2.30
	IV类	人员编制数 700 人	≤3.00
广播收音台	—	—	0.9
广播收音台	—	—	0.1
电视	I类	人员编制数 400 人	≤2.80
	II类	人员编制数 600 人	≤3.60
	III类	人员编制数 900 人	≤5.50
	IV类	人员编制数 1500 人	≤8.50
	V类	人员编制数 2000 人	≤15.00

十七、河南省科研机构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科研机构项目平均建筑容积率≥1.2。

2.科研机构项目建设用地规模一般不超过表 17-1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17-1 科研机构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指标表

类别名称	建设规模或类型（人）	单位用地指标
		低层/多层/低层与高层结合（㎡/人）
研究所	≤60	70/55/43
	60~200	70/50/38
	200~500	65/48/36
	>500	60/45/30

研发机构	≤60	75/65/50
	60~200	70/65/50
	200~500	65/60/45
	>500	60/55/45

注：（1）部分不需要室外实验场地和大跨度实验室的科研院所机构，可参考商业服务业用地中的经营性办公场所和独立性办公场所的用地指标。

（2）非公益性科研设计机构用地应执行商业服务业用地中相关用地指标。

十八、河南省文化旅游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图书与展览用地

1.图书馆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公共图书馆分为大型馆、中型馆、小型馆，其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18-1 规定。

表 18-1 图书馆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表

分级	服务人口（万人）	人均用地面积（㎡）	用地面积（hm²）
小型	5-20	0.024~0.025	0.12~0.50
中型	30-120	0.011~0.015	0.45~1.30
大型	150-1000	0.007~0.008	1.10~8.00

注：（1）表中服务人口小型馆和中型馆指所在城镇或服务片区内的规划总人口，大型馆指所在城市的规划总人口。

（2）表中用地面积为单个馆建设用地面积。

（3）大型馆总藏书超过 1000 万册的可按照每增加 100 万册藏书增补建设用地 5000 平方米进行控制。

2.展览馆、会展中心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展览馆、会展中心、博物馆项目的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宜符合表18-2的规定。

表18-2 展览馆、会展中心、博物馆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表

类别名称	规模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hm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会展中心	一	≥35000	≤12	≥0.45	20~30
展览馆	大型	10000~35000	0.9~2.9	≥0.9	25~40
	中型	5000~10000	0.5~1.0	≥0.8	
	小型	2000~3000	0.25~0.4	≥0.8	
博物馆	特大型	>50000	≤6.25	≥0.8	≤40
	大型	20001 ~ 50000	2.5 ~ 6.25	≥0.8	
	大中型	10001 ~ 20000	1.25 ~ 2.5	≥0.8	
	中型	5001~10000	0.83~1.67	≥0.6	
	小型	≤5000	≤0.83		

3.科技馆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科技馆建设规模按建筑规模分成特大型馆、大型馆、中型馆、小型馆四类，其建设用地规模宜符合表18-3规定。

表 18-3 科技馆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表

规模	建筑面积（㎡）	服务人口（万人）	人均建筑面积(㎡/万人)	用地面积（hm²）	建筑密度（%）	容积率
特大型	>30000	≥400	75	3.0~4.0	25~35	0.7-1.0
大型	15000~30000	200~400	75	1.5~3.0		
中型	8000~15000	100~200	75~80	0.8~1.5		
小型	≤8000	50~100	80~100	≤0.8		

注：（1）接近 200 万城市户籍人口的中型科技馆，其建筑面积宜采用万人面积指标低值。

（2）接近 100 万城市户籍人口的小型科技馆，其建筑面积宜采用万人面积指标低值。

4.公共美术馆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本指标适用于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投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公共美术馆工程项目，其他类美术馆可参照执行。其建设用地规模宜符合 18-4 规定。

表 18-4 美术馆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表

规模	级别	建筑面积（㎡）	服务人口（万人）	用地面积(hm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I	省、市级	22000~35000	500~1000	1.50~5.80	0.6-1.5	25~40
II	省、市级	15000~22000	300~500	1.00~3.70		
III	省、市、县级	6500~15000	100~300	0.40~2.50		
IV	市、县级	3800~6500	50~100	0.30~1.10		
V	市、县级	1000~3800	10~50	0.07~0.70		

注：（1）公共美术馆的服务人口是以其所在地城区、镇区常住人口进行核算，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建筑面积。

（2）表中区间值含下限，不含上限。

（3）当“服务人口”与“对应行政级别”所确定的“建设规模分类”不一致时，按较高者确定公共美术馆建设规模的类别。

（4）当服务人口小于 10 万人时，不得设置公共美术馆；大于 1000 万人时，建筑面积取 35000 平方米。

（5）Ⅴ类公共美术馆可与其他公共文化设施合建，合建时，必须满足其使用功能自成一区，单独设置出入口。

5.档案馆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本指标适用于省、市、县三级综合档案馆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城市建设档案馆等专门档案馆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依照本指标执行。档案馆建设用地规模宜符合表 18-5 规定。

表 18-5 档案馆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表

分级		馆藏档案数量（万卷）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hm²）	建筑密度（%）
省级	一类	≥90	20900~24600	2.00 ~ 2.50	30 ~ 40
	二类	70 ~ 90	17200~20900	1.70 ~ 2.00	
	三类	<70	13400~17200	1.30 ~ 1.70	
市级	一类	≥40	10800~12800	1.00 ~ 1.30	
	二类	30 ~ 40	8800~10800	0.90 ~ 1.00	
	三类	<30	6600~8800	0.70 ~ 0.90	
县级	一类	≥20	4600~6800	0.45 ~ 0.70	

	二类	10～20	2600~4600	0.25～0.45	
	三类	<10	1200~2600	0.12～0.25	

（二）文化活动用地

1.文化馆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按其建设面积分为大型馆、中型馆和小型馆3种类型。文化站、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可参照执行。各类文化馆的建设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18-6的规定。

表18-6 文化馆建设用地指标表

规模	适用范围	服务人口（万人）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hm²）	建筑密度（%）	容积率	建设用地中的室外活动场（㎡）
大型馆	大城市	≥250	≥8000	0.45~0.65	25~40	≥1.3	1200~2000
		50~250	6000~8000				
中型馆	中等城市	20~50	4000~6000	0.35~0.50		≥1.2	900~1500
	市辖区	≥30					
小型馆	小城市	5~20	2000~4000	0.20~0.40		≥1.0	600~1000
	市辖区或独立组团	5~30					
	城关镇	<5	800~2000				

注：（1）建筑面积不足2000㎡的小型馆，应与其他相关公共文化设施联合建设，不设置独立的建设用地。

（2）服务人口不足5万人的地区，不设置独立的文化馆建设用地，鼓励文化馆与其他相关文化设施联合建设。

（3）大型馆覆盖的6.5km服务半径内不再设置中型馆；大、中型馆覆盖的2.5km服务半径内不再设置小型馆。

2.文化活动中心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的文化活动中心（含青少年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服务半径不宜大于1000米，其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18-7规定。

表18-7 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的文化活动中心建设用地指标表

名称	服务人口（万人）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hm²）
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	5~10	3000~6000	0.3~1.2

3.乡镇综合文化站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项目宜符合表18-8规定，街道文化站和其他文化站（公共文化空间）可参照执行。

表18-8 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表

规模	服务人口（万人）	建筑面积（㎡）	室外活动场地面积（㎡）	用地面积（hm²）	建筑密度（%）	容积率
大型站	5~10	800~1500	600~1200	0.14~0.25	25~40	0.7~1.0
中型站	3~5	500~800	600~1000	0.10~0.16	25~40	0.5~0.7
小型站	1~3	300~500	600~800	0.06~0.12	25~40	0.3~0.5
	<1	300				

注：（1）乡镇综合文化站宜为一至三层建筑；

（2）服务人口是指乡镇辖区的常住人口，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其建筑面积；

（3）服务人口在 10 万以上的，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文化馆建设标准》（建标 136-2010）中服务人口 5 万以上的市辖区文化馆建筑面积指标确定。

4.村级综合文体广场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村级综合文体广场项目根据占地面积规模分为大型广场、中型广场和小型广场三类，建设用地规模宜符合表 18-9 规定。

表 18-9 村级综合文体广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表

规模	服务人口（人）	用地面积（hm²）
大型广场	≥4000	0.20~0.40
中型广场	1000~4000	0.06~0.20
小型广场	≤1000	0.06 以下

（三）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1.旅游集散（游客服务）中心项目

A 级游客集散（游客服务）中心的建设除符合表 18-10 外，还不应大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表 18-10 游客服务中心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表

规模	对应旅游景区等级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hm²）	容积率
大型游客中心	5A	150~2000	0.05~1.30	0.15~0.3
中型游客中心	3A/4A	100~1200	0.25~0.48	0.25~0.4
小型游客中心	A/2A	60~600	0.012~0.20	0.3~0.5

2.旅游厕所建设用地指标

适用于旅游景区、景区道路沿线、旅游度假区、旅游街区、旅游集散中心、乡村旅游点等旅游活动区域和场所内主要为游客服务的公共厕所，不应大于表 18-11 的规定。

表 18-11 旅游厕所用地指标表

等级	服务游客量（万人/年）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hm²）
I类	≥12	≥80	0.012~0.018
II类	≥9	≥60	0.008~0.012

（四）公园用地

城乡公园项目建设用地不应大于表 18-12 的规定。

表 18-12 公园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分类	建设用地总量		绿化比例
		㎡	hm²	
综合公园	—	≥50000	≥5.0	—
社区公园	—	10000~100000	1.0~10.0	—
专类公园	儿童公园	>20000	>2.0	—
	动物园	>200000	>20.0	—
	专类动物园	>50000	>5.0	—
	植物园	>400000	>40.0	—
	专类植物园	>20000	>2.0	—
	体育公园	>4000	>0.4	—
	其他专类公园	>20000	>2.0	绿化用地比例宜大于或等于 65%

游园	口袋公园	小型	400～2000（含）	0.04～0.2（含）	绿化用地比例＞35%，绿化覆盖率＞50%
		中型	2000～5000（含）	0.2～0.5（含）	绿化用地比例≥50%，绿化覆盖率≥65%。
		大型	5000～10000（含）	0.5～1.0（含）	绿化用地比例≥65%
	其他游园		1000~10000	0.1~1.0	带状游园宽度宜大于12米，绿化用地比例应大于或等于65%

（五）休闲娱乐用地

1.休闲露营地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本指标适用于各类功能清晰、持续运营、有一定接待规模的休闲露营地，不适用于因体育赛事、艺术节庆、展销展览等原因而建立的临时性营地。休闲露营地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可参照表18-13规定，还不应大于国家或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表18-13 休闲露营地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类 别	营位数（个）	占地面积（㎡/营位）	营地总面积（hm²）
自驾车露营地	≥20	≥50	0.10~3.00
房车露营地	≥20	≥80	0.16~3.00
帐篷露营地	≥30	≥20	0.06~1.50
青少年营地	——	——	0.60~10.00

2.旅游滑雪场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本指标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各类室外旅游滑雪场，室外旅游滑雪

场建设用地规模宜符合表 18-14 规定。

表 18-14 室外旅游滑雪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表

规 模	滑雪道配置要求	总面积（不含越野滑雪道）（hm²）	旅游接待设施配置要求
大型滑雪场	（1）有 2 条及 2 条以上长度达到 2500 米以上的高级滑雪道，落差不低于 350 米； （2）有 3 条及 3 条以上长度达到 2000 米以上的中级滑雪道，落差不低于 200 米； （3）有滑雪公园、雪上技巧场地和波浪道； （4）有 2 条及 2 条以上脱挂式索道	≥40.00	雪具大厅≥2000 ㎡
中型滑雪场	（1）有 1 条及 1 条以上长度达到 1000 米以上的滑雪道，落差不低于 200 米； （2）有滑雪公园； （3）有 2 条及 2 条以上架空索道。	≥15.00	雪具大厅≥1000 ㎡
小型滑雪场	（1）至少有 1 条长度达到 600 米以上的滑雪道，落差不低于 100 米； （2）至少有 1 条吊椅式索道或魔毯，应有 1 条托牵索道。	≥8.00	雪具大厅≥800 ㎡

十九、河南省教育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学前教育用地

1.本建设标准适用于幼儿园新建项目，改建和扩建项目，单独占

地的托儿所参照执行。

2.学前教育用地包括建筑物及构筑物用地、室外活动场地用地、绿化及道路用地等，可根据需要适当设置家长等待区。

3.幼儿园办园规模不宜超过12班。城镇幼儿园办园规模不宜少于6班。农村幼儿园宜按照行政村或自然村设置，办园规模不宜少于3班。

4.幼儿园用地定额不应大于表19-1规定。

表19-1 学前教育用地标准表

规模	生均建筑面积（㎡）	容积率	生均用地面积（m2）	总用地面积（m2）
3班（90人）	8.84~11.2	0.55	16.07~20.36	1447.3~1834.5
6班(180人）	12.18~14.8	0.55	22.15~26.91	3987.3~4845.5
9班(270人）	11.65~14.22	0.58	20.09~24.52	5422.4~6617.2
12班（360人）	11.12~13.63	0.65	17.11~20.97	6158.5~7550.8

注：3班为平房，6班、9班、12班为楼房

5.幼儿园室外活动场地人均面积不应低于4平方米。其中，共用游戏场地人均面积≥2平方米，分班游戏场地人均面积不应低于2平方米。

6.幼儿园的建筑容积率应控制在0.55-0.65。幼儿园集中绿化用地应包括集中绿地、自然生物园地，人均绿化面积≥2平方米，绿地率应控制在≥30%。

（二）普通中小学校用地

1.本建设标准适用于城镇和农村中小学校（含非完全小学）的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

2.中小学校用地应包括建筑用地、体育用地、绿化用地、道路及广场、停车场用地。

3.普通中小学校包括非完全小学、完全小学、九年制学校和初级中学。

4.新建学校的建设用地规模应不低于表19-2规定。

表19-2 中小学教育用地标准表

类别	规模（班）	生均用地面积（㎡）	总用地面积（㎡）
完全小学	6	18	4860
	12	18	9720
	18	18	14580
	24	18	19440
	30	17	22950
	36	17	27540
初级中学	12	22	13200
	18	22	19800
	24	22	26400
	30	20	30000
	36	20	36000
完全中学	18	22	19800

	24	22	26400
	30	20	30000
	36	20	36000
高级中学	18	22	19800
	24	22	26400
	30	20	30000
	36	20	36000

注：（1）非完全小学和九年制学校中 1 年级～6 年级应与完全小学相同，7 年级～9 年级应与初级中学相同。

（2）表中未计入学生宿舍和生活用地，学生宿舍和生活用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住宿生均用地面积应控制在 4～5 平方米。

（3）表中未计入教职工住宅用地，根据国家现行规定教职工住宅应社会商品化。

5.中小学校的规划设计应合理布局，合理确定容积率，合理利用地下空间，节约用地。绿地率不应低于 35%。

6.各类小学的主要教学用房不应设在四层以上，各类中学的主要教学用房不应设在五层以上。

（三）中等职业学校用地

1.本建设标准适用于中等职业学校的改建和扩建项目。

2.中等职业学校的建设项目，由房屋建筑、建筑设备和场地三部分构成。

3.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规模应按在校学生人数确定，并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教学资源状况等相协调。

4.中等职业学校教育用地标准宜符合表 19-3 规定。

表 19-3 中等职业学校用地标准表

学校类别		在校学生人数（人）	生均建筑面积（㎡/人）	生均用地面积（㎡/人）	总用地面积（㎡）
第一产业	农林牧渔类	1000	22.71	37.85~45.42	37850~45420
		2000	21.85	36.42~43.70	72833~87400
		3000	21.03	35.05~42.06	105150~126180
		4000	20.25	33.75~40.50	135000~162000
		5000	19.52	32.53~39.04	162667~195200
第二产业	资源环境、能源与新能源、土木水利、加工制造、石油化工、轻纺食品类	1000	23.30	38.83~46.60	38833~46600
		2000	22.41	37.35~44.82	74700~89640
		3000	21.56	35.93~43.12	107800~129360
		4000	20.75	34.58~41.50	138333~166000
		5000	19.99	33.32~39.98	166583~199900
第三产业	交通运输类	1000	24.14	40.23~48.28	40233~48280
		2000	23.21	38.68~46.42	77367~92840
		3000	22.32	37.20~44.64	111600~133920
		4000	21.48	35.80~42.96	143200~171840
		5000	20.69	34.48~41.38	172417~206900
	信息技术、财经商贸、教育、司法	1000	21.31	35.52~42.62	35517~42620
		2000	20.52	34.20~41.04	68400~82080
		3000	19.76	32.93~39.52	98800~118560

	服务、公共管理与服务类	4000	19.05	31.75~38.10	127000~152400
		5000	18.38	30.63~36.76	153167~183800
	医药卫生、休闲保健类	1000	22.01	36.68~44.02	36683~44020
		2000	21.18	35.30~42.36	70600~84720
		3000	20.39	33.98~40.78	101950~122340
		4000	19.65	32.75~39.30	131000~157200
		5000	18.95	31.58~37.90	157917~189500
	旅游服务类	1000	22.31	37.18~44.62	37183~44620
		2000	21.47	35.78~42.94	71567~85880
		3000	20.66	34.43~41.32	103300～123960
		4000	19.90	33.17~39.80	132667～159200
		5000	19.19	31.98~38.38	159917～191900
	文化艺术、体育与健身类	1000	21.81	36.35~43.62	36350～43620
		2000	20.99	34.98~41.98	69967～83960
		3000	20.21	33.68~40.42	101050～121260

注：（1）学校的在校学生人数小于或大于表中最小或最大规模时，分别采用表中最小或最大规模的指标；学校的在校学生人数介于表列两规模之间者，可用插入法取值。

（2）综合类学校的建设规模按照各专业的学生人数乘以相应的生均指标并相加。

5.中等职业学校容积率宜为0.5～0.6。

6.集中绿地不应小于校园用地面积的15%

（四）高等职业学校用地

1.本建设标准适用于新建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改建和

扩建的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参照执行。

2.高等职业学校的建设项目，由房屋建筑、建筑设备和场地三部分构成。

3.高等职业学校用地标准宜符合表19-4的规定。

表19-4 高等职业学校用地标准表

学校类别	办学规模（生）	生均建筑面积（㎡/人）	生均用地面积（㎡/人）	总用地面积（㎡）
综合一类	5000	24.56～26.56	40.93～53.12	204667～265600
	8000	23.52～25.52	39.20～51.04	313600～408320
	10000	22.49～24.49	37.48～48.98	374833～489800
综合二类、师范类	5000	25.68～27.68	42.80～55.36	214000～276800
	8000	24.18～26.18	40.30～52.36	322400～418880
	10000	23.40～25.40	39.00～50.80	390000～508000
工业类	5000	26.38～28.38	43.97～56.76	219833～283800
	8000	25～27	41.67～54.00	333333～432000
	10000	24.29～26.29	40.48～52.58	404833～525800
农林、医药类	5000	26.15～28.15	43.58～56.30	217917～281500
	8000	24.75～26.75	41.25～53.50	330000～428000
	10000	24.04～26.04	40.07～52.08	400667～520800
财经、政法、管理类	5000	21.86～23.85	36.43～47.70	182167～238500
	8000	20.69～22.69	34.48～45.38	275867～363040
	10000	20.07～22.07	33.45～44.14	334500～441400

外语类	5000	22.63～24.63	37.72～49.26	188583～246300
	8000	21.39～23.39	35.65～46.78	285200～374240
	10000	20.74～22.74	34.57～45.48	345667～454800
体育类	1000	31.28	62.56	62560
	2000	29.21	58.42	116840
	3000	28.08	56.16	168480
艺术类	1000	35.25～37.25	58.75～74.50	58750～74500
	2000	31.54～33.54	52.57～67.08	105133～134160
	3000	29.27～31.27	48.78～62.54	146350～187620

注：学校办学规模小于或大于表中规模值时，其指标分别采用表中最小或最大规模的指标值；学校办学规模介于表中规模值之间时，可用插入法取值。

4.各类新建高等职业学校建设用地的容积率宜为0.5～0.6。

（五）普通高等学校用地

1.本标准适用于新建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改建、扩建的学校参照执行；有特殊需要的高等学校，需增加校舍建筑面积，必须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2.普通高等学校用地标准宜符合表19-5的规定。

表19-5 普通高等学校用地标准表

学校类别	办学规模（人）	生均用地面积（㎡/人）	总用地面积（hm²）
文法学科为主的综合大学	5000	56	28.00
	10000	53.22	53.22
	20000	49.92	99.84

以理工学科为主综合大学	5000	58.7	29.35
	10000	55.52	55.52
	20000	51.98	103.96
师范、民族院校	5000	56.56	28.28
	10000	53.6	53.60
	20000	50.06	100.12
财经、政法院校	5000	47.88	23.94
	10000	46.14	46.14
	20000	43.6	87.20
理工院校	5000	60.2	30.10
	10000	56.8	56.80
	20000	53.2	106.40
外语院校	5000	49.16	24.58
	10000	47.42	47.42
	20000	44.88	89.76
农林院校	5000	59.98	29.99
	10000	56.58	56.58
	20000	52.98	105.96
体育院校	3000	75.44	22.63
	5000	70.8	35.40
	8000	67.13	53.70
医药院校	5000	59.74	29.87
	10000	56.94	56.94

	20000	54.4	108.80
艺术院校	2000	71.33	14.27
	5000	63.77	31.89
	8000	61.43	49.14

注：（1）本指标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十二项校舍建筑面积指标和学校办学规模确定，研究生规模、留学生及外籍教师数、专职科研机构办公及研究功能等需求，按相关标准论证后可适度增加；

（2）学校办学规模小于或大于表中所列的规模值时，其指标应分别采用表中最小或最大规模的指标值；学校办学规模介于表列规模值之间时，可用插入法取值。

3.普通高等学校的校园规划建设，应以各类学校的校舍建筑总面积和相应的容积率为依据，测算核定建设用地。容积率：一般院校0.5、体育院校0.45、艺术院校0.6。

（六）特殊教育学校用地

1.本标准适用于特殊教育学校的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

2.特殊教育学校校舍应由普通教室、专用教学用房与公共学习用房、劳动技能与生活技能训练用房、康复训练与检测用房、体育用房、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用房等构成。

3.特殊教育学校的建设规模，应根据各类特殊教育学校的办学规模、课程设置、教学计划、校舍建筑面积指标确定。

4.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将各类校舍面积分为必备指标和选配指标，必备指标分为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校园建设用地面积指标分为Ⅰ类和Ⅱ类。新建学校应按必备指标加选配指标进行校园总体规划。首期建设的校舍建筑面积不应低于必备指标。建在县级城镇的特

殊教育学校首期建设的校舍建筑面积不应低于一级指标，建在地市及以上的特殊教育学校首期建设的校舍建筑面积不应低于二级指标。

表 19-6 特殊教育学校用地标准表

学校类别	学校规模	建设用地面积（㎡）	
		Ⅰ类	Ⅱ类
盲校	9 班	13104	15216
	18 班	18767	22559
	27 班	—	27896
聋校	9 班	13542	15526
	18 班	18966	22414
	27 班	—	29379
培智学校	9 班	12338	13761
	18 班	17100	19974
	27 班	—	25670

注：表中Ⅰ类建设用地指标是指满足校舍总建筑面积一级指标加选配指标的建筑用地和其他各项用地之和所需的建设用地面积；Ⅱ类建设用地指标是指满足校舍总建筑面积二级指标加选配指标的建筑用地和其他各项用地之和所需的建设用地面积。

二十、河南省体育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城市公共体育场馆用地

1.城市公共体育场建设用地指标

（1）本指标适用于城市中独立占地的新建公共体育场项目。城市公共体育场的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2）座席数超过 40000 座的城市公共体育场，用地规模确定应根据土地使用标准的相关政策要求，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

（3）城市公共体育场用地控制指标不应大于表 20-1 的规定。

表 20-1 城市公共体育场用地控制指标表

座席数（座）	单位用地面积（㎡/座）	用地面积（hm²）
40000~30000	5.20~6.17	20.79~18.52
29999~20000	6.17~6.31	18.52~12.61
19999~10000	6.31~6.34	12.61~6.34
9999~5000	6.34~10.38	6.34~5.19
4999 以下	>10.38	5.19

注：表中公共体育场的用地面积均为上限指标，当座席数在表中未显示时，其用地面积应采用线性插值法计算。

2. 城市公共体育馆建设用地指标

（1）本指标适用于城市中独立占地的新建公共体育馆项目。城市公共体育馆的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2）座席数超过 15000 座的城市公共体育馆，用地规模确定应根据土地使用标准的相关政策要求，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

（3）城市公共体育馆用地控制指标不应大于表 20-2 的规定。

表 20-2 城市公共体育馆用地控制指标表

座席数（座）	单位用地面积（㎡/座）	用地面积（hm²）	备 注
15000~10000	4.85~5.63	7.28~5.63	含冰球或体操场地
9999~6000	5.63~7.32	5.63~4.39	含冰球或体操场地
	3.55~5.92	3.55	不含冰球或体操场地
5999~3000	5.42~6.63	3.25~1.99	不含冰球或体操场地
2999~1500	6.63~9.60	1.99~1.44	不含冰球或体操场地
1499 以下	>9.60	1.44	不含冰球或体操场地

注：表中公共体育馆的用地面积均为上限指标，当座席数在表中不显示时，其用地面积应采用插值法计算。

3. 城市公共游泳馆建设用地指标

（1）本指标适用于城市中独立占地的新建公共游泳馆项目。城市公共游泳馆的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2）座席数超过 4000 座的城市公共游泳馆，用地规模确定应根据土地使用标准的相关政策要求，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

（3）城市公共游泳馆按座席数划分为四级，用地控制指标不应大于表 20-3 的规定。

表 20-3 城市公共游泳馆用地控制指标表

座席数（座）	单位用地面积（㎡/座）	用地面积（hm²）	备 注
4000~3000	9.23~11.03	3.69~3.31	含跳水
2999~1500	11.03~17.27	3.31~2.59	含跳水
	8.27~11.73	2.48~1.76	不含跳水
1499~1000	11.27~16.30	1.69~1.63	
999 以下	>16.30	1.63	

注：表中公共游泳馆的用地面积均为上限指标，当座席数在表中不显示时，其用地面积应采用线性插值法计算。

（二）体育训练基地

1.体育训练基地分为综合基地和专项基地，其用地主要包括体育训练场馆、通用配套用房、绿化和交通四类用地，应根据不同的基地类型、训 练项目、运动队的人员及生活要求综合确定建设用地指标。

2.体育训练基地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20-4 规定。其他体育项目如无特殊场地要求，可参照本指标执行。

表 20-4 体育训练基地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场馆规格	综合基地建设用地（hm²）	专项基地建设用地（hm²）
水球、游泳、花样游泳	单个训练馆	0.68	—
跳水训练馆	—	1.24	—
体操训练馆	—	0.79	—
艺术体操、蹦床	单个训练馆	0.54	—
拳击、跆拳道、举重、	单个训练馆	0.54	—

摔跤、柔道、武术、击剑			
自行车训练场地	250m 赛道	1.02	—
	333.33m 赛道	1.47	—
	400m 赛道	1.83	—
射箭训练场	—	3.00	—
射击训练馆	50m 靶场，80 个靶位	1.15	5.12
	25m 靶场，12 组 60 个靶位	0.57	
	10m 靶场，80 个靶位	0.37	
	10m 靶场，5 个靶位	0.15	
飞碟靶场	设置安全挡墙	3.40	
赛艇、皮划艇训练场	6 条标准赛道	31.465	—
	8 条标准赛道	38.626	—
	激流回旋训练场	4.40	—
足球训练场	综合基地 2～4 片配置	1.84~3.44	—
	专项训练基地 6～8 片配置	5.23~6.88	—
篮球训练馆	—	0.79	1.58
排球训练馆	—	0.79	1.58
乒乓球、羽毛球	单个训练馆	0.79	—
室内网球	—	0.79	2.6880
室外网球	—	0.2880	

手球	手球训练馆	0.79	0.79
曲棍球	曲棍球训练馆	0.7050	2.1100
棒球	棒球训练馆	2.7020	5.1870
垒球	垒球训练馆	1.4540	2.6910
花样滑冰、短道速滑、冰球、冰壶	单个训练馆	0.79	—
雪上项目室内训练馆	—	1.15	—
室外田径训练场	—	2.20	4.44
室内田径训练馆	—	1.30	
投掷练习场	—	0.94	

3.训练基地配套用房由通用体能训练用房、餐厅、科研与教学用房、医疗与康复用房、管理用房、运动员公寓等构成。运动队编制人数为601人及以上，配套用房按人均用地面积42㎡/人控制；人数为600人及以下、201人以上，配套用房按人均用地面积46㎡/人控制；人数为200人及以下，配套用房按人均用地面积50㎡/人控制。

4.体育训练基地的绿地包括集中绿地和分散绿地。集中绿地应不大于训练场馆用地和配套用房用地之和的15%，其中赛艇皮划艇训练基地的集中绿地指标应不大于训练场馆用地和配套用房用地之和的6%。

5.体育训练基地内的主要道路、广场（疏散地）和停车场用地应占训练场馆用地和配套用房用地之和的15%。

二十一、河南省医疗卫生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医院用地

1.本标准适用于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精神病医院、传染病医院、儿童医院以及其他专科医院的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

2.医院用地指标宜符合表21-1规定。

表21-1 医院用地标准表

类别名称	分级	床位数（床）	床均用地面积（㎡/床）	床均建筑面积（㎡/床）	总用地面积（公顷）	容积率
综合医院	大型	1200~1500	109	112	13.08~16.35	0.7～2.5
		800～1199	111	114	8.88～13.31	
	中型	500～799	113	116	5.65～9.03	
		200～499	115	113	2.30～5.74	
	小型	<200	117	110	<2.34	
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	大型	1000～1500	109	105	10.90～16.35	0.7～2.0
		800～999	111	108	8.88～11.09	
	中型	500～799	113	110	5.65～9.03	
		300～499	115	108	3.45～5.74	
	小型	100～299	117	105	1.17～3.50	
		<100		100	<1.17	
精神	大型	≥500	105	62	≥5.25	0.5～

病医院	中型	200～499	110	60	2.20～5.49	0.8
	小型	<200	115	58	<2.30	
传染病医院	大型	≥400	120	78	≥4.80	1.0～2.0
	中型	250～399	125	80	3.13～4.99	
	小型	<250	130	82	<3.25	
儿童医院	—	≥800	—	102	5.44～10.20	0.8～1.5
	—	600～799	—	100	4.00～9.99	
	—	400～599	—	97	2.59～7.26	
	—	200～399	—	93	1.24～4.64	
	—	<200	—	88	1.17～2.20	
其他专科医院	大型	≥300	81	—	≥2.43	≥0.7
	中型	100～299	90	—	0.90～2.69	
	小型	<100	100	—	<1.00	
疗养院	特大型	>500	—	35～40	>9.0	≥0.45
	大型	301～500	—	38～44	6.0～9.0	
	中型	101～300	—	40～46	3.0～6.0	
	小型	20～100	—	42～48	1.0～3.0	

注：(1)1500 床以上的综合医院参照 1200 床～1500 床床位规模的建筑面积标准执行；1500 床以上的中医医院参照床位规模 1000 床～1500 床的建筑面积标准执行；

(2) 承担科研和教学任务的疗养院，可根据实际需要另行增加用地；

(3) 床均建筑面积指医院中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业务管理和院内生活用房等七项设施建筑面积之和。

（二）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1.本标准适用于卫生院、独立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

2.新建独立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筑密度不宜超过45%，建设用地容积率宜为0.7～1.2。新建卫生院的绿地率不应低于35%。

3.基层医疗卫生建设用地规模宜符合表21-2规定。

表21-2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标准表

类别名称	床位数（床）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容积率
卫生院	21~99	50~55	—	0.8~1.0
	1~20	300~1100	—	0.7
	无床	200~300	—	0.7
类别名称	**服务人口（万人）**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容积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	≥7	2000	1666.67~2860.00	0.7~1.2
	5~7	1700	1420.00~2428.57	
	<5	1400	1166.67～2000.00	

注：（1）乡镇卫生院用地不含职工用房用地；

（2）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增设1张床位，建筑面积至少增加25㎡；

（3）按照社区医院建设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用地面积参照卫生院标准执行。

（三）公共卫生用地

1.本标准适用于妇幼健康服务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急救中心等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

2.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用地规模宜符合表21-3规定。

表 21-3 公共卫生用地标准表

类别名称	分级	床位数（床）	床均建筑面积（㎡/床）	床均用地面积（㎡/床）	容积率
妇幼健康服务机构	省级	≥400	82	32.80~102.50	0.8~1.3
	市级	201~400	85	34.00~106.25	
	县级	<200	88	35.20～110.00	
类别名称	**分级**	**服务人口（万人）**	**人均建筑面积（m2/人）**	**人均用地面积（㎡/人）**	**容积率**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省级	1000～7000	70	35.00～58.33	1.2~2.0
	市级	100~500	65	32.50~54.17	
	县级	10~80	60	30.00~50.00	
类别名称	**分级**	**救护车数（辆）**	**车均建筑面积（㎡/车）**	**车均用地面积（㎡/车）**	**容积率**
急救中心	大型	60	86.67	57.78~108.34	0.8~1.5
		50	89	59.33~111.25	
	中型	40	92.5	61.67~115.63	
		30	98.33	65.55~122.91	
		20	107.5	71.67~134.38	
	小型	10	140	93.33~175.00	
		5	170	113.33~212.50	
类别	**分级**	**编制人数**	**人均用地面积（㎡/人）**		**容积率**

名称		（人）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大型	≥80	90	≥0.7
	中型	40~79	95	
	小型	<40	100	

注：（1）中间规模可采用内插法计算；

（2）60 辆以上规模的急救中心建筑面积可按每增加 10 辆增加 750 ㎡建筑面积计算。

二十二、河南省社会福利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养老设施用地

1.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包括敬老院、老年养护院、养老院、敬老院等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的用地，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用地等。

2.养老服务设施分类配建不应大于表 22-1 的规定。

表 22-1 老年人设施应按服务人口规模配置表

设施类型	5 万人～10 万人	0.5 万人～1.2 万人
养老院	▲	△
养护院	▲	△
敬老院	▲	
老年服务中心（站）	▲	▲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	▲

注：（1）▲为应配建；△为宜配建。

（2）服务人口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内的规划常住人口。

（3）老年服务中心（站）不宜独立占地设置，应与社区服务中心（站）统筹建设。表中未涉及的老年人设施配建项目可根据城镇社会发展需要增补。

3.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按照常住人口人均用地面积不少于0.2m²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城乡养老服务设施，老年人口占比较高或老龄化趋势较快的地区可适当提高比例。

4.根据老年人数量、年龄结构、分布情况、健康状况和人口规模等，按照合理的服务半径，分区分级设置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其单项配建规模、要求及指标，不应大于表22-2和表22-3的规定。

表22-2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指标及要求

服务区域	常住人口（万人）	配建要求	建筑面积（m²/床）	用地面积（m²/床）
城市地区	5~10	（1）养护院总床位规模100—500床； （2）养老院总床位规模应达到100—500床； （3）床位数总量应满足城市总床位预测数量。	≥35	25-50
乡镇地区	≥5	（1）一般应配建不少于350床位，并应满足乡镇总床位预测数量；	≥35	30~60

		（2）每处规模宜 100~200 床。		
	3~5	（1）一般应配建 200~350 床位； （2）每个乡镇应至少设置 1 处； （3）每处规模宜 100~200 床。		
	1~3	（1）一般应配建 60~200 床位； （2）每个乡镇应至少设置 1 处。		
	≤1	（1）按照乡镇总床位预测数量配置； （2）每个乡镇宜至少设置 1 处。		

注：（1）各地可根据老龄化率和千名老人养老床位预测指标，对配建规模予以相应调整。

（2）乡镇常住人口规模分级按照乡镇行政管辖范围计算。

（3）新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应独立设置，并提供室外活动场地。

22-3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指标及要求表

服务区域	常住人口（万人）	配建要求	建筑面积配建指标
中心城区	—	各县（县级市、市辖区）应设置 1 处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2000m²
街道	5.0 左右	（1）应设置 1 处街道养老服务中心； （2）鼓励建设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体），床位不少于 10 张，一	街道养老服务中心≥2000m²，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

		般不超过 150 张，可与其他服务设施合建。	（综合体）≥1000m²
镇区（乡集镇）	—	（1）应设置 1 处乡镇养老服务中心，根据需要附设全托床位，为居家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短期托养服务； （2）镇区人口规模大于 3 万人的乡镇，根据服务半径，每增加 1.5 万人，宜增设 1 处养老服务站，附设中午休息简易床位。	乡镇养老服务中心≥500m² 养老服务站≥300m²
社区	1.0 左右	（1）应设置 1 处社区养老服务站，并附设中午休息简易床位； （2）人口规模大的社区，应根据老年人口数量、服务半径等情况，综合确定社区养老服务站数量和空间布局。	≥200m²
村庄	—	（1）每个行政村设置 1 处养老服务站； （2）建筑面积配置指标可依据村庄常住人口弹性设置。	≥200m²

5.机构养老设施用地一般应单独成宗供应，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 3 公顷以内；兼容医卫设施的，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 5 公顷以内。

6.独立占地养老服务设施场地内的建筑密度不宜大于 30%，城市及乡镇旧区可酌情提高，但不宜大于 35%。绿地率宜不低于 35%。容

积率不宜大于1.5。绿地率宜不低于35%。

（二）儿童社会福利用地

1.儿童社会福利用地指为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提供居住、抚养、照护等服务的儿童福利院、孤儿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设施用地。

2.儿童福利院建设应以服务覆盖区常住人口数量为主要依据，兼顾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进行规模分类，并以床位数确定建设规模，其建设用地标准不应大于表22-4规定。

表22-4 儿童福利院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表

类别	服务城市人口（万人）	床位数（床）	床均建筑面积（㎡/床）	床均用地面积（㎡/床）	容积率	建筑密度
一类	400~600	350~450	35~37	35.00~61.67	0.6~1.0	25%~30%
二类	300~400	250~349	37~39	37.00~65.00		
三类	200~300	150~249	39~41	39.00~68.33		
四类	100~200	100~149	41~43	41.00~71.67		

注：（1）二、三、四类儿童福利院所对应的人口数量不含上限。

（2）接近人口数低值的，其建设规模宜采用床位数低值；接近人口数高值的，其建设规模宜采用床位数高值；中间部分采用内插法确定。

（3）常住人口超过600万的，可按实际需要适当增加床位数量或分点建设；常住人口在100万以下的，在确保服务功能前提下，建设规模可参照四类标准下限执行或适当减少床位数。

（4）接近床位数低值的，其使用面积指标宜采用各类用房使用面积指标高值；接近床位数高值的，其使用面积指标宜采用各类用房使用面积指标低值；中间部分采用插值

法确定。

（5）建设规模超过 450 张床位的儿童福利院按一类标准的下限执行。

3.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应包括室外活动、绿化、停车、衣物晾晒等场地，其建设用地标准不应大于表 22-5 规定。

表 22-5 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表

类别	流动人口数（万人）	床位数（床）	床均建筑面积（㎡/床）	床均用地面积（㎡/床）	床均室外活动场地（㎡/床）	容积率	建筑密度
一类	150~220	201~300	≤30	25.00~37.50	≥4.0	0.8~1.2	25%～30%
二类	75~150	101~200	≤33	33.00~41.25	≥4.5	0.8~1.0	
三类	35~75	50~100	≤35	35.00~58.33	≥5.5	0.6~1.0	

注：对应的人口数量不含上限；辖区流动人口数量超过 220 万的城市，可适当增加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的床位数量，并参照一类标准执行。

（三）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

1.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包括残疾人康复机构、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等。

2.各项残疾人服务设施宜合并建设；同一基地内，儿童康复设施房屋建筑宜与综合康复设施分设，避免服务流线交叉与交叉感染风险。

3.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用地标准不应大于表 22-6 规定。

表 22-6 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表

类别	残疾人口	辖区常住	综合康复设施	容积率	建筑密

	数（万人）	人口（万人）	床位数（床）	床均建筑面积（㎡/床）	床均用地面积（㎡/床）		度
一级	≤4.4	≤70	20~80	74	41.11~92.50	0.8~1.8	宜≤40%
二级	4.4~50	70~800	100~180	81	45.00~101.25		
三级	>50	>800	≥200	92	51.11～115.00		

4.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按托养模式分为寄宿托养服务机构和日间照料托养服务机构两类。其建设用地标准不应大于表22-8规定。

表22-7 残疾人托养服务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表

设施名称	类别	残疾人口数（万人）	辖区常住人口（万人）	床位数（床）	床均建筑面积（㎡/床）	床均用地面积（㎡/床）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寄宿托养型	一级	≤4.4	≤70	15～70	34	34.00～56.67	0.6～1.0	宜≤40%
	二级	4.4～50	70～800	80～240	36	36.00～60.00		
	三级	>50	>800	≥250	39	39.00～65.00		
日间照料型	一级	≤4.4	≤70	15～35	22	22.00～36.67	0.6～1.0	
	二级	4.4～50	70～800	40～75	20	20.00～33.34		

	三级	>50	>800	≥85	18	18.00～30.00		

注：（1）若一级机构所在辖区残疾人人口数少于 0.5 万人，一类机构床位数至少为 15 床，二类机构托养人数至少为 15 人。

（2）同时开展寄宿托养和日间照料的残疾人综合托养服务机构可叠加计算。

（3）机构如有其他特别业务要求，确需增加的建筑和用地面积可另行据实单独计算。

5.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分为设住宿的一类机构、不设住宿的二类机构，以及一类、二类混合机构。其建设用地标准不应大于表 22-8 规定。

表 22-8 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表

建设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残疾人口数（万人）		≤4.4	4.4～50	>50
辖区常住人口（万人）		≤70	70～800	>800
总建筑面积（m^2）		450～1480	1450～3240	2800～5600
每期培训人数（人）		15～40	50～90	100～160
人均建筑面积（m^2/人）	一类	37	36	35
	二类	30	29	28
人均用地面积（m^2/人）	一类	24.67～61.67	24.00～60.00	23.33～58.33
	二类	20.00～50.00	19.33～48.33	18.67～46.67
容积率		0.6～1.5		
建筑密度		不宜超过 40%		

注：（1）若一级中心所在辖区残疾人人口数少于 0.5 万人，中心每期培训人数至少为 15

人。

（2）需要设置创业孵化工作室可另增相应面积。

（3）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的就业训练与生产劳动用房如有特殊工艺要求，确需增加的用地面积可另行据实单独计算。

（四）其他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1.其他社会福利设施用地指除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儿童社会福利用地、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之外的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包括综合社会福利院、救助管理站等设施用地。

2.综合社会福利院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22-9 规定。

表 22-9 综合社会福利院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类别	床位数（床）	辖区常住人口（万人）	床均建筑面积（m^2/床）	床均用地面积（m^2/床）	床均室外活动场地面积（m^2/床）	容积率	建筑密度
一类	180~300	80~140	35~37	35.00~61.67	3.0	0.6~1.0	宜≤35%
二类	90~179	40~80	37~39	37.00~65.00	3.5		
三类	50~89	20~40	39~42	39.00~70.00	4.0		

注：（1）本表所列床位包括儿童床位和城市特困人员床位。

（2）总人口低值时，采用床位数低值；总人口高值时采用床位数高值；中间采用内插法确定。

（3）辖区常住人口超过 140 万人的县级城市，综合社会福利院可为不同服务对象（孤儿、城市特困人员等）分别建设各自的社会福利机构，或根据实际需要参照一类规定的人均床位下限适当增加综合社会福利院的床位数。

3.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建设应充分利用社会公共服务和其

他福利、救助设施，实行资源整合与共享，做到统一规划布局，一次或分期实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其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22-10规定。

表22-1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类别	床位数（床）	年救助人员（人次）	床均建筑面积（m^2/床）	床均用地面积（m^2/床）	床均活动场地面积（m^2/床）	容积率
一类	200~300	7000~11000	≤25	25.00~38.46	≥4.0	0.65~1.0
二类	100~199	3500~6999	≤27	27.00~41.54	≥4.0	
三类	50~99	1500~3499	≤30	30.00~46.15	≥4.0	
四类	30~49	<1500	≤32	32.00～49.23	≥4.5	

注：（1）本表所列年救助人员（人次）为登记入站的救助流浪乞讨人员量；年救助流浪乞讨人员量超过11000人次的，可分点建设或根据实际需要参照一类床位数的计算标准适当增加床位数。

（2）年救助流浪乞讨人员量接近低值的采用床位数低值，年救助人员量高值的宜采用床位数高值，中间采用内插法确定。

二十三、河南省综合防灾减灾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地震台用地

1.依据中国地震局《地震监测台站建设暂行规定》，地震台站根据承担主要任务与规模不同，分为全球地震台站、国家地震台站、区域地震台站和社会地震台站四类分别建设，不同层级台站实行分级规模控制，核心指标符合表23-1要求。社会地震台站由建设单位根据

自身的需求参照建设。

2.台站绿化地的面积占应绿化面积的比例，一般不得低于80%。

23-1 不同台站层级建筑规模要求

台站层级	工作/观测用房面积（㎡）	附属用房面积（㎡）	总房屋建筑面积（㎡）
无人值守台站	≤40	-	≤40
区域级地震台站	≤400	≤300	≤700
全球/国家级地震台站	≤600	≤400	≤1000

（二）气象站用地

1.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实行分类保护、分级管理，根据气象站等级（国家气候观象台、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区域常规气象站、无人值守自动气象站等）执行不同的用地标准和保护要求。

2.气象站建设用地由核心观测场用地、房屋建筑用地、配套设施与绿化用地三部分组成。

核心观测场用地规模标准宜符合表23-2规定要求。

表23-2 核心观测场用地规模要求

台站层级	总建设用地参考范围（m^2）
国家气候观象台（综合观测）	≥45000
国家基准/基本气象站	3333~10000
区域常规气象站	667~3333

无人值守自动气象站	100~500

气象站房屋分为业务用房（观测值班室、设备机房、业务办公室、资料档案室等）和附属用房（值班宿舍、食堂、物资库房、配电房等），按台站等级、人员编制和业务功能配置，其建设标准宜符合表23-3规定要求。

表23-3 房屋建筑用地房屋总建筑面积参考规模

台站层级	房屋总建筑面积（m^2）
国家气候观象台/国家基准/基本气象站	1000~4000
区域常规气象站（一般站）	300~1000
无人值守自动气象站	≤50

气象站总建设用地建设标准宜符合表23-4规定要求。

表23-4 气象站总建设用地参考规模

台站层级	总建设用地参考范围（m^2）
国家气候观象台（综合观测）	45000~66700
国家基准/基本气象站	3333~10000
区域常规气象站	667~3333
无人值守自动气象站	100~500

二十四、河南省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加油加气加氢站

1.公共加油站用地规模宜符合表24-1规定。

表 24-1 公共加油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表

设施分类		总容积 V（m^3）	单位用地面积 (m^2/m^3)	总用地面积 (hm^2)
城市型	一级	150＜V≤210	≤14.30	≤0.30
	二级	90＜V≤150	≤15.60	≤0.25
	三级	V≤90	≤16.60	≤0.15
高速型	一级	150＜V≤210	≤23.80	≤0.50
	二级	90＜V≤150	≤22.20	≤0.34
省国道型	一级	150＜V≤210	≤19.00	≤0.40
	二级	90＜V≤150	≤20.00	≤0.30
	三级	V≤90	≤22.00	≤0.20
乡镇型	一级	60＜V≤120	—	≤0.10
	二级	V≤60	—	≤0.05

2.液化天然气（LNG）加气站和压缩天然气（CNG）加气站建设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4-2 和表 24-3 规定。

表 24-2 加气站用地定额指标表

等级	LNG 储罐总容积 V (m^3)	LNG 储罐单罐容积 (m^3)	单位用地面积 （m^2/m^3）	总用地面积 （hm^2）
一级	120＜V≤180	≤60	≤32	≤0.58
二级	60＜V≤120	≤60	≤30	≤0.36
三级	V≤60	≤60	≤28	≤0.20

表 24-3 CNG 加气站用地定额指标表

等级	CNG 储气设施总容积（m^3）	单位用地面积 (m^2/m^3)	总用地面积（hm^2）
CNG 母站	≤120	≤150	≤1.80
CNG 常规站	≤30	≤120	≤0.36
子站	固定储气设施总容积≤18，车载储气瓶组拖车不应多于 1 辆（没有固定储气设施的，拖车最多为 2 辆）	≤100	≤0.20

加氢站建设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4-4 的规定。

表 24-4 加氢站用地指标表

等级	储氢容器总容量（千克）		总用地面积 (hm^2)	带制氢功能时用地面积（hm^2）
	总容量（G）	单罐容量		
一级	5000≤G≤8000	≤2000	≤1.20	≤1.60
二级	3000<G<5000	≤1500	≤0.70	≤1.40
三级	G≤3000	≤800	≤0.50	≤0.80

注：（1）液氢罐的单罐容量不受本表中单罐容量的限制。

（2）对因安全生产、地形地貌、工艺技术等有特殊要求，确需突破上述指标的建设项目，应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

3.公共加油站、加气站合建时，不应大于表 24-5 的规定。

表 24-5 公共加油加气站建设用地指标表

昼夜加油（气）的车次数	加油加气站等级	用地面积（m^2）
2000 以上	一级	3000~3500

1500~2000	二级	2500~3000
300~1500	三级	80~2500

注：城市对外主要通道附近的加油站用地面积宜取上限。

（二）电动汽车充电站项目

1.电动汽车充电站包括公用充电站和专用充电站。公用充电站、专用充电站的建设用地标准不应大于表 24-6 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 24-6 电动汽车充电站项目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分类	生产规模或类型	建设用地总量
			㎡
公用充电站	独立式	小型：8 辆（含）～16 辆	400~700
		中型：16 辆（含）～24 辆	700~1000
		大型：24 辆及以上	1000~1200
	合建式	结合公共或商业场所的停车场（地面）建设	≥400
		结合加油站建设	≥1000
		与城市变电站贴邻建设	≥700
		结合路内停车位建设	≥120
专用充电站	独立式	中型：10 辆（含）～15 辆	700~1000
		大型：15 辆及以上	1000~1200
	合建式	结合专用停车场建设	≥1000
		结合加油站建设	≥1000
		与城市变电站贴邻建设	≥700

第五部分：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二十五、河南省管道运输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原油管道站场用地

1.首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输油泵区、加热炉区、燃油泵房、清管及阀组区、计量标定区、紧急排空池、储油罐区、燃油罐、压缩空气罐）及辅助设施（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消防泵房、消防水池、锅炉房、库房、综合办公室）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25-1的规定。

表 25-1 原油管道首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序号	设施规模	用地面积（m^2）	罐容量每增减$1\times10^4m^3$用地增减值（m^2）
1	DN<300；罐区总容量$4\times10^4m^3$	62000	4500
2	300≤DN<500；罐区总容量$6\times10^4m^3$	74000	3330
3	500≤DN<800；罐区总容量$24\times10^4m^3$	140000	2000
4	DN≥800；罐区总容量$30\times10^4m^3$	160000	1500

注:罐型均采用浮顶油罐。DN<300 为$1\times10^4m^3$4 座;300≤DN<500 为$1\times10^4m^3$6 座;500≤DN<800 为$2\times10^4m^3$2 座、$5\times10^4m^3$4 座；DN≥800 为$1\times10^4m^3$2 座、$2\times10^4m^3$4 座、$5\times10^4m^3$4 座。

2.中间泵站、热泵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清管及阀组区、输油主泵区、泄压罐、加热炉区、燃油泵房、燃油罐、压缩空气罐）及辅助设施（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消防泵房、消防水池、锅炉房、库房、综合值班室）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25-2的规定。

表 25-2 原油管道中间泵站、热泵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序号	设施规模（mm）	用地面积（m^2）	每增加1路分输的用地增加值（m^2）
1	DN<300	11000	1000

2	300≤DN<500	17500	1200
3	500≤DN<800	23000	1500
4	DN≥800	27500	2000

3.分输站、加热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清管区、阀组区、计量标定区、泄压罐、加热炉区、燃油泵房、燃油罐、压缩空气罐）及辅助设施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消防泵房、消防水池、锅炉房、库房、综合值班室）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25-3的规定。

表 25-3 原油管道中间分输站、加热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序号	设施规模	用地面积(㎡)
1	DN<300	4500
2	300≤DN<500	5500
3	500≤DN<800	7500
4	DN≥800	10000

4.减压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工艺设备区、进出站ESD阀组区、泄压罐区、泄压回注泵区、燃料油罐）及辅助设施（综合值班室、变配电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含油污水收集池）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25-4的规定。

表 25-4 原油管道减压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序号	设施规模（mm）	用地面积(㎡)
1	DN<300	9000
2	300≤DN<500	10000
3	500≤DN<800	13000
4	DN≥800	18000

注：设置加热炉区时，用地指标增加 4000㎡。

5.清管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清管区、阀组区、过滤器、排污

罐）及辅助设施（10kV以下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库房）的用地。清管阀室用地包括生产设施（线路截断阀、发球筒）及辅助设施（设备间）的用地。清管站、清管阀室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25-5的规定。

表 25-5 原油管道清管站、清管阀室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序号	设施规模（mm）	清管站用地面积(㎡)	清管阀室用地面积(㎡)
1	DN<300	4000	3000
2	300≤DN<500	4500	3500
3	500≤DN<800	5300	4300
4	DN≥800	7500	6500

6.原油管道阀室建设用地。包括油气管道线路截断阀及其配套设施，规模不应大于表25-6规定。

表 25-6 原油管道阀室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序号	设施规模	用地面积(㎡)	采用太阳能等非外电设施用地增加值(㎡)
1	DN<300	500	200
2	300≤DN<500	600	200
3	500≤DN<800	800	200
4	DN≥800	1000	300

7.末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清管及阀组区、转油及反输泵区、计量标定区、换热器区、储油罐区）、外运设施（装船、装火车、管输供用户）及辅助设施（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消防泵房、消防水池、锅炉房、库房、综合办公室）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25-7的规定。

表 25-7 原油管道末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序号	设施规模（mm）	用地面积（㎡）	罐容量每增减1×10^4㎥用地增减值（㎡）

1	DN<300	管输供用户型 罐区总容量5×10^4m^3	60000	4500
2	300≤DN<500	装船型 罐区总容量10×10^4m^3	90000	3300
		装火车型 罐区总容量8×10^4m^3	98000	3300
		管输供用户型 罐区总容量6×10^4m^3	74000	3300
3	500≤DN<800	装船型 罐区总容量48×10^4m^3	210000	2000
		装火车、管输供用户型 罐区总容量38×10^4m^3	189000	2000
		装船、装火车、管输供用户型 罐区总容量48×10^4m^3	228000	2000
4	DN≥800	装船、管输供用户型 罐区总容量100×10^4m^3	282000	2000

注：罐型均采用浮顶油罐。装船型未包括码头用地。DN<300:5×10^4m^3容量设1×$10^4m^3$3座、2×$10^4m^3$1座。300≤DN<500:1×10^4m^3容量设1×$10^4m^3$2座、2×$10^4m^3$4座；8×10^4m^3容量设1×$10^4m^3$4座、6×10^4m^3设1×$10^4m^3$6座。500≤DN<800:48×10^4m^3容量设2×$10^4m^3$4座、5×$10^4m^3$8座；38×10^4m^3容量设2×$10^4m^3$4座、5×$10^4m^3$6座。DN≥800:100×10^4m^3容量设10×$10^4m^3$10座。

（二）成品油管道站场用地

1.首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输油泵区、出站阀组区、计量标定区、进出站ESD阀组区、储油罐区、罐区阀组区）及辅助设施（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消防泵房、消防水池、锅炉房、库房、综合办公室）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25-8的规定。

表25-8 成品油管道首站用地定额指标

序号	设施规模（mm）	用地面积（m^2）	罐容量每增减1×10^4m^3的用地增减值（m^2）

1	DN<300；罐区总容量4×10^4m^3	55000	5000
2	300≤DN<500；罐区总容量16×10^4m^3	99000	3500
3	500≤DN<800；罐区总容量20×10^4m^3	115000	2500
4	DN≥800；罐区总容量24×10^4m^3	130000	2000

注：罐型均采用浮顶油罐。DN<300 为 1×$10^4m^3$4 座；300≤DN<500 为 1×$10^4m^3$12 座、2×$10^4m^3$2 座；500≤DN<800 为 2×$10^4m^3$4 座、1×$10^4m^3$12 座；DN≥800 为 1×$10^4m^3$12 座、2×$10^4m^3$6 座。

2.中间泵站、分输泵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清管区、阀组区、输油泵区、泄压罐区、进出站ESD阀组区、分输计量区）及辅助设施（10kV以下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消防泵房、消防水池、锅炉房、库房、综合值班室）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25-9的规定。

表 25-9 成品油管道中间泵站、分输泵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序号	设施规模（mm）	总罐容<500m³ 用地面积（m²）	总罐容≥500m³ 用地面积（m²）	每增减一路分输需增减的用地面积（m²）
1	DN<300	10000	12000	1000
2	300≤DN<500	11300	14000	1200
3	500≤DN<800	12800	15000	1500
4	DN≥800	14500	16500	2000

3.分输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清管区、分输计量区、阀组区、越站旁通区）及辅助设施（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消防泵房、消防水池、锅炉房、库房、综合值班室）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25-10的规定。

表 25-10 成品油管道分输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序号	设施规模（mm）	用地面积（m²）	每增减一路分输需增减的用地面积（m²）

1	DN<300	5500	1000
2	300≤DN<500	6500	1200
3	500≤DN<800	8500	1500
4	DN≥800	10000	2000

4.减压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工艺设备区、进出站ESD阀组区、泄压罐区、泄压回注泵区、燃料油罐）及辅助设施（综合值班室、变配电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含油污水收集池）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25-11的规定。

表 25-11 成品油管道减压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序号	设施规模（mm）	用地面积（㎡）
1	DN<300	8000
2	300≤DN<500	8500
3	500≤DN<800	12000
4	DN≥800	14000

5.清管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清管区、阀组区、过滤器、排污罐）及辅助设施（10kV以下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库房）的用地。清管阀室用地包括生产设施（线路截断阀、发球筒）及辅助设施（设备间）的用地。清管站、清管阀室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25-12的规定。

表 25-12 成品油管道清管站、清管阀室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序号	设施规模（mm）	清管站用地面积（㎡）	清管阀室用地面积（㎡）
1	DN<300	2000	1000
2	300≤DN<500	2500	1500
3	500≤DN<800	3500	2500
4	DN≥800	4500	3500

6.成品油管道阀室建设用地。包括油气管道线路截断阀及其配套设施，规模不应大于表25-13规定。

表 25-13 成品油管道阀室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序号	设施规模（mm）	用地面积（㎡）	采用太阳能等非外电设施用地增加值（㎡）
1	DN<300	500	200
2	300≤DN<500	600	200
3	500≤DN<800	800	200
4	DN≥800	1000	300

7.成品油管道末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清管区、进站阀组区、进站ESD阀组区、计量标定区、泄压罐区、储油罐区、罐区阀组区、外运设施与辅助设施（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消防泵房、消防水池、锅炉房、库房、综合办公室）的用地。其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25-14规定。

表 25-14 成品油管道末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序号	设施规模	用地面积（㎡）	罐容量每增减1×10^3m³用地增减值（㎡）
1	DN<300；罐区总容量4×$10^4$$m^3$	48000	950
2	300≤DN<500；罐区总容量9×$10^4$$m^3$	65000	650
3	500≤DN<800；罐区总容量15×$10^4$$m^3$	103000	500
4	DN≥800；罐区总容量19×$10^4$$m^3$	120000	400

注：罐型均采用浮顶油罐。DN<300 为 5×$10^3$$m^3$6 座、2×$10^3$$m^3$4 座、1×$10^3$$m^3$2 座；300≤DN<500 为 1×$10^4$$m^3$8 座、2×$10^3$$m^3$4 座、1×$10^3$$m^3$2 座；500≤DN<800 为 2×$10^4$$m^3$2 座、1×$10^4$$m^3$10 座、2×$10^3$$m^3$4 座、1×$10^3$$m^3$2 座；DN≥800 为 2×$10^4$$m^3$6 座、1×$10^4$$m^3$6 座、2×$10^3$$m^3$4 座、1×$10^3$$m^3$2 座。

（三）天然气管道站场用地

1.不加压首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进出站ESD阀组区、清管区、

过滤分离区、调压区、计量区、排污区）及辅助设施（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锅炉房、库房、综合值班室）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25-15的规定。

表 25-15 天然气管道不加压首站用地定额指标

序号	设施规模（mm）	用地面积（㎡）
1	DN<300	6000
2	300≤DN<500	8000
3	500≤DN<800	12000
4	800≤DN<1000	16000
5	1000≤DN<1300	21000
6	1300≤DN<1500	30000
7	放空区	400

注：管道输送压力≤12MPa，年输气量≤300×108m³；不加压首站用地指标不包括放空管用地。

2.加压首站、中间压气站（功率为15MW-30MW两台压缩机）用地。包括生产设施（进出站ESD阀组区、清管区、二级分离系统、压缩机区、调压区、计量区、排污区）及辅助设施（变配电间、变频间、消防泵房、消防水池、锅炉房、库房、综合值班室）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25-16的规定。

表 25-16 天然气管道加压首站、中间压气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序号	设施规模	用地面积（㎡）	每增减1台压缩机用地增减指标（㎡）
1	DN<500	20000	2000
2	500≤DN<1000	31000	2500
3	1000≤DN<1300	59000	5000
4	1300≤DN<1500	75000	8000
5	放空区	400	—

注：管道输送压力≤12MPa，年输气量≤300×$10^8$$m^3$；加压输气首站和中间压气站只考虑2台机组（占地尺寸按进口机组考虑），功率为15-30MW；每增减1台机组，站场用地增减相应的面积。加压首站、中间压气站用地指标不包括放空管用地。

3.末站、分输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进出站ESD阀组区、清管区、分离系统、计量区、调压区、排污区）及辅助设施（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锅炉房、库房、综合值班室）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25-17的规定。

表 25-17 天然气管道末站、分输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序号	设施规模（mm）	用地面积（㎡）	每增减一路分输用地 增减值（㎡）	设置加热设施用地 增加值（㎡）
1	DN<300	5000	1000	800
2	300≤DN<500	6000	1000	800
3	500≤DN<800	8000	1500	1200
4	800≤DN<1000	10000	1500	1200
5	1000≤DN<1300	13000	2000	1500
6	1300≤DN<1500	15000	2500	2000
7	放空区	400	—	—

注：（1）用地指标不包括放空管用地。管道输送压力≤12MPa，年输量≤300×108m³。末站、分输站用地指标仅指 2 路分输，每增减 1 路分输，站场用地增减相应面积；

（2）站场如采用无人值守及设备用房采用撬装化设计时，站场用地面积减少 1000m²。

4.清管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清管区、阀组区、过滤分离器、排污设施）及辅助设施（10kV以下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库房）的用地。清管阀室用地包括生产设施（线路截断阀、发球筒）及辅助设施（设备间）的用地。清管站、清管阀室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25-18的规定。

表 25-18 天然气管道清管站、清管阀室用地定额指标

序号	建设规模	清管站用地面积（㎡）	清管阀室用地面积（㎡）

1	DN<300	3800	2500
2	300≤DN<500	4300	2800
3	500≤DN<800	4800	3000
4	800≤DN<1000	7500	4500
5	1000≤DN<1300	8000	5500
6	1300≤DN<1500	8500	6500
7	放空区	400	100

注：管道输送压力≤12MPa，年输气量≤300×108m³。清管站、清管阀室用地指标不包括放空管用地。

5.阀室用地。包括阀组区、设备间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25-19的规定。

表 25-19 天然气管道阀室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序号	设施规模	用地面积（㎡）	采用太阳能等非外电设施用地增加值（㎡）	增加跨接功能时用地增加值（㎡）
1	DN<300	500	200	200
2	300≤DN<500	700	200	200
3	500≤DN<800	900	300	250
4	800≤DN<1000	1100	400	300
5	1000≤DN<1300	1400	600	350
6	1300≤DN<1500	1700	800	400
7	放空区	100	—	—

注：管道输送压力≤12MPa，年输气量≤300×108m³。阀室用地指标不包括放空管用地。放空区如采用火炬或者放空立管采用拉绳固定，则用地指标为 400㎡。

（四）氢能管道站场用地

1.加氢站建设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25-20的规定。

表 25-20 加氢站用地指标表

等级	储氢容器总容量（kg）		总用地面积（hm²）
	总容量G	单罐容量	
一级	5000≤G≤8000	≤2000	≤1.28
二级	3000＜G＜5000	≤1500	≤1.05
三级	G≤3000	≤800	≤0.9

2.加油与高压储氢加氢合建站建设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25-21的规定。

表 25-21 加油与高压储氢加氢合建站用地指标表

合建站等级	油罐总容积与氢气总储量计算公式	油品储罐单罐容积（m^3）	总用地面积（hm^2）
一级	$V_{01}/240+G_{H1}/8000\leqslant 1$	≤50	≤1.45
二级	$V_{02}/180+G_{H2}/4000\leqslant 1$	汽油罐≤30柴油罐≤50	≤1.15
三级	$V_{03}/120+G_{H3}/2000\leqslant 1$	≤30	≤0.95

注：（1）V_{01}、V_{02}、V_{03}分别为一、二、三级合建站中油品储罐总容积（m^3），G_{H1}、G_{H2}、G_{H3}分别为一、二、三级合建站中氢气的总储量（kg）。

（2）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

3.加油与液态储氢加氢合建站建设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25-22的规定。

表 25-22 加油与液态储氢加氢合建站用地指标表

合建站等级	油罐与液态储氢总容积计算公式	配套储氢容器、氢气储气井总容积（m^3）	油品储罐单罐容积（m^3）	总用地面积（hm^2）
一级	$V_{01}/240+V_{H1}/180\leqslant 1$	≤15	≤50	≤1.45
二级	$V_{02}/180+V_{H2}/120\leqslant 1$	≤12	汽油罐≤30 柴油罐≤50	≤1.15
三级	$V_{03}/120+V_{H3}/60\leqslant 1$	≤9	≤30	≤0.95

注：（1）V_{01}、V_{02}、V_{03}分别为一、二、三级合建站中油品储罐总容积（m^3），V_{H1}、V_{H2}、V_{H3}分别为一、二、三级合建站中液氢储罐总容积（m^3）。

（2）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

4.CNG加气与高压储氢或液氢储氢加氢合建站建设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25-23的规定。

表 25-23 CNG 加气与高压储氢或液氢储氢加氢合建站用地指标表

合建站等级	高压储氢加氢设施	液氢储氢加氢设施		常规CNG加气站储气设施总容积（m^3）	CNG加气子站储气设施总容积（m^3）	总用地面积（hm^2）
	储氢总量G(kg)	液氢储罐总容积(m^3)	配套储氢容器(井)总容积(m^3)			

一级	2000＜G≤4000	60＜V≤120	≤15	≤24	固定储气设施总容积≤12（18），可停放1辆CNG长管拖车；当无固定储气设施时，可停放2辆CNG长管拖车	≤1.6
二级	1000＜G≤2000	30＜V≤60	≤12	≤24		≤1.4
三级	G≤1000	V≤30	≤9	≤12	固定储气设施总容积≤9（18），可停放1辆CNG长管拖车	≤1

注：（1）表中括号内数字为CNG储气设施采用储气井的总容积。

（2）储氢总量包含作为站内储氢容器使用的氢气长管拖车或管束式集装箱储氢量。

（3）V为液氢储罐总容积。

5.LNG加气与高压储氢或液氢储氢加氢合建站建设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25-24的规定。

表25-24 LNG加气与高压储氢或液氢储氢加氢合建站用地指标表

合建站等级	LNG加气与高压储氢加氢合建站	LNG加气与液氢储氢加氢合建站		总用地面积（hm²）
	LNG储罐总容积与氢气总储量计算公式	LNG储罐与液氢储罐总容积计算公式	配套储氢容器（井）总容积（m³）	
一级	$V_{LNG1}/180+G_{H1}/8000\leqslant1$	$V_{LNG1}/180+V_{H1}/180\leqslant1$	≤15	≤1.6
二级	$V_{LNG2}/120+G_{H2}/4000\leqslant1$	$V_{LNG2}/120+V_{H2}/120\leqslant1$	≤12	≤1.4
三级	$V_{LNG3}/60+G_{H3}/2000\leqslant1$	$V_{LNG3}/60+V_{H3}/60\leqslant1$	≤9	≤1

注：（1）V_{LNG1}、V_{LNG2}、V_{LNG3}分别为一、二、三级合建站中LNG储罐的总容积（m³）；G_{H1}、G_{H2}、G_{H3}分别为一、二、三级合建站中氢气的总储量（kg）；V_{H1}、V_{H2}、V_{H3}分别为一、二、三级合建站中液氢储罐总容积（m³）。

（2）表中LNG加气站包括L-CNG加气站、LNG/L-CNG加气站，LNG储罐和液氢储罐单罐容积应小于或等于60m³。

6.加油、CNG加气与高压储氢或液氢储氢加氢合建站建设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25-25的规定。

表25-25 加油、CNG加气与高压储氢或液氢储氢加氢合建站用地指标表

合建站等级	油罐总容积与氢气总储量计算公式	油罐与液氢储罐总容积计算公式	CNG加气站储气容器总容积（m^3）		总用地面积（hm^2）
			常规加气站	加气子站	
一级	$V_{O1}/240+G_{H1}/8000\leqslant 0.67$	$V_{O1}/240+V_{H1}/180\leqslant 0.67$	≤24	固定储气容器总容积≤12(18)，可停放1辆长管拖车；当无固定储气容器时，可停放2辆长管拖车	≤2
二级	$V_{O2}/180+G_{H2}/4000\leqslant 0.67$	$V_{O2}/180+V_{H2}/120\leqslant 0.67$	≤12	固定储气容器总容积≤9(18)，可停放1辆长管拖车	≤1.6

注：（1）V_{O1}、V_{O2}分别为一、二级合建站中油品储罐总容积（m^3）；G_{H1}、G_{H2}分别为一、二级合建站中氢气的总储量（kg）；V_{H1}、V_{H2}分别为一、二级合建站中液氢储罐总容积（m^3）。

（2）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汽油罐单罐容积应小于或等于30m^3，柴油罐单罐容积应小于或等于50m^3。

（3）括号内数字为CNG储气设施采用储气井的总容积。

7.加油、LNG加气与高压储氢或液氢储氢加氢合建站建设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25-26的规定。

表25-26 加油、LNG加气与高压储氢或液氢储氢加氢合建站用地指标表

合建站等级	油罐和LNG储罐总容积、氢气总储量计算公式	油罐、LNG储罐和液氢储罐总容积计算公式	总用地面积（hm^2）
一级	$V_{O1}/240+V_{LNG1}/180+G_{H1}/8000\leqslant 1$	$V_{O1}/240+V_{LNG1}/180+V_{H1}/180\leqslant 1$	≤2.1
二级	$V_{O2}/180+V_{LNG2}/120+G_{H2}/4000\leqslant 1$	$V_{O2}/180+V_{LNG2}/120+V_{H2}/120\leqslant 1$	≤1.7

注：（1）V_{O1}、V_{O2}分别为一、二级合建站中油品储罐总容积（m^3）；V_{LNG1}、V_{LNG2}分别为一、二级合建站中LNG储罐的总容积（m^3）；G_{H1}、G_{H2}分别为一、二级合建站中氢气的总储量（kg）；V_{H1}、V_{H2}分别为一、二级合建站中液氢储罐总容积（m^3）。

（2）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汽油罐单罐容积应小于或等于30m^3，柴油罐单罐容积应小于或等于50m^3，LNG储罐和液氢储罐单罐容积应小于或等于60m^3。

（3）LNG加气站包括L-CNG加气站、LNG/L-CNG加气站。

二十六、河南省城市交通场站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无人机公共起降场用地

公共起降场由无人机起降场地、配套服务场地和专用设施设备等组成，总面积不应小于300平方米，建设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26-1的规定。

表26-1 无人机公共起降场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	用地规模（㎡）	服务能力
Ⅰ类	≥1600	具备起降保障、货物转运及停机供能等基础功能，还具备一定的维护保养、文旅宣传及科普教育等特色功能。
Ⅱ类	<1600	具备起降保障、货物转运及停机供能等基础功能。

（二）轨道交通用地

1.车辆基地的总面积布置应以车辆段为主体，根据地形条件综合考虑维修中心、物资总库及其他配套设施的功能和作业要求。车辆基地占地面积指标不应大于表26-2的规定。

表26-2 车辆基地占地面积指标表（㎡/车）

车型	A、B	L_b
车辆基地（厂架修，设备维修）	1000	900
车辆段（定修级）	900	750
停车场	600	500

注：（1）表中数值用于实施后的用地，作为规划用地还应适当留有余地。

（2）A指标准A型地铁，B指标准B型地铁，L_b型指直线电机B型地铁。

2.车站应包括地下车站和高架车站（路侧车站）两类。车站站台有效长度和宽度应根据客流预测和车辆编组等综合确定。地铁车站主体及附属设施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26-3规定。

表26-3 车站主体及其附属设施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敷设方式	用地面积（㎡）			
	地下车站		高架车站	
	无配线站	配线站	标准站	非标准站
车站主体用地	6000	8000-15000	4000	6500
附属设施用地	4500	4500		

注：（1）地下车站的占地用地是指地下建、构筑物的平面投影面积，不包括换乘通道的用地；无配线站主体部分按照同时满足岛式和侧式两种情况综合确定，配线站指设单渡线、交叉渡线、折返线、存车线、出入线、联络线等配线的车站；地下车站附属设施一般包括4个出入口，1个消防通道出入口，8座风井，1组冷却塔，2部无障碍垂直电梯，每个出入口最多配备1个非机动车停车场，风井和出入口的数量应根据工艺要求和具体情况可以有所增减，并相应调整对应用地；

（2）高架车站（路侧车站）指提供单线地铁线停靠、车站长度和尺寸均为标准大小的普通车站。高架车站主体部分指站台、站厅，用地指标指地上建、构筑物及雨棚的投影面积；高架车站附属部分指设备管理用房、出入口、站前广场，用地指标指外挂面积，其中设备管理用房等指投影面积。无配线、无换乘的单线标准车站一般包括出入口通道、上下行自动扶梯、楼梯、无障碍电梯等设施；

（3）高架车站（路侧车站）用地不包括环形消防车道用地面积。若确需包含的，经专项论证后可根据设计方案增加用地面积；

（4）高架车站主体及出入口通道布置在道路红线内，不计入独立用地，附属宜布置在城市道路红线外两侧毗邻地块内，按设计方案确定用地面积；若路中车站的辅助用房设于毗邻地块内，按设计方案确定需增加用地面积；

（5）地铁车站主体与周边地块一体化开发建设的，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用地面积。

3.轨道交通线路区间用地应按照高架、地面和地下三种形式分类设置。其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26-4规定。

表26-4 轨道交通线路区间及中间风井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敷设方式			单线	双线
地下	盾构段宽度（m）		6.6-6.9	11.4-13.0
	中间风井用地面积（含盾构井）（㎡）	地面	风井：150楼梯：100	
		地下	主体：800外接通道面积：450	
地面区间（hm²/km）			2.25	2.65

高架区间（hm²/km）	0.6	1.1

注：（1）地面区间包括敞开段；

（2）中间风井用地面积（含盾构井）未包括消防通道用地。鼓励风井与地面设施共用消防通道，无法共用的可根据设计方案增加消防通道面积；其他类型风井结合设计方案合理确定地上用地面积；

（3）特殊地质、特殊结构、大跨度桥梁的高架宽度可根据设计方案确定；

（4）地下区间联络通道总宽度宜为3.4m，亦可结合具体工程条件合理确定。

3.新建轨道交通控制中心应综合设置。其用地面积不应大于表26-5规定。

表26-5 轨道交通控制中心用地面积指标

分类	用地指标（㎡）
一般控制中心（OCC）	≤2000
组合控制中心（COCC+ETC）	≤17000

注：（1）组合控制中心（COCC+ETC）为整个轨道交通网络的运营协调指挥和应急处理中心，包括了一般控制中心的建设用地；

（2）对于存在建筑限高、地形等特殊环境限制，以及因加设其余运营协调指挥和应急处理功能导致用地指标难以满足需求的，经充分论述后可适当增加用地规模，但一般不超过标准的1.15倍。

4.轨道交通的供电方式以110kV集中供电为主，也可根据电网及轨道交通线路的具体情况，结合35kV电压等级采用混合供电方式。城市轨道交通主变电所建设用地规模不宜大于表26-6规定。

表26-6 轨道交通主变电所用地定额指标

分类	用地面积（㎡）		
	单线	双线	三线及以上
主变电所	3000	3000	3500

注：35kV主变电所结合车站建筑一起建造，原则上不考虑独立设置。

（三）汽车客运站用地

车站占地面积按每100人次日发量指标进行核定，规模较小的边界车站占地面积不应小于2000m2。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26-7规

定。

表26-7 汽车客运站等级划分及占地面积指标

级别	一级车站	二级车站	三级车站	便捷车站
日发量（人次）	5000及以上	2000-4999	300-1999	300以下
占地面积（㎡/百人次）	360	400	500	500

（三）公共停车场用地

机动车停车场按规模可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及小型停车场，划分规模不应大于表26-8、表26-9的规定。

表26-8 机动车停车场规模划分

机动车停车场规模	停车位数量（个）
特大型停车场	>500
大型停车场	301~500
中型停车场	51~300
小型停车场	≤50

表26-9 标准车停放面积指标

类别	标准车停放面积（㎡）
地面机动车停车场	25-30
地下机动车停车库	30-40
地上机动车停车楼	30-40
机械式机动车停车库	15-25
非机动车单个停车位	1.5-1.8

（四）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配套建设的公共汽电车场站的规模，应按照规划的公交线路条数、高峰时段的发车频率、乘客数量、公交运营组织等确定。车均场站面积不应大于表26-10的规定。

表26-10 每标台车辆占地面积（车均场站面积）

类型	占地面积（㎡）
公共汽电车首末站	≥100
公共汽电车停车场	≥150
公共汽电车枢纽站	≥100

二十七、河南省给水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城市水厂用地

水厂用地应按给水规模确定，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27-1的规定，水厂厂区周围应设置宽度不小于10m 的绿化带。

表27-1 水厂用地控制指标（hm²）

给水规模（万m³/d）	地表水水厂		地下水水厂 [m²/(m³·d⁻¹)]
	常规处理工艺 [m²/(m³·d⁻¹)]	预处理+常规处理+深度处理工艺 [m²/(m³·d⁻¹)]	
5-10	0.50-0.40	0.70-0.60	0.40-0.30
10-30	0.40-0.30	0.60-0.45	0.30-0.20
30-50	0.30-0.20	0.45-0.30	0.20-0.12

注：（1）给水规模大的取下限，给水规模小的取上限，中间值采用插入法确定；

（2）给水规模大于50万m³/d的指标可按50万m³/d指标适当下调，小于5万 m³/ d的指标可按 5万 m³/d指标适当上调；

（3）地下水水厂建设用地按消毒工艺控制，厂内若需设置除铁、除锰、除氟等特殊水质处理工艺时，可根据需要增加用地；4.本表指标未包括厂区周围绿化带用地。

（二）小城镇给水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小城镇水厂用地应根据供水规模、净化工艺类型及复杂程度、卫生防护等选用，用地控制指标不应大于表27-2的规定。地下水特殊处理水厂占地可结合实际情况适当放宽。

表27-2 村镇集中水厂用地控制指标

工程类型	Ⅰ型	Ⅱ型	Ⅲ型	Ⅳ型	Ⅴ型

供水规模W (m³/d)		W≥10000	10000＞W≥5000	5000＞W≥1000	1000＞W≥100	W＜100
用地控制指标 ㎡/(m³/d)	地表水	0.7-1.0	0.9-1.1	1.0-1.3	1.1-1.4	1.2-1.5
	地下水	0.4-0.7	0.6-0.8	0.7-1.0	0.9-1.3	1.0-1.5

注：水厂占地系指水厂围墙内的用地，包括构（建）筑物、道路及绿化用地，未包括水厂外的取水泵站、高位水池（水塔）、加压泵站等用地。

（三）加压泵站用地

泵站用地控制指标不应大于表27-3的规定。

表27-3 泵站用地控制指标

建设规模（万m³/d）	用地指标（㎡）
Ⅲ类（5-10）	2500-3500
Ⅱ类（10-30）	3500-5500
Ⅰ类（30-50）	5500-8000

注：（1）表中面积为泵站围墙以内，包括整个流程中的构筑物和附属建筑物、附属设施等的用地面积；

（2）小于Ⅲ类规模的泵站，用地面积参照Ⅲ类规模的用地面积控制；

（3）泵站有水量调节时，可按实际增加建设用地。

二十八、河南省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污水厂用地

1.城市污水处理厂规划用地指标应根据建设规模、污水水质、处理深度等因素确定，不应大于表28-1的规定。设有污泥处理、初期雨水处理设施的污水处理厂，应另行增加相应的用地面积。

表28-1 污水厂建设用地指标

建设规模 (万m³/d)	规划用地指标(m²·d/m³)		卫生防护距离 (m)
	二级处理	深度处理	
>50	0.30-0.65	0.10-0.20	300
20-50	0.65-0.80	0.16-0.30	
10-20	0.80-1.00	0.25-0.30	

5-10	1.00-1.20	0.30-0.50	200
1-5	1.20-1.50	0.50-0.65	150

注：（1）表中规划用地面积为污水处理厂围墙内所有处理设施、附属设施、绿化、道路及配套设施的用地面积；

（2）污水深度处理设施的占地面积是在二级处理污水厂规划用地面积基础上新增的面积指标；

（3）表中规划用地面积不含卫生防护距离面积；

（4）二级处理是指生物降解，消灭污水里大部分有机物；深度处理是指二级处理后再精加工，脱氮除磷、除菌，实现高标准排放或中水回用。

2.小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级别及建设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28-2的规定。

表28-2 污水处理厂建设用地指标（㎡）

建设规模	一级处理	二级处理
Ⅰ类（5000-10000m³/d）	-	7500-12000
Ⅱ类（3000-5000m³/d）	-	5000-7500
Ⅲ类（1000-3000m³/d）	1750-4000	2500-5000
Ⅳ类（1000m³/d以下）	＜1750	＜2500

注：（1）建设规模大的取上限，规模小的取下限，介于两者之间时，用内插法计算；

（2）采用污水自然处理不在此限；

（3）污水中途提升泵站的建设用地应根据规模等条件确定，不应大于下表所列指标。

（二）污水泵站用地

1.城市污水泵站的建设用地应根据规模等条件确定，不应大于表28-3的规定。

表28-3 泵站建设用地控制面积

建设规模（万m³/d）	面积（㎡）
Ⅰ类（50-100）	2700-4700
Ⅱ类（20-50）	2000-2700
Ⅲ类（10-20）	1500-2000
Ⅳ类（5-10）	1000-1500
Ⅴ类（1-5）	550-1000

注：（1）表中控制指标为泵站围墙以内，包括整个流程中的构筑物和附属建筑物、附属

设施等的用地面积；

（2）建设规模大的取下限，规模小的取上限，中间规模应采用内插法计算；

（3）小于V类规模的泵站用地面积按V类规模的指标控制。

2.小城镇污水泵站建设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28-4的规定。

表28-4 污水泵站建设用地指标（㎡）

流量	2000m³·d及以上	2000m³·d以下
指标	250-450	200-250

说明：表中指标为泵站围墙以内的用地面积。

二十九、河南省燃气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燃气厂站

燃气厂站主要包括天然气门站、天然气调压站、液化天然气气化站、压缩天然气储配站、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液化石油气灌装站、压缩天然气加气母站、压缩天然气常规加气站、液化天然气加气站、人工煤气储配站等。其建设用地规模宜符合表29-1—表29-11规定。

表29-1 天然气门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设计接收能力（$10^4m^3/h$）	≤5	10	50	100	150	200
用地面积（㎡）	5000	6000-8000	8000-10000	10000-12000	11000-13000	12000-15000

注：（1）表中用地面积不含上游分输站或末站用地面积；

（2）上游分输站和末站用地面积参照门站用地面积指标；

（3）设计接收能力按标准状态（20℃、101.325kPa）下的天然气当量体积计；

（4）当门站设计接收能力与表中数不同时，可采用直线方程内插法确定用地面积指标。

表29-2天然气高压调压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供气规模（$10^4m^3/h$）		≤5	5-10	10-20	20-30	30-50
用地面积（㎡）	高压A	2500	2500-3000	3000-3500	3500-4000	4000-6000
	高压B	2000	2000-2500	2500-3000	3000-3500	3500-5000

注：当高压调压站的供气规模与表中数不同时，可采用内插法确定用地面积指标。

表29-3 天然气次高压调压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供气规模（$10^4m^3/h$）	≤2	2-5	5-8	8-10
用地面积（m^2）	700	700-1000	1000-1500	1500-2000

注：（1）供气规模按标准状态（20℃、101.325kPa）下的天然气当量体积计；

（2）当次高压调压站供气规模与表中数不同时，可采用直线方程内插法确定用地面积指标。

表29-4 液化天然气气化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储罐水容（m^2）	≤200	400	800	1000	1500	2000
用地面积（m^2）	12000	14000-16000	16000-20000	20000-25000	25000-30000	30000-35000

注：当储罐水容积与表中数不同时，可采用直线方程内插法确定用地面积指标。

表29-5 压缩天然气储配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储罐储气容积（10^4m^3）	≤0.45	0.45-1.0	1.0-5.0
用地面积（m^2）	2000	2000-3000	3000-8000

注：（1）储罐储气容积按储罐几何容积计算；

（2）当储罐储气容积与表中数不同时，可采用直线方程内插法确定用地面积指标。

表29-6 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名称	气瓶总容积（m^3）	用地面积（m^2）
1级站	6<V≤20	400-650
Ⅱ级站	1<V≤6	300-400
Ⅲ级站	V≤1	≤300

表29-7 液化石油气灌装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灌装规模（10t/a）	≤0.5	0.5-1	1-2	2-3
用地面积（m^2）	13000-16000	16000-20000	20000-28000	28000-32000

表29-8 压缩天然气加气母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供气规模（$10^2m^3/d$）	≤5	5-10	10-30
用地面积（m^2）	4000	4000-6000	6000-10000

表29-9 压缩天然气常规加气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供气规模($10^4m^3/d$)	≤1	1-3	3-5
用地面积（m^2）	2500	2500-3000	3000-4000

表29-10 液化天然气加气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储罐储气总容积（m^3）	60	120	180
用地面积（m^2）	3000-4000	4000-6000	6000-8000

注：当储罐总储气容积与表中数不同时，可采用内插法确定用地面积指标。

表29-11 人工煤气储配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储罐储气总容积(10^4m^3)	≤1	2	5	10	15	20	30
用地面积（m^2）	8000	10000-12000	15000-18000	20000-26000	28000-35000	30000-40000	45000-50000

注：当储罐总储气容积与表中数不同时，可采用直线方程内插法确定用地面积指标。

（二）燃气系统配套设施

应根据城镇燃气供气规模、运营模式，按照安全可靠、技术先进、合理适用、有利发展的原则，配建燃气指挥调度中心、维修抢修站、客户服务网点等燃气系统配套设施。燃气系统配套设施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12规定。

表29-12燃气系统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供气规模（万户）	5	10	20	50	100
人员编制（人）	160	250	360	850	1520
建筑面积（m^2）	3200(4000)	5000(6250)	7200(9000)	17000(21250)	30400(38000)
用地面积（m^2）	2909(3636)	4545(5682)	6545(8182)	15455(29318)	27636(34545)

注：建筑面积按人均建筑面积 20（25）m^2人计算，用地面积按容积率 1.1 计算。

三十、河南省供热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供热热源包括热电厂和集中锅炉房。其中，热电厂包括燃煤热电

厂和燃气热电厂；集中锅炉房包括集中燃煤锅炉房和集中燃气锅炉房。热网附属设施包括中继泵站、隔压站及热力站；中继泵站、隔压站的规模应在水力计算和绘制水压图的基础上，经技术经济比较后确定。居住区热力站宜独立设置，公共建筑的热力站可与建筑结合设置。

（一）供热热源

热电厂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30-1规定。

表30-1热电厂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机组总容量（MW）	机组构成（MW）（台数×机组容量）	厂区占地（hm²）
燃煤热电厂	50(2×25)	5
	100(2×50)	8
	200(4×50)	17
	300(2×50+2×100)	19
	400(4×100)	25
	600(2×100+2×200)	30
	800(4×200)	34
	1200(4×300)	47
	2400(4×600)	66
燃气热电厂	≥400MW	360m²/MW

集中锅炉房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30-2规定。

表30-2集中锅炉房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设施		用地指标（m²/MW）
集中燃煤锅炉房		145
集中	燃气锅炉房	100

（二）热网附属设施

中继泵站、隔压站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30-3规定。

表30-3中继泵站、隔压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设施	用地指标（m²/MW）

中继泵站	5-15
隔压站	10-30

热力站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30-4规定。

表30-4 热力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热力站形式	用地指标（㎡/MW）
常规热力站	15-20
大温差热力站	25-30

三十一、河南省通信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通信数据中心

通信机房包括语音、流量、IDC等多种服务，分为全网性机房、全省性机房和本地网机房三种类型。通信机房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31-1规定。

表31-1 通信机房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机房分类	服务器数量（万台）	用地面积（hm²）
全网性机房	>200000	100000-120000
	100000-200000	80000-100000
	50000-100000	40000-80000
	100000-50000	8000-40000
	≤10000	≤8000
全省性机房	10000-20000	8000-20000
	≤10000	≤8000
本地网机房	≤10000	≤8000

边缘节点机房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31-2规定。

表31-2 边缘节点机房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机房分类	服务器数量（台）	用地面积（㎡）

边缘节点机房（网格服务）	1000-2000	2000-4000
	500-1000	1000-2000
	≤500	≤1000

（二）微波通信站用地

微波通信站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31-3规定。

表 31-3 微波通信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建设规模或类型	建设用地总量（㎡）
微波通信站	无人中间站	<8（波道）	2000
	有人中间站（常用）	<8（波道）	4600
	分路站	<8（波道）	5000
	终端站	<8（波道）	5600
	枢纽站	<8（波道）	5900
	有源射频直放站	<8（波道）	1100
	无源中间站	<8（波道）	1100

注：（1）对附设维修中心的站，建设用地指标应乘以系数 1.1；附设维修点的站，应乘以系数 1.05；当天线塔设置在地面以上时，该站的建设用地指标应乘以系数 1.05；

（2）微波通信站建筑系数不应低于 30%，各建设项目应在技术经济合理的前提下尽量提高建筑系数。

（三）卫星通信站用地

适用于天线直径6m以上的各种业务（通信、电视气象、测控）地球站，不适用电视单收站及天线直径6m以下小型地球站。卫星通信站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31-4规定。

表 31-4 卫星通信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建设规模或类型	用地面积（㎡）
卫星通信站	天线直径13m及以上站	≥500以上（路）	10000
	天线直径10—12m站	120-500（路）	7000
	天线直径6—9m站	60-120（路）	3500

注：（1）指标是以一副天线为计取基准，如增设一副天线时，相应按项目用地指标乘以系数 1.4；当地球站内微波中继（或电视发射）所设置的铁塔高度在 80m 以上时，该站的建设用地指标应乘以系数 1.05；两者同时增加时，建设用地指标应乘以系数 1.45；（2）卫星通信地球站建筑系数不应低于 25%，各建设项目应在技术经济合理条件下，尽量提高建筑系数。

（四）短波通信收发信电台用地

短波通信收发信电台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31-5规定。

表 31-5 短波通信收发信电台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建设规模或类型	用地面积(㎡)
短波通信收发信电台	国内收信电台	1座(全方位)	10000
	国际收信电台	1座(全方位)	14000
	国内发信电台	1座(全方位)	20000
	国际发信电台	1座(全方位)	28000

（五）移动通信基站用地

本指标适用于必须单独设置的移动业务交换局（中心）、基站。移动通信设施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31-6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 31-6 移动通信设施建设用地定额指标表(㎡)

类别名称	建设规模或类型	建设用地总量
基站	>96信号(座)	1900
	≤96信号(座)	1700
移动业务交换局（中心）	>4.5万门(座)	3000
	0.5-4.5万门(座)	2500
	≤0.5万门(座)	2000

注：(1)移动业务交换局(中心)与基站合设时，应为两项定额指标之和乘以系数 0.75，当该局内设立 A、B 两系统时，用地定额指标应乘以系数 1.5，对无人值守的基站应按有人基站的建设用地定额指标乘以系数 0.54。

(2)移动业务交换局(中心)、基站建筑系数不应低于 30%。各建设项目应在技术经济合理的条件下尽量提高建筑系数。

（六）通信工程安全保护用地

通信工程安全保护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31-7规定。

表31-7 通信工程安全保护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分类	建设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定额指标(㎡/km)
通信管道	1100-1145mm管道基础	大型管群	3200
	615-880mm管道基础	中型管群	3000
	350-460mm管道基础	小型管群	2600
市话架空线路	架空电(光)缆	1条以上	2100
市话埋式电(光)缆线路	埋式电(光)缆	1条沟(市内)	2100
		1条沟(郊区)	4100
长途架空线路	架空明线	八线担	8400
		四线担	7000
		弯钩	6000
	架空电缆/光缆	1条以上	6000
长途埋式线路	同轴/对称电缆	一	6300
	光缆	3次群以上	6100
类别名称	分类	建设规模或类型	(㎡/座)
短波通信收发信电台	国内收信电台	一	30
	国际收信电台	一	80
	国内发信电台	一	70
	国际发信电台	一	90

三十二、河南省邮政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邮区中心局的建筑系数不应低于35%；邮政（电信）支局、所建筑系数不应低于40%；其他处理中心、局所建筑系数不应低于32%；邮区中心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不应高于25%；邮政（电信）支局、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不应高于20%；其他处理中心、局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不应高于

16%。邮政设施建设用地规模一般不超过表32-1规定。

表 32-1 邮政设施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名称	分类	建设规模或类型	建设用地（㎡）
邮区中心局	二级中心局	—	95000
	三级中心局	—	55000
	辅助中心局	—	40000
邮政（电信）支局、所	邮政支局（一类局）	营业席位数≥23个	6600
	邮政支局（二类局）	营业席位数14—23个	4800
	邮政支局（三类局）	营业席位数<14个	4200
	邮政所（一类局）	营业席位数≥5个	1600
	邮政所（二类局）	营业席位数3—5个	1500
	邮政所（三类局）	营业席位数<3个	1400
邮政物流	集散中心	全国网	50000
		区域网	35000
		省内网	20000
	仓储中心	—	20000
	分拨中心	—	5000
商业函件业务处理中心	—	年业务量>4000万件	5000
	—	4000万件>年业务量>2000万件	4000
	—	年业务量<2000万件	3000
报刊发行局	一类局	≥3000/200万份（报/刊）/（万份/天）	11300
	二类局	2000/150-3000/200（报/刊）/（万份/天）	9400
	三类局	300/40-2000/150（报/刊）/（万份/天）	3600

	四类局	<300/40（报/刊）/（万份/天）	2300
机要通信局	一类局	≥200（万件/年）	8000
	二类局	100-200（万件/年）	6000
	三类局	100-200（万件/年）	4000
	四类局	≤100（万件/年）	3000
邮袋、报皮、处理场	大型场	≥2000（亿元/年）/300（万张/年）	22140
	中型场	800-2000（亿元/年）/200-30（万张 1年）	15930
	小型场	<800（亿元/年）/200（万张/年）	10080
邮政储汇局	一类局	≥10（亿元/年）/500（万张/年）	3230
	二类局	6-10（亿元/年）/300-500（万张/年）	2470
	三类局	6-10（亿元/年）	1710
快递服务设施	快递（小件）分拨中心	大型≥3（亿件/年）	150000
		1（亿件/年）≤中型<3（亿件/年）	100000
		小型<1（亿件/年）	80000
	快递（大件）分拨中心	按仓储、配送行业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仓储中心	按仓储、配送行业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三十三、河南省环卫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垃圾卫生填埋场

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应按照工程建设规模和额定处理能力确定，不应大于表33-1的规定。

表 33-1 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	I	II	III	IV

库容（万立方米）	≥1200	500~1200	200~500	<200
日处理（t/d）	≥1200	500~1200	200~500	＜200
用地规模（公顷）	≥120	50-150	20-62.5	<25

注：填埋库区每平方米占地平均应填埋 8—10m³以上垃圾。工程项目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区绿地率宜为 25%—35%；当工程项目地处绿化隔离带区域时，绿地率指标可取下限。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的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8%—10%。

（二）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

焚烧厂的建设用地指标，应按工程建设规模确定。焚烧厂建设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33-2的规定。

表 33-2 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型	额定日处理能力（t/d）	用地指标（㎡）
Ⅰ类	1200-2000	40000-60000
Ⅱ类	600-1200	30000-40000
Ⅲ类	150-600	20000-30000
Ⅳ类	50-150	10000-20000

注：（1）对于大于 2000t/d 的特大型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其超出部分建设用地面积按 30㎡/t·d 递增计算；

（2）建设规模大的取上限，规模小的取下限，中间规模采用内插法确定；3.本指标不含绿地面积。

（三）生活垃圾堆肥处理设施

堆肥厂项目建设用地由主体工程设施、辅助工程设施和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构成。堆肥厂建设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33-3的规定。

表 33-3 堆肥厂建设用地指标

类型	额定日处理能力（t/d）	用地指标（㎡）
Ⅰ类	300-600	35000-50000
Ⅱ类	150-300	25000-35000
Ⅲ类	50-150	15000-25000
Ⅳ类	≤50	≤15000

注：（1）表中用地指标不包含堆肥产品深加工处理及堆肥残余物后续处理用地；

（2）建设规模大的取上限，规模小的取下限，中间规模应采用内插法确定；

（3）本指标不含绿地面积。

（四）其他环境卫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转运站按照设计日转运能力分为五类。其建设用地规模应根据日转运能力确定，不应大于表33-4规定。

表 33-4 生活垃圾转运站用地定额指标

设施类型		额定日运转能力（t/d）	用地指标（㎡）
大型	Ⅰ类	1000-3000	≥20000
	Ⅱ类	450-1000	15000-20000
中型	Ⅲ类	150-450	4000-15000
小型	Ⅳ类	50-150	1000-4000
	Ⅴ类	<50	≤1000

注：（1）表中指标不含垃圾分类、资源回收等其他功能用地；

（2）建设规模大的取上限，规模小的取下限，中间规模应采用内插法确定；

（3）小城镇的Ⅴ类转运站建设用地指标可取偏大值，大城市则应取偏小值；

（4）对于邻近江河、湖泊和大型水面的生活垃圾转运码头，其陆上转运站用地指标可适当上浮。

三十四、河南省消防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城市消防站用地

满足消防站使用功能需要的基本功能建设用地面积指标不应大于表 34-1 的要求。

表 34-1 城市消防站用地面积指标

消防站类别	普通站			特勤站	战勤保障站
	一级站	二级站	小型站		
建筑面积（㎡）	2700-4000	1800-2700	650-1000	4000-5600	4600-6800
容积率	0.5-0.6		0.8-0.9（当绿化用地难以保证时，宜控制在	0.5-0.6	
基本功能建设用地面积（㎡）	3900-5600	2300-3800	600-1000	5600-7200	6200-7900

注：表中所列建设用地为建设净用地面积。

（二）乡镇消防队用地

距公安消防队较远的乡镇应建立乡镇消防队，包括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乡镇志愿消防队。其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34-2 规定。

表 34-2 乡镇消防队用地定额指标

序号	消防队类别	用地指标（㎡）
1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1000-1200
2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700-850
3	乡镇志愿消防队	350-500

注：设有消防安全管理办公室、消防宣传教育陈列室、备用车位、篮球场等用房和场地时，可适当增加建设用地面积。

三十五、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监控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地表水水质自动检测站。是指完成地表水水质自动检测的现场部分，一般由站房、采配水、控制、检测、数据传输等全部或者数个单元组成。其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35-1规定。

表35-1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站点类型	用地指标（m²）
超级站水质自动监测站	1000
标准站水质自动监测站	600
简易站水质自动监测站	150

2.生态系统野外科学观测站。主要是对我国农田、森林、草地、水域生态系统的结构、功能及其演变过程进行长期综合观测和试验、研究、示范的定位站。其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35-2规定。

表35-2 生态环境野外科学观测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站点类型	主要功能	用地面积（m²）
多功能野外观测站	除观测外，还具备实验分析、人员值守等功能，服务辐射范围超过150km²	7000
综合型野外观测站	观测要素涵盖生态、生物、水质、空气、土壤中的至少4项	3000
复合型野外观测站	观测要素涵盖生态、生物、水质、空气、土壤中的3项	1000
常规型野外观测站	观测要素涵盖生态、生物、水质、空气、土壤中的1或2项	350

第六部分：河南省物流仓储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三十六、河南省仓储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仓储用地主要分为通用仓储、保温冷冻仓储和堆场，通用仓储是指以库房建筑为主，常温储存一般货物的普通仓库；保温冷冻仓储是指以库房建筑为主，低温储存一般货物的普通仓库；堆场是指以集装箱等大宗商品货物物流项目为主的用地。各类项目建设用地不应大于表 36-1 的规定。

表 36-1 仓储用地指标表

项目	用地指标（hm^2/万 t 或 hm^2/万 m^3）	容积率	建筑系数（%）
通用仓储	≤1.0	≥0.5	≥35
保温冷冻仓储	≤1.8	≥0.5	≥30
堆场	≤0.7	≥0.1	/

三十七、河南省粮食储备库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粮库建设用地的容积率不宜低于 0.6，绿地率不宜高于 20%，建筑系数不宜低于 30%。粮库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37-1 规定。

表 37-1 粮库建设用地指标表

仓型	单位用地指标（m^2/t）
平房仓	1.50~1.00
散装平房仓	0.70~0.40
浅圆仓	0.40~0.20
筒库区	0.30~0.10

三十八、河南省物流园区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物流园区分为五种类型：货运服务型、生产服务型、商贸服务型、口岸服务型和综合服务型物流园区，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下表的规定。

表 38-1 物流园区用地指标表

物流园类型		投资强度（万元/亩）	物流强度（万吨/km²·年）	园区用地规模（公顷）	行政办公、商业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物流运营面积比例
货运服务型	空港型	≥100	≥75	50~200	≤10%	>50%
	港口型	≥160	≥4000	2.0～8.0	≤10%	
	陆港型	≥115	≥400	1.0～5.0	≤10%	
生产服务型		≥115	≥225	0.5～1.0	≤10%	
商贸服务型		≥80	≥150	1.0~5.0	≤15%	
综合服务型		≥125	≥300	0.5~5.0	≤15%	

注：（1）口岸服务型物流园区用地应单独节地论证。

（2）园区规模根据投资强度和物流强度确定，从最小值依次取值。

（3）应急中转型物流园类型应另行从其行业设计规范。

三十九、河南省批发市场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容积率应控制在 0.7～1.0，建筑密度应控制在 40%～50%。各类型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的建设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39-1 的规定。

表 39-1 农产品批发市场用地指标表

类别	年经营量（万	总用地面积（公顷）

	t）	以蔬菜交易为主	以果品交易为主
大型	100～300	15.20～64.43	16.00～67.71
中型	30～100	4.70～21.71	4.90～22.86
小型	10～30	1.6～6.71	1.70～7.00

注：不同类别的年经营量含下限值，不含上限值。

四十、河南省快递业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快递业用地根据不同级别可分为三种类型：快递转运中心(市级)、县/区级快递站和快递配送末端站，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40-1 的规定。

表 40-1 快递业项目用地指标表

级别	日流通量（件/天）	单位用地面积（㎡/件）
快递转运中心（市级）	≥10000	≤0.0780
县/区级快递站	1000~10000	0.1931～0.0780
快递配送末端站	≤1000	0.3350～0.1931

注：（1）日流通量指项目最大年流通量所对应的日流通量。日流通量=项目最大年流通量÷365 天；

（2）单位用地面积指项目日流通量所对应的单位用地面积。单位用地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日流通量。

第七部分：河南省特殊用地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四十一、河南省监教场所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监狱用地

1.监狱建设项目用地包括房屋建筑用地、安全警戒设施用地、场地及其配套设施用地。从事农业劳动的罪犯所在的监狱，其用地指标不包括劳改作业区用地。

2.监狱项目行政办公区容积率≥0.8；监区容积率≥0.6。新建监狱绿地率不宜小于25%，改、扩建监狱绿地率宜为不宜小于20%。

3.监狱建设用地不应大于表41-1规定。

表41-1 监狱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型	罪犯人数	人均用地面积（m^2人）	用地面积（hm^2）
小型监狱	1000～2000	75～80	≤16
中型监狱	2001～3000	70～75	≤23
大型监狱	3001～5000	65～70	≤35

（二）看守所用地

1.看守所建设项目用地包括房屋建筑及其设备用地、场地、安全警戒和其他配套设施用地。

2.看守所建设规模按设计押量确定（不含武警营房）。看守所设计押量应按满足现实需要、适度超前的原则，综合考虑辖区人口数量、地理位置、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确定。

3.看守所建筑密度宜为33%，容积率宜控制在0.3～0.5。看守所房屋建设用地不应大于表41-2规定。

表 41-2 看守所房屋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型	在押人数（人）	人均建筑面积（m^2人）	人均用地面积（m^2人）	用地面积(hm^2)
小型看守所	<100	31.05	75～90	≤1.00
中型看守所	100～199	31.05	75～90	≤2.00
	200～499	28.67	75～90	≤4.50
大型看守所	500～999	27.43	68~80	≤8.70
特大型看守所	≥1000	27.43	68~80	≤17.5

注：（1）新建看守所的设计押量应不小于50人。

（2）设计押量为200～499人之间的，按公式31.05-2.38（Ns-200）/300计算建筑面积指标；设计押量为500～999人之间的，按公式28.67-1.24（Ns-500）/500计算建筑面积指标；设计押量200人以下的建筑面积指标，按照设计押量200人的建筑面积指标确定；设计押量1000人以上的建筑面积指标，按照设计押量1000人的建筑面积指标确定，Ns为设计押量。

（3）看守所内设置特殊监区的，其面积指标按照相关标准另行核定。

（4）看守所停车场地面积，按25m^2车位计算；车位数量应综合考虑看守所公务车辆、外来车辆及民警自备车辆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建设地下停车库时应根据实际需求另行报批，并相应增加建筑面积。

（5）看守所的民警文体活动场地面积不应低于3.2m^2人，且总面积不宜小于600m^2。

（三）拘留所用地

1.拘留所建设用地包括建筑基地、体能训练活动场地和公务车辆停放场地三部分。其中建筑基地（含安全隔离、交通道路等）单层覆盖率 33%，容积率 0.3；低层和多层覆盖率 25%～27%，容积率 0.8～

1.2。

2.体能训练活动场地按拘押人数每人 6m²～10m²，小型、中型、大型和特大型拘留所公务车辆停放场地分别按 9 辆、12 辆、15 辆和 18 辆计算，每车位为 25m²～30m²。

3.拘留所建设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41-3 规定。

表 41-3 拘留所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型	日均拘留人数（人）	人均建筑面积（m²/人）	建设用地指标（hm²）
小型	≤50	≤25	≤0.42
中型	50~150（不含）	≤24.46	≤1.22
大型	150~300（不含）	≤22.73	≤2.27
特大型	≥300	≤21.39	≤3.57

注：种植业、养殖业等劳动用地不计算在内，可根据实际需要另行报批。

（四）强制隔离戒毒所用地

1.强制隔离戒毒所用地包括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的强制隔离戒毒所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

2.强制隔离戒毒所建筑密度宜为 25%～33%；容积率≥0.5。新建场所绿地率≥30%，扩建和改建场所绿地率≥20%。

3.强制隔离戒毒人员集中活动场地面积宜按每人 3.06m²测算；警察训练场地面积宜按每人 3.24m²测算，且不低于一个篮球场的面积；停车场地面积，按 25m²/车位计算；车位数量应综合考虑强制隔离戒毒所公务车辆、外来车辆及警察自备车辆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建设停车库时应根据实际需求另行报批，并相应增加建筑面积。

4.公安强制戒毒所用地面积指标不应大于表 41-4 规定，司法强制

戒毒所建设用地面积指标不应大于41-5规定。

表41-4 公安强制戒毒所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型	设计收治量（人）	单位用地指标（m^2/人）
小型	200~399	≤67.30
中型	400~799	≤62.50
大型	800~2000	≤59.20

注：（1）设计收戒量在200人～399人之间的，按公式[33.65-2.41×(Ns-200)÷200]÷R计算用地面积指标；设计收戒量在400人～799人之间的，按公式[31.24-1.66×(Ns-400)÷400]÷R计算用地面积指标；设计收戒量在800人～2000人之间的，按照设计收戒量800人的用地面积指标确定；设计收戒量200人以下的用地面积指标，按照设计收戒量200人的用地面积指标确定。Ns为设计收戒量，R为容积率。

（2）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人均用地指标在此基础上增加量不应大于0.1m^2/人。

（3）设置特殊监区的强制隔离戒毒所应按照相关标准增加面积指标。

（4）用地建设面积不含戒毒人员集中活动场地、警察训练场地和停车场地三项面积。

表41-5：司法强制戒毒所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型	设计收治量（人）	单位用地指标（m^2/人）
小型	300~799	≤71.40
中型	800~1499	≤65.20
大型	1500~3000	≤62.10

注：（1）设计收治量在300人～799人之间的，按公式[35.70-3.10×(Ns-300)÷500]÷R计算用地面积指标；设计收治量在800人～1499人之间的，按公式[32.60-1.58×(Ns-800)÷700]÷R计算用地面积指标；设计收治量在1500人～3000人之间的，按照设计收治量1500人的用地面积指标确定

；设计收治量300人以下的用地面积指标，按照设计收治量300人的用地面积指标确定。Ns为设计收治量，R为容积率。

（2）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人均用地指标在此基础上增加量不应大于0.1m²/人。

（五）强制医疗所项目

1.强制医疗所建筑密度宜为30%～35%；容积率宜控制为0.4~0.7，并不应大于当地规划要求。用地特别紧张的地区，其容积率根据总体布局要求另行核定。

2.强制医疗所停车场地面积，按25m²/车位计算；车位数量应综合考虑强制医疗所公务车辆、外来车辆及工作人员自备车辆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并满足所在地规划部门有关要求。

3.强制医疗所被强制医疗人员室外康复训练场地面积宜按3.06m²/床测算；强制医疗所工作人员训练活动场地面积宜按每人3.24m²测算，且总面积最低不宜小于600m²。

4.强制医疗所建设用地指标应该符合表41-6规定。

表41-6 强制医疗所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分级	建设规模（病床数）	单位用地指标（m²/床）
大型	≥500	105
中型	200~499	110
小型	<200	120

四十二、河南省殡葬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殡仪馆用地

1.殡仪馆的容积率不宜低于0.2，新建殡仪馆的绿地率不宜小于

35%，改、扩建殡仪馆的绿地率不宜小于30%。

2.殡仪馆建设规模以年遗体处理量确定，年遗体处理量等于服务人口数量乘以当地人口死亡率。殡仪馆建设用地规模宜符合表42-1规定。

表42-1 殡仪馆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规模	年遗体处理量（具）	占地面积（㎡）
一类	10001~15000	80008~120000
二类	6001~10000	51009~85000
三类	4001~6000	36009~40000
四类	2001~4000	20010~40000
五类	≤2000	≤22000

注：（1）一类馆年遗体处理量上限为15000具，因为殡仪馆规模过大，会造成殡葬人群过度集中，既不方便群众办理丧事，也不利于殡仪馆的管理。

（2）五类馆年遗体处理量少于800具时，按800具规模建设，因为低于800具规模的殡仪馆很难正常运营，不符合实际情况。

3.殡仪馆的总建筑面积应根据具均建筑面积指标和年遗体处理量确定。其中，具均建筑面积指标不应大于表42-2的规定。

表42-2 殡仪馆具均建筑面积指标

殡仪馆类别	Ⅰ类	Ⅱ类	Ⅲ类	Ⅳ类	Ⅴ类
具均建筑面积（㎡/具）	1.6~1.7	1.7~1.8	1.8~2.0	2.0~2.2	2.2~2.5

（二）城乡公益性公墓用地

1.城市公益性公墓墓区绿化覆盖率不宜低于50%。

2.城市公益性公墓项目建设规模分类应按照表42-3执行，墓葬设施项目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42-4的规定。城市公益性公墓房屋建筑包括业务用房、管理用房和附属用房，使用面积宜符合表42-5的规定。经营性公墓可参照执行。

表42-2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规模分类指标表

类别	服务人口（万人）	骨灰安置总量（个）
一类	>100	75001~90000
二类	60~100	45001~75000
三类	20~60	15001~45000
四类	<20	5000~15000

注：（1）骨灰安置总量的测算公式为：骨灰安置总量（个）＝公益性公墓服务区域常住人口数量（人）×人口年死亡率×20（个/人）×50%。其中，系数20表示服务年限为20年。

（2）城市公益性公墓的最大建设规模不宜超过一类上限。

（3）中间规模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应采用线性插值法计算。

表42-3 城市公益性公墓墓葬设施项目定额指标表

类别	单位用地面积（m^2/穴）
独立墓穴	≤0.50
合葬墓穴	≤0.80
骨灰安放格	≤0.25

注：（1）城市公益性公墓的墓穴安葬数量不宜高于骨灰安置总量的40%。

（2）墓穴单位用地面积不含公共绿化和道路用地。

表42-4 业务用房、管理用房及附属用房使用面积指标表

项目构成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业务用房（m^2）	700~900	500~700	300~500	200~300
管理用房（m^2）	400~550	300~400	200~300	100~200
附属用房（m^2）	850~1100	650~850	450~650	250~450
公墓占地面积（hm^2）	≤20	13.4~20	4.07~13.33	1.00~5.00

注：（1）接近骨灰安置总量低值的城市公益性公墓，其使用面积指标宜采用指标低值：接近高值的其使用面积指标宜采用高值；中间部分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

（2）城市公益性公墓房屋建筑的使用面积系数宜为75%，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在不增加各类用房总面积的情况下，适当调整用房类别和用房面积。

附录

指标解释

1.容积率：项目用地范围内总建筑面积与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值。

计算公式：

容积率=总建筑面积÷总用地面积

建筑物层高超过8米的，在计算容积率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

2.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项目用地范围内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占用土地面积（或分摊土地面积）占总用地面积的比例。

计算公式：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占用土地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x100%

当无法单独计算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占用土地面积时，可以采用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重计算得出的分摊土地面积代替。

3.建筑系数：项目用地范围内各种建筑物、用于生产和直接为生产服务的构筑物占地面积总和占总用地面积的比例。

计算公式：

建筑系数=（建筑物占地面积+构筑物占地面积+堆场用地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100%

4.建筑密度：项目用地范围内所有建筑物底层占地面积与项目总

用地面积的比例。

计算公式：

建筑密度=建筑物底层占地面积÷ 项目总用地面积×100%。

5.绿地率：项目用地范围内绿地面积与项目总用地面积之比。

计算公式：

绿地率=绿地用地面积÷ 项目总用地面积×100%。

6.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占比：项目用地范围内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占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当建筑功能混合使用导致无法单独计算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占地面积时，可采用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建筑总面积的比重计算。

计算公式：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占比=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地面积÷ 项目总用地面积×100%。

7.绿地率:绿地率是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绿地面积与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之比。

计算公式:

绿地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绿地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100%

绿地率所指绿地面积主要包括厂区内公共绿地、建(构)筑物周边绿地等。

8.内插法：直线内插法，亦称线性内插法，是插值法的一种基本形式，属于数值分析方法。它通过已知数据点之间的线性关系来估算未知点的数值。

计算公式：

$Y=Y_1+(Y_2-Y_1)\times(X-X_1)\div(X_2-X_1)$。

设已知点 $A(X_1，Y_1)$和点 $B(X_2，Y_2)$，待求点 $P(X，Y)$位于直线 AB 上，根据三点共线，直线 AB 的斜率相等，即$(Y-Y_1)/(X-X_1)=(Y_2-Y_1)/(X_2-X_1)$。整理该关系式即可得到内插公式：$Y=Y_1+(Y_2-Y_1)\times(X-X_1)/(X_2-X_1)$。

9.设计生产规模：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过程中确定的生产能力（主要产品产量）。

10.设计建设规模：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过程中确定的项目所能提供的能力或效益。

11.单位用地面积：主要产品单位产量或项目单位建设规模的用地面积。

计算公式：

单位用地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 项目设计生产规模或项目设计建设规模。

12.建设项目用地规模：依据项目设计生产规模或建设规模测算建设项目所需占用土地的总面积，包括已经建成区域的面积，但不包括拟代征土地、因工程建设需要经审批的临时用地以及与项目无关的其他用地。

计算公式：

建设项目用地规模=设计生产或建设规模×用地定额指标。